慧日講堂「《瑜伽師地論》導讀班」第二期

目錄

卷 13.....383-420

卷 14.....421-453

卷 15.....454-484

卷 16.....485-516

卷 17.....517-544

卷 18.....545-575

卷 19.....576-607

卷 20.....608-645

卷 21.....646-675

卷 22.....676-695

卷 23.....696-718

卷 24.....719-742

慧日講堂「《瑜伽師地論》導讀班」第二期

《瑜伽師地論》卷 13[1]

（大正 30，341a26-348a25）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

壬二、傍辨彼義

癸一、引釋諸經

子一、樂空閑等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當樂空閑，勤修觀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者。

丑二、釋彼義

寅一、樂空閑

卯一、釋名

謂能遠離臥具貪著，或處空閑，或坐樹下，繫念現前，乃至廣說。[2]名樂空閑。

卯二、顯義

當知此言顯身遠離。

寅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卯一、釋名

若能於內九種住心，如是名為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卯二、顯義

當知此言顯心遠離。[3]

丑三、明漸次

寅一、引發奢摩他

若樂處空閑，便能引發內心安住正奢摩他。

寅二、引發毗鉢舍那

若內心安住正奢摩他，便能引發毗鉢舍那。

寅三、引發覺了

若於毗鉢舍那善修習已，即能引發於諸法中如實覺了。

子二、修無量等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於三摩地當勤修習，無量、常委、安住正念者。

---

[1] 編案：此講義主要依據高雄市彌勒講堂所校勘之韓清淨《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來稍作調整，韓氏以金陵本為主，注釋與校勘均改置於注腳，以供參考。

[2] 或處空閑等者：聲聞地說：山谷、巖穴、稻稈積等，名空閑室；大樹林中，名林樹下；空迥、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陵本三十卷六頁 2501）此中空閑及與樹下，乃至廣說，如次應釋。

[3] 顯身遠離及心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八頁 2507）

丑二、釋彼義

寅一、顯修相

卯一、略標

謂先總標於三摩地勤修習已，後以三事別顯修相。

卯二、別釋

辰一、第一義

巳一、出體相

午一、無量

無量者，謂四無量。

午二、常委

常委者，謂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4]故名常委。

午三、安住正念

安住正念者，顯於四念住，安住其心。

巳二、明所說

午一、徵

何故說此三種修相？

午二、釋

未一、標列

謂依二種圓滿故。一者、世間圓滿，二者、出世[5]圓滿。

未二、配屬

申一、修無量

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

申二、修正念

修正念故，便能引發出世圓滿。[6]

申三、常委修

常委修故，於此二種速得通達；由此因緣，處二中說。

午三、結

是故但說三種修相。

辰二、第二義

巳一、無量

又無量者，顯奢摩他道。

巳二、住正念

住正念者，顯毗鉢舍那道。

巳三、常委

---

[4] 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者：由於無量及住正念，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是名常有所作、委悉所作。

[5] 「世」，磧砂作「世間」。

[6] 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等者：前三無量，應知安樂意樂所攝；後一無量，應知利益意樂所攝。修習此故，堪能攝受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資糧，名能引發世間圓滿。菩提分法念住為先，修習此故，展轉殊勝證八道支，名能引發出世圓滿。

常委者，顯此二種速趣證道。

辰三、第三義

巳一、無量

又無量者，顯趣福德行。

巳二、住正念

住正念者，顯趣涅槃行。

巳三、常委

常委者，顯趣二種速圓滿行。

寅二、明漸次

先於奢摩他善修習已，後與毗鉢舍那方得俱行。修此二種三摩地故，如實覺了所知境界。

子三、等持等至善巧等

丑一、善巧非善巧

寅一、牒經言

復次，如世尊言：修靜慮者，或有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廣說如經嗢柁南頌。

寅二、辨差別

卯一、配釋四句

辰一、顯彼相

巳一、第一句

午一、等持善巧

云何等持善巧？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得善巧故。

午二、非等至善巧

云何非等至善巧？謂於勝處、遍處、滅盡等至不善巧故。

巳二、第二句

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於十種遍處等至及無想等至，若入若出俱得善巧，非於三三摩地。

巳三、第三句

云何俱善巧？謂於彼二俱善巧故。

巳四、第四句

云何俱不善巧？謂於彼二俱不善巧故。

辰二、指隨應

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隨其所應，當善建立。[7]

卯二、別廣二句

辰一、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

又說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

辰二、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

巳一、徵

[7] 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等者：先總標中，等持、等至說有多種，今指彼文，隨其所應，當作善巧、不善巧四句分別。於前文中，唯說空等三三摩地名為等持，及與勝處、遍處、滅盡名為等至。當知且舉少分為論，故於此中例於一切，故說如是，理應有故。

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

巳二、釋

午一、約一類說

謂如有一，善知能入隨一等至[8]諸行狀相，亦能現入；而不善知此三摩地名句文身差別之相，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午二、約菩薩說

未一、辨相

有諸菩薩，雖能得入若百若千諸三摩地，而不了知彼三摩地名句文身，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

未二、簡位

乃至未從諸佛所聞，及於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9]而得聽聞，或自證得第一究竟。

丑二、住出等相

寅一、住

卯一、徵

云何為住？

卯二、釋

辰一、辨相

謂善取能入諸三摩地諸行狀相，善取彼故，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

辰二、結名

如是若住於定，若不退失，二俱名住。

寅二、出

卯一、徵

云何為出？

卯二、釋

辰一、略標

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出三摩地；[10]或隨所作因故，或定所作因故，或期所作因故，而出於定。[11]

辰二、別釋

巳一、隨所作

隨所作者，謂修治衣鉢等諸所作業。

巳二、定所作

定所作者，謂飲食便利、承事師長等諸所作業。

---

[8] 「至」，磧砂作「持」。

[9] 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者：菩薩十二住中，最上成滿菩薩住，應知名到究竟地，由是此說第一究竟。

[10] 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等者：如五識身自性不定，名非定地，是名定地不同類法。然此唯說意識所緣，由是說言分別體相所攝。如有一類聞聲出定者，於爾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是故出定。義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三卷九頁 5049）當知彼相此類所攝。

[11] 或隨所作因故等者：隨所應作，名隨所作；定所應作，名定所作；要期所作，名期所作。如下自釋，隨文可知。

巳三、期所作

期所作者，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為他當有所作，或復為欲轉入餘定。

辰三、總結

由此因緣，出三摩地。

寅三、行

卯一、徵

何等為行？

卯二、標

謂如所緣作種種行而入於定。

卯三、釋

謂麤行、靜行、病行、癰行、箭行、無常行等，若於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12]

寅四、狀

卯一、徵

何等為狀？

卯二、標

謂於諸定臨欲入時，便有此定相狀先起。

卯三、釋

辰一、自了知

由此狀故，彼自了知：我於如是如是相定，不久當入，或復正入。

辰二、師了知

彼教授師由此狀故，亦了知彼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

寅五、相

卯一、徵

何等為相？

卯二、釋

辰一、標列

謂二種相。一、所緣相，二、因緣相。

辰二、隨釋

巳一、所緣相

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

巳二、因緣相

午一、標能入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

午二、釋資糧

未一、列種類

謂隨順定教誡教授，積集諸定所行資糧，修俱行欲，厭患有心，[13]於亂不亂審諦了知，[14]

[12] 何等為行等者：此中麤行、靜行，世間離欲道攝。病行、癰行，乃至無常行等，出世離欲道攝。此中等言，等取苦、空、無我，或復苦集滅道，或復真如、法性、實際。如三三摩地有空、無願、無相行轉，如是所餘一切三摩地亦有各別行轉，是故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

及不為他之所逼惱。

未二、隨難釋

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或音聲所作，或功用所作。[15]

寅六、調善

卯一、徵

云何調[16]善？

卯二、釋

辰一、標相

巳一、舉不調善

謂若三摩地猶為有行之所拘執，如水被持；或為法性之所拘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亦非證得心一趣性[17]；此三摩地不名調善，不隨所樂安隱而住。

巳二、例調善

與此相違，名為調善。

辰二、隨釋

巳一、有行拘執

午一、徵

云何猶為有行拘執？

午二、釋

未一、舉有行

申一、由俱思

謂由誓願俱行思故，制伏外緣，持心於定。[18]

申二、由功用

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19]不令內心於外流散。

未二、結被持

故作是說，如水被持。

巳二、法性拘執

午一、徵

---

[13] 修俱行欲厭患有心者：修俱行欲，謂取欣樂相。厭患有心，謂取厭離相。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 2613）

[14] 於亂不亂審諦了知者：謂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五頁 2624）

[15] 或人所作等者：此釋他所逼惱諸差別相。謂所居處，若有怨敵、盜賊、師子、虎、豹、豺、狼諸恐怖事，是名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之所逼惱。又彼處所，晝時憒鬧，夜多音聲，是名音聲所作之所逼惱。又彼處所，隨順身命眾具不易可得，求衣服等甚為艱難，飲食支持有所匱乏，是名功用所作之所逼惱。

[16] 「調」，磧砂作「謂」。

[17] 不靜不妙等者：所治煩惱未永寂靜，是名不靜。自地煩惱愛味相應，是名不妙。所得之道有退轉故，是名非安隱道。未得無尋無伺地故，是名亦非證得心一趣性。

[18] 謂由誓願俱行思故等者：此中誓願，謂欲令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由是其心不為外境之所纏擾。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七頁 2505）思與俱行，名俱行思。

[19] 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等者：前作意中，說有四十作意事，當知此為力勵運轉作意所攝。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故。（陵本十一卷十七頁 922）

云何法性之所拘執？

午二、釋

未一、觀麤靜性

謂觀下地為麤法性，觀於上地為靜法性。

未二、觀寂靜等

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五聖智三摩地中已略解釋。

寅七、所行

卯一、徵

云何所行？

卯二、釋

辰一、舉於三摩地

巳一、標

謂三摩地所行境界。

巳二、釋

由所得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

辰二、例於根度等

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20]

寅八、引發

云何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21]

寅九、等愛等

卯一、等愛

云何等愛？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由隨樂故，心便得定。[22]

卯二、不等愛

與此相違，名不等愛。

卯三、等愛亦不等愛

云何等愛亦不等愛？謂如有[23]一，於慚愧等少[24]分成就，少不成就。謂具慚愧而無愛敬，乃至廣說。

寅十、增減

卯一、增

云何為增？謂所得定轉復增長。

---

[20] 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者：度謂分齊。顯揚論說：由緣唯二根故，唯二作意可知；緣唯二作意故，唯二修可知；緣唯二修故，唯二行可知；緣唯二行故，唯二補特伽羅可知。（顯揚二十卷一頁 31,578b）此五唯二，謂彼分齊勝劣差別。今舉初後，略不具說，當知一切皆不能知。

[21] 云何引發等者：如前說引發相應知。（陵本十一卷二十三頁 957）

[22] 根護戒護等者：修根律儀，是名根護。受戒律儀，是名戒護。由戒清淨，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如是次第，其義應知。

[23] 「有」，磧砂作「育」。

[24] 「少」，磧砂作「劣」。

卯二、減

云何為減？謂所得定還復退失。

寅十一、方便

卯一、徵

云何方便？

卯二、釋

辰一、出二道

謂趣彼二道。

辰二、指三相

又止、舉、捨，當知如前止等相中已具分別。[25]

子四、有倒無倒

丑一、牒經言

復次，如分別靜慮經言：有靜慮者，即於興等謂之為衰，乃至廣說。

丑二、釋彼義

寅一、略標釋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26]**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27]**趣退及退，俱名為衰；趣勝進道及與勝進，俱名為興。**

寅二、廣分別

卯一、有倒

辰一、勝進時攝

巳一、徵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28]

巳二、釋

午一、標彼相

彼謂我今退失離生喜樂，我今退失勝三摩地。

午二、釋所以

未一、舉所由

謂靜慮者勤修習故，心趣寂靜，隨捨行故。[29]**從初靜慮入於第二靜慮近分，然於此事不善了知。於此位中，初靜慮地喜樂已過，第二靜慮地中所有喜樂猶未能得。**

---

[25] 云何方便等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名趣彼二道。即此二道，名為方便。又止、舉、捨，亦名方便。如前三十二相中說。（陵本十一卷二十頁※941）
※「二十頁」，披尋記原作「十二頁」。

[26]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者：於興謂衰，有其二轉，是名顛倒。於衰謂衰，亦有二轉，是名無倒。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當知二時通倒、無倒。由倒為先，故且舉說二時顛倒，二無倒相後方說故。

[27] 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者：此中退墮及與勝進，如前順退分定、順勝分定，應知其相。（陵本十二卷三頁 973）

[28] （1）磧砂無「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
（2）於三摩地進時顛倒者：此中進時，謂趣勝進道時。於進謂退，故名顛倒。

[29] 心趣寂靜隨捨行故者：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是名心趣寂靜。由內等淨隨順住捨，名隨捨行。

未二、明作念

便作是念：我[30]今退失離生喜樂。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午三、結顛倒

當知如是修靜慮者其心顛倒。

辰二、退墮時攝

巳一、徵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退時顛倒？[31]

巳二、釋

午一、舉所由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為涅槃故，積集資糧。彼於涅槃，已得所修資糧圓滿；由此因緣，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起如是想作意現前。[32]由如是想作意故，於諸色中乃至識中，了知如病乃至無我。[33]由如是想作意故，從此無間，因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

午二、明作念

便作是念：我今退失定生利益，及所依止。[34]遂還從彼退攝其心。

午三、結顛倒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顛倒。

卯二、無倒

辰一、辨相

巳一、舉初無倒

午一、徵

云何當知於三摩地退失無倒？

午二、釋

未一、由愛味

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便生喜足，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由起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遂便退失近欲界定。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35]

未二、由高舉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自譽[36]毀他。謂我所得此靜慮定，非餘能得。由起如此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37]

未三、由貪求

---

30 「我」，大正作「於」。

31 於三摩地退時顛倒者：此中退言，謂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於爾所時，起厭離想作意現前，據實應言是勝進時。於此勝進謂為退失，故成顛倒。

32 起如是想作意現前者：謂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而得現前，是名起如是想作意現前。

33 於諸色中乃至識中等者：謂於色、受、想、行、識所攝諸法，了知如病、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無我應知。

34 我今退失定生利益等者：所生喜樂，是名利益。所得轉依，名所依止。

35 於三摩地退失無倒等者：此中退失，謂趣退時。於此趣退了知是退，是故無倒。以於此中說彼於所得定不求上進，唯起愛味，應是順住分捨。由此故知，唯趣退時，說名退失。

36 「譽」，磧砂作「舉」。

37 磧砂、大正、陵本無「由此因緣當知無倒」。

又以所得靜慮諸定顯示於他，為諸國王及王臣等當供養我。從定起已，尋思此事。由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餘如前說。

午三、結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無倒。[38]

巳二、翻倒第二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39]

辰二、明位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40]

寅三、結安立

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

子五、四檢行定

丑一、舉經

復次，如分別四檢行定經中，由四種相，檢行一切三摩地等。謂此等持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

丑二、釋義

寅一、略

云何檢行？謂此是劣分、此是勝分、此殊勝分、此最勝分，如其次第。[41]

寅二、廣

卯一、徵

此復云何？

卯二、釋

辰一、劣分攝

巳一、出種類

謂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行狀相。[42]**然欲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43]

巳二、明應檢

---

[38] 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至退失無倒者：自下顯示第二無倒。此中退失，謂退墮時，由下說言從定退故。言諸蓋纏轉增轉厚者，謂貪欲蓋等諸隨煩惱，是名蓋纏。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從彼定退。

[39] 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者：初說無倒，謂於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知為退失，非謂已退，是趣退時。第二無倒，謂由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知為退失，是已得退，即退墮時。依此說言翻初無倒，應知其相。

[40] 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者：此中二時，亦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第一無倒退墮時攝，當知趣退，名為衰故。第二無倒勝進時攝，由彼所得靜慮，非唯初靜慮故，既勝進已，從彼退故。

[41] 由四種相至如其次第者：是劣、是勝、殊勝、最勝，名四種相。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是名一切三摩地等。等言，等取三摩鉢底。順退分定，即是劣分；乃至順決擇分，即最勝分；由是說言如其次第。

[42] 於諸靜慮至此行狀相者：四種靜慮，名諸靜慮。於此出離不能了知，故不樂入。又於入初靜慮諸行狀相，亦不殷勤懇到而善取之，名不思惟此行狀相。

[43] 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者：如前愛味相應靜慮等定中作如是說：其所愛味，當言已出。是故此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

當於爾時，修靜慮者應自檢行：我三摩地今成退劣。

辰二、勝分攝

巳一、出種類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此定教法。謂初靜慮諸行狀相。殷勤懇到善取其相，[44]令所得定堅住不忘。如是隨念順定法故，成順住分。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其勝，我三摩地已得安住，非退、非進、非趣決擇。

辰三、殊勝分攝

巳一、出種類

又靜慮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第二靜慮教授之法；既得聞已，第二靜慮道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

巳二、明應檢

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殊勝，非退、非住，唯是勝進，非趣決擇。

辰四、最勝分攝

巳一、出種類

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聞苦諦等相相應教法；既得聞已，苦諦等俱行諸想作意順決擇分數數現前。

巳二、明應檢

彼於爾時，當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最勝，非退、非住，亦非勝進，然趣決擇。

子六、不受諸想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有眼、有色，乃至有意、有法；而諸苾芻，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45]尚不受想，何況無想。

丑二、徵所以

此復云何？

丑三、釋彼義

寅一、不受法想

卯一、辨安住

辰一、舉初靜慮

巳一、明無想等

謂諸苾芻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由此因緣，厭壞眼色乃至意法。[46]由厭壞故威勢映奪，遂

---

[44] 殷勤懇到善取其相者：謂觀所取及能取法，如言住觀於坐等是。

[45] 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等者：諸法真如、法性、實際，是名為實。諸法是苦、是集，或是病等，是名為有。於此思惟，發起勝解，是名領受。今說苾芻以無漏作意思惟諸法，於所緣相未生勝解，是故說言都不領受。於彼是苦、是集，或是病等諸所修想尚不領受，何況堪能領受真如、法性、實際離諸相想。

[46] 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等者：此初靜慮，謂是世間證根本定，名具足住。以此為依，進修無漏，於彼諸法起過患想，由是厭壞眼色乃至意法。

於眼中無有眼想，然有其想；乃至於法無有法想，然有其想。[47]

巳二、別釋有想

午一、徵

云何有想？

午二、釋

謂於眼等，作意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彼於諸法不受自相。

辰二、例餘諸定

如是乃至無所有處。

卯二、出作意

此中正說無漏作意。

寅二、不受無想

卯一、徵

云何名為不受無想？[48]

卯二、釋

辰一、依無相辨

巳一、辨相

謂不思惟一切相故，於盡滅中思惟寂靜。

巳二、釋名

此中意說離諸相想，名為無想。

辰二、依滅定辨

又說安住滅盡定者，一切諸想皆不生起。

子七、四種趣道

丑一、舉經問

復次，如經中說四種趣道。云何宴坐，於諸法中思惟簡擇？

丑二、依義答

寅一、別辨相

卯一、最初趣道

辰一、辨

謂有苾芻，先已證得初靜慮等，而未見諦。由聽正法及多聞故，而能宴坐，依三摩地，於苦等諦發起現觀。

辰二、結

如是行者，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卯二、第二趣道

辰一、辨

又有苾芻，如實知苦乃至知道，而未證得初靜慮等。彼便宴坐，思惟諸法。[49]

---

[47] 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等者：謂於眼等諸法不受自相，名無眼想，乃至無有法想。然於其中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名有其想。此中思惟，當言猶為聞思間雜，未至領受，由是前說尚不受想。

[48] 云何名為不受無想等者：此中無想，如文自釋，亦即諸法真如、法性、實際。此不受義，例如前釋。

辰二、結

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卯三、第三趣道

第三行者，名為俱得。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雜轉故。[50]

卯四、第四趣道

辰一、依增上心修增上慧

第四行者，先已證得初靜慮等，未聽正法，未習多聞。後從大師或餘尊所，聞見諦法，或復得聞斷餘結法；由此得入真諦現觀，或復證得阿羅漢果。[51]

辰二、依增上慧修增上心

彼既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52]由能制伏諸掉舉心，復還宴坐。如是坐已，安心住於靜慮、等至。

寅二、結略義

最初趣道，引見道故；第二、第三，引修道故；第四趣道，為俱引故。

子八、四淨勝

丑一、舉經問

復次，如經中說有四淨勝。為求清淨，此最為勝，故名淨勝。云何為淨？云何為勝？

丑二、依義答

寅一、釋淨勝

卯一、淨

謂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若圓滿、若攝受，[53]是名為淨。

卯二、勝

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是名為勝。

寅二、辨四種

卯一、尸羅圓滿攝受

辰一、徵

云何尸羅圓滿攝受？

辰二、釋

巳一、尸羅圓滿

午一、釋

未一、簡非

謂若有一，雖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而於軌則及所行中未能具足，未於小罪深

---

[49] 云何宴坐等者：謂於諸佛所許大小繩床、草葉座等結加趺坐，是名宴坐。由此因緣，速發輕安，能經久時故。言思惟者，謂於靜慮諸行狀相。言簡擇者，謂於不共四聖諦法。

[50] 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雜轉故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說名雙運轉道。聲聞地中顯示其相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十六頁 2600）

[51] 聞見諦法等者：苦等諦法，唯聖能見，名見諦法。既聽聞已，由是因緣，得入真諦現觀。修道煩惱，未斷應斷，是名斷餘結法。既聽聞已，由是因緣，證得阿羅漢果。

[52] 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者：謂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發喜悅意故。

[53] 謂所得所證所引等者：此中所得，謂於尸羅。所證，謂於三摩地見及與解脫。於此得證，說名圓滿；於此所引，說名攝受。如是差別，其義應知。

見怖畏。[54]此於尸羅，未名圓滿。

未二、顯正

若於一切皆悉滿足，乃名圓滿。

午二、結

如是名為尸羅圓滿。

巳二、尸羅攝受

若於長時串修習故，便於根門善守而住，廣說乃至即於尸羅攝成自體，[55]自性安住。如是名為尸羅攝受。

卯二、三摩地圓滿攝受

辰一、三摩地圓滿

巳一、徵

云何三摩地圓滿？

巳二、釋

午一、顯正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或第四靜慮，乃名[56]圓滿。

午二、簡非

於此下位，皆未圓滿。[57]

辰二、三摩地攝受

巳一、徵

云何三摩地攝受？

巳二、釋

午一、令清淨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58]

午二、令調善

又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

卯三、見圓滿攝受

辰一、見圓滿

巳一、徵

云何見圓滿？

巳二、釋

---

[54] 雖住具戒至深見怖畏者：此中諸相，聲聞地中廣辯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3）

[55] 即於尸羅攝成自體等者：此說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清淨最勝，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由阿羅漢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蓄受用諸欲資具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 2813）

[56] 「名」，磧砂作「各」。

[57] 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等者：七作意中，加行究竟果作意最為後邊，故名圓滿。諸靜慮中，第四靜慮最為後邊，故名圓滿。於此加行究竟果及第四靜慮下位，非最殊勝，皆未圓滿。

[58] 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者：此中清淨，謂得自在，由無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所染汙故。三摩地相略有三種。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修所成地廣釋差別。（陵本二十卷十頁 1743）此中次第，應如是知。

午一、釋正見

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

午二、釋圓滿

未一、簡非

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59]

未二、顯正

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見圓滿。[60]

辰二、見攝受

云何見攝受？謂於後時諸漏永盡，乃至廣說。

卯四、解脫圓滿攝受

辰一、解脫圓滿

巳一、徵

云何解脫圓滿？

巳二、釋

午一、簡非

謂若由有學智見解脫貪等，未名圓滿。

午二、顯正

若由無學智見得解脫者，乃名圓滿。

辰二、解脫攝受

云何解脫攝受？謂若行、若住，常不退失現法樂住，如是名為解脫攝受。

子九、心清淨行苾芻思惟五相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心清淨行苾芻，於時時間，應正作意思惟五相，乃至廣說。

丑二、釋彼義

寅一、心清淨行

卯一、釋得名

方便勤修增上心者，乃得名為心清淨行。

卯二、明彼障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及親里等所有尋思，皆於此行能為障礙。[61]

寅二、思惟五相

卯一、標補特伽羅

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由軟中上尋思行者，有差別故。

卯二、攝所思惟相

辰一、軟品尋思攝

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62]

---

[59] 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者：此中正見，謂是世間。非正通達證現觀故。

[60] 爾時方名正見圓滿者：此中正見，謂出世間。由於爾時所緣能緣平等平等之所生故。

[61] 諸惡不善欲等尋思等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懱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陵本八十九卷九頁 6747）前三尋伺，能墮惡趣及障於善，是故說言諸惡不善。由是種種尋思令心擾動故，於心清淨行能為障礙。

辰二、中品尋思攝

巳一、標二相

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63]或復不念不思惟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

巳二、隨難釋

云何不念及不思惟？由善於內安心等故。[64]

辰三、上品尋思攝

巳一、由漸制伏

第三[65]補特伽羅，非初即能令彼一切皆不現行，要當方便令尋思行漸漸歇薄；麤既息已，漸當制伏。

巳二、由多厭患

若猶未能於尋思路尋思所緣深生厭怖，當以厭患俱行之心多思惟力，於彼尋思俱行之心調練制伏。[66]

卯三、結成五種相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為五種。[67]

子十、陶鍊其心

丑一、舉經問

復次，盪塵經中，佛世尊言：當如陶鍊生金之法，陶鍊其心，乃至廣說。如是等義云何應知？

丑二、依義答

寅一、舉陶鍊金

卯一、標列

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鍊，二、攝受陶鍊，三、調柔陶鍊。

卯二、隨釋

辰一、除垢陶鍊

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麤中細垢，乃至唯有淨金沙在。

辰二、攝受陶鍊

攝受陶鍊者，謂即於彼鄭重銷煮。

---

[62] 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等者：此中初言，謂即軟尋思行補特伽羅。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諸尋思未生令生。今於彼相如理作意，或復思惟阿那波那念以為對治，名正思惟彼所餘相，由是尋思不復現行。

[63] 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者：此謂中尋思行補特伽羅。此所思惟有其二相。於諸尋思取過患想，見深過患已，彼不復現行，是第一相；或復不念及不思惟，是第二相。

[64] 由善於內安心等故者：謂由不念作意，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十一頁 2582）由此加行善正除遣，故名為善。令心內住、等住、安住，乃至廣說及以等持，由是故說於內安心等言。

[65] 「三」，磧砂作「二」。

[66] 第三補特伽羅等者：此謂上尋思行補特伽羅。此所思惟，亦有二相：令漸歇薄，及漸制伏，是第一相；由多厭患，調練制伏，是第二相。如文可悉。

[67]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為五種者：第一補特伽羅唯有一相，第二、第三補特伽羅各復有二，如是分為五種應知。

辰三、調柔陶鍊

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冶瑕隙等穢。

寅二、喻陶鍊心

卯一、舉心淨行者

辰一、喻法性

如金性內所有生金，種性位中心淨行者，當知亦爾。謂堪能證般涅槃者。

辰二、釋得名

問：從何位名心淨行者？答：從得淨信求出家位。

卯二、辨三種陶鍊

辰一、心除垢陶鍊

巳一、辨垢穢

午一、標

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麤、中、細三種垢穢。

午二、釋

未一、在家位

申一、標二障

其在家者由二為障，不令出家。

申二、別列釋

酉一、不善業

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

酉二、邪惡見

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

申三、明障位

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為障礙。

未二、出家位

申一、欲等尋思

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68]

申二、親等尋思

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恆修善法。[69]

巳二、喻除垢

由斷彼故，恆修善法，速得圓滿純淨之心，有尋有伺，如淨金沙，是名為心除垢陶鍊。猶如生金仍未銷煮。

辰二、心攝受陶鍊

若有復能止息尋思，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是名為心攝受陶鍊，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猶如生金已被銷煮。

辰三、心調柔陶鍊

巳一、辨相

[68] 欲等尋思至心生喜樂者：此中喜樂，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離欲、恚、害尋之所生故。
[69] 親等尋思至恆修善法者：此中善法，謂定地攝，掉舉、惡作能為障故。

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是名為心調柔陶鍊。[70]

巳二、喻成

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如彼生金，已細鍊治瑕隙等穢。

子十一、思惟三相

丑一、舉經言

復次，如經言：應於三相作意思惟[71]**，乃至廣說。**

丑二、釋彼義

寅一、明對治

卯一、略標

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72]**為欲對治沈掉等故。**[73]

卯二、別辨

辰一、止舉相

巳一、出過

若於止、舉未串習者，唯一向修，是沈掉相。[74]

巳二、辨位

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

辰二、捨相

巳一、辨位

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

巳二、出過

午一、由無思擇

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

午二、無現觀等

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

寅二、顯略義

初之二種，是三摩地能成辦道；第三一種，依三摩地盡諸漏道；是名略顯此中要義。於

---

[70] 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等者：此三摩地，隨其所樂安隱而住，已調善故，是故名心調柔陶鍊。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不為法性之所拘執，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前已釋，是名此中廣說應知。

[71] 應於三相作意思惟者：此中三相，謂止、舉、捨應知。

[72] 應時時間至不應一向者：梵語奢摩他，此云為止。等言，等取舉、捨。如是三相，有其差別，應時時間隨應修習，不應一向。此復云何？謂應了知止相、止時，舉相、舉時，捨相、捨時。聲聞地中廣釋差別。（陵本三十一卷八頁 2572）

[73] 為欲對治沈掉等故者：此中等言，等取不盡諸漏應知。

[74] 若於止舉未串習等者：謂於止、舉未串習故，或於一時一向修止，或於一時一向修舉，由是因緣，令心惛沈，或掉舉故。顯揚頌云：為斷於沈掉，相應道二種。（顯揚十九卷十九頁 31,577c）云何二相應道？謂取自心相，及取少分可愛外相。由取自心相故，能斷掉舉，是即名止。由取少分可愛外相故，能斷惛沈，是即名舉。若於此二不善修習，名未串習。若一向修，不見彼過，沈掉當生，由是說言是沈掉相。

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75]

癸二、攝持聖教

子一、標

復次，有四正法，攝持聖教。

子二、徵

何等為四？

子三、列

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諍。[76]

子四、釋

丑一、遠離

遠離者，謂山林、樹下、空閑靜室。

丑二、修習

修習者，謂住於彼勤修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

丑三、修果

寅一、釋

卯一、辨方便

辰一、先止後觀心得解脫

巳一、徵

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毗鉢舍那而得解脫？

巳二、釋

午一、明漸次

謂如有一，先已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

午二、明解脫

彼即依此毗鉢舍那，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辰二、先觀後止心得解脫

巳一、徵

云何已習毗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

巳二、釋

午一、明漸次

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

午二、明解脫

即由如是奢摩他故，於修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卯二、辨諸界

辰一、略標

如是修習奢摩他、毗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

---

[75] 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者：此中一切，謂止、舉、捨。隨其所應而為修習，是名於時時間作意思惟。

[76] 有四正法攝持聖教等者：謂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或聖弟子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是名聖教。初二正法，於此聖教能正攝受，令得自義故；後二正法，於此聖教能正住持，令不壞滅故。

辰二、別釋

巳一、斷界

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

巳二、離欲界

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離欲界。

巳三、滅界

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為滅界。[77]

寅二、結

是名修果。

丑四、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寅一、標隨順

於聖教中無乖諍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78]**非如異道施設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

寅二、釋彼義

卯一、顯正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問於初一，即以此句而問第二。

卯二、簡非

設於初一依蘊而問，復於第二依餘問者，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79]

〈本地分中非三摩呬多地第七〉

丙五、非三摩呬多地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三摩呬多地。云何非三摩呬多地？

丁二、標釋一切

戊一、略標

當知此地相略有十二種。

戊二、列釋

己一、由自性不定

或有自性不定故，名非定地。謂五識身。[80]

---

[77] 於諸界中而得解脫等者：此中諸界，謂即斷界、離欲界、滅界。煩惱相應有漏諸行，是名見、修所斷諸行。三界苦依，名一切有。即於一切薩迦耶見，名一切執。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永滅故，是名滅界。

[78] 於聖教中無乖諍等者：謂諸聖教前後法義相應而無乖違，是名平等潤洽，互相隨順。由是不為諍論安足處所，名無乖諍。非如外道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互相違背，共興諍論故。

[79] 第一句者所謂前句等者：思擇諸法，有順前句、順後句等差別，是名為句。謂即法義。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如是二句，更互相問，能順思擇，故無乖諍。設於前句依蘊問言：諸無常者皆是行耶？復於後句依餘問言：若是諸法皆無我耶？如是為問，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己二、由闕輕安

庚一、標

或有闕輕安故，名非定地。

庚二、釋

辛一、出體

謂欲界繫諸心心法。

辛二、釋義

彼心心法，雖復亦有心一境性，然無輕安含潤轉故，[81]不名為定。

己三、由不發趣

或有不發趣故，名非定地。謂受[82]欲者，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

己四、由極散亂

或有極散亂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

己五、由太略聚

或有太略聚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惛睡所蔽。

己六、由未證得

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嬈[83]惱其心，然猶未得諸作意故[84]，諸心心法不名為定。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有未圓滿故，名非定地。謂雖得作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85]不名為定。

己八、由雜染汙

或有雜染汙故，名非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然為種種愛味等惑染汙其心。

己九、由不自在

或有不自在故，名非定地。謂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其心亦無煩惱染汙，然於入、住、出諸定相中，未得自在，未隨所欲，梗[86]澀艱難。

己十、由不清淨

或有不清淨故，名非定地。謂雖自在，隨其所欲，無澀無難，然唯修得世間定故，未能永害煩惱隨眠諸心心法，未名為定。

己十一、由起定

或有起故，名非定地。謂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故，不名為定。

---

[80] 謂五識身者：五識自性不恆相續，要託外境而生起故，由是說名自性不定。

[81] 或有闕輕安故等者：善十一中，輕安一法唯定地繫，故闕輕安，名非定地。以無離生喜樂之所滋潤，是故說言無含潤轉。

[82] 「受」，磧砂作「愛」。

[83] 「嬈」，磧砂作「繞」。

[84] 然猶未得諸作意故等者：聲聞地說：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從是以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何以故？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由是因緣，名有作意。（陵本三十二卷二十頁 2665）當知此即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今說未得作意，如應當知。

[85] 謂雖得作意等者：此中加行究竟，謂加行究竟作意。言彼果者，謂加行究竟果作意所證諸根本定。由是當知，名有作意。七作意中，前五所攝。

[86] 「梗」，大正作「硬」。

己十二、由退失

或有退故，名非定地。謂退失所得三摩地故，不名為定。

〈本地分中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

丙六、有心無心二地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非三摩呬多地。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

丁二、標列隨釋

戊一、標列

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一、地施設建立門，二、心亂不亂建立門，三、生不生建立門，四、分位建立門，五、第一義建立門。

戊二、隨釋

己一、地施設建立

庚一、有心地

辛一、全分攝

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

辛二、一分攝

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

庚二、無心地

若無想定、若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

己二、心亂不亂建立

庚一、釋名

辛一、亂心

心亂不亂建立者，謂四顛倒顛倒其心，[87]名為亂心。

辛二、不亂心

若四顛倒不顛倒心，名不亂心。

庚二、辨地

辛一、無心地

壬一、標義

此中亂心，亦名無心，性失壞故。

壬二、引喻

如世間見心狂亂者，便言此人是無心人，由狂亂心失本性故。

壬三、結成

於此門中，諸倒亂心，名無心地。

辛二、有心地

若不亂心，名有心地。

己三、生不生建立

[87] 謂四顛倒顛倒其心者：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名四顛倒應知。

庚一、釋生等

辛一、標二種

生不生建立者，八因緣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

辛二、釋因緣

壬一、不生

謂根破壞故、境不現前故、闕作意故、未得故、相違故、已斷故、已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88]

壬二、生

由此相違諸因緣故，心乃得生。

庚二、辨地別

辛一、有心地

此中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

辛二、無心地

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

己四、分位建立

庚一、有心地

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

庚二、無心地

辛一、列位

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89]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

辛二、結名

如是六位，名無心地。

己五、第一義建立

庚一、標

第一義建立者，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90]心地。

庚二、徵

何以故？

庚三、釋

辛一、顯正

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

辛二、簡非

---

[88] 謂根破壞故等者：要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心方得生。前意地中已釋其相。（陵本三卷五頁 204）此中前三，翻彼應知。言未得者，謂為生緣之所攝受，由說生緣攝受增長[88]之因，名為定故。（陵本五十二卷九頁 4171）言相違者，謂為他緣之所障礙，由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故。言已斷者，謂伏斷現行。言已滅者，謂永害彼種。言已生者，謂生已謝滅。由是八因緣故，心不得生。

[89] 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者：謂於極重睡眠、極重悶絕位中，前六轉識皆不現行，是故名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

[90] 「無」，磧砂作「未」。

所餘諸位，轉識滅故，名無心地。阿賴耶識未永滅盡，於第一義非無心地。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一〉

丙七、聞所成地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91]**有心無心地。云何聞所成地？**

丁二、標釋一切

戊一、略標五明

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92]**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93]**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戊二、廣釋其相

己一、徵

何等名五明處？

己二、列

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

己三、釋

庚一、內明處

辛一、徵

云何內明處？

辛二、標

當知略說由四種相。

辛三、列

一、由事施設建立相，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三、由攝聖教義相，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

辛四、釋

壬一、事施設建立相

癸一、徵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

癸二、標

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

91 「說」，磧砂作「記」。

92 名句文身無量差別等者：共知增語，是謂名身；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字圓滿，是謂句身；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句所依，是謂文身，亦名字身；隨顯名句名為文故。由是三種有多差別，攝釋分中別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6165）堪能解了諸所說義，名有覺慧。由此為先，屬耳而聽，了知音韻差別，是名聽聞。又復領解文句差別，是名領受。於此文句諷誦溫習，是名讀誦。思惟修習，明記不忘，是名憶念。

93 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無倒解了者：攝釋分說：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陵本八十一卷一頁 6163）由是當知，依文釋義，方能無倒解了，以彼文義互相隨順，無有乖違故。

癸三、列

一、素怛纜事，二、毗奈耶事，三、摩怛履迦事。

癸四、指

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94]

壬二、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癸一、徵

云何想差別施設建立相？[95]

癸二、釋

子一、初頌攝

丑一、標

嗢柁南曰：

句迷惑戲論　住真實淨妙　寂靜性道理　假施設現觀

丑二、釋

寅一、句

卯一、列釋

辰一、聲聞乘說

巳一、六處

云何句？[96]**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時分。**[97]

巳二、三界

午一、初義

復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午二、後義

又有三界。謂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

巳三、四眾

復有四眾。謂在家眾、出家眾、鄔波索迦眾、非人眾。[98]

巳四、三受

---

[94] 事施設建立相等者：此中事言，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六頁 5096）或復事為依處，方起言說，從所依事，彼能依言亦得事名。此中事依處略有三種差別。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攝釋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八十一卷六頁 6185）於彼彼事，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是名施設。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是名建立。梵素怛纜，此云契經；梵毗奈耶，此云調伏；梵摩怛履迦，此云本母。如是三事，普攝一切所應說義，是故說言總攝一切諸佛言教。

[95]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等者：決擇分說：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陵本六十四卷六頁 5096）此應準釋。下有四頌，一一別列，隨文可悉。

[96] 云何句者：若法、若義施設安立，皆得句名。下文所列，種種非一，皆句差別應知。

[97] 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等者：此說一切有情自體，由內六處為所依止，故有無量境界以為所緣，無量方所以為居止，無量時分流轉不息。

[98] 復有四眾等者：此中前三，人眾所攝，後非人眾攝餘一切。問：何故此中唯說鄔波索迦眾，不說鄔波斯迦？答：鄔波斯迦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鄔波索迦。決擇分中，近事律儀，不說近事女律儀，（陵本五十三卷七頁 4232）義同此類，故準彼釋。

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巳五、三世

復有三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

巳六、三寶

復有三寶。謂佛寶、法寶、僧寶。

巳七、三法

復有三法。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

巳八、三雜染

復有三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

巳九、四聖諦

復有四聖諦。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巳十、九次第等至

復有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乃至滅想受等至。[99]

巳十一、三十七菩提分法

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

巳十二、四沙門果

復有四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

巳十三、眾多功德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六神通等。[100]

辰二、唯大乘說

巳一、五事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101]

巳二、二空性

復有二空性。謂補特伽羅空性，及法空性。

巳三、二無我性

復有二無我性。謂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102]

巳四、離二邊行

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行。謂離增益邊、離損減[103]**邊。**

---

[99] 復有九次第等至等者：謂四靜慮、四無色，及滅盡定，是名九次第等至。

[100] 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至六神通等者：此中等言，當知等取聲聞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如蘊善巧等，及有色無色等，皆應廣說，故置等言。勝妙功德，聲聞乘中唯有爾所，更無所餘為等取故。

[101]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等者：謂大乘中諸所說句，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攝，由是說言方廣大乘，不共聲聞，是故別說。於中五事，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為相。即於彼相所有增語，是名為名。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是名為分別。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是名為真如。唯出世間正智及世間出世間正智，是名為正智。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二卷四頁 5570）

[102] 復有二空性等者：補特伽羅唯假安立，應觀為空；而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諸相可得，應觀不空；是名補特伽羅空性。又法自體，隨名假立，應觀為空；假有所依，其事非無，應觀不空；名法空性。二無我性，隨應準釋。聲聞地說：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陵本三十四卷十五頁 2773）如是空、無我性差別應知。

巳五、四種真實

復有四種真實。謂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巳六、四尋思

復有四尋思。謂名尋思、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

巳七、四如實遍智

復有四如實遍智。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104]

巳八、三種自性

復有三種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105]

巳九、三無性性

復有三無性性。謂相無性性、生無性性、勝義無性性。[106]

巳十、五相大菩提

復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107]

巳十一、五種大乘

午一、標

復有五種大乘。

午二、列

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果。

午三、釋

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蜜多，攝眾生事，自他相續成熟。[108]

巳十二、五無量想

復有五無量想。謂有情界無量想、世界無量想、法界無量想、所調伏界無量想、調伏方便界無量想。[109]

巳十三、真實義隨至

復有真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遍隨至真如及於彼智。[110]

---

[103] 「減」，磧砂作「滅」。

[104] 復有四種真實及四尋思四如實遍智等者：此中差別，皆如真實義品中說。（陵本三十六卷八頁 2927 二十二頁 3000）

[105] 復有三種自性等者：此如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三卷十二頁 5654）

[106] 復有三無性性等者：此三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七十六卷七頁 5827）

[107] 復有五相大菩提等者：此亦如決擇分中廣釋應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5698）

[108] 最初發心等者：此中五句，如次配釋前說種子等義。為顯不共聲聞、獨覺，是故名為五種大乘。謂由菩薩自乘種姓為先，是故能發最初無上大菩提願。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普於十方世界一切有情願令離苦，是名悲愍有情。若入地已，如其十地次第差別，圓滿修習十種波羅蜜多，為熟有情，行四攝事，是名攝眾生事。如是自加行滿，無間能證二障清淨，名自相續成熟。又復於他三乘種姓補特伽羅，隨其所應，令乘三乘法而得出離，名他相續成熟。

[109] 復有五無量想等者：此五無量，如菩薩地廣辯應知。（陵本四十六卷十五頁 3715）

[110] 復有真實義隨至等者：此中真如，謂七真如。一、流轉真如，二、實相真如，三、唯識真如，四、安立真如，五、邪行真如，六、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此七真如，遍滿一切無量法中，名遍隨至。能緣真如無漏智見，於一切法如理思惟，名於彼智。

巳十四、不思議威德勝解等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三十二大士夫相、八十種隨形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拔除習氣、一切種[111]**妙智等。**

卯二、結攝

如是諸句，略唯二句。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句。[112]

寅二、迷惑

云何迷惑？謂四顛倒。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不淨計淨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寅三、戲論

云何戲論？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113]

寅四、住

云何住？謂四識住，或七識住。[114]

寅五、真實

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

寅六、淨

云何淨？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二、境界清淨性，三、分位清淨性。[115]

寅七、妙

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墮最第一施設中故。

寅八、寂靜

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寅九、性

云何性？謂諸法體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116]

寅十、道理

云何道理？謂諸緣起及四道理。[117]

---

111 「種」，磧砂、大正、陵本作「相」。

112 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等者：已入大地諸菩薩，及諸如來所行境界，最極甚深，名不思議。諸佛菩薩威力自在，最極廣大，是名威德。廣大阿世耶、廣普阿世耶二平等解，是名勝解。如顯揚論說。（顯揚三卷九頁 31,493c）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是名無障礙智。如菩薩地菩提品釋。（陵本三十八卷一頁 3099）三十二大士夫相，乃至一切種妙智，皆如菩薩地建立品釋。（陵本四十九卷七頁 3928）此大乘中，除前已說，諸餘所未說句，皆應廣說，故於最後，更置等言。

113 云何戲論等者：此中煩惱戲論所生，及彼諸蘊亦為戲論之所依緣，由是因緣，皆名戲論。

114 云何住等者：此中四識住，如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四卷一頁 4282）七識住，如七種佛教所應知處釋。（陵本十四卷二十三頁 1266）

115 謂三清淨性等者：攝大乘論說：有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攝論二卷九頁 31,140b）今說三種，隨應準釋。自體清淨性，即彼自性清淨。境界清淨性，即彼生此境清淨。分位清淨性，即彼離垢清淨及得此道清淨應知。

116 若自相若共相等者：諸法體相，若有若無，應正觀察自相乃至果相，是名五種所觀有法。思所成地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一頁 1365）復有所餘所觀無法，故於此後，更置等言。

寅十一、假施設

云何假施設？謂於唯法假立補特伽羅，及於唯相假立諸法。

寅十二、現觀

云何現觀？謂六種[118]現觀。如有尋有伺地已說。[119]

子二、第二頌攝

丑一、標

復次，嗢柁南曰：

方所位分別　作執持增減　冥言所覺上　遠離轉藏護

丑二、釋

寅一、方所

云何方所？謂色蘊。[120]

寅二、位

云何位？謂受蘊。[121]

寅三、分別

云何分別？謂想蘊。[122]

寅四、作

云何作？謂行蘊。[123]

寅五、執持

云何執持？謂識蘊。[124]

寅六、增減

卯一、舉增

云何增？謂有二種。一、煩惱增，二、業增。

卯二、例減

如增有二種，當知減亦爾。

寅七、冥

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寅八、言

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為言。

寅九、所覺

云何所覺？謂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

117 云何道理等者：十二有支，名諸緣起。唯前前支引後後支，無有作者及與受者，是名緣起道理。四道理者，謂觀待道理等。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二十五卷九頁 2105）

118 大正無「種」字。

119 謂六種現觀等者：有尋有伺地中唯列其名。（陵本十卷十九頁 832）決擇分中正廣分別應知。（陵本七十一卷二頁 5515）

120 方所謂色蘊者：由諸色蘊有其方所示現義故。

121 位謂受蘊者：由苦、樂等受前後分位變異故。

122 分別謂想蘊者：由想能了有相、無相，或小、或大、或無量等差別故。

123 作謂行蘊者：於行蘊中，思為最勝。今此偏說，謂思名作，由思能作善、染等差別故。

124 執持謂識蘊者：於識蘊中，阿賴耶識最勝。今此偏說，謂阿賴耶識名為執持，由阿賴耶識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寅十、上

云何上？謂四沙門果。

寅十一、遠離

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一、惡行遠離，二、欲遠離，三、資具遠離，四、憒鬧遠離，五、煩惱遠離。[125]

寅十二、轉

云何轉？謂三界、五趣。

寅十三、藏護

云何藏護？謂追戀過去，希慕未來，耽著現在。[126]

子三、第三頌攝

丑一、標列

復次，嗢柁南曰：

思擇與現行　睡眠及相屬　諸相攝相應　說任[127]持次第

丑二、隨釋

寅一、思擇

卯一、徵

云何思擇？

卯二、列

辰一、句差別思擇

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128]

辰二、義差別思擇

巳一、有色無色等

復有有色法、無色法、有見法、無見法、有對法、無對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有諍法、無諍法、有味著法、無味著法、依耽嗜法、依出離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繫屬法、無繫屬法、內法、外法、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有因法、非有因法、有果法、非有果法、有異熟法、非有異熟法、有執受法、無執受法、大種造法、非大種造法、同分法、彼同分法、有上法、無上法，又有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善法、不善法、無記法、欲繫法、

---

125 謂五種遠離等者：受律儀戒，遠離十種不善業道，是名惡行遠離。修習梵行，遠離婬欲貪故，名欲遠離。成就杜多功德，遠離受用資具貪故，名資具遠離。住遠離處，獨一無侶，是名憒鬧遠離。解脫三界一切煩惱，是名煩惱遠離。

126 云何藏護等者：當知藏護，即是貪之異名。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 6401）今於此中，三世分別，隨應當知。

127 「任」，磧砂、陵本作「住」。

128 謂一行至無事句者：此中一行，即問論法。謂以一法與餘法一一互相問已，除此法，更以第二法與餘法互問，如是一一問一切法。順前句者，謂於諸法中隨取二法更互相問，依止前法以答所問。順後句者，謂即二法展轉相問，依止後法以答所問。四句者，謂於所問，作四句答。無事句者，謂如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若計我俱遍，無二無闕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著，彼計我非色非非色。此第四句，即無事句，唯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如是等類，皆應例知。

色繫法、無色繫法、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見所斷法、修所斷法、無斷法。[129]

巳二、四緣

又有四緣。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130]

巳三、四依

又有四依。一、法是依，非補特伽羅；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四、智是依，非識。[131]

巳四、四無量等

又有四無量法、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法、八支聖道法、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毗鉢舍那法、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132]

卯三、結

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寅二、現行

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寅三、睡眠

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寅四、相屬

卯一、徵

云何相屬？

卯二、釋

辰一、自身六處攝

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133]

辰二、能引所引攝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

辰三、能取所取攝

---

[129] 復有有色法至無斷法者：此中差別建立，多分如思所成地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六頁 5172）唯除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當知麤法乃至近法，如蘊善巧決擇中釋。（陵本五十六卷※五頁 4492）有所緣法乃至無依法，如四無色蘊決擇中釋。（陵本五十五卷四頁 4402）由順益義，是名因法，此有十種差別。由成辦義，是名果法，此有五種差別。如有尋有伺地中廣釋應知。（陵本五卷九頁 355）與此相違，當知非因及非果法。臨命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從此以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此異熟法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如決擇分有異熟法中釋。（陵本六十六卷六頁 5264）與此相違，名非異熟。
※「五十六卷」，披尋記原作「五十七卷」。

[130] 又有四緣等者：此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六頁 4123）

[131] 又有四依等者：如三摩呬多地及菩薩地釋義應知。（陵本十一卷十四頁 906、四十五卷一頁 3613）

[132] 又有四無量法至遍處法者：此中四行跡法，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 2202）四法跡法，謂即無貪、無瞋、正念、正定。如攝事分別釋應知。（陵本九十八卷二十四頁 7396）所餘諸法，繁不具指。

[133] 謂內六處至互相繫屬者：由內六處一有情身為所依止，是故當知展轉互相繫屬。

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134]

寅五、攝

云何攝？謂十六種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135]**處攝，十六、根攝。**[136]

寅六、相應

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三、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137]

寅七、說

云何說？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

寅八、任持

云何任[138]**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139]

寅九、次第

云何次第？謂六種次第。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宣說次第，四、生起次第，五、現觀次第，六、等至次第。[140]

子四、第四頌攝

丑一、標

復次，嗢柁南曰：

所作及所緣　亦瑜伽止觀　作意與教授　德菩提聖教

丑二、列

寅一、所作

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

---

134 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等者：如緣起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是名此法能引彼法；由是故說此彼互相繫屬。

135 「非」，磧砂作「攝」。

136 謂十六種攝等者：前十種攝，所謂界攝乃至勝義攝；後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如是攝義，總有十六，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四卷七頁 4308）

137 云何相應等者：當知此說同行相應。謂心心所於一所緣展轉同行故。如集論說。（集論三卷九頁 31,673b）

138 「任」，磧砂、陵本作「住」。

139 云何任持等者：由此四食，任持有情，令住不壞，故名任持。此四食相，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七※卷二十三頁 4677）

※「五十七」，披尋記原作「五十九」。

140 六種次第等者：謂緣起支，前為後緣，是名流轉次第。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如是等，是名成所作次第。攝釋分※說：釋經次第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陵本八十一卷十五頁 6212）是名宣說次第。有尋有伺地說：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陵本五卷八頁 347）是名生起次第。六種現觀，是名現觀次第。九次第定，是名等至次第。

※「攝釋分」，披尋記原作「攝事分」。

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141]

寅二、所緣

云何所緣？謂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142]

寅三、瑜伽

卯一、徵

云何瑜伽？

卯二、標

謂或四種，或九種。

卯三、釋

辰一、四種

四種瑜伽者，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143]

辰二、九種

九種瑜伽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寅四、止

云何止？謂九種住心。

寅五、觀

卯一、徵

云何觀？

卯二、標

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144]

卯三、釋

辰一、三事觀

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

辰二、四行觀

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

辰三、六事差別所緣觀

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寅六、作意

云何作意？謂七種作意。了相等，如前說。

寅七、教授

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次第教授，四、無倒教授，五、

---

[141] 謂八種所作等者：此中前四所作，謂修瑜伽者瑜伽所作。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 2369）

[142] 謂四種所緣等者：此如聲聞地廣辯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三頁 2208）

[143] 四種瑜伽等者：如聲聞地一一釋其差別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九頁 2354）

[144] 謂或三事觀等者：初，即三門毗鉢舍那。次，即四種毗鉢舍那。後，即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 2518）

神變教授。[145]

寅八、德

云何德？謂無量、解脫等。如句中已說。

寅九、菩提

云何菩提？謂三種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十、聖教

云何聖教？謂授以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聽，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訶欲愛味，示欲過[146]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147]

壬三、攝聖教義相

癸一、徵起

云何攝聖教義相？

癸二、列釋

子一、能修習法

此中有能修習法。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148]作方便勤修。[149]

子二、所修習法

有所修習法。謂所有諸善法。[150]

子三、有過患法

有有過患法。謂應遍知法。[151]

子四、有染汙法

有有染汙法。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152]

子五、障礙法

有障礙法。謂違逆現觀究竟法。[153]

子六、隨順法

有隨順法。謂隨順現觀究竟法。[154]

子七、真如所攝法

---

145 謂五種教授等者：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一頁 2317）

146 「過」，磧砂作「迴」。

147 謂授以歸依等者：此中歸依，如決擇分釋。（陵本六十四卷一頁 5071）制立學處，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八卷一頁 2323）施設說聽，如攝釋分釋。（陵本八十一卷十七頁 6218）施論、戒論、生天之論，乃至稱讚功德，當知此為善說正法者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故。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四頁 2086）無量無邊清淨品法，當知此說諸出世道相應言論。

148 「所」，磧砂作「此」。

149 有能修習法等者：謂能勤修諸善方便，是名能修習法。方便有二。一、殷重，二、無間。如次名為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應知。

150 有所修習法等者：此中善法，通世出世應知。

151 謂應遍知法者：此說苦諦所攝諸法應知。

152 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者：此說集諦所攝諸法應知。應正思擇，厭壞對治，名應不著。應正修習，伏斷對治，名應制伏。

153 謂違逆現觀究竟法者：此說薩迦耶見，及彼相應諸法應知。

154 謂隨順現觀究竟法者：此說道諦所攝諸法應知。

有真如所攝法。謂應覺悟法。[155]

子八、勝德所攝法

有勝德所攝法。謂所應引發法。

子九、隨順世間法

有隨順世間法。謂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156]

子十、得究竟法

有得究竟法。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157]

壬四、佛教所應知處相

癸一、徵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

癸二、釋

子一、一種

丑一、標列

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日[158]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159]

丑二、配釋

初由食增上力，第二由命行增上力，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

丑三、料簡

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然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

子二、二種

丑一、攝諸戲論

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160]

丑二、雜染根本

寅一、世間攝

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於真實無正解行，及彼為先希求無義。

---

155 謂應覺悟法者：此說滅諦所攝諸法應知。

156 謂應習應斷等者：世間善法，說名應習。世間染法，說名應斷。若阿羅漢諸漏已盡，彼相續中所有世間善法，名斷已現行法。

157 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者：諸漏永盡，心善解脫，是名究竟自義。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是名所應證法。

158 「日」，磧砂作「曰」。

159 謂日別住等者：有情自體，於日日中，由四食力任持不壞，名日別住。由命根力，於彼彼處所生自體任持相續，乃至壽盡以為邊際，名盡壽住。由修善法，感可愛生，依可愛生復修善法，如是展轉因果相續，是名善法可愛生展轉住。

160 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等者：一切有為，或異不異及二俱非有相可得，於此若問、若答、若思，是名戲論。諸有為法，是所戲論，名戲論事。決擇分說：無為諸法，非所戲論，唯有為滅之所顯故。（陵本六十五卷十五頁 5200）翻彼，應知有為名戲論事。有情世間，諸行所攝心心所法，名能取法；有色諸根，名所依法；一切所緣，名所取法。若器世間，諸行所攝唯為所緣，是所取法。由是故說依二世間，有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

寅二、外道攝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161]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162]求我常，推求我斷。

丑三、眾苦根本

又諸有情略有二種眾苦根本。[163]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丑四、教授教誡相違順法

寅一、舉相違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及師倒見，習行邪行。

寅二、例相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丑五、違順正行

寅一、舉違越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164]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

寅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丑六、無倒建立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165]

丑七、得自他利

又有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一、居遠離者，心常安定現法樂住；二、居憒鬧者，有來求法，時時為說，能令正法相續久住。

丑八、令入現觀或諸根熟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166]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167]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

---

161 略有二種雜染根本等者：此中二種，謂無明、愛。謂於真實無正解行，是即無明。及彼為先希求無義，是即為愛。

162 「推」，大正作「雜」。

163 略有二種眾苦根本等者：此中二種，所謂有愛及無有愛，如次應知。

164 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等者：此中二法，謂生後法罪業，及生現法罪業，如次應釋。由此二法，違越世間增上生道及出世間決定勝道，是名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

165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等者：此中正立學處，謂增上戒學。正立出離，謂發露悔法。

166 或令當來諸根成熟者：此中諸根，謂信、精進、念、定，及慧。於當來世能入現觀，或般涅槃，是名諸根成熟。

167 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者：有尋有伺地說：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是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陵本九卷十七頁 709）彼說無知，此說通達，翻彼應釋。

一切緣性及諸緣起，[168]隨順作意數數思惟。

丑九、令證通慧

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二、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169]

丑十、令梵行者共住安樂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展轉皆得安樂而住。一者、堪忍他所逼惱，二者、自不逼惱於他。

丑十一、令梵行者互無違諍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丑十二、令得定地清淨梵行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170]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若有所犯，如法悔除；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嘗無懈廢。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於諸過失終無違犯。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知[171]見。[172]

丑十三、能越眾苦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173]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

丑十四、令修斷等得安樂住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二者、凡所噉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174]

丑十五、令修善品時無虛度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二者、知

---

168 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等者：空無我性，非定有無，故名甚深。經中依此說勝義空、內空、外空等眾多差別，是名甚深空相應經。又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故世尊說：緣起甚深。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六頁 812）由是說言相似甚深。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是名一切緣性。十二有支，名諸緣起。
※「似」，披尋記原作「實」。卷十原文為「似」。

169 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等者：謂修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名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及修正語、正業、正命故，是名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總略而言，初修慧攝，後修戒攝，由是故說二法能令速證通慧。

170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等者：此中二法，謂念及慧。由念力故，速令心住。由慧力故，得三摩地清淨梵行。

171 「知」，大正作「智」。

172 由此因緣至解脫知見者：依初因緣，說無憂悔，隨生歡喜，由是速令心住。依此因緣，得四法跡，是名清淨梵行。四法跡者，謂無貪、無瞋、正念、正定。由無貪、無瞋，能持尸羅蘊法義。正念，能持三摩地蘊法義。正定，能持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法義。如顯揚論說。（顯揚二卷十八頁 31,490b）今於此中略不具說，唯舉最後解脫知見，故於中間置乃至言。

173 又有二法能越眾苦等者：此中二法，謂世間道、出世間道，如次配釋應知。

174 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等者：此中二法，謂修根律儀，及於食知量，如次配釋應知。

時知量，少習睡眠。[175]

丑十六、成壞增上心學慧學

寅一、舉能壞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176]

寅二、例能成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丑十七、令成熟者速入現觀

又有二法，能令已集菩提資糧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177]

丑十八、令速圓滿離垢梵行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一者、修諦現觀；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難。[178]

丑十九、令速引發一切勝德

又有二法，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一者、九相住心；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諸法。如聲聞地當廣分別。[179]

丑二十、諸觀行者清淨差別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諸煩惱品麤重法故，名所依淨。[180]

丑二十一、心解脫者內證差別

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181]

---

[175] 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芯芻等時無虛度等者：此中二法，所謂經行及與宴坐，如次配釋應知。由於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為除惛沈睡眠障故，說此二法，令修善品諸芯芻等時無虛度。

[176]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等者：此中二法，謂疑、邪見，如文可知。

[177] 又有二法至無倒作意者：此中二法，謂厭及欣，如次配釋應知。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若自興盛及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一卷十八頁 2605）是名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

[178] 又有二法至離諸障難者：此中二法，謂慧解脫及心解脫，如次配釋應知。聲聞地說：阿羅漢果，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乃至廣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09）此中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如彼應知。

[179] 又有二法至當廣分別者：此中二法，謂奢摩他、毗鉢舍那，如次配釋應知。聲聞地中廣釋其相。（陵本三十卷九頁 2511）

[180] 又觀行者有二種淨等者：於三世行，遠離無明，如理作意相應，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身心麤重，謂所依淨。

[181] 又有二法至畢竟不生者：此中二法，所謂盡智及無生智，如次配釋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14

（大正 30，348b6-355a9）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

子三、三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三種。

丑二、別廣宣說

寅一、發起邪行令墮惡趣

卯一、略標

謂依十相、三門、三種及與三根，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能令有情墮諸惡趣。

卯二、別釋

辰一、十相

巳一、列差別

言十相者，謂壞生命、財物、妻妾，若壞實義、善友、讚美所為事業，若意三濁。[1]

巳二、隨難釋

謂執受他財欲為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誹謗真實所有惡見。

辰二、三門

巳一、列差別

言三門者，一、作業毀壞門，二、意樂毀壞門，三、方便毀壞門。

巳二、配十相

於十相中，前之七種作業毀壞；其次二種意樂毀壞；最後一種方便毀壞，所謂惡見。

巳三、隨難釋

由惡見故，羞恥、慈悲、離諸惡行悉皆毀壞；無有羞恥、無有慈悲，廣造眾惡。

辰三、三種

言三種者，一、身所作，二、語所作，三、意所作。

辰四、三根

巳一、列差別

言三根者，一、為自饒益相，二、為損害他相，三、於他顛倒相。[2]

巳二、隨難釋

謂於非法而作法想，於不應作作應作想，堅執現行。

寅二、能令有情護不護根

卯一、正辨相

辰一、舉不護

---

[1] 謂壞生命等者：謂若殺生，名壞生命。若不與取，名壞財物。若欲邪行，名壞妻妾。若虛妄語，名壞實義。若離間語，名壞善友。若麤惡語及與綺語，名壞讚美。此之七種，身語所作，名所為事業。若意所作，貪欲、瞋恚、邪見，名意三濁。下自隨釋，如次應知。

[2] 言三根等者：當知由貪瞋癡三不善根，故名三根，如次配釋應知。

巳一、總標列

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

巳二、明三法

午一、標舉

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3]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

午二、別顯

未一、欲尋思

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

未二、恚尋思

於能障彼[4]怨、中二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

未三、害尋思

申一、標

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害尋思。[5]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若親友品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

辰二、例能護

與此相[6]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

卯二、廣攝種

辰一、標

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

辰二、列

一、世間種子，二、出世種子，三、不清淨種子，四、清淨種子。

辰三、釋

巳一、世間種子

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

巳二、出世種子

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

巳三、不清淨種子

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

---

[3] 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等者：此中邪法，即欲、恚、害，今說彼種以為第一。由欲、恚、害，於諸境界取淨妙相，或瞋恚相等，故說彼相以為第二。復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故說思惟以為第三。如是三種，當知通說欲貪、瞋恚及與害品，非依次第一一別配。

[4] 「彼」，磧砂作「波」。

[5] 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等者：世八法中，若利、若譽、若稱、若樂，名四處所。於是處所自為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於是處所若他為障，即於怨、中有情生恚尋思；於親有情生害尋思。

[6] 「相」，磧砂作「在」。

巳四、清淨種子

午一、標

清淨種子復有二種。

午二、列

一、世間淨，二、出世間淨。

午三、釋

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7]

寅三、從因所生有漏法因

卯一、標相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若於此中不如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苦；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苦於因，能知能斷。

卯二、出體

謂於欲界繫法染汙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8]

寅四、能令流轉諸煩惱趣

卯一、標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令諸有情流轉生死。

卯二、釋

辰一、初煩惱趣

謂於勝欲發意希求，名初煩惱趣。

辰二、第二煩惱趣

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希求，名第二煩惱趣。

辰三、第三煩惱趣

於邪解脫發意希求，名第三煩惱趣。[9]

寅五、欲為根本作業方便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一、為得勝欲，二、為得勝自體，三、為證勝解脫道。[10]

寅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

卯一、標列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一、牽引威勢，二、能得威勢，三、成滿威勢。

卯二、隨釋

辰一、牽引威勢

---

[7] 出世種子等者：三十七菩提分法，是名八聖道等。舉後略前，故作是說，由後最勝能攝前故。種子為依，能證三乘無漏有為及三乘果諸無為法，是故名為出世種子。

[8]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等者：當知此謂欲愛、色愛、無色愛，名為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染汙希求，名為愛故。

[9]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等者：當知此謂欲求、有求、邪梵行求，名為三種諸煩惱趣。發煩惱意，而希求故。

[10] 又有三種至勝解脫道者：當知此謂欲求、有求，及無上梵行求，名為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由諸有情一切所作，皆此三求所攝受故。

牽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

辰二、能得威勢

能得威勢者，謂健達縛正現在前。

辰三、成滿威勢

成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11]

寅七、住無明蘊生自體別

卯一、標

又有三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由此因緣，能生三世自體差別。

卯二、釋

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能生現在自體；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能生未來自體；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12]

寅八、未究竟聖災患差別

卯一、標應斷

又有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若有於彼深[13]**厭怖者，當速斷除三種憍逸，修習現法涅槃方便。**

卯二、列差別

一、無病衰退，二、少年衰退，三、壽命衰退。

卯三、勸應觀

其有智者，應觀未來如是三事定當隨逐。[14]

寅九、繫縛有情身分差別

又有三種有情之類，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能急繫縛諸有情類，閉在大苦生死牢獄。一、能饒益，二、能損害，三者、平等二種俱離。[15]

寅十、遍攝眾苦三苦差別

卯一、標列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遍攝有情所有眾苦。一、合會所生苦，二、乖離所生苦，三[16]**、平等相續苦。**

卯二、配位

---

[11] 又有三種至諸業異熟者：當知此中，牽引威勢，謂即業有；能得威勢，謂即中有；成滿威勢，謂即受用果有。依此三種所作，故立三種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三種所作者，如有尋有伺地釋。（陵本十卷一頁 729）

[12] 又有三種無明蘊等者：謂於前際無知，於後際無知，於前後際無知，是名三種無明蘊。由於三世住三無知，是故有情自體流轉不息。

[13] 「深」，鉛版披尋記作「生」。

[14] 當速斷除三種憍逸等者：七種憍中，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是名三種憍逸。由是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故有智者為斷除彼，應觀未來無病衰退、少年衰退、壽命衰退定當隨逐。

[15] 又有三種至平等二種俱離者：當知此說樂受、苦受及不苦不樂受，是名三種有情身分差別。決擇分說：於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由是故說身分差別，名為貪瞋癡縛所依處所。

[16] 「三」，磧砂作「正」。

初由損害位和合故；第二由饒益位變壞故；第三於一切位相續而轉，麤重所攝，諸行所生，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17]

寅十一、障預流果心高舉法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18]一者、以已校[19]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二者、以已校[20]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三者、以已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寅十二、能生三世諸行種子

復有三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21]

寅十三、諸行言說所依處別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謂去來今。[22]

寅十四、能攝諸色自性差別

卯一、標列三相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謂顯、形、作用，安立眼識所取之色。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若一切境界色；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23]

卯二、喻成定色

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24]

寅十五、煩惱隨逐諸心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一、諸異生心，二、未滿學心，三、已滿學心。[25]

---

[17]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等者：此中三苦，謂即苦苦、壞苦及與行苦。如是三苦從三受生，是名三處所生諸苦。如次配釋應知。苦苦、壞苦行相易知，名世俗苦。行自性苦相難可了，名勝義苦；由是故說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18]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等者：當知此說勝、等、劣慢，是名三種心高舉法。如次配釋應知。由是諸慢，於說法師及教授者不善承事，亦復不能無倒聞思，成辦所修，是名違害預流果支。如下自說。（陵本十四卷九頁 1207）能障沙門令不得證。當知此中，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 2446）

[19] 「校」，磧砂作「教」。

[20] 「校」，磧砂作「教」。

[21] 復有三種種子等者：當知此說三世種子差別。已與果故，是過去；未與果故，是未來；果正現前，是現在。

[22] 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等者：當知此說諸有為法三世差別。自性已滅，是過去；自性未受，是未來；自性受用未盡，是現在。由是差別為所戲論，是故名為言說依處。

[23]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等者：當知此說有見、有對、無見無對三種色相。青、黃、赤、白等，是名顯色。長、短、方、圓等，是名形色。取、捨※、屈、伸等，是名表色；此說作用，名別義同。如是諸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如五識身相應地說。（陵本一卷六頁 11）當知是名有見色相。於自所據各別處所，障礙餘色往來容受諸業，當知是名有對色相。於此安立一切所依根色及所緣境界色。此中一切，總有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十色應知。又定地色，非眼識所取，非障礙餘住，是名無見無對色。當知此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境界，非餘。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5183）
※「捨」，披尋記原作「舍」。

[24] 若得淨定至未滿變化心果者：離諸定障，名得淨定。能引種種諸變化色，當知唯內化心境界。如是境界從化心生，故說亦是變化心果。修方便位心未自在，故言未滿。此舉化色，喻成定色，唯是大威德心所緣，由定自在，隨其所欲，定心境界影像生故。決擇分中亦舉化色為喻應知。（陵本六十五卷十頁 5183）

寅十六、聽聞法者受持差別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三、能受能持。[26]

寅十七、趣入無常觀行差別

又有三法，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趣入上首。一者、入出息，二者、尋伺，三者、想思。[27]

寅十八、應受供養尊勝差別

又有三種尊勝應受供[28]**養。一、年齒增上，二、族姓增上，三、功德增上。**

寅十九、定及不定住因差別

卯一、標舉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二[29]**是定因，一不定因。**

卯二、隨釋

一、惡趣定因，謂無間業。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為法。三、不定因，謂所餘法。[30]

寅二十、令教久住舉罪差別

又有三法，為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二、從他聞；三、以餘相比度了知。[31]

寅二十一、為顯己德說諸不護

卯一、標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32]

卯二、釋

辰一、顯他惡

為顯外道諸師內懷眾惡，自稱一切智者，實非一切智者。

辰二、令彼信

又欲令彼於如來所發起真實一切智信。

寅二十二、邪執所生燒惱差別

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燒惱。[33]**一、貪愛燒惱，二、愁憂燒惱，三、顛倒燒惱。**

---

[25]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等者：此中三種，初二易知。第三已滿學心，謂至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正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是故亦說為諸煩惱所隨逐心。

[26] 又有三種聽聞法者等者：當知此說軟根、中根、利根補特伽羅，是名三種聽聞法者。如次配釋應知。

[27]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所謂身行、語行、意行。如次配釋應知。

[28] 「供」，磧砂、大正作「敬」。

[29] 「二」，大正作「一」。

[30] 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等者：當知此說邪性聚定、正性聚定、不定聚定，名三種住定不定因。如次配釋應知。

[31]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謂見、聞、疑。由是因緣，展轉舉罪。如次配釋應知。

[32] 又諸如來自說具足三不護德等者：三不護德，如建立品說應知。（陵本五十卷十一頁 4004）如來現行身業，妙善清淨，無不清淨現行身業可須覆藏，是故不護。如身業不護，如是第二語業不護，第三意業不護應知。此如顯揚論說。（顯揚四卷九頁 31,499b）

寅二十三、示無虛誑事火差別

又有三火，為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示無虛誑所應事火；雖實非火，假立火名。一者、父母，二者、妻子，三者、真實應供福田。

寅二十四、真實增上生道差別

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一者、布施，得大財富；二者、持戒，得往善趣；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34]

寅二十五、觀待生樂諸欲差別

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謂他化天所有諸欲。[35]

寅二十六、超過諸欲劣等樂別

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一、有尋伺喜，二、無尋伺喜，三、離喜之樂。[36]

寅二十七、悟入所知方便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三乘出離眾苦。一、從他聞音種類，二、內正思惟種類，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37]

寅二十八、覺悟所知凡聖差別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一者、具縛，二、不具縛，三、全無縛。[38]

寅二十九、所應作事次第差別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39]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證預流果；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三者、證得阿羅漢已，現法樂住。

寅三十、於所知境能照差別

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40]增上力故，建立三眼。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41]

寅三十一、能害煩惱怨敵差別

又有三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一者、信順善友；二者、不與在家出家諸眾雜住；三者、

---

[33] 復有三種至顛倒燒惱者：當知此說貪瞋癡三燒惱法，有尋有伺地中煩惱差別有此種類故。（陵本八卷七頁 574）如次配釋應知。

[34] 又有三種至樂世界中者：當知此說施、戒、修三福業事。如次配釋應知。

[35] 又有三種至他化天所有諸欲者：當知此說三種欲生，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陵本五卷六頁 339）依彼有情，說有三欲。如次配釋應知。

[36] 又有三種至離喜之樂者：當知此說三種樂生，如有尋有伺地已釋其相。（陵本五卷六頁 341）依彼有情，說有三樂。如次配釋應知。

[37]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當知此說聞思修三所成事差別。如次配釋應知。

[38]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等者：當知此約具聞思修三種補特伽羅為論，說有三別。一者、具縛，所謂異生；二，不具縛，謂有學聖；三、全無縛，謂無學果。

[39] 又有三種所應作事等者：此中三事，如文可知。世出世間信、勤、念、定、慧五根，是名信等一切善法。

[40] 「界」，陵本作「果」。

[41] 又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等者：一切所知境界為所照了，種種分齊，有三差別，是名三分。由此三分，建立三眼，依彼增上能照了故。

內正作意，覺悟所知真實道理。

寅三十二、教誡數習方便差別

卯一、舉教誡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能展轉證後後所證及得涅槃。一、於尸羅正教誡方便，二、於心住正教誡方便，三、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誡方便。[42]

卯二、例數習

如正教誡方便有三種，當知數習正教誡方便亦爾。

寅三十三、得安隱住修法差別

又於正教誡方便現修習時，由三種法得安隱住。一者、空、無願、無相、滅盡等至，二者、四靜慮，三者、四無量。[43]

寅三十四、心一境性行相差別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能令證得如實智見。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44]

寅三十五、令入聖教攝受差別

又有三處，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45]**所化有情，引入聖教。一、現已**[46]**所有最勝神通，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遮止開許，三、宣說妙法正教正誡。**[47]

寅三十六、建立第一義淨差別

又有三淨，為欲斷除樂淨外道，以外事水暫除外垢，自謂已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建立此三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超越因故。[48]

寅三十七、建立真實牟尼差別

卯一、顯所為

又有三種牟尼，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暫息[49]**語言，自謂已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建立三種真實牟尼。**[50]

卯二、出體性

---

[42]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等者：當知此說戒定慧三無漏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

[43] 由三種法得安隱住等者：當知此說聖住、天住、梵住。如次配釋應知。

[44] 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等者：當知此依修瑜伽師三種差別，說有三種心一境性。謂初修業瑜伽師、已習行瑜伽師、已度作意瑜伽師，是名三種瑜伽師。初修業瑜伽師，於諸煩惱欲淨其心，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即此所說初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已習行瑜伽師，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即此所說第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已度作意瑜伽師，安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即此所說第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 2370）

[45] 「庸」，磧砂作「容」。

[46] 「己」，陵本作「已」。

[47] 又有三處等者：當知此說三種神變，名為三處。謂神境神變、記說神變、教誡神變，是名三種神變。如次配釋應知。依此三種神變，令邪惡眾生處中信，令處中眾能生淨信，由是此說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

[48] 又有三淨等者：身語意淨，是名三淨。由此為因，超越不淨處生，是故建立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者，謂生欲界故。如顯揚釋應知。（顯揚十八卷十六頁 31,572b）

[49] 「息」，磧砂作「自」。

[50] 又有三種牟尼等者：此中三種，亦謂身語意業。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名寂靜業，亦名默然業，即此所說牟尼應知。

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寅三十八、能斷尋思諸法差別

又有三法，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謂由他所誹毀、自所誹毀[51]、退失大利增上力故，所起慚、愧[52]及與愛敬。[53]

寅三十九、最勝無上智果差別

卯一、略標別

又依道及道果，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謂無常智、苦智、無我智；樂速通等四種行跡；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上。[54]

卯二、明次第

修觀行者先得其智；由此智故，為斷煩惱，次修行跡；修行跡已，心得解脫。

寅四十、斷常等愚能治差別

又有三明。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55]

子四、四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四種。

丑二、別廣宣說

寅一、念住差別

卯一、由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一、標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二、釋

巳一、舉身念住

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

巳二、例餘念住

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56]

卯二、由能對治執取等縛

---

[51] 磧砂無「自所誹毀」。

[52] 「慚愧」，大正作「愧慚」。

[53] 又有三法等者：此中三法，謂即慚、愧及與愛敬。由他誹毀，是故起愧；由自誹毀，是故起慚；由退失利，故起愛敬。說此三法，能斷現行不正尋思。

[54] 又依道及道果等者：當知此依智、行、果三，說有三種最勝無上。智、行即道，果即道果故。無常等智能證現觀，名智最勝無上。樂速通等四種行跡能盡諸漏，名行最勝無上。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名果最勝無上。此中一切世間、出世間，謂四種現法樂住，解脫定障所得果故。有學、無學，謂四沙門果，解脫煩惱所得果故。時解脫、不動心解脫，謂住解脫補特伽羅。時解脫者，謂鈍根種姓；不動心解脫者，謂利根種姓。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六卷六頁 2188）

[55] 又有三明等者：愚前際故，或起常執；愚後際故，或起斷執；愚中際故，或計現法涅槃；是即無明三種差別。為治此故，建立三明。

[56] 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等者：此中四法，謂四念住，如文可知。身、受、心、法為所觀境，能緣彼慧名能觀智。由此四法所觀、能觀遍攝一切法盡，故說能攝一切所知及智。

辰一、標列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一、執取縛，二、領受縛，三、了別縛，四、執著縛。

辰二、配釋

當知心於身，由執取縛所縛；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對治如是四種縛故，立四念住。[57]

寅二、正勤差別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58]

寅三、神足差別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為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生長門。一、樂出離欲；二、受持讀誦，悔過精進；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四、住空閑處，觀察諸法。[59]

寅四、定心差別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60]

寅五、所知真實差別

卯一、標真實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61]

卯二、明建立

染汙、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

卯三、出體性

一、染汙品果真實，二、彼品因真實，三、清淨品果真實，四、彼品因真實。

寅六、由想為先戲論縛別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一、於小欲中想為先戲論縛，二、於大色中想為先戲論縛，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戲論縛，四、於無所有處想為先戲論縛。[62]

寅七、於恚害等能治差別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恚害不樂欲貪。善修習時能生大福，能趣離欲。一、慈，二、

---

[57] 復有差別謂四種縛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顛倒，名四種縛。謂不淨計淨，是執取縛；於苦計樂，是領受縛；無常計常，是了別縛；無我計我，是執著縛。由為對治四顛倒故，立四念住。此說四縛，其義亦同。於所知境，不隨所欲得如實知，是縛義故。

[58]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等者：當知此說四正斷。發起希願及勤精進斷惡修善，是名欲勤為先。觀察過患，謂於惡不善法；觀察對治，謂於一切善法。能斷現行諸不善法，謂於彼已生；及斷彼繫，謂於彼未生。能得善法，謂於彼未生；及能增長，謂於彼已生。是四正斷差別應知。

[59]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等者：當知此說四三摩地。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即此所說樂出離欲為其方便。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即此所說受持讀誦，悔過精進為其方便。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即此所說能取賢善定相之心為其方便。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即此所說住空閑處，觀察諸法為其方便。由是方便，圓滿成辦三摩地事，亦復說名成就四種神足。如意自在，有勝堪能故。

[60]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靜慮，名為四種心定心住。如次配釋應知。

[61]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等者：當知此說四種諦法，名為四種所知真實。如次配釋應知。

[62]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等者：此中小想，謂於欲界。大想，謂於色界。無量想，謂於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想，謂於無所有處。由想為先，有戲論縛，想為言說因故。

悲，三、喜，四、捨。[63]

寅八、超過色界諸處差別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64]

寅九、為斷四愛任持差別

卯一、標

又有四種，為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

卯二、釋

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65]

寅十、修習道果煩惱斷別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一、見所斷煩惱斷，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三、即此無餘斷，四、上分結無餘斷。[66]

寅十一、證預流支清淨差別

卯一、標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67]

卯二、釋

辰一、心清淨

巳一、辨

午一、舉於大師所

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

午二、例所證法等

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為證法修正[68]行者所亦爾。

巳二、結

如是三種名心清淨。

辰二、色清淨

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愛戒所攝故。

卯三、配

---

[63]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恚害不樂欲貪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三頁 903）

[64]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等者：此中四法，謂四無色，如文可知。

[65] 又有四種至樂修正道者：當知此說聖解脫欲勝任持法，即四聖種。衣服、飲食、臥具喜足，是名前三聖種。第四聖種，謂樂斷修。由斷衣服、飲食、臥具及有非有四種愛故。此中少有所求，謂於衣服喜足；但持三衣，但持毳衣等故。無作無亂，謂於飲食喜足；常期乞食，次第乞食等故。時無虛度，勤修方便，謂於臥具喜足；住阿練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故。餘文易知。

[66]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等者：此說四沙門果，如次配釋應知。

[67]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當知此說佛、法、僧、戒四種證淨。前之三種依止淨信而得建立，今於此中名心清淨。第四一種依止淨戒而得建立，今於此中名色清淨；身語二業色行攝故。攝事分說：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應知建立四種證淨。（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 7397）是故此中說如是別。

[68] 「正」，磧砂、大正、陵本作「證」。

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有動搖；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寅十二、證預流支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四、成辦所修。[69]

寅十三、攝一切智智類差別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三、一向有漏，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70]

寅十四、能盡諸漏真實智別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一、轉品果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果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71]

寅十五、能斷煩惱正方便別

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二、正知行念，三、奢摩他，四、毗鉢舍那。

寅十六、通達法等所依差別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跡。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闕諸煩惱及闕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72]

寅十七、展轉相應無色蘊別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謂受、想、行、識。[73]

寅十八、令樂聖教諸護差別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一者、命護，二者、力護，三者、心煩惱護，四者、正方便護。[74]

寅十九、能得正見所依處別

卯一、標

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

卯二、配

---

69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等者：當知此說四種正行，名為四種證預流支。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名四正行。如次配釋應知。

70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等者：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是名四智。如次配釋應知。觀下諦境法現在前各別緣故，名於諸法中能現見智。觀上諦境法不現前總合緣故，名於諸法中非現見智。

71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等者：此說依四聖諦觀緣起智有是四別。緣起聖道經說：曾見老死，見老死集，見老死滅，見於老死趣滅行跡；如是曾見生、有、取、愛、受、觸、六處、名色、識、行，曾見行集，曾見行滅，曾見於行趣滅行跡。如文配釋其義應知。

72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等者：當知此說四種居處，名為四種能通達法。謂慧居處、諦居處、捨居處、寂靜居處，是名四種居處。此中為得聖道，修有漏慧，即慧居處。既得道已，闕諸煩惱及闕諸事，即諦居處。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即捨居處。如所得道轉更修習，即寂靜居處。此四居處，如顯揚釋。（顯揚二卷十八頁 31,490b）

73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等者：於五蘊中，受、想、行、識，無色蘊攝，依此建立，名為四法。

74 又有四護等者：依四所依，立四種護。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名四所依。於此四依，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思，應速除遣，是名心煩惱護。能忍眾苦，精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卯三、釋

辰一、捨念正知

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75]不違，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知[76]而行。

辰二、心一境性

住遠離者，心無染汙，專注一緣。[77]

寅二十、明及解脫能證行別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由念、眼、慧能證於明；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78]

寅二十一、諸造色生依止差別

復有四法，能為廣大種種差別諸所造色生起依止。一者、堅性，二者、濕性，三者，煖性，四者、輕等動性。[79]

寅二十二、任持有情及攝益別

又有四法，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及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當廣分別。[80]

寅二十三、於生死中諸識住別

卯一、標

又有四種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跡。

卯二、釋

辰一、舉於諸色

謂於諸色見已趣向；由貪愛故，取為所緣；所依、境界俱有建立。

辰二、例於受等

如於諸色，於受、想、行，當知亦爾。[81]

寅二十四、有顧戀等諸愛差別

卯一、別辨相

---

[75] 「順」，磧砂作「慎」。

[76] 「知」，磧砂、大正、陵本作「智」。

[77] 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等者：捨、念、正知，是名三種。由捨為依，行平等位，是名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由念為依，能防護意，不生煩惱，是名念增上力。正知為依，於色聲等不取其相、不取隨好，是名正知而行。是即由前三種行時清淨。心無染汙，專注一緣，謂善心一境性。是即由後一種住時清淨。

[78] 由念眼慧能證於明等者：宿住智通，是名為念。死生智通，是名為眼。漏盡智通，是名為慧。如其次第，能治前際、後際、中際愚故，是故說言能證於明。即三種中所謂三明，俱在無學身中起故。又諸無學住最後有，餘依未盡，是名為身。由住於此能般涅槃，而有鈍根及利根別，是故說言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79] 復有四法至輕等動性者：此中四法，如其次第地、水、火、風四大應知。

[80] 又有四法至當廣分別者：此說四食應知。謂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又令有情追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名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別顯其相應知。（陵本九十四卷十七頁 7109）

[81] 又有四種至當知亦爾者：當知此說色、受、想、行四種識住。如經中說：識隨色住，緣色為境，依色而住。此中三句，如次配釋：由識隨色住，故於諸色見已趣向；由緣色為境，故彼貪愛，取為所緣；由依色而住，故有內身、外境諸麤重苦之所隨逐，是名所依、境界俱有建立。如是於受、想、行亦有三別，故言亦爾。

又諸芻芻，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後有生希求愛；[82]愚於涅槃為依止故，而於無有生希求愛。[83]

卯二、略顯義

如是略有四種希求之愛。謂衣[84]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

寅二十五、能令現行作不應作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怖畏彊敵其心顛倒，愚於現法及後法果。[85]

寅二十六、能斷疑等記論差別

卯一、總標列

又有四種請[86]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87]

卯二、隨難釋

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寅二十七、惠捨清淨不清淨別

卯一、標列相

又有四種惠捨，或清淨，或不清淨。[88]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戒見具足，或復唯他戒見具足，或自及他戒見具足；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

卯二、明得失

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匱。

寅二十八、能攝大眾方便差別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能正攝化一切大眾。一、饒益方便，二、攝受方便，三、引導方便，

---

[82] 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於六觸處為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此說有愛，應如是知。

[83] 愚於涅槃為依止故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若復以其苦受為緣，生無有愛，厭離俱行，非理所引厭離相應。依止此愛不正方便，求無有時，即便發起出離惡見、定期惡見，及此二種所依惡見。此無有愛，應如是知。

[84] 「衣」，大正作「依」。

[85]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等者：此中四法，應知即是貪、瞋、邪見、無明。如次配釋應知。

[86] 「請」，磧砂作「謂」。

[87] 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等者：如有問者，問死生殊、我一異等。記有四者，謂答四問。若作是問：一切有情皆當死不？應一向記：一切有情皆定當死。是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若作是問：一切死者皆當生不？應分別記：有煩惱者當生，非餘。是謂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若作是問：人為勝劣？應反詰記：為何所方？若言方天，應記人劣；若言方下，應記人勝。是謂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若作是問：蘊與有情為一為異？應捨置記：有情無實故，一異性不成；如石女兒白黑等性。是謂於不如理應當置記。如問死生殊、我一異等有四種記，如是於餘一切隨應當知。俱舍論中廣說其事。（俱舍論十九卷十七頁 29,103a）

[88] 又有四種惠捨等者：聲聞地說：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 2126）今依施者、施主有二差別，隨應施設或自、或他。謂若自手施，名為施者；若自物施、若欲樂施，名為施主。亦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四頁 2127）如以他物自手行施，是則施者名自，施主名他。如以自物令他行施，是則施主名自，施者名他。如是自他惠捨隨一清淨，或俱清淨，或俱不淨，說有四句差別，是名四種惠捨，如文可知。

四、修治方便。[89]

寅二十九、業生有情依止差別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於彼彼趣生依止門。一、由業及卵[穀-禾+卵]，二、由業及胎膜，三、由業及濕汙，四、唯由業。[90]

寅三十、受生有情死緣差別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忿天中而受生者。二、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頻部曇、閉尸、鍵南母腹中者。三、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所有有情。[91]

寅三十一、苦遲通等清淨道別

復有四清淨道。一、非功用根圓滿，亦非喜樂圓滿；二、功用根圓滿，非喜樂圓滿；三、喜樂圓滿，非功用根圓滿；四、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92]

寅三十二、背惡說等清淨道別

卯一、標列

又有四清淨道。一、背惡說法及毗奈耶，二、向善說法及毗奈耶，三、資糧道，四、清淨道。

卯二、隨釋

辰一、背惡說

此中最初，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亦不忍可。[93]

辰二、向善說

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又能堪忍寒熱等苦。[94]

辰三、資糧道

第三，謂淨尸羅、守根門等諸善資糧所攝正法。

辰四、清淨道

第四，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斷諸煩惱現法樂住。

寅三十三、學增上心方便差別

---

89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名為四種攝眾方便。如次配釋應知。菩薩地中說為隨攝方便、能攝方便、令入方便、隨轉方便。（陵本三十八卷二十二頁3176）與此義同，應準彼釋。

90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等者：諸有情生有四差別。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如次配釋應知。

91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等者：諸有情類有四種得自體差別，如前有尋有伺地[91]已說。（陵本五卷七頁 344）今於此中，說四種死，應準彼釋。

92 復有四清淨道等者：當知此說四種通行，名為四清淨道：一、苦遲通行，由鈍根故，說非功用根圓滿；由未得現法樂住故，說彼亦非喜樂圓滿。二、苦速通行，由利根故，說功用根圓滿；由未得現法樂住故，說非喜樂圓滿。三、樂遲通行，由已得現法樂住故，說喜樂圓滿；由鈍根故，說非功用根圓滿。四、樂速通行，由已得現法樂住及利根故，說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93 此中最初至亦不忍可者：此中有二差別，謂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如其次第，心不愛樂，亦不忍可，釋前背惡說法及毗奈耶。

94 第二至又能堪忍寒熱等苦者：此中於諸善巧愛樂忍可，及能堪忍寒熱等苦，如其次第，釋前向善說法及毗奈耶。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又為自己斷諸煩惱，得勝決擇。[95]

寅三十四、轉還所攝業相差別

卯一、標攝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還所攝業總立一種。

卯二、釋相

當知初業，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第二業，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第三業，能感愛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第四業，能斷前三業。[96]

寅三十五、諸有情類增上勤務差別

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一、樂而非利益，二、利益而非樂，三、亦樂亦利益，四、非樂非利益。

寅三十六、柅及暴流諸門差別

卯一、舉四柅

辰一、標列相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一、染著諸欲門，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三、外道諸見門，四、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97]

辰二、顯對治

又修聖道，令此四門所生眾苦速得離繫。

卯二、例暴流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能令順流取後有業難可解脫，當知亦爾。[98]

寅三十七、補特伽羅諸門差別

卯一、依具不具縛等辨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羅。一者、異生，二者、未離欲有學，三者、已離欲有學，四者、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99]

卯二、依戒見具不具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住律儀，不能為他宣說正法；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為他宣

---

[95]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等者：當知此說四無量定，名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修四無量，為得不還果故。或不還果，依未至定修四無量，為求現法樂住故。或於有情思惟最勝利益安樂，修四無量，為令斷諸惡法及往善趣故。或於恚等別別對治，修四無量，為自斷諸煩惱得勝決擇故。

[96]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等者：當知此說四業，名有二業四相差別。如次配釋應知。謂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是謂四業。轉所攝業，是名前三；還所攝業，是名第四。

[97]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等者：當知此說欲柅、有柅、見柅、無明柅四種差別，名有四門起諸煩惱。如次配釋應知。

[98] 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等者：此即前說四柅，名有四門起諸煩惱。當知暴流亦有四種，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99]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依具縛、不具縛及與無縛為論，成四句別。當知具縛，所謂異生；不具縛，謂未離欲有學，及已離欲有學；無縛，謂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說正法；三、俱能作；四、俱不能作。[100]

卯三、依現後法有苦樂辨

辰一、標列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族姓卑下，現行白法；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101]

辰二、料簡

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第三，二世俱苦；第四，二世俱樂。

卯四、依自他苦等非福福辨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謂受外道自苦戒者。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謂隨有一不律儀者。三、以苦俱任而生非福，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102]

寅三十八、語業過失功德差別

卯一、舉過失

又略有四種語失。一、不實，二、乖離，三、毀德，四、無義。[103]

卯二、例功德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

寅三十九、聖及非聖語言差別

卯一、舉非聖

辰一、標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

辰二、釋

巳一、舉見不見

謂於見不見，顛倒而說。

巳二、例聞不聞等

於聞不聞、於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104]

卯二、例賢聖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105]

---

[100]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於戒及見隨一具足，或俱具足，或俱不具足，如是說有四句差別。初句，唯戒具足；第二，唯見具足；第三，二俱具足；第四，二俱不具足。

[101]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依現法後法、或苦或樂，成四句別，如文可知。

[102]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等者：此中補特伽羅，於自他苦能生非福及於非苦而生大福有四句別。此中第二，謂隨有一不律儀者，如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罝兔，乃至廣說好為損等是。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八頁 31,680b）又復第三，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此說國王，由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帥兵戈互相征討，由是以苦俱任而生非福；又祠祀中，由邪執故，種種劬勞害諸生命，彼能祀者及諸助伴俱生非福；皆是此類。

[103] 又略有四種語失等者：當知此說四種不善語業。謂妄語、離間語、麤惡語、綺語。如次配釋。

[104] 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等者：當知此說四非聖言。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如前意地中說。（陵本三卷十二頁 244）此顛倒說，準彼應釋。

子五、五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五種。

丑二、別廣宣說

寅一、雜染清淨行聚差別

卯一、於有取蘊

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麤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二、能領納自性行聚，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四、能作用自性行聚，五、能了別自性行聚。[106]

卯二、例無取蘊

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貪品麤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107]

寅二、受用欲者所愛境別

卯一、標列五欲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諸背欲者恆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

卯二、配釋四愛

辰一、標

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108]

辰二、配

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現在所愛樂事，即所染著。此復二種。一、所愛樂事，二、從彼所生所愛樂受。

寅三、愛非愛業異熟差別

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109]

寅四、失利養等因行差別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110]

---

[105]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者：此說四種聖言應知。如前意地已列其相。（陵本三卷十二頁244）

[106] 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麤重隨逐等者：此說色、受、想、行、識五有取蘊。如次配釋應知。由為諸欲貪品麤重隨逐，故名有取。由有取故，名為流轉雜染所攝行聚。由積聚義是蘊義故。如決擇分釋。（陵本五十六卷六頁4498）

[107] 此五相違等者：當知此說五無取蘊。由離欲貪麤重，故名無取。由無取故，名為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108]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者：此中五種，如下自釋色聲香味及觸應知。受用欲者，如下自釋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應知。所愛境界，如下四種愛樂應知。

[109] 又有五種有情至傍生鬼趣者：此說五趣受用自體差別。謂天、人受用可愛業果異熟自體，那落迦、傍生、鬼趣受用非愛業果異熟自體應知。

[110] 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等者：成實論中雜煩惱品說有五慳，謂住處慳、家慳、施慳、稱讚慳、法慳。此中五種，如次應知。彼云住處慳者，獨我住此，不用餘人；即此所說若於是處受用利養。彼云家慳者，獨我出入此家，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於中勝；即此所說若從彼得。彼云施慳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設有餘人，勿令過我；即此所說若所得物。彼云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稱讚餘人，設讚餘人，亦勿令勝我；即此所說若所為得。彼云法

寅五、毀戒聞等諸法差別

卯一、標

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軛。

卯二、釋

辰一、毀淨戒

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

辰二、毀多聞

耽著惛睡，恆不寂靜，染汙追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111]

寅六、二種下分諸結差別

卯一、明下分

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

卯二、顯諸結

辰一、標

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

辰二、辨

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112]

寅七、二種上分諸結差別

卯一、明上分

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113]

卯二、顯諸結

辰一、標

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

辰二、辨

巳一、無差別結

或有無差別結。謂色貪、無色貪。

慳者，獨我知十二部經義，又知深義，密而不說；即此所說若如是得。彼論又云：此人墮餓鬼等諸惡處生。是故此說失利養因行。又云：此人於解脫中終無有分，所以者何？是人於共有法尚不能捨，何況能捨自五陰耶。是故此說亦是背涅槃因行。（成實論十二卷三頁 32,321a）※

※披尋記原無出處。

111 又有五法至不證決定者：此中五法，謂即五蓋應知。由貪欲蓋、瞋恚蓋，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由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與疑蓋，於所聞法不能領受。如是一切，名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此釋後虧止觀善軛。如其次第，二相應知。

112 又有二種下分至貪欲瞋恚者：此說五下分結，略別為二下分。初下分結略有三種，謂薩迦耶見、戒禁取、疑，證預流果方能永斷。第二下分結略有二種，謂貪欲、瞋恚，證不還果方能永斷。如是二種下分總有五結，由斷次第，說二下分應知。

113 又有二種上分等者：此中分結，由有差別及無差別，故說色界及無色界，名為二種上分。貪煩惱相，色無色同，名無差別。餘煩惱相，種種非一，名有差別。

巳二、有差別結

或有有差別結。謂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寅八、障諸善根不信敬別

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謂於大師所說正法，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行所，無有信敬。[114]

寅九、為斷煩惱精進障別

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一者、耽著等至及[115]**生；二者、耽著利養恭敬；三者、放逸；四者、惡慧；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116]

寅十、於怨敵所邪正行別

卯一、舉邪行

辰一、標列相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謂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於彼親友樂欲破壞；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壞自所受清淨尸羅；由身語意多行惡行。

辰二、明過患

巳一、標

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117]**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流過患，一種後法異熟過患。**

巳二、釋

謂此[118]**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恆現在前；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顛墜惡趣。**[119]

卯二、例正行

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

114 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等者：此中五種，略則為三。一、正法，二、三學，三、同梵行所。於第三中復開為三，故成為五。言正法者，謂契經等十二分教；此即大師所說根本法教。言三學者，謂戒定慧，由所趣義及最勝義，名為增上；此即大師所說究竟方便。同梵行中復開為三，善作憶念，善能諫舉，是名正覺發者；時時宣說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無倒言論，是名正教授者；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能以正法以毗奈耶平等教誨，是名正教誡者；此即同梵行所受用財法增上方便。於此五種若不信敬，心為憍慢之所執持，故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

115 「及」，磧砂作「令」。

116 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等者：此中耽著等至及生，謂色無色界愛。耽著利養恭敬，謂欲界愛。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是名放逸。非理分別，是名惡慧。自輕懱故，名心下劣。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117 「三」，磧砂、陵本作「二」。

118 「此」，磧砂作「次」。

119 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等者：此中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是名第一邪行。於彼親友樂欲破壞，是名第二邪行。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是名第三邪行。壞自所受清淨尸羅，是名第四邪行。由身語意多行惡行，是名第五邪行。由前三邪行，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謂此生中，多諸怨敵，是名第一等流過患；親友乖離，是名第二等流過患；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恆現在前，是名第三等流過患。第四邪行，能感一種現法等流過患，謂臨命終時多生憂悔。由第五邪行，能感一種後法異熟過患，謂命終已後顛墜惡趣。

寅十一、能生憂苦喜樂差別

卯一、舉生憂苦

辰一、總標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

辰二、列配

巳一、現法

一、親屬滅亡，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三、疾病緣身。此三能生現法憂苦。

巳二、後法

四、毀犯尸羅，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120]此二能生後法憂苦。

卯二、例生喜樂

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寅十二、無學超度邪惡行別

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而能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亦能超過妻妾、畜積二邪受用。

寅十三、修諸善等斷支差別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教奉行；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三者、身力康彊；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121]

寅十四、解脫所治取相差別

卯一、舉所對治

辰一、標舉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

辰二、隨釋

巳一、圓滿解脫所對治法

午一、標

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

午二、釋

未一、三種愚

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

未二、三顛倒

---

120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等者：當知此說五種衰損。謂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無病衰損※、淨戒衰損、正見衰損。如次配釋應知。
※「無病衰損」，披尋記原作「病衰損」。

121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等者：此中善品，謂定地攝心心所法。於衰損事、或興盛事深心厭患，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名於修斷猛利樂欲。如善通達修瑜伽師之所教誨，取五種相極善作意，如理受持，是名於所修斷如教奉行。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 2613）於自所受若有毀犯，至誠發露，如法悔除，是名於自所有如實發露。知量而食，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是名身力康彊。於佛聽許恬寂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是名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於時時間思惟止、舉、捨相，而非一向，是名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122]

巳二、厭離所對治法

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

卯二、取能治相

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夭相。

寅十五、心解脫門定智修別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證[123]心解脫生長之門。

卯二、釋

辰一、定勝行

定勝行者，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為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

辰二、智勝行

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124]

寅十六、觀行意樂及方便別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卯二、釋

辰一、辨差別

巳一、意樂具足

謂於涅槃、菩提起猛利信解，名意樂具足。

巳二、方便具足

無間殷重修習正知[125]而行、奢摩他、毗鉢舍那，名方便具足。[126]

辰二、明勝利

---

122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等者：此中五法，即下自釋起五取相。於五所對治法，能圓滿解脫厭離故。云何五所治法？謂三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初一顛倒，由於諸行取無常相能為對治。第二顛倒，由於諸行亦取苦相能為對治。第三顛倒，由於諸法取無我相能為對治。規求利養，由於飲食取惡逆相能為對治。希望壽命，由於命根取中夭相能為對治。又三顛倒依三愚起。於前際等諸行無知，名時節愚，故起常倒。於苦樂等受無知，名分位愚，故起樂倒。於諸法體相無知，名自性愚，故起我倒。

123 「證」，磧砂、大正、陵本作「正」。

124 又有五種乃至無倒思惟者：定勝行中有其四種。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是為第一。因廣大音讀誦經典，正解法義，是為第二。因為他人開闡妙義，正解法義，是為第三。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是為第四。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是為第五。此中貪欲，顛倒體攝，故名為亂。猛利尤重相所攝故，名為上品。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五頁 562）

125 「知」，磧砂、大正、陵本作「智」。

126 又有五種至名方便具足者：此中意樂具足有二差別。一、於涅槃起猛利信解，二、於菩提起猛利信解。方便具足有三差別。一、無間殷重修習正知而行，謂密護根門。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三卷一頁 1943）二、奢摩他，三、毗鉢舍那。如是名為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

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悉皆具足不退轉故，令觀行者堪能速證聖諦現觀，亦善安住諸勝善品。[127]

寅十七、領受身心諸受相別

又有五法，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煩惱身心，具攝眾苦。謂苦、樂、憂、喜、捨。[128]

寅十八、不還聖者生相差別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般涅槃。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四、多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能究竟得般涅槃。[129]

寅十九、雜修不還生地差別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一、下品靜慮果生地，二、中品靜慮果生地，三、上品靜慮果生地，四、上勝品靜慮果生地，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130]

寅二十、定斷煩惱觀察差別

卯一、標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能令三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

卯二、釋

辰一、舉欲離欲相

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於諸欲中仍不趣入。任運捨心，於離欲相率爾思惟，便能任運其心趣入。

辰二、例恚無恚等

如於欲離欲相，如是於恚無恚相，害無害相，色等至生相、無色等至生相，及涅槃相，當知亦爾。[131]

子六、六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六種。

丑二、別廣宣說

---

127 又由成就至諸勝善品者：此釋前說五種具足所獲勝利，非更別顯五種佛教所應知處，以於文中不說五種言故。原文不次，今移正之※。
※「又由成就如前所說…亦善安住諸勝善品」，此段論文原在「又有五法…謂苦樂憂喜捨」之後。

128 又有五法等者：此說五有漏受應知。

129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等者：此說五不還果生相差別。由彼已斷五下分結，是故說言離欲界欲。未斷五上分結，是故說言未盡餘結。有學位攝，是故名學生。上二界未證無生，說之為生。何等為五？謂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上流般涅槃。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六卷五頁 2185）如文次第，配釋應知。

130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等者：當知此說五淨宮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謂不還果，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修第四靜慮力故，生此五淨宮地。如次配釋應知。

131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等者：當知此說五種順出離界。謂出離欲、恚、害，及色無色思惟。欲、恚、害相及出離相，如文易知。色無色相略有二種，謂等至相及與生相。彼出離相，即涅槃相應知。

寅一、宣說有情六相事別

卯一、標說

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

卯二、列事

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132]

卯三、辨觀

辰一、未純熟

於如是等事差別中[133]**，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於色等境；由觸及受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134]**造作一切法非法行；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希望不合、不住、損減。**

辰二、已純熟

若於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寅二、於諸寶學輕懱等別

卯一、舉輕懱

辰一、標過

又於寶[135]**學有六輕懱，**[136]**能令善法或**[137]**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聖教，乃至微信亦皆退失。**

辰二、列法

謂於佛法僧寶，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辰三、釋由

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由惡語故，全無所得。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退失一切所有善法。[138]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

寅三、煩惱所依色等境別

卯一、舉貪依

---

132 謂我所依事差別等者：此釋前說八種有情事差別。於一一中各有六相，謂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如其次第應知。此中六觸乃至六愛，謂眼所生乃至意所生，從所依根，差別成六。餘三易知。

133 「中」，磧砂作「於中」。

134 有如是名如是種等者：此中略有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3964）此中名，謂呼召假名。種，謂剎帝利等色類差別。姓，謂父母差別。食，謂飲食方軌。等言，等取餘句應知。依此八言說句，於自於他隨起言說，謂此是我名，此是彼名等。亦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 3965）

135 「寶」，磧砂、陵本作「實」。

136 又於寶學有六輕懱等者：寶謂三寶，學謂三學，如下自釋。不生敬信，是名輕懱。

137 「或」，磧砂作「成」。

138 由惡友故等者：此釋前說六種輕懱退失善法所由。謂於佛、僧不敬信故，惡友為依，由是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及於正法不敬信故，聽聞惡說法毗奈耶，是名惡語。由是為依，令於增上三學全無所得。

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於色等境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

卯二、例瞋等

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癡所依處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當知亦爾。[139]

寅四、清淨無染恆住法別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闕，無有染汙，恆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恆平等住。[140]

寅五、士夫自體諸界差別

卯一、略標列

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謂四大種、空界、識界。[141]

卯二、廣識界

辰一、引導

如是識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能引當來愛非愛果。[142]

辰二、安養

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143]

辰三、生自在轉

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144]

寅六、超越三處能治差別

卯一、舉三處

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二者、超越

---

139 又有情心至當知亦爾者：由說樂受貪所隨增，即此樂受名為貪所依處。樂受生時，緣可意事，是名平等分位。由說苦受瞋所隨增，即此苦受名為瞋所依處。苦受生時，緣不可意事境，是名不平等分位。由說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即此不苦不樂受名癡所依處。不苦不樂受生時，緣非可意非不可意事，是名非平等非不平等分位。如是三受緣六境生，故說六種。

140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等者：當知此說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 2812）由住上捨，是故說言恆平等住。由住正知，是故說言無有染汙。由住正念，是故說言無間無闕。唯阿羅漢具足成就，是故說言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

141 又有六法等者：此中六法，謂即士夫六界，如下自釋。諸根大種，是諸色根之所依止。根所依處大種，是根所依處之所依止，由是差別，是故說言隨其所應。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是名空界。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依此說言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此說識界。如下自釋當知。

142 如是識界至愛非愛果者：此釋前說識引導義。識於現在受業熏習，任持彼種，是名積集任持福非福業，由此能引當來愛非愛果。

143 亦能執持至令不爛壞※者：此釋前說識安養義。如文易知。
※「爛壞」，披尋記原作「壞爛」。

144 又由現法至差別而轉者：此釋前說於彼彼生自在而轉義。顯識自在力，於現在世及當來世無正對治，展轉無盡故。

一切行相現行，三者、超越有頂。[145]

卯二、出能治

超越此三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146]

卯三、顯超越

辰一、明一切

永害如是所對治故，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147]

辰二、廣第三

已斷我慢者，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寅七、諍根本處及能治別

卯一、舉起諍處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二、覆藏諸惡；三、於等類中，剩[148]**受利養執為己**[149]**有；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五、違越學處；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150]

卯二、顯能斷法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同受利養，能斷三四；同趣尸羅，能斷第五；同趣正見，能斷第六。[151]

寅八、能攝威德究竟差別

---

[145] 復有三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順出離界所對治法。略攝為三。初為前四之所對治，謂即欲貪、恚、害、不樂；次為無相之所對治，謂即一切行相；後為第六之所對治，謂即我慢。如文可知。修對治已，定能出離，是名超越。

[146] 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等者：此中正說六種順出離界。慈對治恚，悲對治害，喜治不樂，捨治欲貪，由是說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由是故說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由是故說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此中對治總有六種，約所對治三處為論，是故說三，以於初中攝四種故。

[147] 永害如是所對治故等者：六對治中，初四對治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由是說言諸三摩地皆悉成滿。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若善修習，定能出離一切恚等。為顯慈等於恚害等是正對治，故作是說：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

[148] 「剩」，磧砂作「乘」。

[149] 「己」，陵本作「已」。

[150]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等者：當知依此六處建立六諍根本法。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邪見、倒見。依第一處建立忿恨，謂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是名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依第二處建立覆惱，謂於所犯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己所犯，是名覆藏諸惡。依第三處建立嫉慳，謂於僧祇共有財物偏多受用，是名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依第四處建立誑諂，謂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財物，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是名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依第五處建立邪見，謂無施與、無祠祀、無愛樂等，由是於非法中妄計法想，習諸邪行，是名違越學處。依第六處建立倒見，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是名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151]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等者：當知此說六種可愛樂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是為初三；同受利養，是為第四；同趣尸羅，是為第五；同趣正見，是為第六。由此六種可愛樂法，能斷前說諍根本處。謂若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是名慈心所發身語意業。由此義故，說彼諸業能斷初二。餘文易知。

又有六法，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謂神境、天耳、宿住、他心、生死智通，能攝威德；漏盡智通，能攝究竟。

寅九、諦現觀法障治差別

卯一、明能障

辰一、標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

辰二、釋

巳一、舉前五

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152]

巳二、顯第六

午一、標相

此中差別者，於順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

午二、辨攝

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

卯二、明能治

辰一、標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

辰二、釋

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153]

寅十、歸依及證隨念差別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154]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

卯二、隨釋

辰一、歸依隨念

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

辰二、證隨念

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155]

寅十一、不共外道內法差別

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立為無上，不與一切諸[156]外道共。謂見大師；聞正法；

---

[152]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等者：此中六種能障諦現觀法。謂三顛倒，規求利養，希望壽命，是為前五。順此五法，於彼彼事心生喜樂，是為第六。又彼五法，前說圓滿解脫厭離之所對治，攝在解脫成熟分中；今此不爾，說障現觀，攝在明分中；是名此中差別。

[153] 對治如是能障礙法等者：此中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對治第六喜樂能障礙法應知。

[154]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等者：謂修定者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應修舉相，隨念六行，令心歡喜，是故說此具足隨念六行差別。如文可知。

[155] 於趣涅槃行等者：此中趣涅槃行，謂於決定勝道。趣資財行、趣生天行，謂於增上生道。念自當證決定勝事、增上生事，名證隨念。由是策心，令生歡喜。

得淨信；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於大師所起隨念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157]

寅十二、為盡貪愛觀行差別

又有六法，能令為盡貪愛修觀行者，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謂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其心。[158]

寅十三、諸業可依因緣差別

卯一、標

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家種[159]**姓是實可依。**[160]

卯二、釋

辰一、舉下劣種姓

謂下劣種姓[161]**補特伽羅，亦生不善往於惡趣，亦生善業往於善趣，亦於現法能般涅槃。**

辰二、例貴勝種姓

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子七、七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七種。

丑二、別廣宣說

寅一、圓滿解脫覺支差別

謂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三摩地，三、捨。念通二品。[162]

寅二、補特伽羅根果等別

卯一、標

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

卯二、釋

---

156 磧砂無「諸」字。

157 又有六法至承事供養者：此中六法。一、見大師，二、聞正法，三、得淨信，四、隨學一切學處，五、於大師所起隨念行，六、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由於大師世可現見，不同諸天神等世不現見，是名第一無上不共。聞說正法，有談論故，諸天神等則不如是，是名第二無上不共。由善說法，通達實義，故得淨信，餘則不爾，是名第三無上不共。由善說毗奈耶，解了作與不作，故能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是名第四無上不共。隨念大師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餘則不爾，是名第五無上不共。又於大師以身語行承事供養，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是名第六無上不共。

158 又有六法至繫攝其心者：此說修觀行者樂斷、樂修。由觀察作意，隨於色境乃至法境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於思惟時，若復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不能住捨，不能厭毀、制伏、違逆，便自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以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心故。

159 「家種」，磧砂、大正、陵本作「種家」。

160 又六因緣故等者：下劣種姓補特伽羅，或生不善，依往惡趣；或生善業，依往善趣；或生無漏，亦於現法能般涅槃；是名下劣種姓三種因緣。貴勝種姓，三種亦爾。如是總說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家種姓是實可依。

161 「姓」，大正作「性」。

162 謂有七法等者：當知此說七遍覺支。證諦現觀，名於諸諦如實覺了。斷見所斷迷諦煩惱，名於諸諦圓滿解脫。如是七支，略攝二品，如文可知。

辰一、由根建立

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信、隨法行。

辰二、由果建立

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勝解[163]、見到。

辰三、由解脫建立

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164]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

寅三、由三因緣修定行別

卯一、標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令修行者心得內定，心正一緣。

卯二、釋

辰一、列三因緣

謂趣入、安住、攝受因緣。

辰二、配七種行

巳一、趣入因緣

若世間正見，了知定有施與等行，及此為依，了知居家迫迮、居家塵染等行，出離所引正思惟，名趣入因緣。

巳二、安住因緣

既趣入已，受持正語、正業、正命，名安住因緣。

巳三、攝受因緣

於趣入因緣、安住因緣，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所有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165]

寅四、世所未得聖財樂別

卯一、標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為得樂故，雖樂積集一切凡財，而未能得七種聖財所生之樂。

卯二、列

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生於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顧他誹毀，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生之樂；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

卯三、釋

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唯得現法資財無匱所生有罪

---

163 「勝解」，磧砂、大正、陵本作「解脫」。

164 又由根故等者：由根建立二種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由果建立二種補特伽羅，謂信勝解及見到。此中信勝解，即信解，謂隨信行已見聖諦。見到，即見至，謂隨法行已見聖諦。由解脫建立三種補特伽羅，謂身證、慧解脫、俱分解脫。此中身證，謂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故，已能順逆入出自在，由是故說定障解脫。

165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等者：八道支中正定為後，前七道支為三因緣，能證彼定，是故此中建立七種。三因緣者，一、趣入因緣，二、安住因緣，三、攝受因緣。七種行者，謂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此七種行與得正定為三因緣，如文可知。於攝受因緣中，當知正精進、正念遍一切位，從其最初勝善法欲、出家受戒，乃至修習悟寤瑜伽，皆遍隨行故。如是漸次修行，後後轉勝、轉增、轉上，皆為正精進、念之所攝受，是故名為攝受因緣。此中方便作意，謂即瑜伽作意應知。

妄想之樂。[166]

寅五、魔惑品力障治差別

卯一、舉障品

又有七種魔惑[167]**品力。一、憎嫉**[168]**聖教；二、現行能往惡趣惡行；三、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四、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五、於善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六、慳垢**[169]**弊心，積集眾具；七、智慧狹劣，愚癡增廣。**[170]

卯二、例能治

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律中信等七力。

寅六、令法衰損及興盛別

卯一、舉衰損

辰一、標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

辰二、攝

如是七法，三衰損攝。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

辰三、釋

巳一、配名

午一、受用衰損

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

午二、增上意樂衰損

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

午三、方便衰損

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

巳二、出類

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意樂、方便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171]

---

166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等者：此中一切凡財，謂即適悅資具、滋長資具、清淨資具、任持資具。七種聖財，謂即信、戒、慚、愧、聞、捨、慧。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五卷一頁 319）由信聖財，生信俱行清淨之樂。由戒聖財，感生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名慚聖財。顧他誹毀，名愧聖財。由此二種，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聞聖財，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捨聖財，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是即名為彼所生樂。由慧聖財，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是即名為彼所生樂。此七聖財所生之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可從今世持往後世，是名無量無邊。又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等，能斷後世大苦，是名無罪。樂積凡財與此相違，是名唯得現法資財無匱及與有罪應知。

167 「惑」，磧砂作「或」。

168 「嫉」，磧砂作「疾」。

169 「垢」，磧砂作「妒」。

170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等者：此中七種，翻七聖財應知。謂不信、犯戒、無慚、無愧、匱聞、慳吝、愚癡。如次配釋。由此七種障生聖財，令修行者不能遍知及與遠離，故名魔惑品力。

171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等者：此中七法，如文可知。一、於衣服等無有喜足。此中等言，等取飲食、臥具等事。於所未得，樂求妙好，樂欲多求；於所已得，染住耽縛，悶著堅執，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用之；名彼所起種種受用。二、於道諦心不信解。三、於道果心不信解。道果即涅槃，滅諦攝故。四、懈怠。五、失念。六、心亂。七、惡慧。由無喜

卯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七法。

寅七、令無退等涅槃品別

卯一、略標列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172]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173]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

卯二、顯勝利

此中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由修慧故，斷諸煩惱；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堪能修斷；正求財[174]法故，速證通慧；無增上慢故，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能善揀[175]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亦不供養，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寅八、受生有情諸識住別

卯一、標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於彼處所受生有情，諸識現前相續而住。

卯二、釋

辰一、簡非

巳一、標

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

巳二、釋

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不立識住；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

辰二、辨類

巳一、總標名

身異類故名種種身，想異類故名種種想。當知與此相違，名一種身、一種想。[176]

足，能令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衰損，故說彼攝。由不信解，能令增上意樂衰損，故說彼攝。由懈怠、失念故，令戒衰損；由心亂故，令定衰損；由惡慧故，令慧衰損；是故總說方便衰損所攝。由三衰損，說彼七種能令正法衰退隱沒，是故成為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

172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等者：由此七種，唯以涅槃而為上首，是故名為第一義法涅槃品法。此中第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者，謂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存養壽命，身得安住，由是身無饑羸，有力有能，堪任修斷。又彼第五，正求財法者，謂以法及不凶險追求財物，名正求財。於善說法猛利愛重，求欲多聞，無有厭足，名正求法。餘易可知。

173 「揀」，磧砂、大正作「簡」。

174 「財」，磧砂作「非」。

175 「揀」，磧砂作「簡」。

176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等者：當知此說七種識住。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不立識住，如文可知。所餘一切處所，有色有情有四識住，無色有情有三識住，如是總成七種識住。有色有情有四識住者，謂有有情身異想異，是第一識住。彼諸色身種種顯形狀貌異故，是名身異；又彼苦、樂、不苦不樂想差別故，是名想異；此如人及一分天是。一分天者，謂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或有有情身異想一，是第二識住；此如梵眾天是。唯劫初起身異想一，如文自釋。或有有情身一想異，是第三識住；如第二靜慮諸天是。身一想異，如文自釋。或有有情身一想一，是第四識住；如第三靜慮諸天是。身一，如前說；想

巳二、隨難釋

午一、身異想一

梵世已下，身形異類，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於梵世中初受生時，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如是彼想非有異類。

午二、身一想異

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故，名一種身。光音天眾先後生者，由覩梵世猛焰燒然，爾時便有怖不怖想，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寅九、遍攝煩惱麤重差別

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遍攝一切煩惱品麤重。謂劣界貪、瞋品麤重，中界妙界貪品麤重，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麤重。[177]

寅十、惡說善說有無失別

卯一、舉有失

辰一、標列

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當知有七種過失。謂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178]

辰二、隨釋

巳一、解過失

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興言論，專為毀他免脫徵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

巳二、行過失

所受禁戒，邪範邪命所攝受故，不能令自得出離故，亦有過失。

巳三、依止過失

所事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

巳四、思惟過失

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

巳五、功用過失

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

巳六、增上心過失

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

巳七、增上慧過失

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

一，謂唯有樂想。是名有色有情四種識住。無色有情有三識住者，謂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處下三無色應知。

177 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等者：當知此說七種隨眠。謂欲貪隨眠、瞋恚隨眠、有貪隨眠、慢隨眠、無明隨眠、見隨眠、疑隨眠。初二隨眠欲界所攝，由是說言劣界貪、瞋品麤重。有貪隨眠色無色攝，由是說言中界妙界貪品麤重。慢、無明、見、疑隨眠通三界攝，由是說言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麤重。劣中妙界，如其次第，即欲、色、無色之異名故。

178 謂解過失等者：由邪勝解，名解過失。由受邪行戒，名行過失。事邪師友，名依止過失。不如理作意，名思惟過失。不勤正方便，名功用過失。彼所得定為諸煩惱之所染汙，名增上心過失。住諸惡見，名增上慧過失。如下一一別釋可知。

卯二、例無失

與此相違，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寅十一、令犯諍事止息差別

卯一、標指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餘如攝事分中當說。

卯二、列事

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諍事。一、開悟現前犯諍事，二、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三、開悟不自在犯諍事，四、尋思犯諍事，五、決擇犯諍事，六、自悔犯諍事，七、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179]

[179]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等者：此中七法，謂如七種違犯諍事能令除滅應知。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非實，是名開悟現前犯諍事。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其見犯者記彼所犯，便舉是事，令其憶念，是名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復有苾芻，由顛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彼由此事，應不成犯。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是名開悟不自在犯諍事。復有苾芻，於眾僧中舉苾芻罪，其能舉者起有犯想，其所舉者起無犯想，是名尋思犯諍事。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是名決擇犯諍事。復有苾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是名自悔犯諍事。有多苾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是名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此七諍事，隨應除滅。攝事分中一一別顯應知。（陵本九十九卷二十三頁7467）

《瑜伽師地論》卷 15

（大正 30，355a17-361b9）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三〉

子八、八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七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八種。

丑二、別廣宣說

寅一、三種修攝聖道差別

卯一、標列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1]謂修戒、修定、修慧。

卯二、配屬

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寅二、補特伽羅道果差別

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寅三、有失無失施相差別

卯一、標列

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一、有過失施，二、無過失施。

卯二、隨釋

辰一、標配

前七種施，名有過失；最後一種，名無過失。

辰二、辨相

巳一、有失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2]故有過失。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希求富樂而行布施。[3]或有布施顧戀過去，[4]故有過失。或有布施希望未來，[5]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有輕慢過，[6]故有過失。或有布施希求富樂，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

巳二、無失

無過失施者，謂迴向涅槃故，為彼資糧故，無染汙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

---

[1] 謂有八支聖道所攝等者：由八支聖道故，建立八種。為顯三增上學所攝，是故說為三種修法。由此能令苾芻證無學果，是故說言究竟斷結，五上分結皆永斷故。

[2] 謂有布施懈怠所損者：謂由懈怠，見來求者正現在前，不能速疾而行布施，是名懈怠所損。

[3] 或有布施不隨所欲等者：謂由染心，於行布施不能圓滿，是名不隨所欲。此有二別。謂由財物少闕，怖畏貧窮，故不欲施。或由施物悅意上妙，希求富樂，故不欲施。

[4] 或有布施顧戀過去者：謂施已生悔故。

[5] 或有布施希望未來者：謂希他還報故。

[6] 或有布施有輕慢過者：謂不敬彼，撩擲而與故。

施。[7]

寅四、勤怠依處時分差別

卯一、舉懈怠

辰一、標

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懈怠類，非精進類。

辰二、列

巳一、四處

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界不平等處。

巳二、八時

依此四處，八時差別。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麤惡，身劣頓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途[8]，身疲倦時；正為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

辰三、釋

此懈怠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遇懈怠所依，[9]少似精進；若得遇已，速發懈怠；是故名為懈怠種類。

卯二、例精進

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勤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懈怠，勤精進類。雖遇懈怠所依，亦能發勤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為勤精進類。

寅五、願樂欲生可愛因別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謂願人中卑惡種類，修小施戒二福業事；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類、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化樂[10]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戒二福業事。[11]

寅六、於人天趣建立眾別

卯一、總標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卯二、別顯

辰一、人眾

最增上故，世間共許為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12]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眾。

---

[7] 謂迴向涅槃故等者：為證解脫，不觀施果，是名迴向涅槃。為欲積集涅槃資糧，是名為彼資糧。若諸菩薩為利他故，修習施波羅蜜多行，往生善趣，得大財富，而於其中無有希愛，是名無染汙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8] 「途」，陵本作「塗」。

[9] 乃至未遇懈怠所依者：前說四處，名懈怠所依。於彼八時差別未現前時，說名未遇。

[10] 「化樂」，大正作「樂化」。

[11]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等者：此依八種可愛生處，說彼生因亦有八種，謂即施戒二福業事。修此為因，彼果得遂，由是說言正願所攝。八種可愛生處者，謂於人中有二種類及六欲天，是即諸欲勝生差別。人種類中，若生旃荼羅家、卜羯娑家、造車家、竹作家，以及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是名卑惡種類。若生剎帝利、婆羅門、諸長者大富貴家，以及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是名尊貴種類。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十頁 675）

[12] 「世」，磧砂作「世間」。

辰二、天眾

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眾。[13]

寅七、依三處轉世法差別

卯一、標列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恆常世間八法所觸。謂樂欲處、功用處、眾緣處。

卯二、配屬

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於背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譏。[14]**於眾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眾緣，觸於苦、樂。**

寅八、能引通等諸解脫別

卯一、標

又八勝解，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

卯二、釋

辰一、引聖神通

巳一、出三解脫

謂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汙色勝解，是名第一；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15]

巳二、顯不共有

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便能引發諸聖神通。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

辰二、引最勝住

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微任運心勝解，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寅九、觀外諸色勝處差別

卯一、標數

---

[13]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等者：此中八眾，謂即剎帝利眾、婆羅門眾、長者眾、沙門眾、四大天王眾、三十三天眾、焰摩天眾、梵天眾。如是八眾，名眾會事。如前意地說。（陵本三卷十六頁 260）如來處眾說法，有此八眾差別，是故名如來眾。今於天趣中建立四眾，不言如來者，當知略未具說故。初四因緣，如次配釋人中四眾應知。後三因緣中，依初一因緣，建立四大王天眾、三十三天眾，彼居持雙山頂、蘇迷盧頂，是名依地邊際。依第二因緣，建立焰摩天眾，此居魔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是名欲界邊際。依第三因緣，建立梵天眾，從此已上超過尋伺，是名語行邊際。

[14]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等者：謂利、非利、毀、譽、稱、譏、苦、樂，是名世間八法，一切世間恆所行故。意樂所作，名樂欲處。身語所作，名功用處。於樂欲處轉時，若得、不得，是名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則觸譽、稱；或不稱意，則觸毀、譏。餘文易知。

[15] 又八勝解等者：當知此即八種解脫。三摩呬多地中已顯其相。（陵本十二卷五頁 983）如彼應釋。此中未伏內色想者，謂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故。外無染汙色勝解者，謂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已伏內色想者，謂已離色界欲，又不思惟彼想明相故。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者，謂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故，名淨不淨非二色勝解；已得捨念圓滿清白故，名第一捨。

又若觀諸色，若如所觀，於初三解脫中而修習者，謂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三勝處也。[16]

卯二、牒說

此中觀外諸色，若小若大、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者。

卯三、隨釋

辰一、觀外色

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

辰二、得勝名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故名為勝。[17]

辰三、明知見

巳一、舉於三摩地

於三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毗鉢舍那行名見。

巳二、例非三摩地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18]如是於外所想非三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子九、九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九種。

丑二、別更宣說

寅一、煩惱結別

謂有九結。如攝事分當廣建立。

寅二、有情居別

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故。如前已說。[19]

子十、十種

丑一、結前正顯

已說九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

丑二、別更宣說

寅一、遍處類別

謂十遍處。當知即諸解脫所作成就。餘解脫、勝處、遍處，如攝事分當廣分別。[20]

---

[16] 又若觀諸色等者：當知此說八種勝處。前四勝處，由有色觀諸色、內無色想觀外諸色二解脫所建立。後四勝處，由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所建立。初三解脫善修治故，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稱勝處。由是勝處說為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依三解脫得三勝處名。

[17] 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等者：此中義顯能隱蔽他、自在迴轉，故名為勝。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七頁 990）

[18] 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等者：此中知見，義顯能觀；彼色，義顯所觀。觀少觀多及與青黃赤白，名已尋思、已了別。

[19] 又有九種生處等者：當知此說九有情居。如前已說七識住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今有情居，說七識住，兼彼無想有情、非想非非想處，是故成九。唯除惡趣，可厭處故，非諸有情所樂住故，非有情居。

[20] 謂十遍處等者：地、水、火、風、青、黃、赤、白，是名八色遍處，及識遍處、空遍處，總此三種，名十遍處。三摩呬多地說：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

寅二、無學支別

又有十無學支，當知無學五蘊所攝。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21]

辛五、結

如是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22]**當知皆是內明處攝。**

庚二、醫方明處

辛一、徵

云何醫方明處？

辛二、標

當知此明略有四種。

辛三、列

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於已生病斷滅善巧，於已斷病後更不生方便善巧。[23]

辛四、指

如是善巧廣分別義，如經應知。

庚三、因明處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醫方明處。云何因明處？

辛二、正廣宣說

壬一、標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24]

壬二、徵

此復云何？

壬三、列

癸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論體論處所　論據論莊嚴　論負論出離　論多所作法

癸二、長行

當知此中略有七種。一、論體性，二、論處所，三、論所依，四、論莊嚴，五、論墮負，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

壬四、釋

癸一、論體性

子一、徵

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其次第。（陵本十二卷八頁 995）由是此說即諸解脫所作成就。言餘解脫、勝處、遍處者，攝事分中未有此文。

[21] 又有十無學支等者：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解脫，解脫蘊所攝；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22] 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前說九種，乃至最初佛教所應知處。

[23] 謂於病相善巧等者：顯揚論說：苦諦如病，集諦如病因，滅諦如病滅，道諦如病滅因。（顯揚論十九卷※七頁 31,574b）今說四種因果差別道理亦爾。於彼善巧，故說為明。

※「十九卷」，披尋記原作「十六卷」。

[24] 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者：於所成立思惟決擇，名觀察義諸所有事。如下七種應知。

云何論體性？

子二、標

謂有六種。

子三、列

一、言論，二、尚論，三、諍論，四、毀謗論，五、順正論，六、教導論。

子四、釋

丑一、別辨相

寅一、言論

言論者，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25]是名言論。

寅二、尚論

尚論者，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26]

寅三、諍論

卯一、依諸欲起

辰一、舉依處

巳一、有攝受欲

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若自所攝諸欲，他所侵奪；若他所攝諸欲，自行侵奪；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更相侵奪。[27]或欲侵奪。[28]

巳二、無攝受欲

若無攝受諸欲，[29]謂歌舞戲笑等所攝，若倡女僕從等所攝；或為觀看，或為受用。[30]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諸欲事中，未離欲者，為欲界貪所染汙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發憤乖違。[31]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32]故名諍論。

卯二、依惡行起

辰一、舉依處

或依惡行所起。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若所愛

---

[25] 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者：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是名一切言說。言所須具，是名言音。起言說欲，是名言詞。

[26] 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者：謂諸世間善法言義，應可聽聞，名所應聞。彼之言論世所欣尚，故名尚論。

[27] 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等者：謂自所愛有情所攝諸欲，與餘有情更相侵奪故。

[28] 或欲侵奪者：通說前三差別應知。謂自所攝，他欲侵奪；若他所攝，自欲侵奪；所愛有情所攝，與餘互欲侵奪。

[29] 若無攝受諸欲者：此中諸欲，非自所攝，非他所攝，亦非自所愛有情攝，名無攝受。

[30] 或為觀看或為受用者：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眾色，是名觀看。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是名受用。於無攝受諸欲，為此二事，更相侵奪，或欲侵奪，應知是此所欲說義。

[31] 因堅執故等者：此說貪為因緣種種相別。不欲棄捨，是名堅執。不欲出離，是名縛著。無有厭足，是名耽嗜。樂著受用，是名貪愛。由是為因，遇不饒益，故令發憤，互相乖違。

[32] 興種種論興怨害論者：諍無止息，前後變異，名種種論。或為毀辱、或為惱害，口出矛[矛+贊]，更相[矛+贊]刺，名怨害論。

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33]

辰二、顯因緣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未離欲界貪瞋癡者，重貪瞋癡所拘蔽者，[34]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更相憤發，懷染汙心，互相乖違。

辰三、釋諍論

喜鬥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

卯三、依諸見起

辰一、舉依處

或依諸見所起。謂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常見、雨[35]眾見等種種邪見，及餘無量諸惡見類。於如是諸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36]

辰二、指因緣

由此因緣，未離欲者，如前廣說。

辰三、釋諍論

乃至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

寅四、毀謗論

卯一、標

毀謗論者，謂懷憤發者，以染汙心振發威勢，更相擯毀所有言論。

卯二、釋

謂麤惡所引，或不遜所引，或綺言所引；乃至惡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彼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37]

卯三、結

如是等論，名毀謗論。

寅五、順正論

卯一、出體

順正論者，謂於善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38]

---

[33] 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者：謂自所愛有情所作惡行，與餘有情互相譏毀故。譏謂現前位，毀謂背面位，如前已說應知。

[34] 於如是等行惡行中等者：此說興諍論者三種補特伽羅相。謂有一類，未受淨戒，乃至未能遠離惡行以來，常得說名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此即第一補特伽羅。復有一類，雖受淨戒，不作惡行，而於定地未得作意，未能制伏欲界煩惱，是名未離欲界貪瞋癡者；此即第二補特伽羅。復有一類，貪瞋癡相極為增上，拘礙於心，令不自在，覆蔽其心，令不顯了，是名重貪瞋癡所拘蔽者；此即第三補特伽羅。

[35] 「雨」，磧砂、大正、陵本作「兩」。

[36] 或自所攝他所遮斷等者：語現行時，若被遮止，令不相續，是名遮斷。應知略有四相差別，如文可知。初三種相，謂於現在位；後一種相，謂於過去位。或為成立自宗而有所說，令他攝受自所許義，名欲攝受所未攝受。

[37] 謂麤惡所引等者：若毒螫語，若麤獷語，名麤惡所引。若非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名不遜所引。邪舉罪者，言不應時，若復不實，若引無義，若復麤獷，若挾瞋恚，是名綺言所引。又邪說法時，亦有五相名為綺語，謂不思量語、不靜語、雜亂語、非有教語、非有法語。由是此說乃至惡說法律等言。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二頁 599）

[38] （1）「誡」，大正作「誡」。

卯二、顯義

為斷有情所疑惑故，為達甚深諸句義故，為令智[39]見畢竟淨故；隨順正行、隨順解脫，是故此論名順正論。

寅六、教導論

卯一、出體

教導論者，謂教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

卯二、顯義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令彼開解真實智故，[40]是故此論名教導論。

丑二、問答辨

寅一、問

問：此六論中，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

寅二、答

答：最後二論是真是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中間二論不真不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初二種論，應當分別。[41]

癸二、論處所

子一、徵

云何論處所？

子二、標

當知亦有六種。

子三、列

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眾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42]

癸三、論所依

子一、徵

云何論所依？

子二、標

當知有十種。

子三、列

（2）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等者：為斷有情所疑惑故，宣說正法，由此能令無倒聽聞。為達甚深諸句義故，研究決擇，由此能令清淨思惟。為令智見畢竟淨故，教授教誡，由此能令修習正定。

[39] 「智」，大正作「知」。

[40] 令彼覺悟真實智故等者：此中初句，釋前令心得定所由；後句，釋前令得解脫所由。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是名覺悟真實。得解脫故，能為他說宣揚開示自所證法，是名開解真實。

[41] 初二種論應當分別者：謂於言論、尚論中，或是真實，或不真實；或能引義，或引無義；或應修習，或應遠離；由是說言應當分別。以此二種，總攝一切雜染、清淨言論。

[42] 一於王家等者：此中六種處所，謂即處在六種眾中。處大眾中，名於王家。處執眾中，名於執理家。處多眾中，名於大眾中。處諦眾中，名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名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處雜眾中，名於樂法義者前。此六種眾，如下無畏中說。（陵本十五卷十六頁 1336）

謂所成立義有二種，能成立法有八種。

子四、釋

丑一、別辨相

寅一、所成立義

卯一、牒列

所成立義有二種者，一、自性，二、差別。

卯二、隨釋

辰一、自性

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為有，無立為無。

辰二、差別

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常立為常，無常立無常。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無量差別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寅二、能成立法

卯一、牒列

能成立法有八種者，一、立宗，二、辯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教[43]**。**[44]

卯二、隨釋

辰一、立宗

巳一、標

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45]

巳二、釋

若自辯才，若輕懱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46]**，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47]

辰二、辯因

辯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辰三、引喻

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

辰四、同類

巳一、釋

午一、略

---

[43] 「正教」，大正作「正教量」。

[44] 能成立法有八種等者：此中立宗，謂即宗言，由是說言能成立法。前說自性差別，謂即宗義，是故說言所成立義。餘自下釋。

[45] 謂依二種所成立義等者：自性差別，是名二種所成立義，如前已說。以此為依，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此復云何？謂依自性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為有，或立為無；及以差別所成立義，攝受自宗所許品類差別，或立有上無上，乃至有為無為；是名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復依二所成立義，善自他宗，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攝受論宗。

[46] 「他」，大正作「地」。

[47] 若自辯才至建立宗義者：此中初四差別，明建立宗義所依。後五差別，明建立宗義所為。

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

午二、廣

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

未三、釋

申一、相狀相似

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48]

申二、自體相似

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49]

申三、業用相似

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50]

申四、法門相似

酉一、標相

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51]

酉二、舉例

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

申五、因果相似

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52]

巳二、結

是名同類。

辰五、異類

巳一、略

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

巳二、廣

午一、標

此亦五種。

午二、指

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

[48] 相狀相似等者：如下相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是相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49] 自體相似等者：如下體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是體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50] 業用相似等者：如下業比量中廣釋其相應知。謂以作用比業所依，是業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釋。

[51] 法門相似等者：如下法比量中廣釋其相。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是法比量所有略義，此應準知。

[52] 因果相似等者：順益義是因義，成辦義是果義，是故因果展轉相似。由是道理，觀察義中，能成即因，所成即果，是故亦說展轉相似。

辰六、現量

巳一、標列

現量者，謂有三種。一、非不現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界。

巳二、隨釋

午一、別辨相

未一、非不現見

申一、標列

非不現見現量者，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53]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

申二、隨釋

酉一、相似生

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54]

酉二、超越生

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55]**是名超越生。**

酉三、無障礙

戌一、標列

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

戌二、隨釋

亥一、舉相違

天一、覆障所礙

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56]

天二、隱障所礙

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呪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57]

天三、映障所礙

地一、少小與眾多

映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

---

[53] 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者：此中諸根，謂諸色根，依色根現量，說諸根不壞故。作意，謂三界意及不繫意，依意受現量，說作意現前故。

[54] 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等者：此中已生已等生，謂欲界諸根於欲界境。從出生位乃至諸根成熟以來，是名已生；諸根成熟乃至耄熟位，名已等生。若生若起，謂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受上地生，彼根名生；入上地定，彼根名起。根境相對，同一界地，是名相似。

[55] 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等者：謂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色聲。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九頁 830）今說上地諸根於下地境，義應準知。此中已生，謂最初生位；已等生，謂相續生位。若生，謂於果位；若起，謂於因位。總略為論，名如前說，然非無別，隨義應悉。又此諸義亦可通前，不更分別，名如前說。

[56] 覆障所礙等者：覆有三種。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如意地說。（陵本一卷十五頁 74）今於此中，說有三闇，逆次應知。謂由極覆，名為黑闇；由遍覆故，名無明闇；由懸覆故，名不澄清色闇。

[57] 隱障所礙等者：謂由藥草等力，令身隱沒，不顯現故。

類無量無邊。

地二、小光與大光

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眾星。

地三、能治與所治

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

天四、惑障所礙

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憒、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為惑障。[58]

亥二、結無礙

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障礙。

酉四、非極遠

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59]

申三、結名

如是一切，總名非不現見。非不現故，名為現量。

未二、非已思應思

申一、標列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60]復有二種。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申二、隨釋

酉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戌一、標相

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61]

戌二、舉喻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成就[62]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有大勢威[63]德，病若未愈，名為應思；其病若愈，名為已思。[64]

戌三、結廣

---

[58] 幻化所作等者：謂如幻師，積集草葉木瓦礫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珍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名幻化所作。於中色相，或勝所見，是名殊勝；或似所見，是名相似。如是幻狀迷惑眼事故，名惑障所礙。

[59] 損減極遠者：謂極微色應知。分析諸色至最後邊，是故說名損減極遠。

[60] 非已思應思現量者：思惟過去，是名已思；思惟未來，是名應思。二種俱非，境現在前，故名現量。

[61] 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者：此中取言，有二種別。一、所取法，二、能取法。所取法者，如說：若境能作纔取。能取法者，如說：便成取所依止。

[62] 「就」，磧砂、大正、陵本作「熟」。

[63] 「威」，磧砂作「熟」。

[64] 猶如良醫授病者藥等者：此中舉藥為喻。謂彼藥物若受用已，正消變時，名為纔取。即於爾時，病勢損減，增長安樂，是名取所依止。當知此中，藥之色、香、味、觸，為其所取；身受安樂，是其能取；由是喻成現量境界。病未愈時，此藥於病名應思惟；病若愈已，此藥於病名已思惟；唯是尋求推度境界，故非現量。

如是等類，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

酉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

戌一、標相

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65]

戌二、舉事

亥一、顯正

天一、釋

地一、舉住地想

玄一、辨思惟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

玄二、釋得名

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

地二、例住水等

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天二、結

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66]

亥二、簡非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惟；解若成就，名已思惟。

申三、結名

如是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67]

未三、非錯亂境界

申一、標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

申二、列

酉一、五種

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

酉二、七種

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

---

[65] 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者：想所取相，此名為境。能取境想，此名為取。修瑜伽者，於三摩地所行境界中，由種種想，安立諸相以為所緣，是故彼想名建立境界取。境事為依，取方得生，是故彼境名為取所依止。

[66] 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等者：此中舉喻。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此地名為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如是於水、於火、於風，思惟餘界義亦如是。由是說言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67] 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等者：地等諸界，若正思惟，未起勝解，名解未成；於爾所時，不成所依，名應思惟。起勝解已，名解成就；於爾所時，轉作餘想，名已思惟。離此二種，地等諸界現為地等諸想之所依止，故名現量。

申三、釋

酉一、舉相違

戌一、想錯亂

亥一、標相

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

亥二、舉喻

如於陽焰、鹿渴相中，起於水想[68]**。**

戌二、數錯亂

亥一、標相

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69]

亥二、舉喻

如翳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

戌三、形錯亂

亥一、標相

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70]

亥二、舉喻

如於旋火見彼輪形。

戌四、顯錯亂

亥一、標相

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

戌五、業錯亂

亥一、標相

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

亥二、舉喻

如結拳[71]**馳走，見樹奔流。**

戌六、心錯亂

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

戌七、見錯亂

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生吉祥想，堅執不捨。[72]

酉二、結無亂

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

68 「想」，磧砂作「相」。

69 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等者：於少謂多，稱量高舉，名增上慢。當知此慢，意識相應，故作是說。由餘所引意識錯亂故，舉喻應知。

70 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等者：此由解了高舉，名增上慢。下二錯亂，義皆準知。

71 「拳」，磧砂作「捲」。

72 忍受顯說等者：忍可領受，是名忍受，此是見因。顯發宣說，是名顯說；妄計吉祥，是名生吉祥想；此是見果。堅執不捨，此見自相。

午二、問答辨

未一、問

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

未二、答

申一、標列

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

申二、隨釋

酉一、色根現量

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73]

酉二、意受現量

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74]

酉三、世間現量

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

酉四、清淨現量

戌一、世間

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

戌二、非世間

亥一、標

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

亥二、釋

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辰七、比量

巳一、釋

午一、略

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75]

午二、廣

未一、標

此復五種。

未二、列

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未三、釋

申一、相比量

---

[73] 謂五色根所行境界等者：如先所說三現量中，諸根不壞，纔取便成取所依境，及非五種錯亂境界，是名色根現量體相。

[74] 謂諸意根所行境界等者：如先所說三現量中，作意現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及非心見二種錯亂境界，是名意受現量體相。

[75] （1）「界」，大正作「思」。
（2）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界者：翻前所說非已思應思現量應知。

酉一、釋

戌一、標義

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

戌二、舉事

亥一、由現所見

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煙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犋等，比知有牛；以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少年；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76]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知聰叡；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菩薩；[77]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事，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78]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比知 [79]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80]

亥二、由先所見

以於老時，見彼幼年所有相狀，比知是彼。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相比量。

申二、體比量

酉一、標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酉二、釋

戌一、以現見比不現見

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於未來。[81]

戌二、以一分自體比類餘分

又如飲食、衣服、嚴具、車乘等事，觀見一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比

---

[76] 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者：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乃至廣說行時、住時諸所作業正知而住。由此自相，比知是道。餘則不爾，比知是俗。

[77] 以慈悲愛語至比知菩薩者：此說五種真實菩薩之相。菩薩地說：一者、哀愍，二者、愛語，三者、勇猛，四者、舒手惠施，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陵本四十七卷※一頁 3733）應準彼釋。
※「四十七卷」，披尋記原作「四十一卷」。

[78] 以諸威儀恆常寂靜比知離欲者：謂離欲者，身業安住，諸根無動，威儀進止無有躁擾，乃至廣說不為種種欲尋思等諸惡尋思擾亂其心。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二十頁 2729）此應準知。

[79] 「知」，鉛版作「之」。

[80] 以具如來微妙相好等者：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名具微妙相好。四無礙解皆悉成就，名具智慧。煩惱、所知二障永斷，多住無上無等第四靜慮天住，名具寂靜。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利益安樂，名具正行。六種神通皆悉成就，名具神通。義如菩薩地釋。（陵本三十八卷二頁 3101）所言應者，謂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故。等正覺者，謂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具一切智者，謂於能引攝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亦如菩薩地說。（陵本三十八卷三頁 3106）

[81] 如以現在比類過去等者：此釋前標現見比不現見。謂以現在現見體性，比類過去不現見體；或以過去已現見體，比類未來不現見體；或以現在現見近事，比類遠事不現見體；或以現在現見自體，比於未來不現見體。

餘熟分。[82]

酉三、結

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申三、業比量

酉一、標義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83]

酉二、舉事

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杌；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廣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師子；若聞咆勃，比知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齅比於鼻，嘗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水中見礙，比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火；叢林掉動，比知有風。瞑目執杖，進止問他，蹎蹶失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高聲側聽，比知是聾。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申四、法比量

酉一、釋

戌一、標義

法比量者，謂以相鄰相屬之法，比餘相鄰相屬之法。[84]

戌二、舉事

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有為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為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

酉二、結

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申五、因果比量

酉一、釋

戌一、標義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85]

戌二、舉事

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先修習善行惡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見豐

---

[82] 又如飲食衣服等者：於彼彼事樂欲轉時，或觸於利，是名為得；或觸非利，是名為失。彼彼事中，於隨一事現見或得或失，比知所餘一切不現見事得失亦爾。此中一分，謂於一切資具中一事應知。又以飲食一分成熟既現見已，比餘所不現見一分成熟亦爾。此中一分，謂於一事中少分應知。

[83] 謂以作用比業所依者：用不離體，用為能依，體為所依，故能依、所依互相繫屬，是故依用可比知體，名以作用比業所依。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84] 謂以相鄰相屬之法等者：謂此彼法，義相鄰近，名相鄰法，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皆是此類。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如說生老病死等是。如下舉事，其相易知。

[85] 謂以因果展轉相比者：依因比果，依果比因，名以因果展轉相比。如下舉事，因果相比，隨應可知。

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是人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道，比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

酉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

巳二、結

是名比量。

辰八、正教量

巳一、釋

午一、略標相

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或從彼聞，或隨彼法。[86]

午二、廣隨法

未一、標列

此復三種。一、不違聖言，二、能治雜染，三、不違法相。

未二、隨釋

申一、不違聖言

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不違正義。[87]

申二、能治雜染

能治雜染者，謂隨此法善修習時，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

申三、不違法相

酉一、標

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酉二、釋

戌一、舉相違

亥一、徵

何等名為違法相耶？

亥二、釋

天一、於無相有相

地一、於無相

謂於無相，增為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

地二、於有相

或於有相，減為無相。[88]

---

[86] 謂一切智所說言教等者：此說正教量有三種差別：若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名一切智所說言教，是為第一。若聖弟子從佛聽聞而有所說，名從彼聞，是為第二。或聖弟子依佛言教如理決擇而有所說，名隨彼法，是為第三。當知此中諸聖弟子，隨應當知凡聖有別。攝事分說：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當知此中是諸異生；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當知此中說已見諦。（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 7088）

[87] 不違聖言等者：無漏名聖。聖弟子說，或佛自說，不違正法，不違正義，順趣無漏，由是故說不違聖言。

天二、於定不定相

地一、於決定

玄一、標

或於決定，立為不定。

玄二、釋

黃一、於一向記法

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89]

黃二、於不可記法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謂為可記，或安立記。[90]

地二、於不定

玄一、標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

玄二、釋

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一切苦受瞋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一切樂受皆是有漏，一切樂俱故思造業一向決定受苦異熟，如是等類。[91]

天三、於有差別無差別相

地一、標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無差別。[92]

地二、釋

玄一、舉有為無為

如於有為有[93]差別相，於無為中亦復建立；於無為法無差別相，於有為法亦復建立。

玄二、例有色無色等

如於有為無為，如是於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天四、於因果相

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行感可愛果。

---

[88] 或於有相減為無相者：此如大乘惡取空者，執一切法皆無自性，於雜染相及清淨相有損減過故。

[89] 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等者：如計梵王是常等，名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如計苦樂等受實有差別，非性唯苦，名妄建立一分是苦，一分非苦。如計我為有色、我為無色等，名妄建立一分有我，一分無我。

[90] 於佛所立不可記法等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七頁 5099）如是等類，名佛所立不可記法。於如是事不如理思，謂為可記。或為他說，名安立記。

[91] 或於不定建立為定等者：如說樂受貪所隨眠，苦受瞋所隨眠，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唯約多分為論，而非一向。以於樂受中多生染著，於苦受中多生瞋恚，於不苦不樂受中計四顛倒故。若執一切，是名相違。無漏界中，一切麤重諸苦永斷，名勝義樂；是故樂受，亦非一切皆是有漏。與樂俱業，非定順苦，是故亦非一切受苦異熟。若執一切，是名相違。

[92] 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等者：諸有為法，三有為相之所相故，名有相法。若於其中滅有為相，證得涅槃，是即無為，此名無差別相。以無為法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若於其中生住異滅三相可得，是名有差別相。顛倒建立，是名相違。如下自釋種種應知。

[93] 「有」，磧砂、大正、陵本作「無」。

天五、於染淨相

計惡說法毗奈耶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修行正行，謂為雜染。

天六、於假實相

地一、標二種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94]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種種安立。

地二、隨難釋

如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

亥三、結

如是等類，名違法相。

戌二、例不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違法相。

巳二、結

是名正教。

丑二、問答辨

寅一、於所成

卯一、問

問：若一切法自相成就，各自安立已[95]法性中，復何因緣建立二種所成義耶？[96]

卯二、答

答：為欲令他生信解故，非為生成諸法性相。[97]

寅二、於能成

卯一、立宗

辰一、問

問：為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立宗耶？

辰二、答

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98]

卯二、辯因

辰一、問

問：何故次辯因耶？

辰二、答

答：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

卯三、引喻

辰一、問

---

[94] 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等者：言說所行，名不實相。勝義所行，名真實相。顛倒安立，故名相違。

[95] 「己」，陵本作「已」。

[96] 若一切法自相成就等者：謂一切法，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法性法爾安住；非由安立名句文身，彼法成就。依此道理，故作是問。

[97] 為欲令他生信解故者：此中道理，如菩薩地真實義品問答諸法離言自性應知。（陵本三十六卷二十頁 2991）

[98] 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者：謂如前說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故。

問：何故次引喻耶？

辰二、答

答：為欲顯示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

卯四、同類等

辰一、問

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現量、比量、正教等耶？

辰二、答

巳一、標因

答：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99]

巳二、廣成

午一、出因緣

未一、相違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一、不決定故；二、同所成故。[100]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故；二、異所成故。

午二、成量義

未一、相違

其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為量，故不名量。

未二、不相違

不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能為正量，故名為量。

子五、結

是名論所依。

癸四、論莊嚴

子一、標

論莊嚴者，略有五種。

子二、列

一、善自他宗，二、言具圓滿，三、無畏，四、敦肅，五、應供。

子三、釋

丑一、辨論相

寅一、善自他宗

卯一、釋

辰一、於自宗

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若於此法毗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讀誦、受持、聽

[99] 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者：因喻二種，不能順成所立宗義，是名相違；離此過失，能順成宗，名不相違。此釋建立同類、異類。若能了知此或相違，或不相違，是名為智。此釋建立現量、比量及正教量。三量為依，於彼相違、或不相違決定了知故。

[100] 又相違者由二因緣等者：謂若因喻不能成自宗義，反成相違所立，名不決定，如四相違因是。又若因喻非共所許，尚待成立，非是能成，名同所成，由所成宗一許一不許故。不相違中二種因緣，翻此應知。

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已說、已明。[101]

辰二、於他宗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已善、已說、已明。[102]

卯二、結

是名善自他宗。

寅二、言具圓滿

卯一、辨聲

辰一、標

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聲，不以非聲。

辰二、徵

何等為聲？

辰三、釋

巳一、標列

謂具五德，乃名為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巳二、隨釋

午一、不鄙陋

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

午二、輕易

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

午三、雄朗

雄朗者，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

午四、相應

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

午五、義善

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103]無有顛倒。

卯二、顯相

辰一、標

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

辰二、列

一、不雜亂，二、不麤獷，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

辰三、結

---

[101] 若於此法毗奈耶中等者：由佛善說法毗奈耶內法所攝，說名為此。攝事分說：道理所攝，名之為法。隨順一切煩惱滅故，名毗奈耶。於此論旨，依聞思修增上方便，無能引奪，名為已善；辯才無盡，能立自義，名為已說；知殊勝德，名為已明。

[102]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等者：惡說法毗奈耶外道所攝，說名為彼。由非道理所攝，不順煩惱寂滅故。於彼論旨，研求善巧，是故聞思；不愛不樂，故不修行。若於他說，速能了悟、速能領受，是名已善；速能酬對，是名已說；深知過隙，是名已明。

[103] 謂能引發勝生定勝者：此中勝生，謂增上生道。定勝，謂決定勝道應知。

如是一切相[104]，總名言具圓滿。[105]

寅三、無畏

卯一、釋

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諦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憂[106]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謇吃，語無怯弱。

卯二、結

如是說者，名為無畏。[107]

寅四、敦肅

卯一、釋

敦肅者，謂如有一，待時方說，而不儳[108]速。

卯二、結

是名敦肅。

寅五、應供

卯一、釋

應供者，謂如有一，為性調善，不惱於他；終不違越諸調善者調善之地；隨順他心而起言說；以時，如實，能引義利；[109]言詞柔軟，如對善友。

卯二、結

是名應供。

丑二、釋莊嚴

寅一、總標

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興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110]

寅二、更徵

何等名為二十七種？

寅三、別列

一、眾所敬重；二、言必信受；三、處大眾中都無所畏；四、於他宗旨深知過隙；五、於自宗旨知殊勝德；六、無有僻執，於所受論情無偏黨；七、於自正法及毗奈耶無能引奪；八、於他所說速能了悟；九、於他所說速能領受；十、於他所說速能酬對；十一、

---

104 磧砂無「相」字。

105 由九種相言具圓滿等者：翻下九種言過應知。（陵本十五卷十八頁 1344）

106 「憂」，大正作「恆」。

107 處在多眾雜眾等者：如前已說六種處所，今應配釋。處多眾中，謂於大眾。如說四方人眾聚集處，名大集中故。（陵本八卷十一頁 594）處雜眾中，謂於樂法義者前。處大眾中，謂於王家。有大威力，名為大故。處執眾中，謂於執理家。處諦眾中，謂於賢哲者前。處善眾中，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其心無有下劣憂懼，謂意表業；身無戰汗，面無怖色，謂身表業；音無謇吃，語無怯弱，謂語表業。由此諸相，當知無畏。

108 「儳」，磧砂、大正作「嚵」。

109 以時如實能引義利等者：有尋有伺地說：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陵本八卷十三頁 606）今於此中，亦說五相，如次翻釋應知。

110 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等者：此中稱讚功德，五論莊嚴為所依止，一一配屬，隨應當知，繁不具述。

具語言德，令眾愛樂；十二、悅可信解此明論者；十三、能善宣釋義句文字；十四、令身無倦；十五、令心無倦；十六、言不謇澀；十七、辯才無盡；十八、身不頓頷；十九、念無忘失；二十、心無損惱；二十一、咽喉無損；二十二、凡所宣吐分明易了；二十三、善護自心，令無忿怒；二十四、善順他心，令無憤恚；二十五、令對論者心生淨信；二十六、凡有所行，不招怨對；二十七、廣大名稱，聲流十方，世咸傳唱此大法師，處大師數。

寅四、喻合

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廁環釧等寶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論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為論莊嚴。

子四、結

是名論莊嚴。

癸五、論墮負

子一、標

論墮負者，謂有三種。

子二、列

一、捨言，二、言屈，三、言過。

子三、釋

丑一、捨言

寅一、標

捨言者，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

寅二、徵

何等名為十三種詞？

寅三、列

謂[111]立論者謝對論者曰：我論不善，汝論為善；[112]我不善觀，汝為善觀；[113]我論無理，汝論有理；[114]我論無能，汝論有能；[115]我論屈伏，汝論成立；我之辯才唯極於此，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為汝說；且置是事，我不復言。

寅四、釋

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捨所論故，當知被破，為他所勝，墮在他後，屈伏於彼。

寅五、結

是故捨言，名墮負處。

丑二、言屈

寅一、標列

111 「謂」，磧砂作「謝」。

112 我論不善汝論為善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是名為善。與此相違，是名不善。

113 我不善觀汝為善觀者：於所立義，審知因喻二種相違，或不相違，名為善觀。若異此者，名不善觀。

114 我論無理汝論有理者：立宗離過，是名有理。與此相違，是名無理。

115 我論無能汝論有能者：因喻離過，是名有能。與此相違，是名無能。

言屈者，如立論者為對論者之所屈伏，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憍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或復默然，或復憂慼，或竦肩伏面，或沈思詞窮。

寅二、隨釋

卯一、假託餘事方便而退

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

卯二、引外言

引外言者，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遣[116]他難。

卯三、現憤發

現憤發者，謂以麤獷不遜等言，擯對論者。

卯四、現瞋恚

現瞋恚者，謂以怨報之言，責對論者。

卯五、現憍慢

現憍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

卯六、現所覆

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

卯七、現惱害

現惱害者，謂以害酷怨言，罵對論者。

卯八、現不忍

現不忍者，謂發怨言，怖對論者。

卯九、現不信

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謗對論者。

卯十、默然

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

卯十一、憂慼

或憂慼者，謂意業焦惱。

卯十二、竦肩伏面

竦肩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頹。

卯十三、沈思詞窮

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

寅三、結略義

由如是等十三種事，當知言屈。前二，妄行矯亂；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墮在負處。

丑三、言過

寅一、標

[116] 「遣」，磧砂作「違」。

言過者，謂立論者為[117]九種過汙染其言，故名言過。

寅二、徵

何等為九？

寅三、列

一、雜亂，二、麤獷，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以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

寅四、釋

卯一、雜亂

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

卯二、麤獷

麤獷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118]

卯三、不辯了

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眾及對論所不領悟。

卯四、無限量

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

卯五、非義相應

辰一、標

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

辰二、列

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七、義無次序，八、義不決定，九、成立能成，十、順[119]不稱理諸邪惡論。[120]

卯六、不以時

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

卯七、不決定

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

卯八、不顯了

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先為典語後為俗語，或先俗語後復典語。

卯九、不相續

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

寅五、結

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墮在負處。

癸六、論出離

子一、標

---

117 「為」，鉛版、科學版披尋記作「謂」。原稿無誤。

118 謂憤發掉舉等者：遇不饒益，不能堪忍，由是憤發，令心掉舉，是名憤發掉舉。非理尋思忽遽而轉，由是躁急，令心掉舉，是名躁急掉舉。

119 「順」，磧砂作「慎」。

120 非義相應等者：引不可愛生，是名無義。不引可愛生，是名違義。不順道理，是名損理。因喻相違，非所極成，是名與所成等。引他徵詰，是名招集過難。空無自義，是名不得義利。以餘因喻，成此因喻，是名成立能成。餘文易知。

論出離者，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三種觀察觀察論端，方興言論，或不興論，名論出離。

子二、列

三種觀察者，一、觀察得失，二、觀察時眾，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子三、釋

丑一、觀察得失

寅一、釋

卯一、辨觀察

觀察得失者，謂立論者方興論端，先當觀察我立是論，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勿起身心諸憂苦耶？莫由此故，執持刀杖、鬥罵諍訟、諂誑妄語而發起耶？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非不利益安樂若自若他及多眾耶？非不憐愍諸世間耶？不因此故，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

卯二、顯出離

辰一、於不應作

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所立論，能為自損，乃至天人無義無利，亦無安樂；便自思勉，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如是知我所立論，不為自損，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及與安樂；便自思勉，當立正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121]

丑二、觀察時眾

寅一、釋

卯一、辨觀察

觀察時眾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善觀察現前眾會，為有僻執，為無執耶？為有賢正，為無有耶？為有善巧，為無有耶？

卯二、顯出離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知眾會唯有僻執，非無僻執；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巧，無善巧者。便自思勉，於是眾中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知眾會無所僻執，非有僻執；唯有賢正，無不賢正；唯有善巧，無不善巧。便自思勉，於是眾中應當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122]

---

[121] 觀察得失至或作不作論出離相者：此中自損、損他及與俱損，乃至身心憂苦。如前有尋有伺地釋應知。（陵本九卷九頁 671）執持刀杖等，謂身語惡行。種種惡不善法，謂欲、恚、害尋伺。如是等類為觀察時，是名觀察過失。利益安樂若自若他，乃至天人義利及與安樂，如是等類為觀察時，是名觀察功德。若墮過失，不引功德，是不應作，便不興論；若離過失，能引功德，是所應作，當興言論；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122] 觀察時眾等者：此中僻執，謂於惡見諸外道前。賢正，謂於賢哲者前。善巧，謂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於此時眾，應善觀察，或不興論，或興言論，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丑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寅一、釋

卯一、辨觀察

觀察善巧不善巧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自觀察善與不善。我於論體、論處、論依、論嚴、論負、論出離等，為善巧耶？不善巧耶？我為有力能立自論、摧他論耶？於論負處能解脫耶？

卯二、顯出離

辰一、於不應作

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無善巧，非有善巧；我無力能，非有力能。便自思勉，與對論者不應立論。

辰二、於所應作

若自了知我有善巧，非無善巧；我有勢力，非無勢力。便自思勉，與對論者當共立論。

寅二、結

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123]

癸七、論多所作法

子一、標列相

論多所作法者，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一、善自他宗，二、勇猛無畏，三、辯才無竭。[124]

子二、問答辨

丑一、問

問：如是三法，於所立論，何故名為多有所作？

丑二、答

答：能善了知自他宗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勇猛無畏故，處一切眾能起談論；辯才無竭故，隨所問難皆善酬答。是故此三，於所立[125]論多有所作。

庚四、聲明處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因明處。云何聲明處？

辛二、標列隨釋

壬一、標列

癸一、長行

當知此處略有六相。一、法施設建立相，二、義施設建立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四、時施設建立相，五、數施設建立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

癸二、嗢柁南

---

[123] 觀察善巧不善巧等者：於觀察義諸所有事，能審思擇，是名善巧；不審思擇，名不善巧。諸所有事，謂即前說論體乃至論多所作法，故於文中，置有等言。於此諸事，應善觀察，或不興論，或興言論，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124] 論多所作法至辯才無竭者：論莊嚴中說有五種，今於此中唯取其三，名多所作。謂善自他宗、言具圓滿，及與無畏。所餘二種，於所立論非多所作，是故不說。辯才無竭，即彼言具圓滿所攝應知。

[125] 「立」，磧砂作「言」。

嗢柁南曰：

法義數取趣　時數與處所　若根栽所依　是略聲明相

壬二、隨釋

癸一、法施設建立

子一、徵

云何法施設建立？

子二、釋

丑一、標一切

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126]

丑二、列五德

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癸二、義施設建立

子一、徵

云何義施設建立？

子二、釋

丑一、十種

寅一、標

當知略有十種。

寅二、列

卯一、長行

一、根建立，二、大種建立，三、業建立，四、尋求建立，五、非法建立，六、法建立，七、興盛建立，八、衰損建立，九、受用建立，十、守護建立。

卯二、嗢柁南

嗢柁南曰：

眼等與地等　身等及尋求　非法法興盛　衰損受用護

寅三、釋

卯一、根建立

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覺義、嘗義、觸義、知義。

卯二、大種建立

大種建立者，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照了等義、動搖等義。

卯三、業建立

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覺察等義。

卯四、尋求建立

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

卯五、非法建立

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

卯六、法建立

[126] 云何法施設建立等者：此中名句文身，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十二卷十二頁 4184）五德相應聲相差別，如前已說。

法建立者，謂施戒等義。

卯七、興盛建立

興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

卯八、衰損建立

衰損建立者，謂破壞、怖畏、憂慼等義。

卯九、受用建立

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受行等義。

卯十、守護建立

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育養、盛滿等義。

丑二、六種

寅一、標

又復略說有六種義。

寅二、列

卯一、長行

一、自性義，二、因義，三、果義，四、作用義，五、差別相應義，六、轉義。[127]

卯二、嗢柁南

嗢柁南曰：

自性與因果　作用相應轉

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或復建立下[128]**中上士聲相差別。**[129]

癸四、時施設建立

云何時施設建立？謂有三時聲相差別。一、過去過去殊勝，二、未來未來殊勝，三、現在現在殊勝。[130]

癸五、數施設建立

云何數施設建立？謂有三數聲相差別。一者、一數，二者、二數，三者、多數。

---

[127] 云何義施設建立等者：此中十種，約有情生差別為論。又復六種，約諸法生差別為論。
於十種中，根建立者，謂內六處，是有情生所得自體故。大種建立者，謂外四大，是有情生所依處故。業建立者，謂造諸業，身語意三多所作故。尋求建立者，謂習學世俗言說等事。非法建立者，謂成就不善業道。法建立者，謂成就諸善業道。興盛建立及衰損建立者，謂一切有情業報證得。受用建立者，謂受用資具。守護建立者，謂此有情於餘有情，嬰孩、童子位中，恆常隨逐，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是名守護；知其所欲，力求飲食而用資長，是名育養；如是乃至長大種類，諸根成熟，是名盛滿。
於六種中，義差別者，如說眼識，依眼了別色，是名自性義；彼種子依，是名因義；已生現行，是名果義；唯了別自境所緣等，名作用義；與餘心所有法俱有相應，名差別相應義；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是名轉義。如說眼識，於餘一切，如應當知。

[128] 「下」，磧砂、大正、陵本作「初」。

[129] 或復建立下中上士聲相差別者：下中上士有多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相。（陵本六十一卷十五頁 4944）

[130] 謂有三時聲相差別等者：如說剎那過去、剎那未來、剎那現在，是名過去殊勝、未來殊勝、現在殊勝，為顯無常此最勝故。所餘無常，三世差別，非唯剎那，是名過去、未來、現在。

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

子一、徵

云何處所根栽施設建立？

子二、釋

丑一、處所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一、相續，二、名號，三、總略，四、彼益，五、宣說。

丑二、根栽

若界頌等，名為根栽。

子三、結

如是二種，總名處所根栽建立。[131]

庚五、工業明處

辛一、結前生後

已說聲明處。云何工業明處？

辛二、總標別列

壬一、標

謂於十二處略說工業所有妙智，名工業明處。

壬二、徵

何等十二工業處耶？

壬三、列

謂營農工業、商賈[132]**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呪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邪**[133]**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

131 當知處所略有五種等者：謂別別字展轉相續以成其義，是名相續。於一一法立多種名而為呼召，是名名號。或總略說，或處中說，或廣長說，如其次第，名為總略、彼益、宣說。如是五種，聲、名、句、文為其體性，是名處所。若依字體所造界頌，說名根栽，此為根本聲所依故。由此二種皆是所依，故總建立。

132 「賈」，磧砂、大正、陵本作「估」。

133 「邪」，大正作「那」。

《瑜伽師地論》卷 16

（大正 30，361b17-368b23）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丙八、思所成地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聞所成地。云何思所成地？

丁二、略標廣辨

戊一、標列

當知略說由三種相。一、由自性清淨故；二、由思擇所知故；三、由思擇諸法故。

戊二、隨釋

己一、自性清淨

庚一、徵

云何自性清淨？

庚二、標

謂九種相應知。[1]

庚三、列

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2]**審諦思惟所應思處。三者、能善了知默**[3]**說、大說。**[4]**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5]**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6]**於法少分，以慧觀察。六者、堅固思惟。**[7]**七者、安住思惟。**[8]**八者、相續思惟。**[9]**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10]**終無中路厭怖退屈。**

庚四、結

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

己二、思擇所知

庚一、徵

---

[1] 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者：菩薩地中說：諸菩薩於法正思，由八種相。此說有九，開合有異，次第亦別，隨彼釋義配屬當知。

[2] 遠離一切不思議處等者：由此令心不墮迷悶錯亂故。

[3] 「默」，磧砂、大正作「黑」。

[4] 能善了知默說大說者：不了義說，是名默說。為大乘說，是名大說。由於此二善了知故，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能動。

[5] 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者：由此思惟，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密意語言能隨悟入故。

[6] 於法少分唯生信解等者：由於少分唯信解故，於極甚深，自少覺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如是於法不生誹謗，不自損害，遠離衰患，無諸過罪。由於少分正觀察故，隨順悟入諸真實義，不由他緣。

[7] 堅固思惟者：由此思惟，數數作意，能於其修隨順趣入故。

[8] 安住思惟者：由此思惟，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決了故。

[9] 相續思惟者：由此思惟，先已知義得無失壞、得不忘失故。

[10] 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等者：由此思惟，能得先來所未得忍故。

云何思擇所知？

庚二、釋

辛一、略

壬一、標

謂善思擇所觀察義。

壬二、徵

何等名為所觀察義？

壬三、釋

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非有法了知無相。

壬四、結

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辛二、廣

壬一、辨有無相

癸一、有相

子一、徵

何等名為所觀有法？

子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五種。

子三、列

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

子四、釋

丑一、自相有法

寅一、徵

何等名為自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法略有三種。

寅三、列

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

寅四、釋

卯一、勝義相有

勝義相有者，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

卯二、相狀相有

辰一、標

相狀相有者，謂由四種所觀相狀。[11]

辰二、列

一、於是處名可得。[12]二、於是處事可得。[13]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謂或迷亂不決

[11] 相狀相有等者：諸行如幻，相似而有，名相狀相。此中四種所觀相狀，隨其所應，簡下所說六種言論假相有法，是故名為自相有法。

[12] 一於是處名可得者：此簡屬主相應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定故，或無常不決定故。[14]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15]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

卯三、現在相有

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16]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自相有法。

丑二、共相有法

寅一、徵

何等名為共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相復有五種。

寅三、列

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

寅四、釋

卯一、種類共相

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17]總名為一種類共相。

卯二、成所作共相

辰一、舉善所作

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

辰二、例餘所作

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如是不善法於感非愛果，念住、正勝[18]、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當知亦爾。[19]

卯三、一切行共相

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

卯四、一切有漏共相

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20]皆苦性相。

卯五、一切法共相

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

---

[13] 二於是處事可得者：此簡遠離此彼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14] 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等者：此中迷亂不決定，謂如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假相有法。無常不決定，謂如非常言論假相有法。與此相違，是故名為非不決定。

[15] 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等者：此簡不遍一切言論假相有法應知。

[16] 謂若已生及因果性者：已生未滅，是現在相。即於其中，說自種子為能生因，是名因性；說彼現行為所生果，是名果性。

[17] 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者：此中等言，等取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若有色、若無色、若有見、若無見等，一切種類差別應知。

[18] 「勝」，大正作「斷」。

[19] 成所作共相等者：謂由善有漏法，成辦可愛果生；由不善法，成辦非愛果生；由三十七菩提分法，成辦三菩提果。如是因果總相，宣說彼彼有情相似共有，是名成所作共相。

[20] 「行」，大正作「行者」。

寅五、結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丑三、假相有法

寅一、徵

何等名為假相有法？

寅二、釋

卯一、標

謂若於是處，略有六種言論生起，當知此處名假相有。

卯二、徵

何等名為六種言論？

卯三、列

謂屬主相應言論、遠離此彼言論、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不遍一切言論、非常言論。

卯四、釋

辰一、屬主相應言論

巳一、釋

午一、標相

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

午二、舉例

未一、舉生相

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

未二、例老等

如生如是，老[21]、住、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隨其所應盡當知。

巳二、結

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22]

辰二、遠離此彼言論

巳一、釋

午一、標義

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

午二、顯相

未一、略

申一、以此顯此

---

[21] 「老」，磧砂作「者」。

[22] 屬主相應言論至是假相有者：不相應行有二十四。謂得、無想定等，乃至和合、不和合。如前意地已說。（陵本三卷十四頁 252）此唯假想，於諸事中施設建立，是故名為不相應行。非如色等各別有體，展轉相應故。如是假想無所有故，說之為客；彼所依事各別有體，名之為主。起言論時，客屬於主，方解其相，是名相應；和合而轉，義方成故，是名屬主相應言論。由此言論，若離於主，名不可得，故是假有。文中舉例唯說於生，所餘老、住、無常等一切不相應行，皆是此類。

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申二、以彼顯彼

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

申三、俱非

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23]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未二、廣

申一、以此顯此

酉一、舉地等

戌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地之堅。

戌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

酉二、例所餘

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煖、燄之焰，風之動、飄之鼓，亦爾。

申二、以彼顯彼

酉一、於實相處轉

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

酉二、於假相處轉

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

申三、俱非

酉一、徵

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酉二、例

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

巳二、結

是名遠離此彼言論。[24]

辰三、眾共施設言論

巳一、標列

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25]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應[26]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言說相狀，六、邪行等相狀。

---

23 「言」，磧砂作「亦」。

24 若以此顯此言論等者：如言地之堅、水之濕、火之煖、風之動，體相是一，是名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石之圓、油之滴、燄之焰、飄之鼓，名想是一，是名以此顯此言論，於假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等，體相非一，是名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等，名想非一，是名以彼顯彼言論，於假相處轉。如言宅之門、舍之壁，乃至廣說如是等，名之與想非一非異，如是言論唯於假相處轉，非如前二或於實相處轉，是故名為遠離此彼言論。由此言論事不可得，故是假有。

25 眾共施設言論等者：由識及與遍行五心所法有所取相，能起種種差別言說，是名六種相狀言說自性。諸有情眾，於此相狀施設相似而起言論，是名眾共施設言論。由此言論依相狀起，於所說事迷亂不定，故是假有。

26 「應」，磧砂、大正、陵本作「所」。

巳二、隨釋

午一、事相狀

事相狀者，謂識所取。

午二、應識相狀

應[27]**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28]

午三、淨妙等相狀

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

午四、饒益等相狀

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

午五、言說相狀

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

午六、邪行等相狀

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辰四、眾法聚集言論

巳一、標相

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

巳二、例成

如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林、樹等種種言論。[29]

辰五、不遍一切言論

巳一、標相

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

巳二、例成

午一、舍宅言論

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邏、國等，即便旋還。

午二、盆甕言論

於盆甕等盆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

午三、諸軍言論

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

午四、諸林言論

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30]

辰六、非常言論

巳一、標

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

---

[27] 「應」，磧砂、大正、陵本作「所」。

[28] 應識相狀至能起於識者：作意現前，識方得生，故彼所取，名應識相。即依此相而起言說，是名應識相狀。

[29] 眾法聚集言論等者：此中略有二種差別。一者、內事，二者、外事。如文易知。由此言論和合相生，於所說事迷亂不定，故是假有。

[30] 不遍一切言論等者：文相易知。由此言論非遍一切無礙隨轉，故是假有。

巳二、列

一、由破壞故；二、由不破壞故；三、由加行故；四、由轉變故。

巳三、釋

午一、由破壞

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

午二、由不破壞

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

午三、由加行

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

午四、由轉變

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

巳四、結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31]

寅三、結

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是名假相有法。

丑四、因相有法

寅一、徵

何等名為因相有法？

寅二、標

當知此[32]因略有五種。

寅三、列

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長養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寅四、釋

卯一、可愛因

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

卯二、不可愛因

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

卯三、長養因

長養因者，謂前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名長養因。

卯四、流轉因

流轉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熏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33]

卯五、還滅因

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

---

[31] 非常言論等者：此有四相，如文可知。由此言論，於所說事轉變無常而不決定，故是假有。

[32] 「此」，磧砂作「是此」。

[33] 由此種子等者：此中種子，謂三界繫諸法種子。熏習，謂淨不淨業。助伴，謂無明、愛、取。此說集諦為流轉因。由此次第，隨其所應，於三界中生、老死法相續流轉。

糧，并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34]

寅五、結

如是總名因相有法。

寅六、指

若廣分別，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35]

丑五、果相有法

寅一、徵

何等名為果相有法？

寅二、釋

謂從彼五因，若生、若得、若成、若辦、若轉，[36]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癸二、無相

子一、徵

何等名為所觀無法？

子二、標

當知此相亦有五種。

子三、列

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

子四、釋

丑一、未生無

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

丑二、已滅無

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

丑三、互相無

互相無者，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37]

丑四、勝義無

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

丑五、畢竟無

畢竟無者，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

[34] 諸行還滅等者：此說道諦為還滅因。由能般涅槃故，諸行還滅；由能趣菩提故，雜染還滅。若自圓滿，若他圓滿，乃至若沙門莊嚴，名道資糧。從他聞音，如理作意，名道方便。如是能令無漏道生，成辦所作，是名能生能辦。如是一切，皆名還滅因。

[35] 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者：有尋有伺地中說有十因、五果。（陵本五卷九頁 354）此中五因，若廣分別，隨應當知此可愛因及不可愛因，即彼牽引因攝。此長養因，即彼引發因攝。此流轉因，即彼生起因攝。此還滅因，即彼攝受因攝。如是差別，應如理思，由是說言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36] 若生若得等者：有尋有伺地說：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陵本五卷八頁 347）今此五相，如彼問答應知。

[37] 互相無者至不和合性者：如有對色障礙為性，若離障礙，假名虛空，此二相望，有無相違，名遠離性。又有色法五相建立，與此相違，建立無色，此二相望，體相相違，名非有性。又如明與無明，此二相望，障治相違，是名不和合性。如是等類，名互相無。

壬二、辨有無性

癸一、總標

復有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癸二、別辨

子一、有性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有性？

丑二、列

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

丑三、釋

寅一、圓成實相

此中，初是勝義相。

寅二、依他起相

第二是緣生相相。

寅三、遍計所執相

第三是假施設相。

寅四、差別相

卯一、標

第四是不二相。

卯二、列

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應[38]**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39]

卯三、結

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

寅五、不可說相

卯一、標數

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

卯二、列釋

辰一、無故

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

辰二、甚深故

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40]**諸佛境界，如來滅後**

---

[38] 「應」，磧砂、大正、陵本作「所」。

[39] 第四是不二相等者：如說生、老、住、無常相，此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相雖不同，與所依法無別體故，說名不二。此不二相，從所依體建立有性。如是無常、苦、空、無我觀想差別，事等六種相狀差別，從所依體，名不二相。建立有性，道理亦爾。然於文中多所取相，疑是剩文。

[40] 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者：如來法身，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是常住相，是無二相。不可思議，此由五相應當了知。如決擇分正廣分別。（陵本七十四卷九頁 5700）

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41]

辰三、能引無義故

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42]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43]不說。[44]

辰四、法相法爾所安立故

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45]

子二、無性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

丑二、列

一、勝義相無性，二、自依相無性，三、畢竟自相無性，四、無差別相無性，五、可說相無性。[46]

己三、思擇諸法

庚一、徵

云何思擇諸法？

庚二、標

此復二種應知。

庚三、列

一、思擇素怛纜義，二、思擇伽他義。

庚四、釋

辛一、思擇素怛纜義

思擇素怛纜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辛二、思擇伽他義

壬一、標

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

壬二、列

一者、建立勝義伽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三者、建立體義伽他。

---

41 諸佛境界至不可宣說者：諸佛境界，唯出世間離言說義，過語言道，是故不可宣說。如來滅後，生死、涅槃二俱不住，是故不可宣說。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義如攝事分釋。（陵本八十七卷二十頁 6612）

42 「若」，磧砂作「有」。

43 「證」，磧砂作「說」。

44 能引無義故不可說等者：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四卷七頁 5100）此應準知。若器世間，若不可記事，若非正法，皆是此類。如顯揚說。（顯揚十七卷八頁 31,564a）

※「乃有」，披尋記原作「乃至」。卷六十四原文作「乃有」。

45 法相法爾之所安立等者：決擇分中說有頌言：行界勝義相，離一異性相；若分別一異，彼非如理行。（陵本七十五卷二十頁 5802）由是當知，真如望於諸行，不可宣說異不異性。彼長行中，又復廣引譬喻以成其義。此中等言，等取譬喻應知。

46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等者：此五無性，翻前五種有性應知。此勝義相無性，即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此自依相無性，即依他起生無自性性。此畢竟自相無性，即遍計所執相無自性性。此無差別相無性，謂依諸法假立差別，由相假立，不如言有，說無差別建立無性。此可說相無性，謂若可說皆非真實，建立無性。

壬三、釋

癸一、建立勝義伽他

子一、引經頌

丑一、總標

建立勝義伽他者，如經言：[47]

都無有宰主　及作者受者　諸法亦無用　而用轉非無

丑二、別顯

寅一、略釋

卯一、釋頌初二句

唯十二有支　蘊處界流轉　審思此一切　眾生不可得
於內及於外　是一切皆空　其能修空者　亦常無所有
我我定非有　由顛倒妄計　有情我皆無　唯有因法有

卯二、釋頌後二句

諸行皆剎那　住尚無況用　即說彼生起　為用為作者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齅香　舌不能嘗味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於此亦無能　任持驅役者
法不能生他　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
法不能滅他　亦不能自滅　眾緣有故生　生已自然滅

寅二、廣辨

卯一、有因

辰一、雜染

由二品為依　是生便可得　恆於境放逸　又復邪昇進
愚癡之所漂　彼遂邪昇進　諸貪愛所引　於境常放逸
由有因諸法　眾苦亦復然　根本二惑故　十二支分二
自無能作用　亦不由他作　非餘能有作　而作用非無
非內亦非外　非二種中間　由行未生故　有時而可得
設諸行已生　由此故無得　未來無有相　過去可分別
分別曾所更　非曾亦分別　行雖無有始　然有始可得

辰二、清淨

諸色如聚沫　諸受類浮泡　諸想同陽焰　諸行喻芭蕉
諸識猶幻事　日[48]**親之所說　諸行一時生　亦一時住滅**
癡不能癡癡　亦不能癡彼　非餘能有癡　而愚癡非無
不正思惟故　諸愚癡得生　此不正思惟　非不愚者起
福非福不動　行又三應知　復有三種業　一切不和合
現在速滅壞　過去住無方　未生依眾緣　而復心隨轉
畢竟共相應　不相應亦爾　非一切一切　而說心隨轉
於此流無斷　相似不相似　由隨順我見　世俗用非無

---

[47] 建立勝義伽他等者：此中經言，如下自釋，隨文當悉。
[48] 「日」，大正作「曰」。

若壞於色身　名身亦隨滅　而言今後世　自作自受果
前後差別故　自因果攝故　作者與受者　一異不可說

卯二、無我

辰一、明因果

因道不斷故　和合作用轉　從自因所生　及攝受所作
樂戲論為因　若淨不淨業　諸種子異熟　及愛非愛果
依諸種異熟　我見而生起　自內所證知　無色不可見
無了別凡夫　計斯為內我　我見為依故　起眾多妄見
總執自種故　宿習助伴故　聽聞隨順故　發生於我見

辰二、辨苦集

貪愛及與緣　而生於內我　攝受希望故　染習外為所
世間真可怖　愚癡故攝受　先起愛藏已　由茲趣戲論
彼所愛藏者　賢聖達為苦　此苦逼愚夫　剎那無暫息
不平等纏心　積集彼眾苦　積集是愚夫　計我苦樂緣
諸愚夫固著　如大象溺泥　由癡故增上　遍行遍所作

辰三、辨滅道

此池[49]派眾流　於世流為暴　非火風日竭　唯除正法行
於苦計我受　苦樂了知苦　分別此起見　從彼生生彼
染汙意恆時　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　非先亦非後
非彼法生已　後淨異而生　彼先無染汙　說解脫眾惑
其有染汙者　畢竟性清淨　既非有所淨　何得有能淨
諸種子滅故　諸煩惱盡故　即於此無染　顯示二差別
自內所證故　唯眾苦盡故　永絕戲論故　一切無戲論
眾生名相續　及法想相中　無生死流轉　亦無涅槃者

子二、長行釋

丑一、明義趣

此中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宣說如是勝義伽他。為欲對治增益、損減二邊執故。

丑二、釋頌句

寅一、初頌總標

卯一、遮增減執

辰一、增執

巳一、釋

午一、別義計我

於所攝受說為宰主，於諸業用說為作者，於諸果報說為受者。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50]

---

[49] 「池」，磧砂作「地」。

[50] 於所攝受說為宰主等者：五蘊自體，名所攝受；於此假想，說為宰主。此遮離蘊計我。眼等六處，名諸業用；於此假想，說為作者。此遮離見等相計我。苦樂異熟，名諸果報；於此假想，說為受者。此遮不與流轉相相應計我。是名遮遣別義所分別我。

午二、即法計我

諸法亦無用者，遮遣即法所分別我。[51]

巳二、結

由此遠離增益邊執。

辰二、減執

而用轉非無者，顯法有性。[52]由此遠離損減邊執。

卯二、顯用非無

用有三種。一、宰主用，二、作者用，三、受者用。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寅二、次八頌略釋

卯一、初三頌

辰一、總顯無我

巳一、舉有法

午一、標說因

雖言諸法，而未宣說何等為法；故次說言唯有十二支等半頌。

午二、顯說義

未一、總遮宰主等

如有支次第，諸蘊等流轉，此顯不取微細多我，便能對治宰主、作者及受者執。[53]

未二、別顯受者性

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無別受者。[54]此中顯示，即十八界說受者性。

巳二、明無主

午一、標說因

雖言無主，而未宣說無何等主，為欲顯示，故次說言：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

午二、釋審思

言審思者，由依三量審諦觀察。[55]

辰二、別明建立

巳一、內外成就

此若無者，云何建立內外成就？故次說言：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此顯內外唯假建

---

[51] 遮遣即法所分別我者：即蘊計我，即見等相計我，即流轉相相應計我，是名即法所分別我。如是我與諸法應無差別，徒計於我，不應道理。由所計我自相、業用不可得故，是故頌中說無用言。

[52] 顯法有性等者：由上說言，即法計我，而我無用。然由法故，因果相續生諸業用，其體非無，故是有性。由是頌言用轉非無。

[53] 如有支次第等者：如說十二有支次第為緣，及蘊、界、處和合流轉，於中諸法微細差別，種種非一，非計我者有如是相，由是說言不取微細多我。此能對治宰主、作者、受者是常是一和合執故。

[54] 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等者：眼謂眼界，色謂色界，由此為緣，生眼識果，名眼識界。如是乃至意法為緣，生意識果，名為意界、法界及意識界。由是說界總有十八。即於其中，眼識等果與受相應，由世俗諦說受者性，除此受用，無別受者故。

[55] 由依三量審諦觀察者：此中三量，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應知。

立。[56]

巳二、能觀所觀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能觀、所觀二種成就？[57]故次說言：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

巳三、聖者異生二種成就

云何建立聖者、異生二種成就？[58]故次說言：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此顯聖者及異生我，決定無有真實我性，唯由顛倒妄計為有。

巳四、彼此成就

云何建立彼此成就？[59]故次說言：有情我皆無。

巳五、染淨成就

云何建立染淨成就？故次說言：唯有因法有。染者、淨者皆不可得。[60]

卯二、次五頌

辰一、略釋總頌

巳一、釋第三句

雖說諸法皆無作用，而未宣說云何無用，故次說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61]

巳二、釋第四句

午一、標說

如前已說用轉非無。云何無用而有用轉？故次說言：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果故，名為用；因故，名作者。

午二、隨釋

彼生起者，顯從諸處諸識得生。彼得生者，非離眼等彼成就故。[62]

辰二、廣顯無用

巳一、總標

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有七種。

巳二、列釋

午一、無作用用

一、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

午二、無隨轉用

---

[56] 此顯內外唯假建立者：決擇分說：若於是處假想建立如是種類，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陵本六十六卷九頁5276）由是當知，於內眾生實不可得。如說內法，外法亦爾，唯依假想器世間處而建立故。

[57] 能觀所觀二種成就者：集論中說：云何得決擇？略說有二種。一、建立補特伽羅故；二、建立現觀故。（集論七卷八頁 31,688b）此中能觀、所觀，如次應釋。然彼能觀補特伽羅，唯是假立，於一切時性無有故。

[58] 聖者異生二種成就者：決擇分說：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陵本五十二卷十一頁 4181）與此相違，名聖者性。由是當知，二唯假立，定無別體。若執實有，唯由顛倒妄計之所引發，更無有餘為因緣故。

[59] 建立彼此成就者：為言說易，建立彼此，非有情我實有差別故。

[60] 唯有因法有者：染淨諸法，或由生起因有，或由引發因有，名有因法。決擇分中如應別釋。（陵本六十六卷七頁 5270）

[61] 諸行皆剎那等者：諸行無常，剎那速滅，義無暫住，亦無運轉，是故無用。

[62] 果故名為用等者：由彼果生，故名為用，如從諸處諸識得生。望能為因，故名作者，非離眼等彼得成就。

二、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63]持、驅役者。如其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64]

午三、無生他用

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65]

午四、無自生用

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66]

午五、無移轉用

五、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67]

午六、無滅他用

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68]

午七、無自滅用

未一、標無用

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69]

未二、問答辨

問：如眾緣有故生，亦眾緣有故滅耶？答：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寅三、次三十五頌廣辨

卯一、初十七頌顯有因

辰一、前七頌顯雜染品

巳一、顯無明受有因法有

如前所說有因法有，欲顯在家及與出家雜染自性有因法有。故次說言：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等。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70]

巳二、顯其差別所依因及時分

午一、總標義

---

63 「任」，磧砂作「住」。

64 二無隨轉用等者：謂即於此諸識生時，無任持者，說無主宰；無驅役者，說無作者。由彼功能不可得故，名無有能隨轉作用。

65 （1）「他」，磧砂作「彼」。
（2）三無生他用等者：謂一切法從自種生，依是義說不能生他。

66 四無自生用等者：謂一切法亦待他緣，依是義說不能自生。

67 五無移轉用等者：謂一切法從自種子及他緣生，剎那剎那新新相轉，依是義說無移轉用。由於生事無作、無用、無運轉故。

68 六無滅他用等者：如下答言：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由是當知，不由餘法能為滅因，名法不能滅他。顯揚頌云：非水火風滅，以俱起滅故；彼相應滅已，餘變異生因。（顯揚論十四卷十六頁 31,549a）如彼自釋應知。

69 七無自滅用等者：亦如下答：生已自然滅。由是當知，若時有滅，爾時法體畢竟應無，非即滅法能為滅因，名亦不能自滅。顯揚頌云：相違相續斷，二相成無相，違世間現見，無法及餘因。（顯揚論十四卷十七頁 31,549a）如彼自釋應知。

70 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者：此中二頌，初頌總標，後頌別釋。愚癡之所漂，彼遂邪昇進者，此顯依出家品，無明為彼雜染自性有因法有。諸貪愛所引，於境常放逸者，此顯依在家品，愛為雜染自性有因法有。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所依因及時分。[71]

午二、別釋頌

未一、差別

申一、總顯三雜染

此中，有因諸法者，謂無明乃至受。有因眾苦者，謂愛乃至老死。[72]**此言顯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申二、別顯煩惱業

酉一、煩惱雜染

根本二惑故者，此言顯示煩惱雜染，唯取最勝煩惱雜染。[73]

酉二、業雜染

戌一、總標義

自無能作用等言，復重別顯業雜染義。由彼所作有差別故，彼果異熟不思議故。[74]

戌二、別釋頌

亥一、自無能作用

自無能作用者，待善惡友，他所引故。

亥二、亦不由他作

亦不由他作者，待自功用所成辦故。

亥三、非餘能有作

非餘能有作者，要待前生因差別故，方有所作。[75]

未二、所依因

申一、總標義

非內亦非外等頌中，顯依未來不生雜染；[76]**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77]

申二、別釋頌

酉一、無分別

---

[71]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等者：此中初二頌顯雜染品差別；次二頌顯雜染品所依；後一頌初二句顯雜染因，後二句顯雜染時分。

[72] 此中有因諸法等者：有尋有伺地說：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答：謂前七。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答：餘五。（陵本十卷十八頁 825）與此義同。此中有因眾苦，釋頌眾苦亦復然句應知。

[73] 根本二惑故等者：此中二惑，謂無明、愛。於一切煩惱，此為最勝故。

[74] 由彼所作有差別故等者：此中初句，配釋第二頌前三句；後句，配釋第四句。由非自作、非他作、非餘作，說彼所作有其差別。由作用非無，說彼異熟不可思議。

[75] 非餘能有作等者：非離種子及緣，更有餘法能有所作，名非餘能有作。要待前支生已，能與後支為緣，方有所作。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即是此義。

[76] 顯依未來不生雜染者：此釋五頌中第三頌前三句。此中內外及二種中間，如聲聞地說四念住有此差別。謂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陵本二十八卷二十頁 2395）準彼應釋。由未來世諸行未生，非有內外中間分別可得，故不依彼生諸雜染。

[77] 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者：若現在世、若過去世諸行已生，有其內外中間分別可得，故依止彼能生雜染。如依過去諸行分別為因，引發煩惱及業雜染，於現在世雜染果生；又依現在諸行分別為因，引發煩惱及業雜染，於當來世雜染果生；是名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

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78]

酉二、可分別

戌一、標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

戌二、釋

亥一、依過去行

若於過去，即可分別。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

亥二、依現在行

非唯曾更而可分別。未曾更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此則顯示，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79]

未三、時分

行雖無始然始可得者，顯示雜染時分差別。無始時來常隨逐故，剎那剎那新所起故。[80]

辰二、後十頌顯清淨品

巳一、總標義

自此已後，顯清淨品。如實觀時得清淨故。

巳二、別釋頌

午一、觀相

未一、由自相

或由自相故。謂觀色等如聚沫等。[81]

未二、由共相

或由共相故。謂觀有為同生住滅所有共相。[82]

午二、觀諦

未一、總標義

或由世俗及勝義諦故。

未二、別釋頌

申一、辨愚癡

酉一、由勝義

---

[78] 設行已生等者：此釋前說未來不生雜染因緣。未來諸行，名非已生。如集論說。（二卷六頁 31,668c）未生當生，假說分別，是名設行已生。此已生相，現不可得，故無若內若外及二中間種種分別。由彼未來無相，如此如是決定不可知故。

[79] 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等者：此釋前說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即頌第四句有時而可得。謂彼未來雖非已生，無相可得，然不如是取未來相。依現在行，隨彼種類亦可分別而生雜染，是名或時可得。如依現在分別過去所曾更事，而有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為分別；如是未來未曾更事，雖不分明取其如此如是當有相貌，然依現在隨所已生種類亦可分別，是則未來諸行依現在行分別為因，亦得生諸雜染。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非不能生雜染，即隨種類分別應知。

[80] 無始時來常隨逐故等者：此中初句，依過去行釋行無始。次句，依現在行釋始可得。

[81] 謂觀色等如聚沫等者：此中五喻，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九頁 6377）此佛自說，故頌中言日親所說。

[82] 謂觀有為同生住滅等者：諸有為法，皆有生住滅相可得；若作是觀，名觀共相。此生住滅，即依諸法分位差別建立。故頌中言：諸行一時生，亦一時住滅。

謂雖無癡者，非無愚癡。

酉二、由世俗

眾緣所生世俗諦故，說癡能癡。又復顯示非不愚者不正思惟，是故彼為愚癡所癡。[83]

申二、辨行識

酉一、行支

戌一、由世俗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

戌二、由勝義

亥一、標差別

若就勝義，無所隨逐。

亥二、釋頌言

又三應知者，謂去來今。三種業者，謂身等業。一切不和合者，更互相望不和合故。

亥三、顯所以

所以者何？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84]

酉二、識支

戌一、由勝義

亥一、標

若彼與此更互相望[85]**，如福等行無有和合，彼心相應道理亦爾，云何當有實隨轉性？**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

亥四、結

如是由勝義故，心隨轉性不得成就。[86]

戌二、由世俗

亥一、標義

---

[83] 謂雖無癡者至愚癡所癡者：此釋觀世俗諦。無癡補特伽羅，名無癡者。然有癡法隨逐，是名非無愚癡。由是道理，當知癡法不能癡彼補特伽羅，亦不為彼補特伽羅所有，故頌中言：亦不能癡彼，非餘能有癡。又此癡法非自然生，不能自癡，故頌中言：癡不能癡癡。唯由不正思惟，愚癡得生；即由是義，安立愚者；依此假說能癡、所癡。若作是觀，是名觀世俗諦。

[84] 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等者：自下觀勝義諦。行有三種，謂福、非福及與不動。又有三世差別，謂去來今。如是諸行熏習於識，故說彼識隨諸行轉，此亦由世俗諦應知。若就勝義，無所隨逐，由身等業與識相望，一切不和合故。云何一切不和合耶？謂由諸行三等差別，唯是假立，非是勝義。若就勝義，現在諸行剎那無常，名速滅壞；過去諸行已謝滅故，名住無方；未來諸行待餘緣生，名依眾緣。與識和合義不得成，況復隨轉。

[85] 「望」，磧砂、大正、陵本作「應」。

[86] 若彼與此更互相望等者：此下更釋無隨轉義有二差別。一、由諸行相應，或不相應；二、由一切心相應，或不相應。謂如於未轉依心與有漏諸行畢竟相應，於已轉依畢竟不相應。若心許有實隨轉性，便應一切時與行相應，非或相應或不相應，是謂第一無隨轉義。又復此心或時有貪，或時離貪；乃至或善解脫，或不善解脫；非一切時一切相應。若心許有實隨轉性，此亦不成，是謂第二無隨轉義。

今當顯示由世俗故，說心隨轉所有因緣。

亥二、釋頌

於此流無斷者，今此頌中，顯世俗諦非無作用及與隨轉。[87]

申三、辨作受

酉一、由二諦

又由勝義，無有作者及與受者；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88]

酉二、遮一異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皆不可說。為顯此義，故次說言前後差別等頌。[89]

卯二、次十八頌顯無我

辰一、初五頌明因果

巳一、總標義

如是由勝義故，無有宰主作者受者，唯有因果。於因果相釋通疑難，略由五頌，顯示於此起我顛倒。

巳二、別釋頌

午一、釋通疑難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而有後有無有斷絕；又諸因果非頓俱有；非從一切一切得生；又此因道無有斷絕。[90]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

午二、顯因果相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91]

午三、顯起我倒

未一、總標義

由後三頌，顯於無我諸因果中起我顛倒。此中顯示彼所緣境、彼所依止、彼因、彼果。

未二、別釋頌

申一、顯彼緣境

初頌顯示彼所緣境，自內所證，無色難見，難可尋思，故名無色。經說色相為尋思故；難說示他，故不可見。

申二、顯彼依果

由第二頌，顯彼依果。凡夫是依，眾見是果。

申三、顯示彼因

---

[87] 於此流無斷等者：謂於此心流轉界趣無有間斷，或相似生，或不相似，皆由隨順我見為其因緣。即此因緣，由世俗諦作用非無，說心隨轉。

[88] 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者：此釋前說若壞於色身等四句頌。由順現見，若壞色身，名身亦滅；而得說言今世自作，後世受果。依世俗諦隨轉作用，流無斷故。

[89] 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等者：此釋前後差別等頌。由前後差別，作受非即一；由自因果攝，作受亦非異。是故一異皆不可說。

[90] 初頌顯示雖無有我等者：此釋前說因道不斷等四句頌，如其次第釋難應知。謂由因道不斷為其因緣，是故後有無有斷絕。待緣和合，作用方轉，故諸因果非頓俱有。唯自相續能為依因，不相雜亂，是故非從一切一切得生。及為我見攝受而有所作，故此因道無有斷絕。

[91]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者：此釋樂戲論為因等四句頌。樂著戲論，與諸種子異熟為最勝因。淨不淨業，與愛非愛果為最勝因。此中諸種子異熟，謂即所得自體。愛非愛果，謂即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義如意地中說。（陵本二卷一頁 104）

酉一、標

由第三頌，顯示彼因。

酉二、釋

戌一、俱生我見

俱生我見，由總執計自種隨眠之所生起。

戌二、分別我見

亥一、舉因緣

諸外道等分別我見，由宿習等之所生起。此外道見，要由數習故、不正尋思故，又得隨順從他聽聞非正法故，而得生長。

亥二、結略義

此中顯示由所依止、作意、所緣諸過失故，分別我見方得生起。[92]

辰二、次五頌明苦集

巳一、總標義

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又即此苦，并計[93]**我見二苦因緣；**[94]**又於解脫能為障礙。**

巳二、別釋頌

午一、初頌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95]

午二、次二頌

未一、總顯

第二、第三，顯示行苦所攝阿賴耶識。

未二、別釋

申一、第二頌

愛藏此已，而趣戲論。謂我當有、非當有等。言愛藏者，攝為己[96]**體故。**

申二、第三頌

又復此苦，於一切時恆常隨逐，無一剎那而暫息者。

午三、第四頌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是能計我及苦樂緣。[97]

---

[92] 由後三頌等者：此釋依諸種異熟等三頌。顯示於無實我唯因果中起我顛倒。初頌，依諸種異熟，我見而生起者，是即顯示我見之所緣境。諸種異熟即所得自體，如前已釋。次頌，無了別凡夫，計斯為內我者，此顯我見凡夫是依，我見為依故；起眾多妄見者，此顯眾見是我見果。後頌，總執自種故者，此顯俱生我見因緣，於總多法總執為因之所生故；宿習助伴故，聽聞隨順故者，此顯分別我見因緣。不正尋思，是名助伴，此即作意；聞非正法，名聞隨順，此即所緣。

[93] 「計」，磧砂、大正、陵本作「及」。

[94] 又即此苦并計我見二苦因緣者：苦，謂行苦所攝阿賴耶識。能計我見及計苦樂依之而生，是故此苦名彼因緣。依苦樂受，說有苦苦及與壞苦，是名二苦應知。

[95] 此中初頌顯示於集者：初頌，謂貪愛及與緣四句頌。謂愛自體及與自體為所緣境，由是能生自內我執。於外境事，得已受用，是名攝受；未得追求，是名希望。由此染習，執為我所。

[96] 「己」，陵本作「已」。

午四、第五頌

未一、顯義

由第五頌，顯示計我由愚癡故，障礙解脫。

未二、釋名

言增上者，望餘二苦故。言遍行者，隨逐諸受故。遍所作者，遍善、惡、無記故。

辰三、後八頌明滅道

巳一、初頌顯行苦相

午一、標義

今當顯示阿賴耶識所攝行苦共他相似，又顯差別。由正法行方能竭故，於世眾流最為暴惡。

午二、釋名

言眾流者，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98]

巳二、餘頌顯示解了二種遍知

午一、總標義

又法行者，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午二、別釋頌

未一、初一頌解了縛遍知

申一、釋頌初二句

解了縛遍知者，即了知苦。謂了知我受苦受樂，皆依於苦。

申二、釋頌後二句

又此分別能起諸見；從彼所生，亦能生彼。[99]

未二、次六頌解了解脫遍知

申一、總標義

顯示解了縛遍知已。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

申二、別顯相

酉一、舉頌

謂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100]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等。

酉二、隨釋

戌一、釋初頌中非先非後句

非先者，與諸煩惱恆俱生故。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

---

[97] 由第四頌顯示此苦等者：此釋不平等纏心等四句頌。貪等分別數起現行，名不平等纏心。由此積集諸行麤重，是名積集眾苦。愚夫不了，計此為我及有苦樂，即此眾苦為其依緣。

[98] 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者：暴流有四。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七頁 572）由此四種，隨其所應，通說五趣、三界、四生，是名為流。又眼等根名六暴流。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如體義伽他中說。（陵本十七卷十六頁 1505）是名眾流。此種子依，即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是故頌言此池派眾流。

[99] 從彼所生亦能生彼者：謂此分別從彼苦生，是名從彼所生。又此分別亦生彼苦，是名亦能生彼。

[100] 謂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者：此染汙意，亦名末那，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恆行。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一卷八頁 4088）此說諸惑，應準彼知。

戊二、釋第二頌

又顯所說解脫之相。謂非即彼生已後方清淨，別有所餘清淨意生；即彼先來無染汙故，說為解脫。

戊三、釋第三頌

為成此義，故復說言：其有染汙者，畢竟性清淨等頌。

戊四、釋第四頌

亥一、標義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101]

亥二、配釋

天一、煩惱解脫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者，顯示煩惱解脫。

天二、事解脫

地一、釋

即於此無染者，顯示[102]事解脫。

地二、證

如經言：苾芻當知！若於眼中貪欲永斷，如是此眼亦當永斷，乃至廣說。

戊五、釋第五頌

亥一、標義

如是顯示有餘依解脫已，次當顯示無餘依解脫。

亥二、釋頌

天一、自內所證

自內[103]所證者，顯彼不思議故。

天二、唯眾苦盡

唯眾苦盡者，為遣妄計唯無性執。謂有餘依永寂滅故，說為寂滅，非全無性。

天三、永絕戲論

無戲論者，此解脫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

戊六、釋第六頌

亥一、標義

為顯補特伽羅及法，俱非流轉生死或般涅槃。

亥二、舉頌

故復頌言：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104]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癸二、建立意趣義伽他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勝義聖教伽他。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105]

---

[101] 又復顯示二種解脫等者：此釋頌中顯示二差別句。

[102] 磧砂無「示」字。

[103] 「內」，磧砂作「由」。

[104] 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者：相續有四。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如攝事分說。（陵本一百卷十五頁 7510）當知初二是假建立，即此所說眾生名相續中；後二是真實義，即此所說法想相中。

子二、舉頌廣釋

丑一、舉經頌

寅一、梵王讚請

如經言：一時索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往世尊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以妙伽他而讚請曰：

於學到究竟　善斷諸疑網　今請學所學　修學為我說

寅二、世尊告說

卯一、略標

大仙應善聽　學略有三種　增上戒心慧　於彼當修學

卯二、廣辨

辰一、總說三學

巳一、成辦方便

應圓滿六支　四樂住成就　於四各四行　智慧常清淨

巳二、次第生起

初善住根本　次樂心寂靜　後聖見惡見　相應不相應

巳三、清淨漸次

先淨樂靜慮　及於諦善巧　即於諸諦中　應生遠增長

巳四、成敗果證

於諸學處中　有四趣三所　遠離於二趣　於二趣證得

巳五、別總修習

二安住二種　一能趣涅槃　漸次為因緣　純雜而修習

巳六、成滿先因

午一、增上戒學

最先離惡作　最後樂成滿　諸學是為初　於此學聰叡

午二、增上心學

由此智修淨　淨生樂成滿　諸學是為中　於此學聰叡

午三、增上慧學

從此心解脫　永滅諸戲論　諸學是為尊　於此學聰叡

巳七、學行離合

午一、非共

未一、增上戒學

若行趣不淨　亦趣於善趣　是行說為初　當知此非共

未二、增上心學

若行趣清淨　非諸趣究竟　是行說為中　當知亦非共

午二、必共

若行趣清淨　於諸趣究竟　是行說為尊　當知此必共

巳八、智愚學相

若有學無學　當知并聰叡　若有學無學　當知并愚夫

---

[105] 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等者：三學方便攝一切學，依此意趣建立伽他，是名建立意趣義伽他。此中經言，如下自釋，至文當悉。

巳九、成滿漸次

若棄捨攝受　亦斷除麤重　及現見所知　是受持三學

巳十、差別因緣

若有緣無緣　亦細麤顯現　由受持遠離　言發悟所引

巳十一、不具具等

初學唯有一　第二學二種　第三學具三　慧者皆超越

辰二、別顯三學

巳一、增上戒學

午一、受持戒相

不毀壞尸羅　於學誓能順　軌範無譏論　於五處遠離
若無犯出離　無惡作惡作　於彼學尋求　及勤修彼行

午二、尸羅成就

終無有棄捨　命難亦無虧　常住正行中　隨毗奈耶轉

午三、尸羅清淨

修治誓為先　亦修治淨命　二邊皆遠離　亦棄捨邪願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

於諸障礙法　終無有耽染　亂心法纔生　尋當速遠離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

非太沈太浮　恆善住正念　根本眷屬淨　而修行梵行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

應發勤精進　常堅固勇猛　恆修不放逸　五支善安住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

當隱自諸善　亦發露眾惡　得諸衣服等　麤妙皆歡喜
少隨於世務　麤弊亦隨轉　受杜多功德　為寂離煩惱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

當具足威儀　應量而攝受　終無有所為　詐現威儀相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

不自說實德　亦不令他說　雖有所方求　而非現異相
從他邊乞求　終不彊威逼　以法而獲得　得已不輕毀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

不耽著利養　及所有恭敬　亦不執諸見　增益與損減
不著順世間　無義文呪術　亦不樂畜積　無義長衣鉢
恐增諸煩惱　不染習居家　為淨修智慧　當親近賢聖
不畜朋友家　恐發憂悲亂　能生苦煩惱　纔起尋遠離
不受於信施　恐加害瘡皰　於如來正法　嘗無有棄捨
於他愆犯中　無功用安樂　常省自過失　知已速發露
若犯於所犯　當如法出[106]離　所應營事中　能勇勵自作

106 「出」，磧砂作「遠」。

於佛及弟子　威德與言教　一切皆信受　觀大罪不謗
於極甚深法　不可思度處　能捨舊師宗　不堅執自見

巳二、增上心學

午一、方便

常樂居遠離　及邊際臥具　恆修習善法　堅精進勇猛

午二、清淨

無有欲生欲　不憎惡憎惡　離睡眠睡眠　時不居寂靜
離惡作惡作　無希慮希慮　一切種恆時　成就正方便

巳三、增上慧學

午一、方便

引發與覺悟　及和合所結　有相若親昵　亦多種喜樂
侵逼極親昵　名虛妄分別　能生於欲貪　智者當遠離
諸欲令無飽　眾多所共有　是非法因緣　能增長貪愛[107]
賢聖所應離　速趣於壞滅　仗託於眾緣　危逸所依地
諸欲如枯骨　亦如軟肉[108]段　如草炬相似　猶如大火坑
譬如蟒毒蛇　亦如夢所見　如借莊嚴具　如樹端熟果
如是知諸欲　都不應耽樂

午二、清淨

當聽聞正法　常思惟修習　先觀見麤靜　次於修一向
捨煩惱麤重　於斷生欣樂　於諸相觀察　得加行究竟
能離欲界欲　及離色界欲　入真諦現觀　能離一切欲
證現法涅槃　及餘依永盡

丑二、長行釋

寅一、初頌梵王讚請

卯一、牒標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說者：於此頌中，大梵天王先讚世尊，後興請問。

卯二、隨釋

辰一、讚世尊

讚世尊者，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109]此依自利行圓滿不共德說；又能善斷展轉所生一切疑網，此依利他行圓滿不共德說。

辰二、興請問

興請問者，何等為學？學有幾種？云何於彼當修學耶？

寅二、餘頌世尊告說

卯一、初一頌略標

辰一、標說意

107 「愛」，大正作「欲」。
108 「肉」，磧砂作「內」。
109 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者：三乘所學，名一切學。成就一切種妙智，是名已得第一究竟。

是故世尊意為策勵怖多所作懈怠眾生，總攝一切，略說三學。

辰二、舉頌文

故次告曰：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辰三、釋方便

此中顯示依戒心慧，若散亂者，令不散亂，方便為說增上戒學；心未定者，為令得定，方便為說增上心學；心已得定未解脫者，為令解脫，方便為說增上慧學。由此因緣，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110]

辰四、明所攝

此顯世尊密意宣說一切諸學，無不攝在此三學中。

卯二、次四十九頌廣辨

辰一、初十五頌總說三學

巳一、成辦方便

午一、總標義

又為顯示於諸學中，由此方便成辦所學，故次說言：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今此頌中，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

午二、別釋頌

未一、第一句

申一、牒標

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

申二、徵列

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111]

申三、配釋

酉一、標

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

酉二、配

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112]**守護別解脫律儀者，顯示出離尸羅清淨，為求解脫而出離故。軌則、所行俱圓滿者，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113]**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闕尸羅清淨。**[114]**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115]

申四、結成

---

[110] 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者：所作有八。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如聞所成地中說。（陵本十三卷二十頁 1153）是名諸修行者一切所作應知。

[111] 一安住淨尸羅等者：此中六支，如聲聞地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3）

[112] 是所依根本者：謂由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淨戒名為所依根本。

[113] 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者：謂由軌則圓滿，隨順世間，不越世間；及於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由是不為世間之所譏毀，是名無所譏毀尸羅清淨。

[114] 顯無穿闕尸羅清淨者：謂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闕無穿，名無穿闕尸羅清淨。

[115] 顯無顛倒尸羅清淨者：由於學處求受善巧，欲曉悟故，隨所教誨無增無減而能受學。又於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由是於戒能令無犯，名無顛倒尸羅清淨。

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116]

未二、第二句

申一、標

四樂住成就者，顯示增上心學方便。

申二、釋

四種靜慮，名四心住；現法樂住，故名為樂。

未三、第三四句

申一、標

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者，依增上慧學說。

申二、釋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即無常等。[117]增上慧學由此淨智之所顯故。

巳二、次第生起

午一、總標義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此頌顯示增上三學次第生起。

午二、別釋頌

未一、初學

根本者，謂增上戒。由後二種是此初學所流類故。

未二、第二學

既具尸羅，由無悔等次第修習，能得第二心樂靜定。

未三、第三學

心得定者，見如實故，能得第三成就聖見，遠離惡見。[118]

巳三、清淨漸次

午一、總標義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者：此頌顯示三學次第清淨差別。

午二、別釋頌

未一、初學

先淨者，是初學。

未二、第二學

樂靜慮者，是第二學。

未三、第三學

申一、總

---

[116] 增上戒學與餘方便作所依止者：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餘方便。戒清淨故，方可建立，是故說戒與餘方便作所依止。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陵本二十八卷二頁 2327）其義應知。

[117] 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等者：聲聞地說：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 2733）

[118] 成就聖見遠離惡見者：如實知見，是名聖見。與此相違，是名惡見。由成就聖見，釋頌聖見名相應義。由遠離惡見，釋頌惡見不相應義。

於諦善巧者，是第三學。

申二、別

酉一、道諦

又於如是諦善巧中，應生者，謂道諦。應生起故。

酉二、苦集諦

應遠者，謂苦、集諦。應遠離故。

酉三、滅諦

應增長者，謂滅諦。軟中上品煩惱次第數數漸斷，增長滅故。

巳四、成敗果證

午一、舉頌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者：[119]

午二、別釋

未一、初二句

申一、標

此頌顯示於增上戒心慧學處，由所修學有成敗故，隨其所應，所得果報四趣差別。

申二、釋

酉一、增上戒果

謂於欲界人天所攝所有善趣，是增上戒成所得果；即於欲界餘趣所攝所有惡趣，是增上戒敗所得果。

酉二、增上心果

色無色界天趣所攝所有上趣，是增上心果。

酉三、增上慧果

三界所不攝涅槃趣，是增上慧果。

未二、後二句

於如是諸趣中，遠離前二善趣、惡趣已，應證後二上趣及涅槃趣。此言顯示世出世間二道所得。

巳五、別總修習

午一、舉頌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者：

午二、別釋

未一、前二句

申一、二安住二種句

酉一、最初位

於此頌中，顯示最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漸次能為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安住因緣。

酉二、中間位

顯示中間增上慧、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為二種安住因緣。

---

[119]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等者：欲界善趣及與惡趣，是二趣應遠離。色無色界上趣及涅槃趣，是二趣應證得。如是四趣略攝為三，名為三所。謂欲界善趣、惡趣為一，色無色界上趣為一，及涅槃趣為一應知。餘文易了。

申二、一能趣涅槃句

顯示最上一種，能為涅槃安住因緣。

未二、後二句

當知此中顯示修習若別若總，隨其所應。[120]

巳六、成滿先因

午一、增上戒學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者：[121]此頌顯示由增上戒學，以無悔等漸次修習，為後轉因。

午二、增上心學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心學，修所成慧最勝善根漸次生故，為最上學因。[122]

午三、增上慧學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慧學，能為最勝涅槃果因。[123]

巳七、學行離合

午一、非共

未一、增上戒學

申一、舉頌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是行說為初，當知此非共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增上戒學若有敗毀，為惡趣因；若能成立，為善趣因。此是不共，離後二學亦能成[124]故。

未二、增上心學

申一、舉頌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為中，當知亦非共者：

---

120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等者：謂安住定及安住慧，是名安住二種。此有二別，謂最初位修習增上戒學，能為增上心學安住因緣；修習增上心學，能為增上慧學安住因緣，是名第一安住二種差別。於中間位修習增上慧及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為無漏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二種安住因緣，是名第二安住二種差別。由是頌言二安住二種。證無漏已，於中慧學名為最上；依此慧學修習一切，能為涅槃安住因緣。由是頌言一能趣涅槃。當知此中，於最初位修習唯別，於中間位總別修習，於最上位修習唯總，依是義說隨其所應。由是頌言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別修三學名純，總修三學名雜應知。

121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等者：此中最初由無悔故，名離惡作。無悔故生悅，生悅故心喜，心喜故身安，身安故受樂；即此受樂為最後邊，名樂成滿。此於三學為初方便，於此修學生引發慧，故名聰叡。

122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等者：謂由心得正定，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八卷二頁 2328）此中道理，應準彼釋。復次，當知如實知見，即以修所成慧為其體性，此於五善根中最為殊勝，是故名為最勝善根。

123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等者：於有餘依涅槃位中，諸種子滅，諸煩惱盡，名心解脫。若入無餘般涅槃界，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是名永滅戲論。

124 「成」，大正作「成立」。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中間學行，離欲界欲得清淨故，名趣清淨；未能盡離上界欲故，亦未永拔欲隨眠故，不得名為於諸趣中究竟清淨。此離最上亦能成辦，故名不共，非離最初。

午二、必共

未一、舉頌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為尊，當知此必共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最上學行，三界諸欲皆遠離故，亦能永拔諸隨眠故，於諸趣中最為究竟。不離前二能[125]獨成辦，故名必共。

巳八、智愚果相

午一、初半頌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聰叡者：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示於三學中聰叡者相。有正學故，無邪學故。

午二、後半頌

未一、舉頌

若有學無學，當知并愚夫者：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示於三學中愚夫之相。有邪學故，無正學故。

巳九、成滿漸次

午一、舉頌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麤重，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者：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能棄捨家親屬等所攝受故，若能斷除三摩地障諸麤重故，若能現見四聖諦相所知理故；如其次第，三學成滿。

巳十、差別因緣

午一、初半頌

未一、舉頌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者：

未二、釋義

此初半頌，顯後二學及最初學，如其次第，有緣無緣細麤差別。[126]

午二、後半頌

未一、舉頌

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者：

---

125 「能」，大正作「能為」。

126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等者：定慧二學是心所法，說彼有緣；戒攝身語，說彼無緣；是名三學有緣無緣差別。定慧二學是無色法，難可現見，說彼名細；戒攝身語，易可現見，說彼名麤；是名三學細麤差別。

未二、釋義

此後半頌，顯初中後如其次第引發因緣。謂誓期所引故，身心遠離所引故，[127]由他言音、內正思惟所引故。

巳十一、不具具等

午一、舉頌

初學唯有一，第二學二種，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者：

午二、釋義

此頌顯示初一不共，中不離初，上不離二。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128]

辰二、次三十四頌別顯三學

巳一、初二十一頌明增上戒學

午一、受持戒相

未一、略標義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者：此後顯示受持戒相。

未二、配釋頌

申一、安住淨戒

不毀壞尸羅者，謂安住淨戒。

申二、守護別解脫律儀

於學誓能順者，謂守護別解脫律儀。[129]

申三、軌則無犯

軌範無譏論者，謂軌則無犯。

申四、所行無犯

酉一、配

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

酉二、釋

戌一、總標列

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謂王家、唱令家、酤酒家、倡穢家、旃荼 [130]羅及羯恥那家。

戌二、隨難釋

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遍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申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顯示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如其出離，亦無惡作；如其惡作，

---

127 身心遠離所引故者：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八頁 2507）

128 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者：此中一切，謂諸有學應知。

129 此二段原文為：「不毀壞尸羅於學者：謂安住淨戒。誓能順者：謂守護別解脫律儀。」

130 「荼」，大正作「茶」。

亦無有犯。[131]

申六、受學學處

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者：顯示受學學處。

午二、尸羅成就

未一、舉頌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正行中，隨毗奈耶轉者：

未二、配釋

此頌四句，如其次第顯示常尸羅性、堅尸羅性、恆所作性、恆隨轉性。

午三、尸羅清淨

未一、初半頌

申一、略標義

修治誓為先，亦修治淨命者：此初半頌，顯示軌範及命清淨。

申二、釋誓言

由諸軌範，先發誓願，方乃修行，故名為誓。

未二、後半頌

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者：此後半頌，顯示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及棄捨生天等願故，尸羅清淨。

午四、令學清淨及淨殊勝

未一、遠離諸障礙法

申一、舉頌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者：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於諸根門不守護等，障礙清淨所學法中，不見功德，無耽染故；於諸不善欲、恚尋等擾亂意法，雖暫生已，即除遣故；學得清淨。

未二、遠離惡作失念

申一、舉頌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者：[132]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微劣惡作故，遠離非處惡作故，遠離失念故，於究竟時及方便時，修行梵行皆得清淨。

---

[131]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等者：謂於小罪見大怖畏，是故無犯。由無犯故，無有惡作。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由是釋言如其出離，亦無惡作。又惡作罪於罪聚中是輕品罪，由於小罪見大怖畏，此亦無犯，由是釋言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132]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等者：微劣惡作，是名太沈。非處惡作，是名太浮。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二卷八頁 1913）於三世中無有失念，遇有毀犯，如法還淨，是名恆住正念。依止正願，安住具戒，名根本淨。軌則、所行皆悉圓滿，名眷屬淨。餘文易知。

《瑜伽師地論》卷 17

（大正 30，368c6-374c8）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未三、遠離懈怠放逸

申一、總顯義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恆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者：此頌顯示由被甲、方便、無退精進故，修習五支不放逸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二、出五支

五支不放逸者，謂去、來、今、先時所作，及俱所行。[1]

未四、遠離攝受貪欲

申一、舉頌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得諸衣服等，麤妙皆歡喜，少隨於世務，麤弊亦隨轉，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者：[2]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3]**，顯示遠離眷屬貪欲多欲不知足因故，及遠離多欲不知足障淨學因故，學得清淨。**

未五、遠離軌則虧損

申一、舉頌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者：[4]

申二、釋義

此頌顯示具足威儀故；不於他前詭現相故；凡所攝受善知量故；為修梵行，資持壽命有所受故；學得清淨。

未六、遠離邪命虧損

申一、舉頌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從他邊乞求，終不彊威逼，以法

---

[1]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等者：此中精進，略顯三相。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無退精進。如次義顯起發圓滿故，常恆無間故，心無下劣故。配釋頌文，隨義應知。又不放逸五支所攝。一、前際俱行，二、後際俱行，三、中際俱行，四、先時所作，五、俱時隨行。如菩薩地釋。（陵本四十卷六頁 3270）

[2]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等者：此中初頌，前二句顯示遠離眷屬貪欲，非不出家能成辦故。後二句顯示遠離多欲及不知足。聲聞地說沙門莊嚴、少欲喜足，翻彼應知。後頌顯示遠離多欲不知足，為淨學障，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少隨世務；於衣食等若得麤弊，便自支持，是名麤弊隨轉。為斷除貪故，受杜多功德。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十九頁 2145）

[3] 磧砂無「中」字。

[4]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等者：於威儀路成就軌則，是名具足威儀。乞求財物，知量而取，是名應量攝受。不為誑他，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是名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當知此中，說不詐現威儀相，為顯具足威儀；說終無有所為，為顯應量攝受。如下釋文，其義可悉。

而獲得，得已不輕毀者：

申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綺言說故，詭現相故，彊威逼故，以所得利轉招利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5]

未七、成就沙門莊嚴

申一、第一頌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者：此頌顯示不耽著利養恭敬故，不執著五種惡見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6]

申二、第二頌

酉一、舉頌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呪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鉢者：[7]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執著諸惡見因，外道邪論，以能障礙取蘊解脫。彼所制造，名順世間。及遠離耽著利養恭敬因，長衣鉢等。因清淨故，學得清淨。

申三、第三頌

酉一、舉頌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者：[8]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親近能治因故，學得清淨。

申四、第四頌

酉一、舉頌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9]

酉二、釋義

---

[5]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等者：此中初頌，前二句顯示遠離綺言說相，後二句顯示遠離詭現異相。謂為求衣服等資生眾具，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弊衣裳，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有匱乏，當有所施，如是名為詭現異相。後頌，前二句顯示遠離彊威逼相。謂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彊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如是名為彊威逼相。後二句顯示遠離以利求利。謂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是名以利求利。如是諸義，皆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二卷十頁 1919）

[6]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等者：自下廣顯沙門功德莊嚴。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三頁 2162）彼說：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不樂利養恭敬稱譽，亦不成就增益、損減二種邪見。於非有法未嘗增益，於實有法未嘗損減。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7]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呪術等者：聲聞地說：於諸世間事文綺者，所造順世種種字相綺飾文句相應詩論，能正了知無義無利，遠避、棄捨、不習、不愛，亦不流傳。不樂貯蓄餘長衣鉢。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8]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等者：聲聞地說：遠離在家共諠雜住，增煩惱故。樂與聖眾和合居止，淨修智故。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9]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等者：聲聞地說：不樂攝受親里朋友。勿我由此親友因緣，當招無量擾亂事務；彼或變壞，當生種種愁慼、傷歎、悲苦、憂惱。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尋即棄捨、除遣、變吐。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眾苦。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如是顯示對治之因。

申五、第五頌

酉一、舉頌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皰，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不貪[10]著利養恭敬，不堅執諸惡邪見，不虛受用信施，不毀謗正法，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及能生起諸惡見因，如是所學清淨殊勝。[11]

申六、第六頌

酉一、舉頌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12]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於自過失如實了知，發露悔除，離增上慢；由此因緣學得清淨。[13]

申七、第七頌

酉一、舉頌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者：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出離所犯，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由此因緣學得清淨。[14]

申八、第八頌

酉一、舉頌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者：[15]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信圓滿故，於能誹謗見大罪故，學得清淨。

申九、第九頌

酉一、舉頌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者：[16]

---

[10] 「貪」，磧砂作「耽」。

[11]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皰等者：聲聞地說：終不虛損所有信施，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終不毀訾他人信施，終不棄捨所受學處。今此頌義，準彼應釋。言瘡皰者，喻諸行苦，如言熱癰，其義正同。言正法者，謂即學處，釋文更顯。說此意趣，謂由不著利養恭敬，不執諸惡邪見為因緣故，於現在世不虛受信施，不毀謗正法。此為因緣，復能於當來世遠離貪著諸欲及生惡見。

[12] 「常」，磧砂作「棠」。

[13]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等者：聲聞地說：常樂省察己之過失，不喜※伺求他所愆犯；隱覆自善，發露己惡。與此頌同，唯次第別。釋文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釋頌安樂。餘文易了。
※「喜」，披尋記原作「善」。本論卷二十五原文為「喜」。

[14]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等者：聲聞地說：命難因緣，亦不故思毀犯眾罪；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於應作事翹勤無惰，凡百所為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為己給使。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15]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等者：聲聞地說：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甚深法教深生信解，終不毀謗；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所見，非我境界。今此頌義，準彼應釋。

酉二、釋義

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清淨殊勝。

巳二、增上心學

午一、方便

未一、舉頌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恆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者：

未二、釋義

此頌顯示若身若心皆遠離故；習近順定諸臥具故；遠離一切不善尋思，純修白淨諸善法故；非沈掉等諸隨煩惱所摧蔽故；能善圓滿正加行故；增上心學方便殊勝。

午二、清淨

未一、舉頌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一切種恆時，成就正方便者：[17]

未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遠離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蓋故；於諸善法生起欲故；於諸欲中極憎厭故；為修善品方便加行有所堪任，及心安靜，於時時間習睡眠故；若心沈沒或慮彼生，於淨妙相思惟作意，及遊行時不居靜故；於先所犯便生憂悔，於所不犯無憂悔故；後後殊勝生希慮故；殷重、無間正方便故；增上心學轉得清淨。

巳三、增上慧學

午一、方便

未一、明欲貪因

申一、舉頌文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者：[18]

申二、略顯義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能生婬欲所有貪愛。從初方便次第生起，乃至究竟。由遠離故，諸所修學清淨殊勝。

申三、別釋相

酉一、引發分別

引發分別者，謂能引發於可愛事不正思惟相應之心所有分別。

---

[16]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等者：此中極甚深法，不可思度，即前所說佛及弟子不可思議甚深言教。聲聞地說：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惡見所生言論呪術。今此頌中後二句義，逆次應釋。不住惡見所生言論呪術，即頌所言捨舊師宗。不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即頌所言不執自見。

[17]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等者：釋文顯示遠離貪等五蓋，如次釋頌言無有欲至無希慮，此顯成就淨障方便。又復成就諸餘方便，謂於善法生起欲故，乃至後後殊勝生希慮故，如是名一切種恆時成就正方便。此中於時時間習睡眠者，謂夜中分正習睡眠，為令修善能有堪任；及為休息一切所作，令心安靜故。又時不居寂靜者，謂定方便，應修舉時；及為對治惛沈睡眠障法，若往若來習經行時；如是二時不居寂靜。餘文易知。

[18]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等者：此中八種虛妄分別，釋文唯說能生婬欲，當知就勝為論，非不遍通一切欲貪。如決擇分別釋應知。（陵本五十八卷十八頁 4765）

酉二、覺悟分別

覺悟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覺悟貪纏相應分別。

酉三、和合所結分別

和合所結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所有分別。

酉四、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執取種種淨妙相狀所有分別。

酉五、親昵分別

親昵分別者，謂於已得所愛事中，勇勵相應所有分別。

酉六、喜樂分別

喜樂分別者，謂即於彼所得事中，種種受用希慕愛樂種種門轉所有分別。

酉七、侵逼分別

侵逼分別者，謂兩根會時所有分別。

酉八、極親昵分別

極親昵分別者，謂不淨出時所有分別。

未二、顯其過患

申一、辨相

酉一、舉頌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仗託於眾緣，危逸所依地者：[19]

酉二、釋義

此二頌中，顯示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若能觀見，即是斷除欲愛方便。

申二、舉喻

酉一、舉頌

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譬如蟒毒蛇，亦如夢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者：

酉二、顯義

戌一、過患深重

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顯示諸欲過患深重。

戌二、不應耽樂

又為顯示於諸欲中具有如是眾多過患，分明可了，何有智者於彼耽樂。

酉三、配釋

又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如段肉故，眾多共有；[20]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非法因緣；[21]如大火坑，生渴愛故，增長貪愛；如蟒毒故，賢聖遠離；如夢見故，速趣壞滅；猶如假借莊嚴具故，仗託眾緣；猶如樹端爛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之地。

午二、清淨

---

[19]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等者：此顯諸欲八種過患，如下八喻配釋應知。

[20] 如段肉故眾多共有者：謂彼諸欲如段食肉，謂為多人共受用故。

[21] 猶如草炬至非法因緣者：喻彼諸欲能為非法行、惡行之因，是名非法因緣。

未一、舉頌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先觀見麤靜，次於修一向，捨煩惱麤重，於斷生欣樂，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者：

未二、顯義

此中顯示由了相等七種作意，世出世道皆清淨故；證得有餘及無餘依二涅槃果，增上慧學究竟清淨。

未三、配釋

申一、了相作意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22]

申二、勝解作意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23]**由起勝解而修習故。**

申三、遠離作意

先觀見麤靜言，顯示遠離作意。[24]

申四、攝樂作意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25]

申五、觀察作意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26]

申六、加行究竟作意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27]

申七、加行究竟果作意

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28]**究竟果作意。**[29]

癸三、建立體義伽他

子一、結前生後

已釋意趣義聖教伽他。今當建立體義伽他。[30]

子二、辨釋體義

丑一、初辨釋

寅一、辨體

---

[22] 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者：由說了相作意猶為聞思所間雜故。

[23] 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者：由說勝解作意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故。

[24] 先觀見麤靜言顯示遠離作意者：由說遠離作意，最初生起斷煩惱道，與俱行故。

[25] 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者：由說攝樂作意位中，已能除遣煩惱麤重，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故。

[26] 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者：由說觀察作意，鄭重觀察，修習對治，時時觀察先所已斷故。

[27] 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者：由說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所有煩惱故。

[28] 「加行」，磧砂作「方便」。

[29] 能離欲界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者：由說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故。

[30] 今當建立體義伽他者：宣說法要，是名為體。開顯理趣，是名為義。如後嗢柁南曰：惡說貪流怖，類譽池流貪，作劬勞得義，論議十四種。分別體義，如應當知。

卯一、惡行

辰一、舉頌言

如頌言：

於身語意諸所有　一切世間惡莫作
由念正知離諸欲　勿親能引無義苦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初二句

未一、標

今此頌中，所言惡者，謂諸惡行。[31]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32]所有惡行皆不應作。

未二、釋

申一、一切種

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耶？謂由身語意不造眾惡故。

申二、一切因緣

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申三、一切處所

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眾惡故。

午二、釋第三句

未一、徵

云何由念正知遠離諸欲？

未二、標

謂斷事欲及斷煩惱欲故。

未三、釋

申一、舉勝方便

酉一、斷事欲

戌一、徵

云何斷事欲？[33]

戌二、釋

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迮，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離。

戌三、結

如是名為斷除事欲。

酉二、斷煩惱欲

戌一、徵

---

[31] 所言惡者謂諸惡行者：謂由造作不善身語意業，令墮世間諸惡趣中，故名惡行。如是惡行，是有果法，由是頌言：於身語意諸所有，一切世間惡莫作。

[32] 磧砂無「所」字。

[33] 云何斷事欲等者：此說生善法欲及正出家。如聲聞地釋相應知。（陵本二十一卷六頁 1832）

云何斷煩惱欲？

戊二、釋

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故，往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妄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34]

申二、顯遠離相

酉一、斷事欲

戌一、由正念

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35]

戌二、由正知

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恆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36]

酉二、斷煩惱欲

戌一、顯所依

亥一、正念

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37]

亥二、正知

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熾然方便修斷寂靜。[38]

戌二、顯證得

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欲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

未四、結

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若知。

午三、釋第四句

未一、引無義苦

申一、徵

何等名為引無義苦？

申二、釋

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遍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雖求是事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

---

[34] 往趣曠野山林等者：此說愛樂遠離，居遠離處，安住邊際臥具故。此中妄分別貪，謂於諸欲起妄分別。決擇分說：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陵本五十八卷十九頁 4768）此說妄分別貪為所對治，義應準知。

[35] 善護其身等者：聲聞地說：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崖，不溺深水，不履糞穢。（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 2051）是名善護其身。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如聲聞地廣釋其相。（陵本二十四卷十六頁 2052）是名善守諸根，善住正念。

[36] 去來進止恆住正知等者：此說一切種正知而住。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乃至解勞睡時正知而住。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九頁 2031）文中恆住正知下，疑脫乃至二字。

[37] 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者：謂於身、受、心、法住循觀時，能正除遣淨、樂、常、我四種顛倒，是名修習對治。轉增勝故，害彼麤重，是名永斷欲貪隨眠。

[38] 遠離諸蓋等者：謂於五蓋淨修心已，心離蓋纏，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是名身心調暢，有所堪能。以此為依，善勤修習淨惑所緣加行，是名熾然方便修斷寂靜。

招集大損惱事。

申三、結

如是名為引無義苦。

未二、勸勿親近

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能引非聖無義苦法善了知已，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39]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差別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云何略辯？謂諸有情有二種滿。一、增上生滿，二、決定勝滿。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寂滅、涅槃。[40]於此二滿及與障礙，能斷能證，是名略義。[41]

午二、配釋頌

若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不作惡行，彼便能斷增上生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增上生滿。若於受用欲樂行邊及於受用自苦行邊決定遠離，彼便能斷[42]決定勝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決定勝滿。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應說

辰一、舉頌言

應說想眾生　依應說安住　不了知應說　而招集生死
若了知應說　於說者無慮　由無有此故　他不應譏論
若計等勝劣　彼遂[43]興諍論　於三種無動　等勝劣皆無
斷名色愛慢　無著煙寂靜　無惱希不見　此彼天人世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初頌

未一、顯義

申一、釋應說

酉一、標說一切

此四頌中，初言應說者，謂一切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44]

酉二、別簡今義

戌一、標

---

[39] 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者：謂於行自苦行沙門、或婆羅門應知。

[40] 謂愛盡離欲等者：攝異門分說：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 6348）今應準知。

[41] 謂諸有情有二種滿等者：增上生道，名增上生。決定勝道，名決定勝。由此為因，成辦彼果，名之為滿。

[42] 磧砂無「斷」字。

[43] 「遂」，磧砂作「還」。

[44] 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者：謂過去言事、未來言事、現在言事，是名三種言事。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十頁 6196）由是諸有為法，得應說名。

今此義中，說妙五欲以為應說。

戊二、釋

亥一、第一義

又妙五欲，諸餘沙門、婆羅門等，從施主邊以言求索，故名應說。

亥二、第二義

又諸君主於妙五欲，從僕使等，以言呼召[45]而受用之；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亥三、第三義

又諸受欲者，於妙五欲不能自然善知過患，唯除諸佛及佛弟子，為其宣說彼過患已，乃能了知；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申二、釋安住

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即於彼欲便生愛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46]

申三、釋不了知

酉一、於過患

又於諸欲不如實知有眾過患。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47]

酉二、於出離

亦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諸欲出離。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是其出離。[48]

申四、釋招集生死

酉一、造諸行

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酉二、受生死

又復造作生為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生已死滅，生已殞歿。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午二、第二頌

未一、顯義

---

[45] 「召」，磧砂作「名」。

[46] 諸受欲者至乃至堅著者：受用欲時，五識相應非理作意取所行相，是名不正思惟而取其相。從此無間俱生分別意識，隨先所聞名句文身，種種分別彼所行相，是名亦取隨好。於已得欲，樂著受用，是名愛染。或復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而為受用，是名耽嗜，乃至堅著。如是諸相，皆貪異名。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 6400）

[47] 所謂諸欲無常等者：謂彼諸欲似常顯現，而實非常，故說無常。似我顯現，而實無我，是故說虛。似淨顯現，而實不淨，是故說偽。似樂顯現，而實唯苦，故說空無有實。由此諸義，宣說諸欲名為妄法。彼纔生已，任運滅壞，而非常住，是故亦名敗壞之法。由諸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是故長夜恆被欺誑，猶如幻事，能為誑惑；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由是說言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一頁 6351）

[48] 所謂於彼欲貪調伏等者：攝異門分說：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 6328）此說調伏，即毗奈耶。略不說斷，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如是漸次是出離相。

申一、釋了知應說

酉一、舉遇勝緣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所謂諸欲無常、虛、偽，廣說乃至欲貪超越。

酉二、淨信出家

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49]

酉三、無邪祈願

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

申二、釋無慮他論

酉一、標

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50]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51]

酉二、釋

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訶責，告言：賢首！汝今何為成就盛年，捨現妙欲，不隨親戚之所願樂，而更希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

未二、舉頌

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52]

未三、結意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由見顛倒，發起於慢；[53]慢[54]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為諍根本。

午三、第三頌

未一、顯義

申一、釋初半頌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

申二、釋後半頌

酉一、釋頌言

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55]為勝、或等、或劣。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了知諸行皆眾緣生，於諸行中唯見法性，

---

[49] 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者：謂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正信出家，故作是說。

[50] 「己」，陵本作「已」。

[51] 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者：於己無有邪願修行梵行，了知不應為他有所譏論，是名不見。若有譏論，知不應理，心無憂慼，是名不恐不慮。

[52] 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者：謂無邪願，名無有此，更不希求待時諸欲故。

[53] 由見顛倒發起於慢者：於諸行中妄執有我，名見顛倒。此為根本，有我慢生，是名發起於慢。

[54] 磧砂無「慢」字。

[55] 「己」，陵本作「已」。

尚不以己校量於他為勝等劣，況起見慢而興諍論。[56]

酉二、辨妨難

彼聖弟子，雖於[57]**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然於諸法，唯為法性緣於慈悲。**[58]**謂當云何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亦令如來正法久住。不依見慢及為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

酉三、顯清淨

如是不為希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皆得清淨。[59]**輝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唯當讚美，不應譏論。又能超度生老病死。**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若計等勝[60]**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61]

午四、第四頌

未一、顯義

申一、釋斷名色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62]

申二、釋斷愛慢無著

彼若即如已[63]**所得道轉更修習，**[64]**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申三、釋煙寂靜無惱無希

酉一、總標

彼由如是離愛、離憍、離放逸故，[65]**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希望。**

---

[56] 況起見慢而興諍論者：此中見言，非唯我見。聞所成地說：依諸見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陵本十五卷五頁 1290）其義應知。

[57] 「於」，磧砂作「我」。

[58] 然於諸法唯為法性緣於慈悲者：菩薩地說：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法緣慈。（陵本四十四卷十頁 3573）如說緣慈，緣悲亦爾。又復此相，菩薩與諸聲聞及獨覺共，不共外道，故此唯說彼聖弟子。

[59] 於一切種皆得清淨者：此一切種，謂諸梵行，即三十七菩提分法。

[60] 「等勝」，磧砂、大正、陵本作「勝等」。

[61] 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者：此中三種，謂即我等、我勝、我劣三種慢類。不為彼動，故不立己為等、或勝、或劣，由是說言等勝劣皆無。

[62] 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等者：此說見道位中於五取蘊證苦現觀，名觀見苦。當於爾時，得苦法智忍及苦法智，苦類智忍及苦類智；於現見、不現見五取蘊中盡見為苦。然於集諦所有貪愛，由失念故，或起現行，暫作意時速能除遣；由是說言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拔隨眠名為斷故。

[63] 「已」，大正作「己」。

[64]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者：此說修道位中修習如所得道，如所已得無漏聖道轉更修習故。修所成地釋義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 1797）

[65] 離愛離憍離諸放逸者：愛有四種，謂愛、順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憍有七種，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放逸有五，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諸隨行。如是種種，依於自身及眾具起，阿羅漢位心善解脫，無此過失，由是說言離愛、離憍、離諸放逸。

酉二、別釋

戌一、釋煙寂靜

亥一、正辨相

天一、徵

云何名為煙寂靜耶？

天二、釋

地一、煙名

玄一、標

煙名為愛。

玄二、徵

何以故？

玄三、釋

黃一、舉喻

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

黃二、合法

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

地二、寂靜

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

亥二、顯無染

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眾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

戌二、釋無惱

亥一、徵

云何無惱？

亥二、釋

天一、不為貪惱所惱

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麤，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

天二、不為瞋惱所惱

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慼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66]如是不為瞋惱所惱。

天三、不為癡惱所惱

又於所得若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

戌三、釋無希

亥一、徵

[66] 不慼不念等者：不慼，謂於得麤弊物。不念，謂於得淨妙物。無損害心及瞋恚心，謂於施主、施者，或於同梵行者。

云何無希？

亥二、釋

天一、釋名

希[67]名希望，繫心有在。

天二、辨相

地一、於財物

彼不擎鼻[68]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謂剎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乃至財寶、衣服、餚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

地二、於壽命

又彼恆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申四、釋不見此彼天人世

酉一、於天人

戌一、於因中

如是無著、煙寂靜、無燒惱、無希望故，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所有因中都不可見。

戌二、於果中

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

酉二、於天人世間

戌一、於此四洲等

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戌二、於此世界等

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希，不見此彼天人世。[69]

巳二、略辨義

午一、辨所說相

未一、第一義

申一、初頌

復次，初頌顯示待時諸欲，於欲邪行及邪行果。[70]

---

[67] 「希」，磧砂作「望」。

[68] 「擎鼻」，磧砂作「驚畏」。

[69]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等者：謂如前說，斷名色中貪愛及慢，名斷名色愛慢。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是名無著。離愛、離憍、離諸放逸，名煙寂靜。不為貪瞋癡惱所惱，是名無惱。於妙財物及與壽命無有希望，是名無希。如是無著乃至無希，唯出世間、唯阿羅漢自內所證，是故於此於彼天人一切世間都不可見。

[70] 顯示待時諸欲等者：待時諸欲，即頌應說。於欲邪行，即頌想與安住及不了知。及邪行果，即頌招集生死。

申二、中二頌

第二頌中，顯示捨欲應正道理，淨修梵行仍被譏論不應道理，及待時欲。如第二頌，第三亦爾。[71]

申三、後頌

第四頌中，世尊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然，乃至智者內自所證。[72]

未二、第二義

申一、初頌

酉一、顯待時欲

又初頌中，宣說諸欲是應說相，顯待時欲。由彼諸欲，非纔須時即便稱遂；要以言說為先，然後追求受用。

酉二、顯安住等

又顯於彼由想安住不了知故，起於邪行，及招生死邪行果報。

申二、第二頌

酉一、顯了知等

第二頌中，顯於諸欲能了知故，離邪願故，修梵行故，離邪見故，離見根本我慢種故，遠離耽著利養恭敬故，棄捨諸欲應正道理。由此因緣，他所譏論不應道理。

酉二、顯待時性

戌一、標

又顯諸欲是待時性。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若於先世不作福者，今雖用功，於所樂欲不能果遂。或唯今世造作福者，即於此時，其所樂欲亦不諧偶。由此因緣，後方成辦，所以諸欲名曰待時。

申三、第四頌

酉一、顯現所證

第四頌中，顯示見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73]又修所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後沙門及沙門果。斷貪愛故，斷我慢故，如是顯示現所證法。

酉二、顯令他知

又離著故，煙寂靜故，顯示永離熾然，乃[74]至智者自內所證。彼得如是內所證法，云何令他當得了知？由無燒惱、無所希望相所表故。

---

[71] 如第二頌第三亦爾者：第三頌中，更顯了知應說及不應譏論因緣，故言亦爾。

[72] 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然等者：頌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此顯現所證法永離熾然。頌言：不見此彼天人世。此顯智者內自所證。頌言：無惱無希。兼顯內證之所現相，故於文中說乃至言。

[73] 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者：聲聞地說：四沙門果。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最上阿羅漢果。此中云何名沙門？云何名果？謂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陵本二十九卷十三頁 2446）此說證初沙門及沙門果，及下所說證後沙門及沙門果，義應準知。沙門果中，預流為初，阿羅漢為後，故作是說。

[74] 「乃」，大正、陵本作「及」。

午二、辨所為相

未一、前三頌為諸天說

此中前三頌，顯示世尊為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說是語時，彼既領悟，於苾芻所生陵[75]懱心及於自身心生憍慢皆得除滅。

未二、第四頌為顯聖教

第四頌中，廣顯如來聖教大義。

卯三、欲貪

辰一、舉頌言

巳一、問

欲貪所摧蔽　我心遍燒然　唯大仙哀愍　為說令寂靜

巳二、答

由汝想顛倒　令心遍燒然　是故常遠離　引貪淨妙相
汝當修不淨　常定於一境　為貪火速滅　數數應澆灌
觀非妙諸行　為苦為無我　亦繫念於身　多修習厭離
修習於無相　壞慢及隨眠　由於慢現觀　當證苦邊際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第二頌

未一、想顛倒

申一、徵

云何想顛倒？

申二、釋

謂於不淨境，捨不淨相；不正思惟，取淨妙相及取隨好。

未二、遠離引貪淨相

申一、徵

云何遠離引貪淨相？

申二、釋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便攝諸根而不隨念。[76]

午二、釋第三頌初二句

未一、徵

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

未二、釋

申一、依外

酉一、取相

謂如有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所謂青瘀乃至白骨，或骨瑣相。

---

[75] 「陵」，磧砂作「凌」。

[76] 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等者：謂有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名可愛樂。若見是已，應自了知，能壞梵行、能障梵行，當攝其眼，善護諸根，而不取相及與隨好，不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名攝諸根而不隨念。

酉二、思惟

即以此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繫念思惟；如前所取，後亦如是。[77]

申二、依內

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78]

午三、釋第四頌

未一、初半頌

申一、觀苦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為苦？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所生貪愛受用希望，[79]即是集諦，為眾苦因。由此故生，生已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而生。[80]

申二、觀無我

酉一、徵

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81]

酉二、釋

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受用；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眾緣生。

未二、後半頌

申一、徵

云何繫念於身多修厭離？

申二、釋

酉一、依貪行補特伽羅辨

戌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性是猛盛欲貪種類。

戌二、出損壞

由是猛盛欲貪類故，雖攝諸根，然被貪欲損壞其心；雖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為欲貪損壞其心。

戌三、明修斷

亥一、舉方便

由此因緣，彼依不淨、或苦、無我作意思惟，權時厭毀、違逆、不順，[82]於身念住繫念

[77] 如前所取後亦如是者：如前賢善定中巧便所取諸不淨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亦復思惟種種不淨，是故說言後亦如是。

[78] 謂此身中有髮有爪等者：此謂內身朽穢不淨。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六卷十九頁 2230）

[79] 所生貪愛受用希望者：此中貪愛，唯說婬欲婬貪。於此若起有相分別、親昵分別、喜樂分別、侵逼分別、極親昵分別，名受用愛。若起引發分別、覺悟分別、合結分別，名希望愛。

[80] 由此故生生已老死等者：此中生老死苦，謂由內身變異所引。愁歎憂苦種種擾惱，謂由境界變異所引。愁等差別，如攝事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八卷四頁 6644）

[81] 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者：觀察諸行唯是不淨，是名非妙。於中都無自我、他我，是名無我。

在前。親近、修習、若多修習。[83]彼由多住如是行故，便能斷此猛盛欲貪。若攝諸根，不為欲貪損壞其心；若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不貪欲損壞其心。

亥二、簡斷相

彼由修習如是行故，諸欲貪纏但現行斷，非隨眠斷。

酉二、依凡聖一切相續辨

戌一、標

又此欲貪纏及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

戌二、列

一、於異生相續可得，二、於有學相續可得。

戌三、辨

亥一、明有學

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然於下貪由永斷故，已得安隱；上貪未斷，不得安隱。[84]

亥二、簡無學

無學身中，中界、妙界所有欲貪[85]尚不可得，何況劣界。以無學者下上貪斷，於一切分已得安隱。

午四、第五頌

未一、顯義

申一、壞慢隨眠

酉一、由了知

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86]於後無學心生願樂，見般涅槃寂靜功德。

酉二、由修習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恆正思惟無相界故，[87]於無相定勤修學故，[88]又即於此多修習故，[89]

---

[82] 權時厭毀違逆不順者：厭毀，謂於已生貪欲。違逆，謂於正生貪欲。不順，謂於當生貪欲。如是三世差別應知。

[83] 親近修習若多修習者：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十七頁 6536）其義應知。

[84] 雖有一分有學等者：一分有學，謂不還果。彼於下分貪結已斷，未斷上分貪結，故作是說。下分貪結，謂欲界貪；上分貪結，謂色無色界貪。

[85] （1）「欲貪」，大正作「貪欲」。
（2）中界妙界所有欲貪等者：此中中界，謂即色界。妙界，謂無色界。劣界，謂即欲界。由相待別，立此異名。

[86] 未離欲貪一分學者者：此中一分學者，亦謂不還。由未永斷中界、妙界所有欲貪，是故說言未離欲貪。

[87] 不復思惟一切相故等者：此說入無相定二種因緣。云何無相定？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三摩呬多地釋。（陵本十二卷九頁 1001）由見涅槃寂靜功德，是故思惟入無相定。

[88] 於無相定勤修學故者：修無相定有二差別。一者、方便，二、方便果。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為極善解脫。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九頁 1002）是名於無相定勤修差別。

永斷三界修斷我慢。

申二、證苦邊際

由此斷故，說名無學離三界欲，上下貪斷，已得安隱。一切苦因皆捨離故，證得一切眾苦邊際。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謂顯貪欲由是而生，由是寂靜及彼寂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午二、釋

未一、貪欲由是生

申一、徵

云何貪欲由是而生？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一、由淨妙想，二、由欣樂樂，三、由有情想，四、由猛盛貪，五、由隨眠有餘未盡。

未二、貪欲由是寂靜

申一、徵

云何欲貪[90]生已，由是寂靜？

申二、標

謂五因故。

申三、列

一、由作意思惟不淨，二、由作意思惟於苦，三、由作意思惟無我，四、由繫念多修厭離，五、由隨眠無餘永滅。

未三、貪欲寂靜

申一、徵

云何寂靜？

申二、標

謂此寂靜略有二種。

申三、列

一者、現行寂靜；二者、永斷隨眠，當來不起。

申四、配

由前四種寂靜因緣，成初寂靜；由第五因，第二成就。

卯四、暴流

---

[89] 又即於此多修習故者：此謂有學觀察無我無漏之想，於此修習永斷我慢。攝事分說：於見道中，既住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陵本八十六卷十八頁 6539）

[90] 「欲貪」，大正作「貪欲」。

辰一、舉頌言

巳一、問

云何苾芻多所住　越五暴流當度六
云何定者能度廣　欲愛而未得腰舟

巳二、答

身輕安心善解脫　無作繫念不傾動
了法修習無尋定　憒愛惛沈過解脫
如是苾芻多所住　越五暴流當度六
如是定者能度廣　欲愛而未得腰舟

辰二、長行釋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

午一、出體

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

午二、釋義

未一、越五暴流

申一、釋

酉一、舉眼所識色

戌一、得身輕安

亥一、辨因緣

天一、由住正念

佛聖弟子有學見跡，於隨順喜眼所識色，不住於愛；於隨順憂眼所識色，不住於恚；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數數思擇，安住於捨。[91]

天二、由修律儀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或瞋恚纏、或愚癡纏，三身為緣，所謂喜身、憂身、捨身；而不堅著乃至變吐。[92]**由是因緣，於屬三身諸煩惱纏得不現行，輕安而住。**

亥二、簡所得

如是名為得身輕安，而未能得心善解脫。由彼隨眠未永斷故。

---

[91] 於隨順喜眼所識色等者：此中意說依耽嗜喜，依耽嗜憂，依耽嗜捨，名喜憂捨。云何依耽嗜喜？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或由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而生於喜，如是相喜，名依耽嗜喜。云何依耽嗜憂？謂於眼所識色，可喜、可樂，乃至可染，或由不得現所得，或由隨念先時所得，若已過去、若盡、若滅、若離、若變，而生於憂，如是相憂，名依耽嗜憂。云何依耽嗜捨？謂愚癡、無智、無聞異生，於眼所識色，顧戀於捨，執著諸業，趣向於色、依止於色、不捨於色、不超過色，於此中捨，是名依耽嗜捨。此如顯揚論說。（顯揚論五卷十頁 31,504b）佛聖弟子，於此依耽嗜喜心生厭離，是故說言不住於愛。於此依耽嗜憂心生厭離，是故說言不住於恚。於此依耽嗜捨心生厭離，是故說言數數思擇，安住於捨。此安住捨，謂出離捨應知。

※「深可染著」，披尋記原作「染可染著」。顯揚論原文為「深可染著」。

[92] 彼設已生或欲貪纏等者：謂由依耽嗜喜、或憂、或捨，三身為緣，現在已生貪瞋癡纏，佛聖弟子不堅執著。或永棄捨，令諸纏斷；或永變吐，令隨眠斷；由是說言而不堅著乃至變吐。

戊二、心善解脫

彼於後時，又能永斷屬彼隨眠，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93]如是乃名即於三身貪瞋癡所心善解脫。

酉二、例餘所識法

如於眼所識色，乃至於身所識觸，當知亦爾。

申二、結

如是已斷五下分結，越五暴流。謂越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越身暴流能覺諸觸。

未二、當度第六

申一、標

如是越度五暴流已，餘有第六意暴流在。為當越度，復修無作、無動、繫念。[94]

申二、釋

酉一、第一義

戌一、辨相

亥一、無作

天一、徵

云何無作？

天二、釋

地一、由無我慢

謂於涅槃心生願樂，不為我慢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地二、由無我執

又不為彼計我我所當來是有，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

亥二、無動

天一、徵

云何無動？

天二、釋

地一、無上分結

謂不為彼上分諸結纏繞其心；無動無變，亦無改轉。[95]

地二、無諸定愛

又於隨一寂靜諸定，不生愛味、戀慕、堅著。[96]

亥三、繫念

天一、徵

---

[93] 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者：謂能遠離繫屬彼貪瞋癡諸煩惱纏種子隨縛故。

[94] 復修無作無動繫念者：此中無作，謂無餘依滅。於此位中，不作現在諸業煩惱所依處故。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十五頁 31,682b）言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 6344）餘如下釋。

[95] 無動無變亦無改轉者：無動，如前釋。言無變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言無改轉者，謂永離諸趣差別轉故。如集論說。（集論五卷十四頁 31,682a）

[96] 不生愛味戀慕堅著者：三摩呬多地說：唯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入彼定已，便生愛味，戀著堅住，是名愛味相應靜慮等定。（陵本十二卷三頁 969）翻彼應知說名無動，不為愛味煩惱所動亂故。

云何繫念？

天二、釋

謂為斷彼上分諸結，於其內身住循身觀，如是乃至廣說念住。

戊二、顯業

亥一、別

彼由如是修無作故，斷諸生愛；修無動故，斷諸定愛。此離現行，說名為斷。修繫念故，為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修習對治。

亥二、總

如是修習無作、繫念、不傾動故，能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是名越度第六暴流。謂意暴流能了諸法。

酉二、第二義

戊一、標差別

復有差別。

戊二、釋無動

亥一、徵

云何無動？

亥二、釋

天一、辨修

言無動者，是慈善根，無瞋性故。由此因緣，諸聖弟子於薩迦耶斷除邪願，[97]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由彼慈故，修奢摩他；由念住故，修毗鉢舍那。

天二、顯業

如是正修行者，於能隨順斷上分結三心修習，速得圓滿。謂於上身無耽染心；於下有情無憤恚心；不放逸者，於上下境無染汙心。[98]

戊三、餘例前

餘如前說。

申三、結

如是名為越五暴流，當度第六。

未三、度廣欲愛

申一、第一義

酉一、方便修習

戊一、了法

云何了法？謂於苦法能了能觀，於集、滅、道法能了能觀。

戊二、修無尋定

亥一、徵

云何修習於無尋定？

亥二、釋

[97] 於薩迦耶斷除邪願者：謂修慈定，依法緣慈，不見實有自他差別，故於自他無有希願，是名於薩迦耶斷除邪願。

[98] 於上下境無染汙心者：謂於色無色界及於欲界諸行為所緣時，不生染汙希求故。

天一、安住

謂能了知如是法已，又復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99]或於阿練若處，或於樹下空閑，於隨順喜眼所識色所有喜身，於隨順憂眼所識色所有憂身，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所有捨身，於此所緣無欲尋纏，心多安住；乃至亦無所生家世相應尋纏，[100]心多安住。

天二、了知

設起欲尋，乃至家世相應尋等，即能如實了知出離；不為欲尋之所障礙，乃至不為家世相應尋所障礙，而能靜慮、審慮、諦慮。[101]

酉二、施設越度

戌一、釋過解脫

由此方便，由此道修，能斷喜身染愛過失，能斷憂身憤恚過失，能斷捨身惛沈過失。諸纏斷故，身得輕安；隨眠斷故，於欲界繫三身染汙心善解脫。

戌二、釋廣欲愛

彼於爾時，名已越度廣大欲愛。謂於諸色乃至諸觸遍流行愛，若和合愛、若增長愛、若不離愛、若不合愛、若退減愛、若別離愛。[102]或於欲界復受生愛。[103]

申二、第二義

酉一、釋無尋定

復有差別。云何修習於無尋定？謂已得無尋無伺靜慮。

酉二、餘例前說

餘如前說。

巳三、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未一、天女問

謂彼天女略問世尊三種要義。一者、下分結斷；二者、上分結斷方便；三者、即彼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未二、世尊答

---

[99] 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者：謂居家者略有七攝受事。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如意地說。（陵本二卷十七頁 165）既出家已，不顧如是諸欲依持，是名安住斷滅及棄出中。

[100] 於此※所緣無欲尋纏等者：攝事分說八種尋思。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親里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輕懱相應尋思、家勢相應尋思。（陵本八十九卷九頁 6747）今彼一切皆不現行，故於文中說乃至言。
※「此」，披尋記原作「中」。原文作「此」。

[101] 而能靜慮審慮諦慮者：此三差別，義當解了、等解了、近解了。攝異門分說：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近解了者，求已決定。（陵本八十三卷十頁 6306）

[102] 若和合愛至若別離愛者：此釋遍流行愛六種差別。前三，謂於可意事境。後三，謂於不可意事境。由此遍於諸色乃至諸觸相續而生，是故說言遍流行愛。

[103] 或於欲界復受生愛者：此顯欲愛從受所生。謂樂受為緣，生和合愛至不離愛。苦受為緣，生不合愛至別離愛。前說事境是愛依處，此說諸受是愛因緣，故差別說。

申一、標隨應

如是問已，爾時世尊隨應而答。

申二、配釋頌

酉一、下分結斷

謂由身輕安、心善解脫，答彼所問下分結斷，非斷方便。

酉二、上分結斷方便

由無作、繫念、不傾動，答彼所問上分結斷方便，非斷。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104]

酉三、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戌一、舉問義

唯餘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

戌二、隨應答

亥一、斷方便

天一、標

爾時世尊先以修無尋定廣說差別，答斷方便。

天二、列

謂若能斷、如斷、所斷。

天三、釋

地一、能斷

此中了法，說名能斷。

地二、如斷

修無尋定，說名如斷。

地三、所斷

所斷憤過，謂瞋恚品；所斷愛過，謂貪欲品；所斷慢沈過，謂愚癡品。如是名為能如所斷。

亥二、如善斷

天一、舉問義

如是廣答斷方便已，唯有所餘如善斷在。

天二、隨應答

地一、標列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答其善斷。[105]言善斷者，謂畢竟斷、遠分斷、一切雜染斷。

地二、隨釋

由了知法故，釋畢竟斷；由修無尋定故，釋遠分斷；由貪瞋癡纏及隨眠一切斷故，釋一切雜染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

[104] 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者：謂於彼上分結斷，天女類前下分結斷亦即領解。謂身輕安、心善解脫，亦是上分結斷所證相故。

[105] 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者：此說已得無尋無伺靜慮，名無尋定。由此因緣，能如善斷。

巳四、明問依

午一、依有學

又彼天女依諸有學未得勝意，[106]已離欲貪，未離上貪，而興請問。

午二、釋腰舟

未一、出體

意名腰舟。

未二、引證

如經說：慚軸意腰舟。

未三、辨位

於此腰舟猶未得者，說彼名為未得腰舟。此中何等名為腰舟？謂於諸結善解脫心。

卯五、有怖

辰一、舉頌言

巳一、問

常有怖世間　眾生恆所厭　於未生眾苦　或復已生中
若有少無怖　今請為我說

巳二、答

天我觀解脫　不離智精進　不離攝諸根　不離一切捨

巳三、讚

我觀極久遠　梵志般涅槃　已過諸怨[107]怖　超世間貪欲[108]

辰二、長行釋

巳一、釋初一頌半

午一、初一頌

未一、釋義

申一、釋世間

酉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

酉二、簡今義

戌一、標

此中義者，意在欲界有樂有苦有情世間。

戌二、釋

亥一、有樂有情世間

若諸有情，十資身具之所攝養，無所匱乏，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為有樂有情世間。

亥二、有苦有情世間

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

申二、釋怖厭

---

106 依諸有學未得勝意者：於上分結心善解脫，是名勝意。一切有學皆所未得，由是說言未得腰舟。如下自釋，易可了知。

107 「怨」，磧砂、大正、陵本作「恐」。

108 「欲」，磧砂、大正、陵本作「著」。

酉一、總

世間眾生，少分有樂，多分有苦。

酉二、別

戌一、怖未生苦

亥一、標

諸有有樂有情世間，常懷恐怖。

亥二、釋

勿我財寶王所侵奪，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109]勿或風熱於內發動，乃至或人或非人等侵損我耶。

亥三、結

如是懼慮未來財寶變壞[110]之苦及身壞苦，心常怖畏。

戌二、厭已生苦

諸有有苦有情世間，現為眾苦逼切身心，有苦、有憂、有愁、有箭、有諸擾惱，恆不安住。[111]

未二、結頌

如是故言：常有怖[112]世間，眾生恆所厭；於未生眾苦，或復已生中。

午二、餘半頌

由是因緣，彼天現見諸有有樂有情世間，樂非決定。請問如來，有決定樂無怖畏處。

巳二、釋次一頌

午一、別釋頌

未一、釋密意

申一、標

爾時世尊，即為彼天方便示現，唯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

申二、辨

酉一、外論

戌一、別斥其非

亥一、不知過患

天一、標種類

謂如有一，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於現法中及當來世，諸欲過患不如實知。

天二、舉方便

由不知故，希求未來諸欲差別；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禁戒。

天三、出過非

---

109 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者：謂我財寶，勿火焚燒，勿水漂蕩，勿宿惡作當令滅壞，勿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如是等，是名此中廣說應知。由此諸緣，遭諸苦難，是故於此常懷恐怖。

110 「壞」，磧砂作「有」。

111 有苦有憂等者：此說有情世間眾苦差別。由逼切身，說名為苦；由逼切心，說名憂等。內懷冤結，名憂；悲傷心慼，名愁；常所隨逐，名箭；煩擾迷亂，名諸擾惱。如是一切，恆為有情世間所有，名有苦等，故不安住。

112 「怖」，大正作「眾苦」。

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113]彼不調攝諸根門故，於他所惠少小利養及與恭敬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大。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

亥二、邪求解脫

天一、標種類

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於欲過患麤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而復欣求上離欲地。於非解脫起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114]

天二、舉方便

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115]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116]

天三、出過非

由愛彼故，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117]

戌二、總結非處

亥一、標

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雖復安住勇猛精勤，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處。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彼外道師尚於是處不見不識，況能為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決定無有眾苦邊際。

酉二、聖教

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當知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眾苦邊際。

未二、結頌言

依此密意，佛為彼天說如是言：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不離攝諸根，不離一切捨。[118]

午二、略辨義

未一、標

---

113 然無智慧等者：謂於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無聞思修三所成慧，名無智慧。聲聞地說：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念防護意，行平等位。（陵本二十三卷一頁 1943）翻彼應知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

114 於欲過患麤了知故等者：依世間道，於欲界欲修過患想，了知彼欲有多過患，有多損惱，有多疫癘，有多災害，是名於欲過患麤了知義。而於上地起解脫想，發意欣求。由是因緣，於欲界欲能令斷滅及能棄捨，便處遠離邊際臥具，修習對治，名臻遠離。

115 離欲欲界等者：謂於欲界生處不生希願，乃至無所有處生處不生希願故。

116 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者：謂由厭離下地為因緣故，棄捨下地所得自體；及由欣求上地為因緣故，愛樂上地所得自體。

117 由愛彼故等者：謂由愛彼上地自體，乃至非想非非想處，雖往彼生，終當退還，以彼薩迦耶欲未永離故。意地中說：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陵本二卷二頁 111）由此道理，說彼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

118 不離智精進等者：由聞思修正勤修習瑜伽作用，名智精進；此簡外道唯受禁戒，而無智慧。密護根門，修根律儀，名攝諸根；此簡外道不護諸根，乃至廣說。離三界欲，不受後有，名一切捨；此簡外道捨下自體，愛上自體。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為顯示惡說邪法毗奈耶中，師及弟子皆有衰損；善說正法毗奈耶中，皆具吉祥，於一切苦能證邊際。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三、釋後一頌

午一、讚四功德

未一、顯義

申一、標

爾時彼天聞佛世尊答所請問，歡喜踊躍，即以四種無上功德讚歎如來。

申二、列

謂佛世尊難出現故，出已能成利他行故，亦能建立自利德故，於自他利離染心故。

未二、配頌

申一、釋

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者，此讚世尊難出現德。已過諸怨者，此讚世尊利他行德。已過諸怖者，此讚世尊建自利德。超世間貪欲者，此讚世尊於自他利離染心德。

申二、結

如是四種功德差別。

午二、讚三功德

未一、標列義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謂難出現故，難可見故，建立自利利他行故。[119]見者則能成就大義。

未二、隨難釋

成大義者，離染心故，遍一切生亦無眾罪。

未三、結殊勝

如是眾德，諸佛世尊最為殊勝，故以此相讚歎如來。

[119] 當知復有三種差別等者：此中難出現故，釋頌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難可見故，釋頌已過諸怨怖。建立自利利他行故，釋頌超世間貪欲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18

（大正 30，374c15-381b14）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三〉

卯六、勝類

辰一、舉頌言

巳一、問

誰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於何住何學　不懼後世死

巳二、答

戒慧自熏修　具定念正[1]**直　斷諸愁熾然　正念心解脫**
能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住此於此學　不懼後世死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次一頌半

未一、標列勝類

今此頌中，言勝類者，即是四種勝上姓類。[2]**一、婆羅門，二、剎帝利，三、吠舍，四、戍達羅。**

未二、釋能獎等

申一、略標

酉一、釋名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3]**教勝類生，故名為獎。**

酉二、顯意

戌一、是真獎者

此中顯示唯佛世尊能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由此因緣，世尊自顯唯我獨為真獎導者，[4]**故為彼天作如是說，具戒、具慧以自熏修。**

戌二、是真說者

又唯世尊能為四種勝上類生，宣說出離一切眾苦聖八支道。此中世尊亦自顯示是真說者。[5]

---

[1] 「正」，磧砂作「王」。

[2] 四種勝上姓類等者：此四姓類於欲界中，望餘惡趣，由勝生故，名之為勝。彼有勢力能了法義，修正行故。

[3] 以法以正以制以導者：開示道理，是名以法。授以歸依，是名以正。制立學處，是名以制。教導出離及與遠離，是名以導。

[4] 唯我獨為真獎導者者：攝異門分說：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獎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陵本八十三卷一頁 6276）由此差別，應知具戒，名真獎者；具慧，名真導者。

[5] 亦自顯示是真說者者：此釋頌說能開出離道。攝異門分說有能說、傳說、隨說三種差別。此顯能說名真說者，唯佛世尊獨得此名。

申二、別釋

酉一、具戒

云何具戒？謂佛世尊昔菩薩時，棄上妙欲，捨離居家，受持身語所有律儀。

酉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起如是相，內正思惟，深心籌量，審諦觀察：今此世間多遭艱[6]**苦，所謂若生、若老，如經廣說。**[7]

酉三、自熏修

云何自熏修？謂於往昔無量餘生，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於六波羅蜜多修習、善修習；由彼因緣，今無師自然心趣出離，又於眾緣所生諸行，以微妙智能隨悟入。[8]

酉四、具定

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證得非想非非想處。

酉五、具念

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為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即以如是所修念住為其導首，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9]**。**

酉六、正直

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10]

酉七、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云何永斷一切愁憂熾然？謂從諦現觀俱得成不還者。又能永斷五下分結，瞋恚似順愁憂，貪欲似順熾然，於如是等皆已永斷。[11]

酉八、正念

云何正念？謂為永斷上分諸結，復更修習四種念住，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酉九、心解脫

云何心解脫？謂已永斷上分結故，於二種障心善解脫，謂煩惱障及所知障。其心如是善解脫故，得成如來應正等覺，廣說如經。

申三、總結

由此故能獎勝類生，開出離道。

午二、釋後半頌

諸有四種勝類，隨一於此聖教愛樂正行，為欲證得聖八支道，於三學中勤修學者，彼定

---

[6] 「艱」，磧砂作「難」。

[7] 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等者：此律儀住，當知說彼靜慮律儀。決擇分說：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陵本五十三卷五頁4221）以此為依，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是故說言內正思惟。即於所緣正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故說言深心籌量，審諦觀察。

[8] 又於眾緣所生諸行等者：於緣生行，了知無常、苦、空、無我，名微妙智。由此隨順悟入諸行甚深道理，名隨悟入。

[9] 「分法」，磧砂作「法分」。

[10] 於逆流道得預隨流者：逆生死流，是名逆流。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是名為道。即由此道永斷三結，立預流果，是名得預隨流，預入有學聖流類故。

[11] 瞋恚似順愁憂等者：下分結中彼瞋恚結，此名愁憂，相相似故，隨順生故；又貪欲結，此名熾然，相相似故，隨順增故。由已永斷瞋貪二結，故說永斷一切愁憂熾然。

能證聖八支道及涅槃果。由證彼故，不懼當來生老病死。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12]上所說義。

午二、釋

未一、能獎勝類

謂略顯示唯佛世尊，能令四類速得清淨。彼若於此能正修行，不唐捐故。

未二、能開勝道

又復示現如來聖教，善說正法及毗奈耶。

未三、唯佛無上

又復示現佛是天人無上大師。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13]

卯七、譽等

辰一、舉頌言

巳一、問

云何擅[14]名譽　云何具珍財　云何獲美稱　云何攝親友

巳二、答

持戒擅名譽　布施具珍財　諦實獲美稱　惠捨攝親友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後頌第一句

未一、徵

云何持戒能擅名譽？

未二、釋

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15]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由是因緣，為諸國王、群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

午二、第二句

未一、徵

云何布施能具珍財？

---

[12] 「辯」，大正作「辦」。

[13]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謂若修行能不唐捐，由此顯示第二頌義。善說正法及毗奈耶，由此顯示第三頌義。佛是天人無上大師，由此重顯第二頌中前二句義，以唯大師名真獎導者，及是真說者故。

[14] 「擅」，磧砂作「檀」。下皆同此。

[15] 具足尸羅至如經廣說者：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姝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懱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知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是名成就賢善士法。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二頁 2157）此賢善法，義應準知。遠離殺生乃至遠離邪見諸惡業道，是名如經廣說應知。

未二、釋

謂如有一，昔餘生中作及增長施福業事；由此因緣，今生巨富大財寶家，乃至眾多府庫盈積。

午三、第三句

未一、徵

云何諦實能獲美稱？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以假偽斗稱函等，諂誑陵懱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技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彼既如是，眾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作業技能引致財寶。

午四、第四句

未一、徵

云何惠捨能攝親友？

未二、釋

謂如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慳垢，不吝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友朋、親戚、耆長。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滋息。[16]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未一、總顯

謂略顯示恭敬、利養二種因緣。

未二、別配

持戒擅名譽者，顯恭敬因緣；所餘諸句，顯利養因緣。謂因力故，士用力故，助伴力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泉池

辰一、舉頌言

巳一、問

齊何泉止息　於何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何處無餘滅

巳二、答

若於是處所　眼耳及與鼻　舌身意名色　永滅盡無餘
齊此泉止息　於斯徑不通　世間諸苦樂　是處無餘滅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名字

未一、泉

申一、徵

[16] 引致財寶守護滋息者：此中引致，謂招集。守護，謂防護。滋息，謂息利。由是財寶積集廣大故。

云何為泉？

申二、釋

酉一、出體

謂六觸處。

酉二、顯義

戌一、舉喻

何以故？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繫屬，堪任觸用；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乃至一切未盡枯竭。[17]

戌二、合法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又能存養，乃至是中諸貪愛水未盡枯竭。[18]

未二、徑

申一、徵

云何為徑？

申二、釋

酉一、標

徑有二種。

酉二、列

一、煩惱徑，二者、業徑。

酉三、釋

此中徑者，意明因義。

未三、苦樂

申一、徵

云何苦樂？

申二、釋

酉一、於現法

謂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

酉二、於後法

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19]

午二、釋滅處

未一、徵

於何處所，如是六處及名色等無餘滅盡？

未二、釋

---

[17] 水所繫屬堪任觸用等者：水所攝故，名所繫屬。身根所取，堪任受用，是名觸用。或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18] 六內觸處亦復如是等者：六內觸處，譬如泉池。能生貪愛，譬能生水。一切愚夫六境界觸，譬如水所繫屬。云何名為六境界觸？謂色乃至法為緣，所生諸有漏觸。一切愚夫貪愛為緣，即於此觸喜樂受用，名所觸用。由喜樂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名能存養。

[19] 或安受受所攝等者：適悅身心，是名安受；彼俱有法，名受所攝。與此相違，名不安受及受所攝。此有二別，謂由現在緣，或由先業因，如文可知。

申一、總顯

謂無餘依涅槃界中。

申二、料簡

酉一、簡一切

戌一、異生

若諸異生，泉徑苦樂一切無闕，亦未有捨。[20]

戌二、有學

若諸有學，闕而未捨。[21]

戌三、有餘依

若諸無學，徑及當來所有苦樂亦闕亦捨，不復現行；泉及現法所有苦樂亦闕亦捨，有餘依故，猶復現行。[22]

酉二、結無餘

是故無餘涅槃界中，說彼一切無餘盡滅。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略顯示於現法中因及苦樂，於後法中因及苦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悉永滅。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九、暴流

辰一、初二頌

巳一、舉頌言

午一、問

誰能越暴流　誰能超大海　誰能捨眾苦　誰能得清淨

午二、答

正信越暴流　無逸超大海　精進捨眾苦　智慧得清淨

巳二、長行釋

午一、別釋頌

未一、釋次頌第一句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正信能越暴流？

申二、釋

---

[20] 若諸異生至亦未有捨者：謂諸異生煩惱具縛，是名無闕。諸纏現行，名未有捨。

[21] 若諸有學闕而未捨者：謂彼六種有學聖者，從預流果乃至第六阿羅漢向，由不具縛，故名為闕。修所斷縛猶復現行，是名未捨。

[22] 若諸無學至猶復現行者：此說有餘依位無學阿羅漢果煩惱及業。苦因永盡，永不現行，是名亦闕亦捨。又於煩惱所攝當來苦果亦不更生，是名不復現行。內六觸處及彼為緣所生苦樂，於現法中，由心解脫及慧解脫，貪愛無明皆永斷滅，說名亦闕亦捨。然六觸處及與苦樂未任運滅，是故說言猶復現行。

酉一、顯獲正信

謂如有一，為欲了知諸欲過患，聽佛所說、若弟子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為斷事欲及煩惱欲，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23]

酉二、能越暴流

既出家已，為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彼由熾然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

申三、結

如是正信為依為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

未二、第二句

申一、徵

云何無逸能超大海？

申二、釋

酉一、顯不放逸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唯除為證諸漏盡智，專注其心。

酉二、能超大海

由此定心清淨、鮮白、正直、調柔，[24]於四聖諦能入現觀，乃至證得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不放逸為依、為導，能斷色無色繫二有暴流，及斷一切無明與見二種暴流，是故名為超渡大海。

未三、第三句

申一、徵

云何精進能捨眾苦？

申二、釋

酉一、顯住精勤

謂如有一，有學見跡，作是思惟：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永盡。便臻遠離，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

酉二、能捨眾苦

戌一、舉貪欲蓋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於貪欲蓋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欲貪[25]纏，及貪欲纏為緣所生心諸憂苦。[26]

戌二、例餘諸蓋

---

[23] 為斷事欲及煩惱欲等者：七攝受事，名為事欲。為斷此故，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欲貪分別，名煩惱欲。為斷此故，居遠離處，修習對治。由二種欲皆遠離故，名能越度諸欲暴流。

[24] 謂於彼定終不愛味等者：謂若定心猶為愛、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如修所成地說。（陵本二十卷十三頁 1754）今由無逸，思惟彼彼煩惱過患，故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由此定心，離下地染，故名清淨；離自地染，故名鮮白；安住上捨，故名正直；隨意自在，故名調柔。

[25] 「欲貪」，大正、陵本作「貪欲」。

[26] 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等者：決擇分說：心清淨行芯芻，由三種相遍知其心。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 4105）由此三相，能如實知雜染出離。今說貪等五蓋所有出離，能如實知，當知亦爾。

如貪欲蓋，乃至疑蓋，當知亦爾。

申三、結

如是精進為依、為導，能捨眾苦。

未四、第四句

申一、徵

云何智慧能得清淨？

申二、釋

謂彼除滅能染汙[27]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即依未至安住未至。[28]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於諸苦中思惟真苦，乃至於道思惟真道，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

申三、結

如是由先所得智慧為依、為導，能證清淨。

午二、略辨義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29]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異生先已離欲，後於聖諦現觀清淨；及顯有學於諸聖諦現觀為先，離欲清淨。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辰二、後三頌

巳一、舉頌言

午一、問

誰超越暴流　晝夜無惛昧　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午二、答

圓滿眾尸羅　具慧善安定　內思惟繫念　能度極難度
諸欲想離染　亦超色界結　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巳二、長行釋

午一、別釋頌

未一、釋初頌

申一、暴流

今此頌中，云何暴流？所謂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申二、無攀無住

酉一、舉一切

---

[27] 「汙」，磧砂作「行」。

[28] 即依未至安住未至者：此中未至，謂未至定，即初靜慮近分。唯此近分能盡漏故。顯揚論說：又初近分有二種，謂世間、出世間。餘近分唯世間。由已得初根本無漏靜慮故，非於上地諸近分定無漏現前。（顯揚論十九卷十四頁 31,576b）由此道理，說依未至安住未至。

[29]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略有二種顯示。由初顯示，釋第二頌初二句。第二顯示，釋頌後二句應知。

戊一、標

云何無攀無住？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30]及滅盡定。

戊二、徵

所以者何？

戊三、釋

亥一、涅槃

所言攀者，諸煩惱纏；所言住者，煩惱隨眠。於彼處所二種俱無，是故說言無攀無住。此謂涅槃無攀無住。

亥二、滅定

又想名攀，受名為住。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攀無住。如是顯示滅受想[31]定無攀無住。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取滅定。

未二、釋後二頌

申一、圓滿眾尸羅

云何圓滿眾尸羅？謂善安住身語律儀，修治淨命。

申二、具慧

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

申三、善安定

云何善安定？謂遠離諸欲，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或第一有三摩鉢底。

申四、內思惟

云何內思惟？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32]言我今者，容飾改常，去俗形好，廣說如經。

申五、繫念

云何繫念？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時，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由此因緣，為斷餘結，修四念住。[33]

申六、能度極難度

云何能度極難度？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

---

[30] 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者：攝異門分說：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二頁※6348）攝事分中復有餘釋。（陵本八十五卷十頁 6447）今應準知。
※「二十二頁」，披尋記原作「二十三頁」。

[31] 「受想」，大正作「想受」。

[32] 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等者：修所成地說：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審觀察。（陵本二十卷十三頁 1755）繁不具引，即此二十二處應知。

[33] 依沙門想恆作恆轉而現在前等者：修所成地說：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為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為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乃至廣說。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陵本二十卷十五頁 1761）此中依沙門想及斷餘結，修四念住，隨義應知。

申七、離諸欲染

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八、超色界結

云何超於色界諸結？謂於色繫上分諸結已斷已知。

申九、於無攀住無有減劣

云何於無攀無住甚深中無有減劣？謂於無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堪能有力入滅盡定。學與無學俱容有此，故不定言超無色結。

午二、略辨義

未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未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及顯能證第一住道。[34]

未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貪恚

辰一、舉頌

巳一、問

貪恚何因緣　由何故欣慼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巳二、答

潤所生自生　如諾瞿陀樹　別縛於諸欲　猶摩迦處林
是貪恚因緣　由斯故欣慼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知彼彼因緣　生已尋除滅　超昔未超海　暴流無後有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出體性

未一、貪恚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貪恚？

申二、釋

謂如有一，處在居家，於可意境、可意有情共相會遇，而生貪著；於不可意境及有情共相會遇，而生瞋恚。

未二、欣慼

申一、徵

云何欣慼？

申二、釋

酉一、慼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失，[35]忽然自勵，

[34]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釋第二頌；及顯能證第一住道，釋第三頌應知。

便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36]憂慼纏心。

酉二、欣

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然或為王之所驅迫，乃至或為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時時多獲利養恭敬，深生愛味。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堪活命。彼緣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

未三、毛豎及意尋思

申一、徵

云何毛豎及意尋思？

申二、釋

酉一、毛豎

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為活命，捨離居家；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彼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猾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嬈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酉二、意尋思

或至晝分，於彼去來奇妙 [37]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38]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

午二、顯因緣

未一、潤生自生

申一、徵

如是已說貪恚等事。云何潤生及與自生，猶如世間諾瞿陀樹？

申二、釋

酉一、潤生

潤名愛水。由此為緣，能生諸取。彼貪恚等，一切皆用此為共緣。

酉二、自生

自者，即是貪恚為先，尋思為後，各各差別種子界性。

未二、別縛諸欲

申一、徵

云何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猶如世間摩魯迦條纏繞林樹？

申二、釋

---

[35] 不善觀察前後得失者：謂若觀察：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名善觀察前後得失。與此相違，當知不善。

[36] 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者：此中追念，謂於過去事。思慕，謂於未來事。或於貨財處起，或於親友處起，由此為緣，發生憂慼。下說過去、未來事欲，此可準知。

[37] 「奇妙」，大正作「妙欲」。

[38] 於彼去來奇妙親友等者：此中去來，是往來義。住閑居時，或見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欻爾而來，不如正理勸捨白品、勸取黑品，當知此即是為魔事。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三頁 2479）今此去來奇妙親友，準彼應釋。

酉一、總標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39]

酉二、列釋

戌一、事欲

亥一、居家欲

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恚。

亥二、出家欲

天一、生欣

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

天二、生慼

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慼。

戌二、煩惱欲

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

戌三、妄分別貪

亥一、生驚怖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永[40]夜分所遭眾事。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

亥二、生尋思

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41]

午三、明除斷

未一、釋後頌初二句

又有沙門、若婆羅門，如實了知如前所說貪與恚等及彼因緣，又能了知眾緣生法無常性已，隨其所生不起貪著，即便棄捨、變吐、斷滅。[42]

未二、釋後二句

離色無色二界貪故，度有暴流；離欲貪故，度欲暴流。如是暴流昔所未度，今既度已，終無有退。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43]上所說義。

午二、釋

未一、辨位別

---

[39] 謂略說有六種別欲者：此中六種，如下自釋。謂事欲分三，煩惱欲為一，妄分別貪分二，隨其所應，能與貪恚乃至尋思為其因緣，是故說有六種別欲。

[40] 「永」，大正作「塵」。

[41] 所謂即此補特伽羅等者：此謂前說正信出家寂靜閑居補特伽羅，於閑居時，至晝日分，緣外可愛色聲香味觸境，心樂趣入，由此發生意地所有尋思，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42] 即便棄捨變吐斷滅者：此中棄捨，謂於諸纏。變吐，謂於隨眠。斷滅，謂無餘滅應知。

[43] 「辯」，大正作「辦」。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位。

未二、明縛斷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於諸欲中二種別縛，及斷方便，并斷勝利。[44]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巳三、明品攝

又於此中，若貪、若欣、若依耽嗜所有尋思，當知愛品；若恚、若慼及與驚怖，當知恚品。

卯十一、應作

辰一、舉頌言

巳一、天說

應作婆羅門　謂斷無縱逸　求[45]棄捨諸欲　不希望此有

巳二、佛告

若更有所作　非真婆羅門　當知婆羅門　於所作已辦
諸身分劬勞　未極底未度　已得度住陸　無勤[46]到彼岸
天汝今當知　此喻真梵志　謂永盡諸漏　得常委[47]靜慮
彼永斷一切　愁憂及熾然　恆住於正念　亦常心解脫

辰二、長行釋

巳一、釋天說

午一、標說意

今此頌中，顯示彼天依於世俗諸婆羅門，為世尊說。

午二、隨釋頌

未一、初頌第一句

謂有種姓諸婆羅門，自號我為真實梵志。

未二、第二句

計梵世間為最究竟，希求梵世，安住於色，常勤精進，心無懈倦。

未三、第三句

恆樂遠離，寂靜閑居，減省睡眠，修習靜定，為斷事欲及煩惱欲。

未四、第四句

由彼種姓諸婆羅門，計梵世間以為究竟，希望梵世，不求欲有。

巳二、釋佛告

午一、標意

又顯如來依第一義諸婆羅門，而報彼天。

午二、釋頌

未一、釋第二頌

---

44 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等者：頌言潤所生，名共因緣。頌言自生，名不共因緣。六種別欲，是名諸欲。後頌初二句，名斷方便；後二句，名斷勝利。

45 「求」，磧砂作「永」。

46 「勤」，磧砂作「動」。

47 「委」，磧砂作「安」。

申一、初半頌

若婆羅門作所作已，數復應作，更有勝上所應作事，當知此非真婆羅門。

申二、後半頌

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真婆羅門。由此顯示學與無學皆婆羅門。

未二、釋第三頌

申一、有學（釋初半頌）

酉一、標列

學有二種。謂於欲界或未離欲，或已離欲。

酉二、隨釋

戌一、未離欲者

亥一、釋頌未極底未度

天一、標

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

天二、列

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毗鉢舍那未善清淨。

亥二、釋頌諸身分劬勞

天一、顯方便

地一、如足精進

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48]勇猛精進。

地二、如手精進

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

天二、顯當果

彼於如是勤精進時，離欲界欲，如得源底；證阿羅漢，如到彼岸。

戌二、已離欲者

已離欲者，證得內心勝奢摩他，亦得善淨毗鉢舍那。唯為進斷上分諸結，發勤精進，非諸身分。[49]

申二、無學（釋後半頌）

若已越度，成阿羅漢，所作已辦，離勤功用，名住陸地，已到彼岸。

未三、釋後二頌

申一、釋真梵志

此則顯示諸婆羅門，依第一義略有三種。二是有學，一是無學。

申二、釋永盡漏

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

申三、釋得常委

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50]

---

[48] 「足」，磧砂作「是」。

[49] 非諸身分者：謂已離欲，如得源底。非如先時運動如足如手勇猛精進，由是說言非諸身分。

[50] 名得常委者：謂於所修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名得常委。

申四、釋得靜慮

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51]

申五、釋斷愁憂[52]熾然

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已斷貪欲及瞋恚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然。

申六、釋恆住正念及心解脫

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故，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恆住正念及心解脫。

午三、結名

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卯十二、劬勞

辰一、舉經言

巳一、第一問答

苾芻！苾芻！已[53]度暴流耶？[54]告言：如是，天！

巳二、第二問答

無攀無住，已度暴流耶？告言：如是，天！

巳三、第三問答

午一、天問

苾芻！汝今猶如何等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午二、頌答

未一、黑品攝

如如我劬勞　如是如是劣　如如我劣已　如是如是住
如如[55]我住已　如是如是漂

未二、白品攝

天我如如捨劬勞　如是如是無減劣
如是廣說鮮白品　此中祇焰頌應知

辰二、長行釋

巳一、標指前

今此頌中，無攀無住者，謂涅槃、滅定，如前已說。

巳二、別釋頌

午一、約是道非道辨

未一、顯說意

世尊依昔示現修習菩薩行時，所有最極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又依示現坐菩提座[56]，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斷遍知故；[57]

---

[51] 名得靜慮者：謂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名得靜慮。
[52]「愁憂」，披尋記原作「憂愁」。原文作「愁憂」。
[53] 磧砂無「已」字。
[54]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者：此中苾芻，謂佛世尊。天稱世尊名苾芻故。
[55]「如如」，陵本作「如是」。
[56]「座」，磧砂作「坐」。

說如是言：天！汝當知，我昔如如虛說[58]劬勞，如是如是我便減劣；如如減劣，如是如是我便止住；如如止住，如是如是又被漂溺。與此相違，應知白品。

未二、釋頌言

申一、黑品攝

酉一、劬勞

此中顯示修苦行時，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曰劬勞。

酉二、減劣

行邪方便，善法退失，名為減劣。

酉三、止住

既知退失諸善法已，息邪方便，說名止住。

酉四、漂溺

捨諸苦行，更求餘師，遂於嗢達洛迦、阿邏荼等邪所執處，隨順觀察，故名漂溺。

申二、白品攝

酉一、舉四義

戌一、捨劬勞及無減劣

復於後時坐菩提座，棄捨一切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所有善法遂得增長。

戌二、不止住

如如善法既增長已，如是如是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遑止住，於所修斷，展轉尋求勝上微妙。

戌三、離漂溺

既由如是不知足故，遂不更求餘外道師。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名大覺者。

酉二、指配頌

此中四義，捨劬勞等四句經文，如其次第配釋應知。[59]

午二、約涅槃滅定辨

未一、依涅槃

申一、徵

云何復依涅槃無攀[60]無住以顯差別？

申二、釋

酉一、舉黑品

戌一、標

謂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略由四因。

戌二、徵

---

[57] 又依示現坐菩提座等者：謂坐菩提座時，棄捨一切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是名為斷。於彼一切非方便道得妙智見，了知不能盡苦及證苦邊，是名遍知。

[58] 「說」，磧砂、大正作「設」。

[59] 此中四義等者：前說劬勞、減劣、止住、漂溺四義，是名黑品。今此白品，翻彼應知。棄捨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捨劬勞。善法增長，名無減劣。於諸善法不生知足，不遑止住，名無止住。不求餘師，成大覺者，名無漂溺。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60] 「攀」，磧砂、大正、陵本作「依」。

何等為四？

戊三、釋

亥一、劬勞

謂最初有依耽嗜尋。

亥二、減劣

依耽嗜尋為依止故，便有懈怠。

亥三、止住

又由懈怠為依止故，住異生分。

亥四、漂溺

住異生分為依止故，順生死流貪愛勢力，令於五趣生死河中順流漂溺。[61]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能度暴流，如應當知。[62]

未二、依滅定

申一、徵

云何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63]

申二、釋

酉一、舉黑品

戌一、劬勞

謂如有一，先已證得想受滅定，復住放逸，多住想受，而不多住諸想受滅。

戌二、減劣

由此因緣，退失滅定。

戌三、止住

由退失故，還復止住下地生因。

戌四、漂溺

住彼因故，心便定趣彼所得果。

酉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白品四句差別。

卯十三、得義

辰一、舉頌言

巳一、問

獨臻阿練若　靜慮棄珍財　為別有方求　為窺窬封邑
何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巳二、答

---

[61] 略由四因等者：依耽嗜尋是名初因，懈怠是第二因，住異生分是第三因，順生死流貪愛勢力是第四因。由依耽嗜尋故，虛受劬勞。由懈怠故，善法減劣。由住異生分故，止住少善，不修梵行。由順生死流貪愛勢力故，於生死河順流漂溺，由是不能越度暴流。

[62] 與此相違四種因故等者：依出離尋是名初因，精進是第二因，不住異生分是第三因，逆生死流八支聖道是第四因。由此四因，與前相違，是名能度一切暴流。

[63] 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等者：此中差別，謂劬勞、捨劬勞，減劣、無減劣，止住、不止住，漂溺、不漂溺。如其所應，配釋黑品、白品，隨文可知。

得義心寂靜　摧妙色魔軍　我獨處思惟　受最勝安樂
故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辰二、長行釋

巳一、標緣起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

巳二、別釋頌

午一、釋得義

未一、標二種

申一、標列

言得義者，略有二種。一者、證得沙門果義，二者、證得聖神通義。

申二、隨釋

酉一、第一義

由初得義，超越一切生死大苦；第二得義，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

酉二、第二義

又初得義，降伏可愛妙色魔軍；第二得義，獨處思惟，受勝安樂。

未二、簡今義

申一、標

此中意辯聖神通義。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謂如有一，為欲成辦聖神通義，為令解脫清淨圓滿，依十遍處方便修行；由此因緣，令遍處定清淨圓滿，亦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亦能成辦聖神通義。[64]

午二、釋心寂靜

未一、正釋

申一、標相

彼既了知此成辦已，便自通達我義已辦，沙門果義亦得成就，是真沙門。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

申二、釋名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65]**無常、眾苦、變壞法性，**[66]**是名過患。欲貪調伏斷除超越，**[67]**名**

---

[64] 為令解脫清淨圓滿等者：此中解脫，謂八解脫。如三摩呬多地已釋。（陵本十二卷五頁 983）依十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是名方便修行。若於遍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名遍處定清淨圓滿。三摩呬多地說：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陵本十二卷八頁 996）如是名能成辦聖神通義。又遍處定清淨圓滿，於諸解脫最為後邊，由此名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

[65] 生彼因緣說名為初者：此中彼言，所謂諸欲。城邑交遊能生諸欲，故名因緣。此說依處為因緣故。

[66] 無常眾苦變壞法性者：此謂諸欲是無常性、是眾苦性，及是變壞法性。由過去世已變壞故，未來、現在是應變壞法故。

為出離。聖八支道，名趣出離[68]行。

未二、料簡

申一、舉無堪能

若有於彼不見其初，乃至不見趣出離行。由是因緣，於具珍財有情等處，不能厭毀，城邑交遊，周旋不絕，而謂彼為心得寂靜；於出居家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反[69]生誹謗。由是彼於內心寂靜，則不堪能善見、善知、善鑒、善達。[70]

申二、例第一義

若第一義內心寂靜與此相違，則能善見乃至善達。

巳三、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諸受欲者、樂雜住者，非第一義內心寂靜；若有證得八解脫定，離諸愛味，名第一義內心寂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寅二、釋義（論議攝）

卯一、生滅寂樂

辰一、舉頌言

諸行無常　有生滅法　由生滅故　彼寂為樂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初一句

未一、諸行

申一、標一切

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

申二、簡今義

此中義者，意在取蘊。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去來今。

未二、無常

申一、標義

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

申二、顯體

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體是無常。

---

[67] 欲貪調伏斷除超越者：攝異門分說：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 6328）如是次第三相差別應知。

[68] 磧砂無「離」字。

[69] 「反」，磧砂作「及」。

[70] 善見善知善鑒善達者：此中善見，謂由毗鉢舍那道。善知，謂由奢摩他道。善鑒，謂於解脫生淨勝解。善達，謂於解脫得如實想。此唯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有是堪能。餘則不爾，說不堪能。

午二、第二句

未一、有生法

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未生故，非已起故，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

未二、有滅法

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所有暫住支持存活有情諸蘊，皆死法故，可為殞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

午三、第三句

若彼諸蘊，在於未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纔生，生已尋滅。[71]

午四、第四句

未一、彼寂

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

未二、名樂

申一、總標

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為樂。

申二、列釋

一者、一切苦因滅故，一切麤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為樂。[72]二者、當來生老病等所有眾苦永解脫故，說之為樂。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

未一、依正見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說，正見依處及正見果。

未二、依遍知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遍知依處及彼斷滅。

未三、依所遍知等辨

又略顯示所遍知法及與遍知。[73]

未四、依三世行辨

又略顯示三世諸行所有雜染，及彼寂故所有清淨。

---

[71] 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恆等者：所得自體剎那剎那壞故，是名無常。繫屬命根，有限住故，是名無恆。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六卷一頁 6486）由此當知，所得自體無常、無恆等差別相，故於文中置乃至言。唯除纔生，生已尋滅，於其中間相似暫住，說名為住。即當如是正思惟住，除此實無住可得故。

[72] 一切苦因滅故等者：貪愛永滅，證心解脫，名一切苦因滅。見、修煩惱永斷無餘，是名一切麤重止息。由是因緣，於現法中住安樂住，故說為樂。

[73]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說有種種差別，如次配釋諸行生滅及與寂樂，隨文可知。唯除第三說所遍知法及與遍知，義有差別。諸行及彼寂，名所遍知法；了知無常等，是能遍知故。

未五、依緣起辨

又略顯示諸緣起法及緣起滅。

未六、依苦滅二諦辨

又略顯示苦諦、滅諦。

未七、依三解脫門辨

又略顯示空與無願二解脫門所依處所，及顯無相一解脫門所依處所。

未八、依二法辨

又略顯示聖諦現觀相違二法斷所依處。言二法者，一、隨順戲論，二、怖無戲論。[74]

未九、依二對治法辨

又略顯示不共外道二對治法。何等為二？一者、所知無顛倒性，二者、所證無顛倒性。

卯二、無逸放逸

辰一、舉頌言

無逸不死跡　放逸為死跡　無逸者不死　縱逸者常死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第一句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跡耶？

未二、釋

申一、不放逸

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力[75]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76]是名不放逸。

申二、不死跡

此不放逸為依、為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

午二、第二句

未一、徵

云何放逸為死跡耶？

未二、釋

申一、放逸

酉一、顯相

戌一、在家

謂如有一居家白衣，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

戌二、出家

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

[74] 一隨順戲論等者：若謂我有，而生願樂，是名隨順戲論。若謂我無，而生怖畏，是名怖無戲論。

[75] 「力」，大正作「身」。

[76] 依四所依立四種護等者：菩薩地說：依止處苦，有四所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陵本四十二卷九頁 3440）依此四依，立四種護。以法追求，不以非法，是名命護。為當存養，如法受用，是名力護。起惡尋思，應速除遣，是名心雜染護。能忍眾苦，精進無懈，是名正方便護。

酉二、結品

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

申二、死跡

即此放逸為依、為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77]因此故生，生已壽終，生已夭沒。

午三、後二句

未一、徵

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耶？

未二、釋

申一、總標列

謂死有五種。一者、調善死，二者、不調善死，三者、過去死，四者、現在死，五者、未來死。[78]

申二、別釋句

酉一、釋第三句

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調善死而正死時，由過去死已死，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故名不死。

酉二、釋第四句

若有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故名常死。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79]上所說義。

午二、釋

未一、依四諦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無縱逸者，道諦、滅諦；有縱逸者，集諦、苦諦。

未二、依二力辨

申一、標

又略顯示處非處性、自業作性。

申二、釋

酉一、別配

前半顯示處非處性，後半顯示自業作性。

酉二、辨義

又前半顯示師於弟子作所應作，後半顯示諸弟子等自所作義。

---

[77] 樂生本行造生本業者：愛樂生為根本諸有漏行，是名樂生本行。造作生為根本諸有漏業，是名造生本業。

[78] 死有五種等者：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如意地說。（陵本一卷十五頁 78）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五卷十六頁 6465）未來死者，準前應說未來諸行沒，乃至命根沒故死。

[79] 「辯」，大正作「辦」。

卯三、愛縛

辰一、舉頌言

眾生尋思所鑽搖　猛利貪欲隨觀妙
倍[80]增染愛而流轉　便能自為堅固縛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尋思之所鑽搖

未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尋思之所鑽搖？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發生不善依於耽嗜諸惡尋思。

午二、猛利貪欲

未一、徵

云何猛利貪欲？

未二、釋

謂如有一，於昔餘生修習貪欲，亦多修習；由是因緣，令此生中，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81]正作意，而被貪欲散壞其心。

午三、隨觀淨妙

未一、徵

云何隨觀淨妙？

未二、釋

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82]遊行聚落，見甚少年可愛美色諸母邑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午四、倍增染愛

未一、徵

云何倍增染愛？

未二、釋

申一、標

謂由五種相貌，當知染愛增長。

申二、徵

何等為五？

申三、釋

酉一、不捨諸欲

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83]生猛利諸貪欲纏，耽著不捨，何況上妙。

---

[80] 「倍」，磧砂作「陪」。

[81] 「不」，大正作「雖」。

[82] 不善護身等者：謂遊行時，不避惡象馬等而與俱行，乃至廣說履諸糞穢，是名不善護身。於不應觀所有眾色，不護根門，起惡尋思，是名不攝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不策觀察、起善尋思，是名不住正念。

[83] 「尚」，磧砂作「當」。

酉二、邪求攝受

又以非法多分凶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常攝受增上眾具。

酉三、慳物行惡

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雖為追求少劣財物，尚行眾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

酉四、不樂妙行

又於受持少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

酉五、不樂涅槃

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午五、堅固縛

未一、徵

云何堅固縛？

未二、標

謂由三種相，知堅固縛。

未三、列

一、堅牢故；二、苦所觸故；三、長時隨逐故。

未四、釋

於現法中，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知縛堅牢；[84]於當來世，由生那落迦、傍生、鬼趣，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85]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說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義

未一、依失壞辨

申一、標

謂略顯示依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

申二、列

酉一、二失壞因

何等名為二失壞因？謂不正思惟力及因力。

酉二、二種失壞

云何名為二種失壞？謂方求失壞及受用失壞。

申三、釋

酉一、不正思惟力

云何不正思惟力？謂隨念先所受用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分別現前境界因緣所生

[84] 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等著：貪瞋癡三，名不善根。此為因緣，起諸惡行，名惡行根。難可破壞，故名堅牢。當知此約煩惱名縛。

[85] 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者：當知此約業縛，名堅固縛。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

不正思惟，或邪取相不正思惟，或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86]

酉二、因力

云何因力？謂於可愛境界宿習欲貪。

酉三、方求失壞

云何方求失壞？謂如有一，成就二種失壞因故，以非正法，或以凶暴，追求積集所有邪財。

酉四、受用失壞

戌一、徵

云何受用失壞？

戌二、釋

亥一、別辨所蔽

天一、貪染

謂如有一，於先所得順樂、順苦、順非苦樂諸境界中，或[87]有於一生染、生著，廣說乃至不知[88]出離而受用之。

天二、瞋恚

或有於一發生憎恚，憎恚所蔽。

天三、愚癡

或有於一發生愚癡，愚癡所蔽。[89]

亥二、總明所縛

彼由如是貪染所蔽，乃至愚癡之所蔽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為貪瞋癡三堅固縛之所纏縛，亦為那落迦、傍生、鬼等諸縛所縛。

未二、依雜染辨

申一、標

又有差別。謂愛結所繫補特伽羅，略有七種雜染，當知皆是貪愛所作。

申二、列

謂隨念雜染、不自在雜染、境界雜染、熱惱雜染、善趣相應雜染、惡趣相應雜染、諸見雜染。

申三、釋

酉一、隨念雜染

云何隨念雜染？謂如有一，不正隨念先所受用可愛境界，希望追求，令心散壞。[90]

酉二、不自在雜染

云何不自在雜染？謂如有一，宿世串習貪欲法故，今世貪欲為性猛利；雖復如理於可愛

---

[86] 云何不正思惟力等者：此中四種不正思惟，如次配前依耽嗜思、隨觀淨妙、倍增染愛應知。隨觀淨妙有二差別，謂不善護身等，及取淨妙相。由是成四不正思惟。言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者，謂於住時、行時諸所作業，不守正念，不住正知故。

[87] 「或」，磧砂作「惑」。

[88] 「知」，磧砂作「如」。

[89] 云何受用失壞等者：此中略有三種差別。生染、生著等，謂於順樂諸境界中。發生憎恚等，謂於順苦諸境界中。發生愚癡等，謂於順非苦樂諸境界中。

[90] 云何隨念雜染等者：此配釋前依耽嗜思應知。

境隨念作意，而有希望追求貪欲散壞其心。彼由貪欲極猛利故，心不自在。[91]

酉三、境界雜染

云何境界雜染？謂如有一，遊城邑等，現前會遇容色端嚴可愛境界；由彼境界極端嚴故，隨美妙相心識纏綿，因此發生希望追[92]求種種貪愛。[93]

酉四、熱惱雜染

云何熱惱雜染？謂如有一，由是三種能長貪愛諸雜染故，令己[94]貪愛展轉增盛；追戀過去已受用境，希求未來當受用境，耽著現在正受用境，乃令身心周遍熱惱。[95]

酉五、善趣相應雜染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妙行，得生善趣，或天、或人；彼於樂受耽著不捨，醉悶而住，專行放逸。[96]

酉六、惡趣相應雜染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那落迦等；於彼生已，便為種種極重憂苦，惡心、憤心之所擾惱。[97]

酉七、諸見雜染

戌一、徵

云何諸見雜染？[98]

戌二、釋

亥一、聞不正法

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會遇惡友，說顛倒法，為令雜染得解脫故。

亥二、起諸邪見

彼雖希求雜染解脫，由遇如是倒說法故，不證解脫。於六十二諸見趣中，隨令一種邪見增長；於諸緣起法，愚癡增上故。

亥三、顯其過患

彼由如是見結所繫，於五趣等生死大海，不得解脫。

卯四、尸羅清淨

辰一、舉頌言

住法具尸羅　有慚言諦實　能保愛自身　亦令他所愛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住法

今此頌中，云何住法？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99]

---

[91] 云何不自在雜染等者：此配釋前猛利貪欲應知。
[92] 「追」，磧砂作「進」。
[93] 云何境界雜染等者：此配釋前隨觀淨妙應知。
[94] 「己」，大正、陵本作「已」。
[95] 云何熱惱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倍增染愛應知。
[96] 云何善趣相應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貪縛應知。
[97] 云何惡趣相應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瞋縛應知。
[98] 云何諸見雜染等者：此配釋前堅固縛中癡縛應知。

午二、具尸羅

云何具尸羅？謂如是出家、如是愛樂故，於戒無闕，乃至無雜相續而作、相續而轉，於諸學處能受能學。[100]

午三、有慚

云何有慚？謂慚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冗[101]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102]

午四、言諦實

云何言諦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即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謂能正受故；受已不冗故；遠離冗因故；雖由無知、放逸冗已，即便如法而對治故。[103]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五、惡業果報

辰一、舉頌言

若見他惡業　能審諦思惟　自身終不為　由彼業能縛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初三句

未一、初二句

申一、徵

今此頌中，云何見他惡業，審諦思惟？

申二、釋

酉一、見諸惡業

戌一、由諦觀法忍

亥一、標能觀

---

[99] 樂修梵行者：此中梵行，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三頁 6283）

[100] 於戒無闕等者：戒無虧損，是名無闕。離見執取，是名無雜。無穿無穴，名相續作。若穿穴已，如法還淨，名相續轉。

[101] 「冗」，大正作「穴」。下皆同此。

[102] 謂能順惡戒冗戒因緣等者：謂不正相、不正尋思，是即能順惡戒因緣。若諸煩惱及隨煩惱，是即能順冗戒因緣。言冗戒者，謂即犯戒，由不堅守名為冗故。

[103] 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等者：此中四因，如次配釋初二句頌所說四義應知。言由無知、放逸冗已等者，謂由無知犯所犯罪，或由放逸犯所犯罪。意顯此所犯罪是不染汙，尚能即便如法對治，何況染犯。義如攝事分說。（陵本九十九卷六頁 7418）

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成就如理諦觀法忍。[104]

亥二、辨所觀

天一、於違越

地一、現見

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遭種種挫辱楚撻，又為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105]

天二、於邪命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眾。[106]不由如是作業技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輦輿；又不因此能致廣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然為世間之所訶毀。凡在傭俗，尚不以身暫相觸受，而遠避之，況餘賢哲。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三、於放逸懈怠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四、於依身差別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或有生盲、生聾、生痤、或瞎、或跛、或癖、或癩、或復短壽、或惡形色、或多疾病、或貧賤家、或少支屬、或弊惡慧、或扇宅迦、或半宅迦、[107]或醜形類，餘即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天五、於所作不遂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他人黠慧，無有懶惰，具足翹勇。所謂能作營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

---

104 成就如理諦觀法忍者：觀察苦、集諦法所得勝解，是名諦觀法忍。六現觀中，此說思現觀應知。

105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等者：此中觀者，謂毗鉢舍那行。止者，謂奢摩他行。於所緣境取彼行相，是名為觀。取行相已，復於所緣不取不捨，是名為止。如是數數作意思惟，是故重言觀觀止止。

106 即彼又見屠羊雞豬等者：此中不律儀眾，如決擇分釋相應知。（陵本五十三卷一頁 4210）

107 或扇宅迦或半宅迦者：此即男形損害異名。決擇分中別釋其相。（陵本五十三卷十頁 4240）

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翹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辦[108]。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六、於所求不遂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於非家，同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

天七、於國王等

地一、現見

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伏，堅著不捨。但為一身一具骸骨，唯為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

地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王、或是王等甚為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受[109]多生重苦；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

戊二、由獲得天眼

亥一、現見

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

亥二、思惟

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110]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

酉二、思惟行相

戊一、標

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諦善思惟、諦善觀察。

戊二、徵

何等為四？

戊三、辨

亥一、現作現受

一者、觀察或因違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111]於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

亥二、先作現受

二者、觀察或有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所求而不果遂，[112]皆由先造惡

---

108 「辦」，大正作「辨」。

109 「受」，磧砂、大正、陵本作「愛」。

110 「令」，磧砂作「今」。

111 或因違越等者：此中違越，配屬前說現行惡行。由此惡行，違越世間，違越毗奈耶故。邪活命者，配屬前說不律儀眾。放逸懈怠者，配屬前說多住縱逸。

112 或有有情依身差別等者：此中有情依身差別，配屬前說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所作不遂，配屬

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

亥三、現作當受

三者、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113]知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

亥四、現作生受

四者、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

未二、第三句

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

午二、釋第四句

未一、徵

云何業縛？

未二、列

謂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

未三、釋

申一、樂諸業

酉一、釋

戌一、辨相

樂諸業者，謂如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

酉二、結

是初業縛。

申二、由業重

酉一、釋

戌一、辨相

由業重者，謂如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

戌二、明縛

由此因緣，雖有欣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毗奈耶中，暫時出家尚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證。

酉二、結

如是名為第二業縛。

申三、於業果報不得自在

酉一、釋

戌一、辨相

於業果報不自在者，謂如有一，由身語意惡行因緣，生諸惡趣。

戌二、明縛

生彼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眾，所謂苾芻，廣說乃至鄔波斯迦。

前說具足翹勇，事無成辦。所求不遂，配屬前說趣於非家，有所匱乏。

113 「比」，磧砂作「皆」。

酉二、結

如是名為第三業縛。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於此略示，依諸有情惡[114]業果報，如理思惟；及顯如理思惟為先，法隨法[115]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114] 「惡」，磧砂、大正、陵本作「業」。
[115] 「法」，磧砂作「行」。

《瑜伽師地論》卷 19

（大正 30，381b23-388b1）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四〉

卯六、善語

辰一、舉頌言

賢聖嘗[1]**說最善語　愛非不愛語第二**

諦非不諦語第三　法非非法語第四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標釋善語

未一、總標

今此頌中，言善語者，所謂善說、善言、善論。[2]**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

未二、別釋

申一、愛語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

申二、諦語

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闕。

申三、法語

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因此引攝利益安樂。[3]

午二、料簡差別

未一、愛語

或有愛語，非諦、非法。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

未二、諦語

或有諦語，非愛、非法。謂如有一，以染汙心，發麤惡言，訶責他人真實過惡。

未三、法語

或有法語，非愛、非諦[4]**。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訶責，知可稱讚、可訶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訶責。唯善方便為說正法，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

[1] 「嘗」，大正作「常」。

[2] 所謂善說善言善論者：此三皆是善語異名。無倒記別，是名善說。語具圓滿，是名善言。正斷他惑，是名善論。

[3] 由第一語令他慶悅等者：此釋前說悅意、無染、唯善三差別相。當知悅意，即愛語相。無染，即諦語相。唯善，即法語相。由此道理，下辯義中說此三相，名為釋句。

[4] 「非愛非諦」，大正、陵本作「亦愛亦諦」。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所有善語，若標、若釋。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七、正行果利

辰一、舉頌言

信慚戒施法　善人所稱讚　是名趣天道　能往天世間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依出家辨

未一、釋頌初一句

申一、信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

申二、慚

恥在居家。

申三、戒

受持淨戒。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5]減除器物，儉約資緣。

申四、施

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

申五、法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皆能受持、研尋、究達，傳授他人，廣為開闡。[6]

未二、釋頌後三句

申一、標

彼既成就是諸善法，當知必獲三種勝利。

申二、列

酉一、第二句

一者、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7]

酉二、第三句

二者、若彼尸羅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法施攝引智慧資糧善圓滿者，便得趣入證解脫

[5] 趣得衣服飲食臥具等者：趣謂追求，得謂獲得。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若追求時，知量而取；若獲得時，無染受用。常生歡喜，生正知足，是名喜足。

[6] 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等者：攝異門分說：初善者，謂聽聞時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又梵行者，謂八聖支道。（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2）契經乃至論議，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 2091）由具聞慧，名能受持。由具思慧，名能研尋。由具修慧，名能究達。悲愍他故，傳授於彼。隨其所受，能正開示，名廣開闡。

[7] 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者：此釋頌中善人所稱讚句。諸佛及聖弟子，皆已見諦，證無漏智，是名真實善人。由具信慚，故為稱讚。

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8]

酉三、第四句

三者、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便能令彼速得圓滿。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

午二、依在家辨

未一、釋頌初一句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信惡尸羅當墮惡趣，信慳貪者得貧窮報。如是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貪深生羞恥。以羞恥故，棄惡尸羅，受清淨戒；棄捨慳貪，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9]

未二、釋頌後三句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二種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八、多聞

辰一、舉頌言

多聞能知法　多聞能遠惡　多聞捨無義　多聞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依世間道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10]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11]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

未二、釋頌第二句

---

[8] 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者：此釋頌中趣天道句。顯揚論說：或有處清淨身清淨，謂色無色界已見諦者。（顯揚論十八卷十七頁 31,572b）即此所說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由已見諦，名證解脫；色無色界，名清淨處故。

[9] 復有差別等者：此中顯示在家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是故於正行中，略無有法；正行果中，略無趣天道勝利。

[10] 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等者：謂於諸欲，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是名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此為善說正法者，初時所作無倒言論。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五頁 2085）是故此說先時正所應作無倒教法。

[11] 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者：謂諸煩惱能生眾苦，當墮惡趣，名當惡趣苦無義因。又此為因，能與惡行為所依處，是故說言諸惡行所。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12]由此因緣，得樂捨苦。

午二、依出世道

未一、釋頌第三句

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13]

未二、釋頌第四句

申一、約根已熟補特伽羅辨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纔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14]

申二、約根未熟補特伽羅辨

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先聞正法，如理思惟；先如理思，法隨法行；法隨法行為先因故，得勝利果。[15]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九、離欲勝利

辰一、舉頌言

智者如空無染汙　不動猶如天帝幢
如泛清涼盈滿池　不樂淤泥生死海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第一義

未一、釋頌初句

申一、標

[12] 彼由了知如是法義等者：無倒聞思，及善身語意業，是名法隨法行。由此不墮惡趣，當往善趣，是名能遠苦因、能引樂因。

[13] 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者：於三界中，諸生死苦皆永寂靜，是即涅槃。了知此者，名了知義，謂勝義諦之所攝故。

[14] 若根已熟資糧已滿等者：聲聞地說：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陵本二十一卷十五頁 1863）此說能入現觀及得漏盡，如義應知。

[15]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如理思惟，謂於世出世間二種法義。法隨法行者，謂世間道能遠苦因、能引樂因，及出世道滿與未滿所有資糧。得勝利果者，謂世間道得樂捨苦，及出世道能入現觀、證得涅槃。

今此頌中，辯阿羅漢苾芻心善解脫，超諸戲論，[16]猶如虛空。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酉一、舉喻

譬如虛空離諸戲論，淨與不淨皆不能染。

酉二、合法

諸阿羅漢亦復如是，一切世法若順、若違皆不能染，所謂利、衰，乃至苦、樂。

未二、釋第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向阿羅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無相心三摩地時，如天帝幢；於其一切動發憍舉、戲論營為、生願俱行所有貪愛，不能傾動。[17]

未三、釋後二句

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得不還果，於上解脫心生欲樂。[18]譬如遊泛清冷泉池，於愛味定上分諸結熱淤泥中，終不欣樂。由於此中不欣樂故，亦不欣樂生死大海。

午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阿羅漢所有飲食、言說、遊行，處無相住，有餘依苦之所隨逐。如其次第，三處應知。[19]

午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謂慧解脫諸阿羅漢、有學身證，及俱解脫諸阿羅漢。如其次第，三處應知。[20]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21]

午二、釋

未一、依離欲辨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三界欲，於佛聖旨猶有餘依，離欲界貪勝進道攝，及不還果。

未二、依勝利辨

---

[16] 超諸戲論者：此中戲論，謂八世法。如下自釋，所謂利、衰，乃至苦、樂。如是一切皆不能染，是故名超八世法者。如聞所成地釋。（陵本十五卷二頁 1279）

[17] 於其一切動發憍舉等者：此中略顯三種不能傾動。一、謂不為計我我慢之所傾動，即此中說動發憍舉。二、謂不為一切相之所傾動，即此中說戲論營為。三、謂不為後有愛之所傾動，即此中說生願俱行所有貪愛。

[18] 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者：不還聖者，已離欲貪，未離色無色貪，是故說言於上解脫心生欲樂。

[19] 如其次第三處應知者：頌中四句有三相別。一、謂無染，二、謂不動，三、謂不樂生死。阿羅漢果具足證得，於其飲食、言說、遊行等，若行、若住三處，如次應知。

[20] 謂慧解脫諸阿羅漢等者：聲聞地說慧解脫補特伽羅、身證補特伽羅、俱分解脫補特伽羅。（陵本二十六卷四頁十六行※2181）如彼應釋。配屬頌中三所說相，如次應知。
※「十六行」，披尋記原作「六行」。

[21]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說有三種差別。初二差別，如次配屬頌中三相。第三差別，總顯頌中三相心、慧學果所攝應知。初差別中，言於佛聖旨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是名於世尊所梵行已立。今說於佛聖旨，亦是此義。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解脫勝利、等持勝利、智慧勝利。

未三、依學果辨

復有差別。謂略顯示增上心、慧學所得果，及顯增上心、慧二學。

卯十、知見如來

辰一、舉頌言

巳一、不知

若以色量我　以音聲尋我　欲貪所執持　彼不能知我
若於內了知　於外不能見　由內果觀察　彼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而能見　由外果觀察　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不能見　彼普障愚夫　亦音聲所引

巳二、正知

若於內了知　於外亦能見　英雄出離慧　非音聲所引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第一頌

未一、舉類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體是異生，未斷虛妄分別欲貪。

未二、辨相

申一、見相測量

觀見世尊具三十二大丈夫相，遂便測量：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22]其所說法決定微妙，其弟子眾所行必善。

申二、聞聲毀謗

彼於後時近不善人，聞不正法，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23]他所引故，於佛法僧還生毀謗。

未三、結過

如是皆由不如實知如來法身，[24]故致如此。

午二、釋第二頌

復有異生，由內靜慮果天眼通，遠見世尊，便作是解：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餘如前說。

午三、釋第三頌

復有由外欲界繫業果報肉眼，見已測量；當知彼亦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

---

[22] 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者：菩薩地說：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於中能破諸魔大力軍眾，具多功德，名薄伽梵。言無虛妄，故名如來。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正等覺。（陵本三十八卷三頁 3105）是諸異生，於此功德名號不能覺了、不能隨念，但隨聽聞，故生測量。

[23] 隨逐他論等者：此中他言，謂不善人，意顯外道師及弟子。除佛及佛弟子名真實善人，所餘一切，皆不善人之所攝故。內無自證，唯從他聞，是名隨逐他論及他音聲。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是名信順。繫屬於他，名所引攝。

[24] 不如實知如來法身者：由是異生無聖慧眼，未證法性，故於如來法身不如實知。

午四、釋第四頌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都無所有；彼普被障，長時為他音聲所引。[25]

午五、釋第五頌

未一、舉類

若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

未二、辨相

申一、正知見

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雖於外見如來色身，或見制多，或圖畫等，而能了知非第一義應正等覺。

申二、信決定

彼由如是於內正知，於外正觀，不隨他論及他音聲，不信順他，非他所引，於佛法僧決定信受。

未三、結正

如是皆由如實了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若唯世俗見如來者，則不決定；若以勝義見如來者，是則決定。[26]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一、心染無染

辰一、舉頌言

第六增上王　染時染自取　於無染不染　染者名愚夫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第一句

今此頌中，第六增上王者，謂心、意、識。[27]

午二、釋第二句

未一、染時

若有已度五暴流，未度第六意暴流；爾時其心隨逐諸定所有愛味，故名染時。

未二、染自取

復有補特伽羅，於長夜染取為己[28]**有，於可愛法執藏不捨，是故說彼為染自取。**

---

[25]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等者：前說天眼及與肉眼所觀見相，名爾所見。由是異生於內無知，復於外色都無所見，名普被障。長時無明，堪為外道之所引奪，是名長時為他音聲所引。

[26]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異生，或以天眼、或以肉眼見如來者，名唯世俗；此為他引，名不決定。若諸賢聖，於內證解如來法身，名以勝義見於如來；非他所引，故名決定。

[27] 第六增上王等者：此說第六意處，名增上王。心、意、識三皆意處攝，望前五處，有勝作業，名增上王。

[28] 「己」，陵本作「已」。

午三、釋第三句

未一、釋染名

貪名為染；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為染。[29]

未二、顯無染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不隨功用，攝受、遮止、修意對治作意故；[30]如是彼心於現法中無有染汙。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當來世中因彼諸苦，亦無有染。[31]

午四、釋第四句

若有於彼隨作功用，而不攝受、亦不遮止、不修意對治作意故；依此苦因，長夜受苦。於此苦因不能遠離，故名愚夫。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32]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遠離苦因所有勝利，及顯苦因能感自苦，是愚夫性。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二、失壞善因

辰一、舉頌言

有城骨為牆[33]　筋肉而塗飾　其中有貪恚　慢覆所任持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初半頌

今此頌中，所言城者，謂心、意、識。此城唯以骨充磚石，筋代繩紲，肉當塗漫，為形骸牆[34]周匝圍繞。

午二、釋後半頌

未一、標種類

此城中有違害善說法毗奈耶所有善法，四種惡法之所任持。

---

[29] 於長夜染取為己有等者：無始時來，生死苦果長所隨逐，不了知故，復生當來生死眾苦，名長夜染。此即因貪所生當來世苦，名之為染。即於此苦不生厭離，起希求願，是名取為己有。攝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6401）由是當知，此可愛法，通說自體及與境界。此即唯貪，名為染故。又復當知貪名為染，由貪能取，名染自取。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為染；此顯苦為所取，名染自取。

[30]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等者：此約貪名為染，顯無染義。貪現行時，能染於心，由是當知貪為能染，心是所染。於爾所時，若自了知雜染過患，作是思惟：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不應隨順自心而轉，是名於所染心不隨功用。由是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是名修習遮止作意。於離貪性常勤修習，安止其心，是名修習攝受作意。如是作意，意相應故，對治染意，名意對治作意。

[31] 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等者：此約因貪所生當來世苦名染，顯無染義。

[32]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初義，配屬頌中初三句。次義，配屬頌中初二句及第四句。

[33] 「牆」，大正作「墉」。

[34] 「牆」，大正作「墉」。

未二、舉貪等

二是在家諸受欲者，謂貪與瞋；二是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謂慢與覆。

未三、釋任持

申一、別辨

酉一、由貪等

由著諸欲、希求諸欲，與鄙穢行不相違背，[35]於善說法及毗奈耶尚不信受，況當修善。

酉二、由慢等

恃惡說法而生憍慢，不能自然趣佛世尊、或弟子所；設佛世尊、或佛弟子由悲愍故，自往其所，然彼由覆、隨煩惱、纏染汙其心，尚不如實發露己[36]過，況能信解修諸善法。

申二、總結

如是當知，於彼善說法毗奈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皆不能入，何況復能取為己有。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總由四種雜染因緣，[37]失壞善說法毗奈耶。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三、擾亂對治

辰一、舉頌言

如龜藏支於自殼[38]　苾芻善攝意尋思

無所依止不惱他　證般涅槃無所謗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頌初二句

未一、捨惡尋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所謂欲尋、恚尋、害尋。

未二、捨善尋

申一、標

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安住無尋無伺定中。

申二、喻

如龜藏支於其自殼，略攝尋思亦復如是。

申三、釋

無尋無伺定者，應知此上乃至有頂。

---

[35] 由著諸欲希求諸欲等者：於已得欲染愛受用，名著諸欲。於未得欲染汙追求，名希求欲。由是因緣，若於可意事境現前，便生貪著；若不可意境現前時，便生瞋恚。常住極下、極劣、最極鄙穢欲界地中，造作貪瞋所起諸不善業，是名於鄙穢行不相違背。

[36] 「己」，陵本作「已」。

[37]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四種雜染因緣，謂即貪、恚、慢、覆應知。

[38] 韓清淨作更正：金陵本（大正藏）作「鷇」，今改「殼」。下同。

午二、釋頌第三句

未一、無依止

彼於此定正安住時，不生愛味。

未二、不惱他

申一、易可共住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調順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

申二、為他欣樂

又為智人同梵行者欣樂共住。

申三、成就無諍

又復成就無違諍法。[39]

午三、釋頌第四句

未一、證般涅槃

彼由如是正方便故，於諸聖諦能入現觀，及得漏盡。

未二、無所誹謗

申一、由正了知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獲得善淨勝智見故，如實了知法真是法，毗奈耶真是毗奈耶。[40]

申二、離顛倒見

由如是知故，終不依止諸見顛倒，於法謗法，及於非法亦謗非法；終不顯示非法為法，法為非法，非毗奈耶為毗奈耶，或毗奈耶為非毗奈耶。[41]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42]

午二、釋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善說法者四種擾亂斷對治道。

未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擾亂？

未三、列

---

[39] 出已成就可愛樂法等者：此說成就六種可愛樂法。堪忍他惱，是名調順。易可共住，性不惱他，與諸有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是名柔和。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二十二頁 2160）云何六種可愛樂法？謂具慈愍身語意業，是名為三。於諸財物和同受用，是名第四。同戒、同見，是名第五、第六。即此六種可愛樂法，亦名成就無違諍法。聞所成地中說：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鬥、無訟、無諍、無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二者、平等受用財法。（陵本十三卷二十三頁 1167）若六若二，開合不同，然義無異，應可準知。

[40] 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等者：謂於諸法，由淨智見，如實現證，非緣於他而生信解，是名不由他信。攝異門分說：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陵本八十三卷八頁 6299）此中法毗奈耶，應如是知。

[41] 於法謗法等者：如有說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及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於中妙行，說名為法。惡行，說名非法。誹撥俱無，名謗二種。

[42]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如次配屬頌中四相應知。

一、染不染尋思擾亂，二、於勝定愛味擾亂，三、互相違諍訟擾亂，四、於正道誹謗擾亂。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四、捨壽行別

辰一、舉頌言

等不等而生　牟尼捨有行　內樂定差別　如俱舍卵生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顯差別

未一、示現所依

申一、色身等

此頌所明，謂佛示現住最後有菩薩位時，先所獲得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其色身生與前正等。

申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未二、示現棄捨

申一、標依定力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沙[43]門樂為依止故，得定自在；如定心力，捨諸壽行及諸有行。[44]

申二、辨等不等

酉一、色身等

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

酉二、名身不等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45]故有差別。

午二、喻道理

未一、舉喻

如因其殼[46]卵生雞等，依卵而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破殼而出。[47]

未二、合法

如是如來色身、名身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未三、別釋

此中差別，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者，應滿壽量方般涅槃。定力所持，捨壽行故，不

---

43 「沙」，大正、陵本作「妙」。

44 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沙門樂等者：於現法中住靜慮樂，是名內寂靜樂。無漏界中離貪瞋癡，證勝義樂，名沙門樂。由此二種為依止故，得定自在。即此為依，捨諸壽行及諸有行。此中捨有餘依，名捨壽行。盡苦邊際，名捨有行。

45 其名身生與前不等者：此名身生，謂定自在。由此殊勝不相似故，與前不等。

46 韓清淨作更正：金陵本（大正藏）作「鷇」，今改「殼」。下同。

47 如因其殼等者：此中殼言，喻彼無明，由覆藏義，是殼義故。卵生雞等，依卵而生者，喻依色身勝名身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者，喻定自在。破殼而出者，喻捨壽行，及諸有行。

滿壽量而般涅槃。

巳二、結略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48]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捨諸壽行，色身、名身二種差別，及顯棄捨所依因緣。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五、貪瞋癡愛

辰一、舉頌言

無淤泥等欲　無魑魅等瞋　無羅網等癡　無江河等愛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舉世俗不自在法

未一、標

此頌所明，謂有四種能為世俗不自在法，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在轉。[49]

未二、列

一者、陷溺淤泥；二者、鬼魅所著；三者、入於羅網；四者、墮駛流河，隨流漂溺。

午二、喻真實不自在法

未一、標

復有四種能為真實不自在法，[50]能令有情不自在轉，當知亦爾。

未二、徵

何等為四？

未三、釋

申一、欲

謂如有一，生長欲界，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51]

申二、瞋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心懷忿怒，性多惡言；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動生違越；[52]於諸智者同梵行所，屢以麤言擊刺、訶擯、侵惱、毀辱。

申三、癡

---

[48]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初義，配屬頌初二句。次義，配屬頌後二句。

[49] 能為世俗不自在法者：淤泥等法，唯假安立，無有實體，是名世俗。能令有情不自在轉，故名世俗不自在法。

[50] 能為真實不自在法者：此中真實，翻前世俗應知。謂貪瞋等，實有體性，非唯假立故。

[51] 陷溺不淨腥臊生臭等者：此中不淨，是其總句。腥臊生臭，是其別句。受用飲食，變壞所成，故名腥臊。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陷溺如是諸欲泥中，於未生善不能自在引發，於已生善不能守護及與增長，由是說名不自在法。

[52] 不數學處動生違越者：謂於二百五十學處不能受學，是名不數學處。或受學已，恆行毀犯，是名動生違越。

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得出家，入諸惡魔大癡[53]見網。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

申四、愛

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離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遍知，[54]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未一、總顯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界、諸品愚夫纏縛。

未二、別辨

申一、舉能障

酉一、障淨出家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陷欲淤泥，不能自在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

酉二、障離恚害

又如有一，為性忿怒，忿怒所蔽，憤恚纏心，尚於自身或害、或損，何況於他。

酉三、障敬父母

又如有一，成就癡品諸惡邪見。謂無父母，毀謗父母；於父母所反希敬養，況自能為。

酉四、障行惠施

又如有一，廣集諸欲，貪愛所漂，不得自在；尚不欲自食，況能惠於他。[55]

申二、顯所障

酉一、標

如是四法，當知能障諸聰慧者四應知法。

酉二、列

謂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遠離恚害、敬事父母、樂行惠[56]施。

卯十六、佛無戲論

辰一、舉頌言

虛空無鳥跡　外道無沙門　愚夫樂戲論　如來則無有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總攝三求

此頌所明，謂有眾生希樂勝欲，欲求所攝；又有眾生希樂勝身，有求所攝；又有眾生希

---

53 「癡」，磧砂作「魔」。

54 於諸愛結未能永斷等者：此中愛結，謂下分貪。未斷彼種，名未永斷。不了過患，名未遍知。

55 尚不欲自食等者：謂於諸欲尚不欲自受用，何況惠施於他。當知此為貪愛所漂，令不自在，是故頌中喻如江河。

56 「惠」，大正作「慧」。

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57]

午二、別辨其相

未一、釋頌第一句

申一、標攝

此中欲求、有求攝者，謂我因少分布施、少分持戒，當得往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以妙五欲而自賞納，歡娛遊戲。彼既修習如是願已，得最勝欲及最勝身。

申二、喻成

譬如眾鳥翱翔虛空，遍虛空中無安足處。如是眾生，於其所得無常諸欲及身分中都無安住，當知亦爾。

未二、釋頌第二句

申一、標列

若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復有二種。或依善說法，或依惡說法。

申二、隨釋

酉一、無沙門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并無沙門。依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沙門。[58]

酉二、有沙門

正梵行求所攝受者，得有沙門。

未三、釋頌第三句

又此一切三門所攝，或欲求門、或有求門、或梵行求門。如是皆名樂著戲論。[59]

未四、釋頌第四句

當知如來棄捨一切所有希求，故無戲論。即以此義，類知如來諸弟子眾，正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戲論。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善說法及毗奈耶勤精進者，皆空無益。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七、真實牟尼

---

[57] 希樂勝欲欲求所攝等者：此中說有欲求、有求，及梵行求。若有眾生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墮有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或復有一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名邪梵行求。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五卷七頁 342）

[58] 依惡說法諸外道輩并無沙門等者：聲聞地說四種沙門。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陵本二十九卷十八頁 2461）此中說無沙門及有沙門，義應準知。又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為求不動，妄執解脫，八支聖道不得安立，是故說彼亦無沙門，由說聖道名沙門故。

[59] 如是皆名樂著戲論者：由墮欲求、有求、邪梵行求，於所生處起希趣欲，即於彼彼境界起戲論愛，依此說名樂著戲論。

辰一、舉頌言

住戲論皆無　踰牆塹離愛　牟尼遊世間　天人不能識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愚夫攝

未一、出輕毀

此頌所明，謂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隨意遊行空閑聚落。[60]有諸愚夫，遇見如是真阿羅漢，於最究竟自在遊行，不如實知，便於二處妄生輕毀。云何此善男子棄捨自屬養命珍財，乃求屬他資生眾具？何故棄捨生天方便，苦勤精進求有斷滅？

未二、顯難識

申一、人

是諸愚夫見生天上有勝功德，見處居家有多財產，故於牟尼妄生輕忽。

申二、天

彼所事天，於此牟尼廣大功德尚不能了，況能事者而能識知。

午二、牟尼攝

未一、徵

云何離愛諸阿羅漢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

未二、釋

申一、離四識住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死中往還五趣；非阿羅漢。[61]

申二、超諸惡見

又諸愚夫如由重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發起種種執刀杖等惡不善法，墮諸戲論，生諸惡趣，令造種種諸惡業緣；非阿羅漢。[62]

申三、踰欲愛牆

又諸愚夫如由中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處欲愛繫縛垣牆，不能出離欲界生苦；非阿羅漢。

申四、踰無明塹

又諸愚夫如由輕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色界及無色界，無明深塹周匝圍繞，閉在生死眾苦牢獄，於生等苦不得出離；非阿羅漢。

巳二、略辨義

---

[60] 由四種相等者：謂離識住，及離戲論、踰欲愛牆、踰無明塹，是名四相。由此不為魔怨之所驅役，是名解脫自在。言魔怨者，略有四種，謂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如聲聞地釋。（陵本二十九卷二十一頁 2473）如是魔怨，一切愚夫之所繫屬，故得主名，愚夫是彼所驅役故。

[61] 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等者：色、受、想、行，名四識住，由彼識蘊於此住故。謂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頁 4286）此中愚夫，謂即異生。往還五趣，謂即流轉相續決定。

[62] 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等者：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名增益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名損減見。由是起邪分別，能引無義，不能引義，名墮戲論。餘相易知。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一切愚夫羞不應羞，應羞不羞；於不應怖而生怖見，於應怖中生無怖見。[63]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八、蠲除四軛

辰一、舉頌言

若有熏除諸尋思　於內無餘離分別
超過礙著諸色想　四軛蠲除不往生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舉有學

未一、釋頌第一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欲。依初靜慮，熏除欲界諸惡尋思。[64]

未二、釋頌第二句

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65]

未三、釋頌第三句

申一、超礙著

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著。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著。

申二、超色想

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

未四、釋頌第四句

申一、標

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蠲除四軛。

申二、徵

何等為四？

申三、列

一、蠲除染汙尋思軛，二、蠲除不染汙尋思軛，[66]三、蠲除喜樂繫縛軛，四、蠲除一切色想軛。

---

63 一切愚夫羞不應羞等者：謂求屬他資生眾具，是不應羞。不捨自屬養命珍財，是即應羞。苦勤精進，求有斷滅，是不應怖。為魔怨主之所驅役，是即應怖。若於此四生顛倒見，是名愚夫。

64 熏除欲界諸惡尋思者：謂欲、恚、害不善尋伺，名惡尋思，由此能令墮惡趣故。

65 內等清淨心一趣性等者：顯揚論說：內等淨者，謂為對治尋伺故，攝念正知，於自內體其心捨住，遠離尋伺塵濁法故，名內等淨。心定一趣者，謂如是入時多相續住，諸尋伺法恆不現行。（顯揚二卷六頁 31,487a）由內等淨，說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由心一趣，說無復分別。其義應知。

66 蠲除染汙尋伺軛者：欲惡尋思，故名染汙。初靜慮地出離尋、無恚尋、無害尋等，能治二種雜染，名不染汙。

申四、釋

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往生。

午二、簡異生

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為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到有邊際有學、異生二種差別。[67]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十九、淨信四行

辰一、舉頌言

惠施令福增　防非滅怨害　修善捨諸惡　惑盡得涅槃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第一句

未一、惠施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受持七種依福業事。

未二、福增

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68]

午二、第二句

未一、防非

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為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訶責，或以身手、瓦礫、刀杖毆擊傷害；恐壞尸羅，當為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遍滿而住。[69]

未二、滅怨害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并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為世欣仰，眾所樂見。

午三、第三句

---

[67] 到有邊際有學異生等者：非想非非想處，名有邊際，亦名有頂。意顯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為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有學不爾，是名差別。

[68] 受持七種依福業事等者：此中依言，謂攝受依。有餘依地中說：云何攝受依？謂七攝受事。即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七攝受事。（陵本五十卷二十二頁 4040）於所攝受，隨攝受儀業用而轉，如菩薩地別釋其相。（陵本四十八卷二十六頁 3898）是名受持七種依福業事。如契經言：諸有淨信，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成就有依七福業事，若行、若住、若寐、若覺，恆時相續，福業漸增、福業續起，此中廣說，乃至生長如是福德。如應當知。

[69] 唯緣彼境與慈俱心等者：現前饒益，名慈俱心，當知此說慈無量定。由慈行相勝解遍滿具足而住，乃至十方一切無邊世界，是名於一切方遍滿而住。

未一、修善

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

未二、捨諸惡

當於聖諦入現觀時，則能永捨趣惡趣業及諸惡趣。

午四、第四句

未一、惑盡

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未二、得涅槃

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70]

未二、列

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聖教不共

辰一、舉頌言

諸惡者莫作　諸善者奉行　自調伏其心　是諸佛聖教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諸惡莫作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能斷滅；[71]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能善受學尸羅律儀。

午二、諸善奉行

未一、標

彼由三相奉行諸[72]善。[73]

未二、釋

謂善住尸羅，守別解脫清淨律儀，乃至受學所有學處。依增上戒學發增上心學，依增上心學發增上慧學。彼由此故，於所知境如實知見。

午三、調伏自心

---

[70] 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等者：如次配屬頌中四句應知。

[71] 於一切種一切因緣等者：身語意行，名一切種。貪瞋癡惑，名一切因緣。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名一切處所。如前自釋。（陵本十七卷五頁 1469）

[72] 「諸」，大正作「眾」。

[73] 彼由三相奉行諸善等者：此中三相，謂即三學。於戒學中總有六相，如聲聞地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3）略不具說，故於文中置乃至言。

未一、標

如是具足諸善法已，復由三相調伏自心。

未二、釋

謂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74]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三學學果，顯自聖教不與他共。[75]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一、善調伏心

辰一、舉頌言

難調伏輕躁　淪墜於諸欲　善調伏其心　心調引安樂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初半頌

未一、釋難調伏

此頌所明，謂宣說心、若意、若識，長夜愛樂憒鬧雜處，於憒鬧處難得遠離、難可調伏。

未二、釋輕躁

雖彊安處無間修習諸善法中，而不一向能住離貪、離瞋、離癡，亦不一向能住策舉、無掉、寂靜；然復疾疾還生有貪、有瞋、有癡、下劣、掉舉及不寂靜。[76]

未三、釋淪墜諸欲

雖彊安處內寂止中，長夜愛樂色聲香味觸故，於五欲境馳趣淪沒。

午二、後半頌

未一、釋第三句

諸聖弟子，於如是等樂著雜染能生苦心，終不縱其令自在轉，亦不隨順；數數思擇成辦遠離，恆修善法心一境性。彼由如是正定心故，能如實知；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未二、釋第四句

彼既如是善調伏心盡苦因故，於現法中得安樂住，當來眾苦亦得永盡。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

[74] 復由三相調伏自心等者：此中三相，謂即厭患、離染、解脫。攝事分說：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 6450）義應準知。

[75] 略示三學學果等者：三學學果，配屬頌初三句。聖教不共，配屬頌後一句。

[76] 而不一向能住離貪等者：此中略顯自心雜染愛樂相，廣如決擇分說應知。（陵本五十一卷十二頁 4105）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77]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能不隨順長夜流轉左道之心，及不隨順所得勝利。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二、善知心相

辰一、舉頌言

於心相善知　能餐遠離味　靜慮常委念　受[78]**無染喜樂**

辰二、長行釋

巳一、別釋頌

午一、釋初句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有學見跡，能善了知止、舉、捨相。[79]

午二、釋後三句

未一、標四功德

由此因緣，得四功德。

未二、配釋其相

申一、餐遠離味

謂心住一緣，遠離麤重，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功德。

申二、能獲靜慮

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80]**道理，獲得內法毗鉢舍那；**[81]**是第二功德。**

申三、能常委修

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82]**無懈無憚；是第三功德。**

申四、獲正念等及受用樂

彼由如是無懈憚心，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83]

---

[77]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如次配屬頌初三句，及後一句應知。

[78] 「受」，陵本作「愛」。

[79] 能善了知止舉捨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緣相及因緣相，是名止相。若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勤精進，是名舉相。若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是名捨相。如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一卷八頁※2572）有學見跡，覺分俱行，於此諸相知無顛倒，名善了知。

※「八頁」，披尋記原作「三頁」。

[80] 「法」，磧砂作「染」。

[81] 獲得內法毗鉢舍那者：謂依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內法毗鉢舍那。

[82] 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等者：謂由無間方便，名常修習。若由殷重方便，名委修習。如次說名無懈無憚。

[83] 獲得第一正念正知等者：阿羅漢果具足成就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乃至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瞋恚、愚癡無餘永盡，是名第一正念正知心善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84]

午二、釋

未一、標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相善巧四種功德。

未二、列

謂奢摩他所作、毗鉢舍那所作、無懈憚所作、到究竟所作。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三、真實苾芻

辰一、舉頌言

無工巧活輕自己　樂勝諸根盡解脫
無家無所無希望　斷欲獨行真苾芻

辰二、長行釋

巳一、總標

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

巳二、別釋

午一、成就五支

未一、徵

何等為五？

未二、釋

申一、無工巧活

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85]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希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

申二、輕自己

又復減省器物眾具，善棄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

申三、樂勝

又希慕沙門、愛樂沙門，希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尚不違越所學禁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

申四、諸根盡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失[86]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速復除遣。[87]是

解脫。受用第三靜慮離喜樂故，是名解脫喜樂。受用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寂靜無動樂故，名無染樂。如是於現法中領受安樂，亦即名為現法樂住。

[84]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四種功德，如次配屬頌後三句應知。

[85] 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者：謂為引他令信於己，及為利養恭敬稱譽，非求涅槃、非緣涅槃而聽聞法，是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與此相違，名不詐受。

[86] 「失」，大正作「夫」。

第四支。

申五、解脫

又彼修習[88]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

未三、結

如是名為成就五支。

午二、永斷五支

未一、徵

云何復名永斷五支？

未二、釋

申一、舉五支

酉一、標

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

酉二、釋

戌一、無家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89]

戌二、無所

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

戌三、無希望

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

戌四、斷欲

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

戌五、獨行

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

申二、出斷因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90]

未三、結

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卯二十四、心性染淨

辰一、舉頌言

心遠行獨行　無身寐於窟　能調伏難伏　我說婆羅門

辰二、長行釋

---

[87] 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等者：前說無工巧活，即此正修方便淨命。前說輕自己，即此喜足。前說樂勝，即此愛樂學處。由是因緣，成就第四支，謂諸根盡。此中諸根，謂貪瞋癡三不善根。由入現觀得清淨見，三不善根斷不現行，或復除遣故。

[88] 「習」，磧砂作「集」。

[89] 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者：意顯不捨所受具戒，退還居家，故此順頌無家解。復有差別。聲聞地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六頁 2813）即此所說不捨學處應知。

[90] 或計自作而招苦樂等者：此顯阿羅漢苾芻永斷五支所由。謂不妄計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於緣起支，如實覺了故。

巳一、別釋頌

午一、初半頌

未一、舉心異門

今此頌中，所言心者，亦名為意，亦名為識。

未二、釋四行相

申一、遠行

此於過去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91]雖無作者而流生死，前際叵知，故名遠行。

申二、獨行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第二伴心所遠離故，一切種心不頓轉故，名為獨行。[92]

申三、無身

酉一、標隨轉

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或由一一所餘煩惱隨煩惱性，即彼自體不畢竟轉。[93]

酉二、舉喻成

戌一、出異品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或劣、或勝，隨其自體初起現前，即此自體畢竟而轉。[94]

戌二、成心性

亥一、標

心不如是。

亥二、徵

何以故？

亥三、釋

心經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等位，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由心自性染汙之體不成實故，名為無身。[95]

申四、寐於窟

---

[91] 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者：三界五趣所得自體種種非一，從無始來相續不絕，是名自體展轉無量差別。隨所生處自體之中，由無始來樂著戲論、淨不淨業為因緣故，餘體種子皆悉隨逐，名因展轉無量差別。

[92] 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等者：於現在位剎那生時，或同分心、或異分心，不俱起故，名一一轉。由是建立等無間緣。無二自性同時并生，是名遠離第二伴心。一切種心待緣方生，無雜亂起，名不頓轉。此即釋前一一轉義。

[93] 隨其自體初起現前至不畢竟轉者：此顯心無實隨轉性。或時由貪相應現前，乃至或時由餘煩惱相應現前，即此當知彼心自體不畢竟轉。勝義伽他作如是說：畢竟共相應，不相應亦爾，非一切一切，而說心隨轉。其義正同。

[94] 如五色根或同或異等者：諸有情類五有色根，由界、由趣、由生、由類，更互相望，或同、或異、或劣、或勝。既現前已，初後無異，名畢竟轉。

[95] 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等者：謂心與彼貪等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所有法，俱生俱滅，故成染汙。然彼自性唯是無記，實非染汙，故名無身。心心所法變異無常，剎那生滅，是名異生時生，異滅時滅。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而有隨眠，可於後生有往來義，名寐於窟。[96]

午二、後半頌

若有聰慧，由此四相，能於過、現、未來世心，如實了知，修厭離滅及心解脫；彼能超度諸薩迦耶，到於彼岸，安住陸地，名婆羅門。[97]

巳二、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98]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心於過去長時染汙，無作者性；於現在世性是剎那，自性清淨；於未來世由有放逸、不放逸故，染汙、清淨。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五、在家出家染淨品別

辰一、舉頌言

巳一、第一問答

誰能覆世間　誰能令不顯　誰復能塗染　誰為大怖畏
無明覆世間　放逸令不顯　戲論能塗染　苦為大怖畏

巳二、第二問答

諸流處處漏　是漏誰能止　當說誰防護　眾流誰所堰
世間諸流漏　是漏念能止　我說能防護　由慧故能堰

巳三、第三問答

念慧與名色　今問是一切　何當永滅盡　唯願為我說
念慧與名色　我說是一切　若諸識永滅　於斯永滅盡

巳四、第四問答

云何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今請垂方便　為釋令無疑
於內外諸受　都不生欣樂　如是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巳五、第五問答

若諸善說法　及有學異類　彼常委能趣　請大仙為說
不耽著諸欲　其心無濁染　於諸法巧念　是苾芻能趣

辰二、長行釋

巳一、標緣起

此是波羅延中，因阿氏多所請問頌。

---

[96] 此未來世居四識住等者：謂心於現在世居四識住，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為彼所潤，能取能滿當來內身，望未來世說有隨眠，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故說可於後生有往來義。

[97] 修厭離滅及心解脫等者：攝事分說：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陵本八十五卷十頁 6448）此說修厭離滅，應可準知。前說：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真婆羅門。（陵本十八卷十一頁 1563）此名婆羅門，其義正同。

[98]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過去染汙，配屬頌中心遠行義。現在自心清淨，配屬頌中獨行及無身義。未來放逸染汙，配釋頌中寐於窟義。又未來不放逸清淨，配屬頌後二句義應知。

巳二、別釋頌

午一、釋初問答頌

未一、初二句

申一、辨世間

酉一、標一切

言世間者，略有三種。一、欲世間，二、色世間，三、無色世間。

酉二、簡今義

今此義中，意辯出家、在家二種世間。

申二、辨出家

酉一、總標列

出家世間復有二種。一、惡說法，二、善說法。

酉二、隨別釋

戌一、由無明

惡說法者，無明所覆。

戌二、由放逸

善說法者，由有明故，應可顯了；由放逸故，令不顯了。

未二、第三句

申一、總標

若諸在家異類白衣，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申二、別釋

酉一、戲論

戌一、標

當知戲論略有三種。

戌二、釋

謂三種言事，名為戲論；於四種言說，有所宣談，亦名戲論；能發語言所有尋伺，亦名戲論。

酉二、塗染

若於過去、未來、現在三種言事，依四言說發起異類分別思惟，或違或順，是名塗染。[99]

申三、結成

若前戲論，若後塗染，諸在家者多分可得，是故說彼為諸戲論之所塗染。

未三、第四句

此中惡說法者無明所覆，善說法者放逸不顯，諸在家者戲論塗染，彼於現法苦因轉時，於此苦因不能如實知是苦因；[100]於此苦因愛樂而住。由此因緣，生當來苦，即說此苦名大怖畏。

---

[99] 發起異類分別思惟等者：謂依現在行，分別過去、未來曾更及未曾更種類相貌，是名發起異類分別思惟。由此思惟不可意相、或可意相顯現在前，是名或違或順。如前已說：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乃至廣說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陵本十六卷十二頁 1405）由此當知，異類分別及塗染義。

[100] 彼於現法苦因轉時等者：此中苦因，謂即無明、放逸及與戲論。有情差別隨應當知。

午二、釋第二問答頌

未一、釋諸流漏

又惡說法者，由無明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諸在家者，由戲論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善說法者，由放逸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101]

未二、釋念遮止

如是無明、放逸、戲論諸門流漏，由聞他音、內正作意，於諸行中了知過患；[102]此相應念逆流而轉，故能遮止。如是方便，名伏對治。

未三、釋慧堰塞

若出世間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三種流皆能堰塞。[103]如是方便，名斷對治。

未四、釋俱防護

於此流漏，若伏、若永二種對治，皆能斷故，俱名防護。

午三、釋後三問答頌

未一、料簡染淨

申一、一向染

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一向墮於染汙品攝。

申二、二可得

若善說法毗奈耶中，二種可得。諸縱逸者，墮雜染品，非顯了攝；不縱逸者，墮清淨品，顯了所攝。

未二、顯無放逸

申一、總標

又若已顯了、若應顯了，當知二種皆無放逸。[104]

申二、別釋

酉一、無學

戌一、釋第三問答頌

諸阿羅漢斯已顯了，於不放逸，無更須作不放逸事；於四念住，若念若慧已善修故，已善證得清淨識故，唯有決定。[105]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善清淨識當永滅故，若念若慧亦隨永滅。餘依所攝先業所引一切名色，亦隨滅盡。

戌二、釋第四問答頌

乃至彼法未永滅來，於六恆住常善安住；於離欲地所有內受，及於諸欲相應外受，不生欣樂。[106]如是名為諸阿羅漢正念現行，乃至壽盡識方永滅。

---

101 從六處流漏泄眾苦者：眼乃至意六種暴流，名六處流。如前已說：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陵本十七卷十六頁 1505）義應準知。由是暴流，住貪瞋癡，不能越度當生眾苦，是名從六處流漏泄眾苦。

102 由聞他音內正作意等者：此句長讀，為顯念能遮止諸漏，故說相應正知能了諸行過患。兼顯正知因緣，故說由聞他音、內正作意。

103 於三種流皆能堰塞者：無明、放逸、戲論三門流漏，名三種流。出世間慧能令永斷，名能堰塞。

104 又若已顯了等者：諸阿羅漢不為三界無明所覆，名已顯了。若諸有學猶為餘無明翳之所纏覆，名應顯了。如是二種清淨品攝，由是說言皆無放逸。

105 唯有決定者：謂阿羅漢所作已辦，更無應作，無勤功用，已到彼岸故。

106 於離欲地所有內受等者：受用現法樂住，是名內受；受用外境界事，是名外受。

酉二、有學

戌一、標

若諸有學斯應顯了，於不放逸，應更須作不放逸事。

戌二、釋

亥一、釋第五問頌

彼復二種於不放逸不放逸事，謂常所作、委悉所作。有學異類。若諸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及於現法堪般涅槃，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汙；為斷彼故，修習對治。[107]

亥二、釋第五答頌

天一、釋後頌第一句

又於諸欲不耽著故，諸下分結不能染汙。

天二、釋後頌第二句

心無濁故，諸上分結不能染汙。

天三、釋後頌第三句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如實知集乃至出離，[108]於四念住善住其心。

天四、釋後頌第四句

修習如先所得聖道，能趣究竟。

戌三、結

如是修習對治道故，彼於一切不放逸中，諸所應作不放逸事，皆得究竟。

巳三、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109]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在家者及於外法而出家者，決定雜染；及顯於善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者，若行放逸墮染汙品，若不放逸墮清淨品。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卯二十六、依諸欲

辰一、舉頌言

巳一、諸欲愛味

於諸欲希求　或所期果遂　得已心定喜　至死而保愛

巳二、諸欲過患

諸樂欲眾生　若退失諸欲　其色便變壞　如毒箭所中

---

[107] 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汙等者：謂若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此於下分結心無染汙及修對治。若阿羅漢向於現法中堪般涅槃，此於上分結心無染汙及修對治。是名有學常委所作異類應知。

[108] 又於一切有苦法中等者：於有苦法，此說苦諦。知集乃至出離，此說集、滅、道諦應知。

[109]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決定雜染及墮※染汙品，配屬第二頌。墮清淨品，配屬第四、第六、第八、第十頌應知。

※「墮」，披尋記原作「隨」。

巳三、諸欲出離

若遠離諸欲　猶如毒蛇首　彼於愛世間　正念能超度

巳四、諸欲自性

午一、事欲

田事與金銀　牛馬珠環釧　女僕增諸欲　是人所耽樂

午二、煩惱欲

攀緣沈下劣　變壞生諸漏　從此集眾苦　如船破水溢

巳五、離欲功德

若永絕諸欲　如斷多羅頂　棄捨諸愁憂　猶蓮華水滴

辰二、長行釋

巳一、舉依處

此是義品中依諸欲頌。

巳二、別釋頌

午一、第一頌

未一、釋希求等

謂如有一，希求未來所有諸欲；為獲得故，發勤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如是希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

未二、結名愛味

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午二、第二頌

未一、釋退失等

又彼希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所受用事若退失時；隨彼諸欲戀著愛味，愛箭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歿。[110]

未二、結名過患

如是名為諸欲過患。

午三、第三頌

未一、釋遠離相

申一、舉毒蛇喻

又復毒蛇，譬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

申二、不生愛著

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說乃至不生耽著。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滅、超度。

未二、結名出離

如是名為諸欲出離。

午四、第四頌及第五頌

未一、總標列

[110] 愛箭入心等者：此中毒箭，喻彼苦受，樂受變壞所生苦故。集論中說：變壞故，是有色義。是故頌言：其色便變壞。心心所法，假名色故。

又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111]、煩惱欲。

未二、隨別釋

申一、事欲（第四頌）

酉一、釋

戌一、初半頌

亥一、標列體性

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

亥二、釋彼依處

天一、標決定

何以故？諸求穀者，必求田事；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

天二、隨別廣

求金銀等復有二種。一者、事王，二者、商賈。

亥三、明彼方便

天一、於求穀等

求穀求田，方便須牛。

天二、於求財

地一、事王

求財事王，方便須馬。

地二、商賈

玄一、舉勝方便

黃一、列諸事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若金銀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環釧等。[112]

黃二、明最勝

此舉最勝。

玄二、例餘當知

若買賣言說事務，當知亦爾。[113]

戌二、後半頌

亥一、舉助伴

天一、女

積集如是財穀事已，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

天二、僕

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息利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

亥二、釋耽樂

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

酉二、結

---

111 「二」，大正作「二者」。

112 求財商賈所有方便等者：此中方便，略舉二種。一者、寶珠。此與金銀種類同故，眾共受用，名共相應。二、環釧等。此與金銀異類，非共受用，名不相應。

113 若買賣言說事務等者：此亦求財商賈所有方便，由是說言當知亦爾。

如是一切皆名事欲。

申二、煩惱欲（第五頌）

酉一、初半頌

戌一、攀緣

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戌二、沈沒下劣

又於事欲，由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

戌三、變壞生諸漏

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愁歎憂悲種種苦惱纏繞其心。

酉二、後半頌

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午五、釋第六頌

未一、初半頌

若於諸欲已得出離，便能永絕隨欲愛味發起貪著諸染汙識，猶如斷截多羅樹頂，不復生長。

未二、後半頌

又彼事欲可愛、可樂乃至可意若變壞時，非[114]清淨識諸憂愁等一切苦惱皆不得住；如蓮華葉，水滴不著。

巳三、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未一、自性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欲愛味、過患、出離三種自性。

未二、功過

又顯愛味能為過患，及彼出離所有功德。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115]

卯二十七、造賢善

辰一、舉頌言

於過去無戀　不希求未來　現在諸法中　處處遍觀察
智者所增長　無奪亦無動

辰二、長行釋

巳一、舉依處

此是造賢善頌。

巳二、別釋頌

午一、標修梵行

114 「非」，磧砂、大正作「於」。

115 今當略辯上所說義等者：此中二義。初義，配屬前三頌。後義，配屬後三頌應知。

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毗奈耶獲得淨信，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二、別釋五相

未一、釋

申一、無戀

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亦不緣彼心生追戀，還起染著。是名初相。

申二、無希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116]種類所有諸行，不生希望；亦不願求當來人天所有諸行，修行梵行。[117]是第二相。

申三、觀察

酉一、釋

戌一、於法安立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安立，能正觀察。[118]

戌二、於身語意

亥一、舉身行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119]

亥二、例語意行

語意善行，當知亦爾。

戌三、於去來今

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皆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由無我故，於彼一切不執我所，乃至於彼不執為我。[120]

酉二、結

如是如實正慧觀察。是第三相。

申四、無奪

又依初法毗鉢舍那，諸根成熟，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當來世通達增長，非諸王等所能劫奪。[121]是第四相。

申五、無動

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於現法中涅槃功德能善增長，非諸煩惱及隨煩惱所能傾動。[122]是

---

116 「來」，磧砂作「求」。

117 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等者：依現所得利養恭敬心生味著，由味著故，發起未來種類分別思惟，是名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依此諸行，希求未來還得如是種類利養恭敬。與此相違，名不希求未來。

118 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等者：如集論說：何故名取蘊？以取合故，名為取蘊。何等為取？謂諸蘊中所有欲貪。又說：變現相是色相，領納相是受相，搆了相是想相，造作相是行相，了別相是識相。又復廣說建立色蘊，乃至建立識蘊。（集論一卷一頁二頁三行 31,663b）此中諸義，隨應當知。由是於諸法中能正觀察。

119 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等者：此依身語意行起遍觀察應知。

120 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等者：此依去來今世起遍觀察應知。

121 又依初法毗鉢舍那等者：謂住現法，能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諸所有智，是名初法毗鉢舍那。

122 又依第二法毗鉢舍那等者：謂住現法，能般涅槃補特伽羅諸所有智，名第二法毗鉢舍那。

第五相。

未二、結

由此五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

午三、結名賢善

若依如是一日一夜，亦為賢善、第一賢善。當知超度此餘一切所有梵行。

巳三、略辨義

午一、標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

午二、釋

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所修梵行，於一切相皆善清淨，[123]不與他共。

午三、結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丑二、後頌結

嗢柁南曰：

惡說貪流怖　類譽[124]池流貪　作劬勞得義　論議十四種[125]

[123] 於一切相皆善清淨者：頌中五相，名一切相應知。

[124] 「譽」，磧砂、大正、陵本作「與」。

[125] 嗢柁南曰惡說等者：此總結前體義伽他，開合有別。體伽他中，別說十三，謂惡說等乃至得義。義伽他中，一一差別有二十七，總合為一，說為論議。是故總數成十四種。

《瑜伽師地論》卷 20

（大正 30，388b9-395b20）

〈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

丙九、修所成地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思所成地。云何修所成地？

丁二、標釋一切

戊一、標列

己一、四處攝

庚一、標

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

庚二、徵

何等四處？

庚三、列

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

己二、七支攝

庚一、標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

庚二、徵

何等為七？

庚三、列

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庚四、結

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廣說應知。依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1]

戊二、隨釋

己一、生圓滿（初支）

庚一、徵

云何生圓滿？

庚二、標

當知略有十種。

庚三、列

謂依內有五，依外有五，總依內外合有十種。

---

[1]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等者：聞所成地說：攝聖教義相略有十種。謂有能修習法，有所修習法，有有過患法，有有染汙法，有障礙法，有隨順法，有真如所攝法，有勝德所攝法，有隨順世間法，有得究竟法。（陵本十三卷二十一頁 1157）即此中說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依此修習，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庚四、釋

辛一、依內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

壬二、列

謂眾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

壬三、釋

癸一、眾同分圓滿

眾同分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得丈夫身，男根成就。[2]

癸二、處所圓滿

子一、標

處所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

子二、釋

丑一、舉生處

謂於是處有四眾行。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

丑二、簡不生

不生達須、蔑[3]**戾車中。謂於是處無四眾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4]

癸三、依止圓滿

依止圓滿者，謂如有一，生處中國，不闕眼耳隨一支分，性不頑闇[5]**，亦不瘖瘂，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6]

癸四、無業障圓滿

無業障圓滿者，謂如有一[7]**，依止圓滿，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8]

癸五、無信解障圓滿

子一、離邪解行

無信解障圓滿者，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不於惡處而生信解，不於惡處發清淨

---

[2] 眾同分圓滿等者：聲聞地說：善得人身。謂如有一，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陵本二十一卷四頁 1823）即此所說眾同分圓滿義。然此唯說男根成就，不言或得女身者，約勝為論，略未具說故。

[3] 「蔑」，磧砂、大正、陵本作「篾」。

[4] 處所圓滿等者：聲聞地說生於聖處，其義正同。言苾芻、苾芻尼者，謂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為苾芻。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二卷十一頁 6253）言近事男、近事女者，謂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故。言賢聖者，此復二十七種。謂信勝解，乃至不動法阿羅漢。如集論說。（集論七卷八頁 31,688b）言正至者，謂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言正行者，謂於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615）

[5] 「闇」，大正作「闇」。

[6] 依止圓滿等者：聲聞地說諸根無闕，其義正同。由不闕眼耳隨一支分，能於善品精勤修習。由性不頑闇，亦不瘖瘂，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7] 「一」，磧砂作「二」。

[8] 無業障圓滿等者：聲聞地說離諸業障，其義正同。言非證得賢聖法器者，謂於現法障般涅槃生起聖道故。

心。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9]

子二、起淨信解

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由此因緣，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

辛二、依外

壬一、徵

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

壬二、列

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10]

壬三、釋

癸一、大師圓滿

大師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復得值遇大師出世。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於一切境得無障礙。[11]

癸二、世俗正法施設圓滿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謂契經、應頌、記別[12]、諷誦、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13]

癸三、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14]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諸弟子眾依此正法，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15]教授，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於沙門果證得圓滿，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

癸四、正行不滅圓滿

正行不滅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而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16]

---

[9] 無信解障圓滿等者：聲聞地說勝處淨信，其義大同。此中初說離邪解行，彼所未說。由是名為無信解障。

[10] 謂大師圓滿等者：聲聞地中說他圓滿有其五種。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陵本二十一卷五頁※1828）此五圓滿，隨應當知。
※「五頁」，披尋記原作「二頁」。

[11] 於一切境得無障礙者：此顯大師所知障斷，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故。

[12] 「別」，磧砂、陵本作「莂」。

[13] 又廣開示善不善法等者：有尋有伺地緣起差別中說：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陵本九卷十八頁 710）是謂於因所生諸行無知差別。此中廣說，應如是知。所餘行支乃至老死各多差別，即此中說乃至諸緣生法。十二分教，名廣分別；以於此中，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分別開示解其義趣故。言十二分教者，謂契經等乃至論議。聲聞地中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五卷六頁 2091）

[14]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等者：此即聲聞地說法住隨轉。謂證正法者，如其所證，復為他人隨轉隨順教授教誡；由是他能證沙門果及諸功德，是名勝義正法隨轉圓滿。

[15] 「誡」，磧砂作「戒」。

[16] 正行不滅圓滿等者：此即聲聞地說法教久住。正法言教，名俗正法。不於其中生顛倒想，法謂非法，非法謂法；經爾所時，名住未滅。若即於彼真實作證，是名勝義正法。諸聖弟子皆乘此法而得出離，是名未隱；展轉為他宣說稱讚，是名未斷。

癸五、隨順資緣圓滿

隨順資緣圓滿者，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殷勤奉施種種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17]

庚五、結

辛一、名修處所

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即此十種生圓滿，名修瑜伽處所。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為依止[18]**故，證得如來諸弟子眾所有聖法。**[19]

辛二、料簡聖法

如是聖法，略有二種。一、有學法，二、無學法。今此義中，意取無學所有聖法。謂無學正見，廣說乃至無學正智。何以故？由諸有學雖有聖法，而相續中，非聖煩惱之所隨逐現可得故。[20]

辛三、明普攝義

如是初支生圓滿廣聖教義，有此十種。除此更無餘生圓滿，若過若增。

己二、次三支

庚一、別顯

辛一、聞正法圓滿

壬一、徵

云何聞正法圓滿？

壬二、釋

癸一、略標

謂若正說法，若正聞法，二種總名聞正法圓滿。

癸二、廣辨

子一、正說法

丑一、標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

丑二、列

所謂隨順及無染汙。

丑三、指

廣說當知有二十種，如菩薩地當說。[21]

---

[17] 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者：此說資緣有其四種。所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四種，隨順淨命，正修梵行，是名受用正法因緣。他奉施時，是名現前。

[18] 「止」，磧砂作「上」。

[19] 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等者：此中所依，謂生圓滿。所建立處，謂修處所。支處攝別，故作是說。

[20] 謂無學正見等者：此說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有學相續雖有八支聖道，然未無餘永斷諸結，是故說言非聖煩惱之所隨逐。

[21] 又正說法略有二種等者：菩薩地說：菩薩為他說正法時，依二種相應為他說。一者、依隨順說應為他說，二者、依清淨說應為他說。隨順說中有十五相，所謂以時，乃至順眾。清淨說中有五種相，所謂慈心，乃至不依利養恭敬讚頌。如是廣說有二十種。（陵本三十八卷十六頁 3150）

子二、正聞法

丑一、標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

丑二、列

一、遠離憍傲，二、遠離輕懱，三、遠離怯弱，四、遠離散亂。

丑三、結

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聽法者，名正聞法。

丑四、指

當知廣說有十六種，亦如菩薩地中當說。[22]

辛二、涅槃為上首

壬一、徵

云何涅槃為上首？

壬二、釋

癸一、辨聽法

子一、略標

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23]**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

子二、廣釋

丑一、標十法轉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有十法轉，涅槃為首。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有九法轉，涅槃為首；依止無餘依涅槃界，有一法轉，涅槃為首。

丑二、出二所依

寅一、依有餘依

卯一、明次第轉

辰一、起三信解

謂以聞所成慧為因，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一、信實有性，二、信有功德，三、信己[24]**有能得**[25]**樂方便。**[26]

辰二、趣入思智

如是信解生已，為欲成辦思所成智，身心遠離憒鬧而住，遠離障蓋諸惡尋思。依止此故，

---

[22] 又正聞法略有四種等者：菩薩地說：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又說：無散亂心聽聞正法。是即此中略有四種應知。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中，由六種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無散亂心聽聞正法中，復由五相。如是廣說有十六種。一一相別，如彼列釋應知。

[23] 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者：前說聞法略有四種，廣有十六，是名先所說相應知。

[24] 「己」，陵本作「已」。

[25] 磧砂無「得」字。

[26] 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等者：道謂道諦。道果涅槃，是即滅諦。若起信解，道真是道，滅真是滅，是名信實有性。若於道諦道如行出及於滅諦滅靜妙離起信勝解，是名信有功德。信己有能得涅槃樂及道方便，是名信己有能得樂方便。

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27]

辰三、趣二方便

依止此故，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28]

辰四、趣證修智

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智。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

辰五、趣入見道

由串修故，入諦現觀，先得見道有學解脫。

辰六、數習修道

已得見跡，於上修道由數習故，更復證得無學解脫。

卯二、結名所依

由證此故，解脫圓滿。[29]即此解脫圓滿，名有餘依涅槃界。即此涅槃以為上首，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30]

寅二、依無餘依

當知即此解脫圓滿，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為上首。

癸二、顯勝利

子一、標

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眾苦邊際。

子四、釋

丑一、聽法

寅一、饒益他

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名饒益他。[31]

寅二、自饒益

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又能引發出離善

---

[27] 善決定義思所成智者：思所成地說：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乃至廣說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是名善決定義思所成智。由此決了一切所知義故。

[28] 無間殷重二修方便者：當知此說二種精進。一、無間精進。謂一切時修加行故。二、殷重精進。謂能周備修加行故。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二卷十八頁 3469）

[29] 先得見道有學解脫等者：攝事分中說：有真實究竟解脫。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陵本八十五卷四頁 6428）當知此中解脫，若真實非究竟，是名見道有學解脫；若真實亦究竟，是名無學解脫。由究竟故，亦名解脫圓滿。

[30] 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者：此中九法，謂如前說。信解為三，思所成智為一，無間、殷重方便為二，修所成智為一，見道、修道為二。如是次第說九法轉應知。

[31] 為此義故宣說正法等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現能證利益安樂，名為此義。其聽法者，即以能證利益安樂而聽正法，名以此意。由是令說法者不徒廢己業，不虛設功勞，名饒益他。

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32]

丑二、修行

寅一、饒益他

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33]是故說此名饒益他。

寅二、自饒益

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34]是故說此能自饒益。

丑三、證苦邊際

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為證得眾苦邊際。

子五、結

是名涅槃以為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壬三、結

如是名為涅槃為首所有廣義。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辛三、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壬一、徵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壬二、釋

癸一、釋得名

子一、總顯二支

謂毗鉢舍那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奢摩他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35]

子二、隨難別釋

所以者何？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36]

癸二、辨次第

子一、善友為依

又毗鉢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為依。

子二、尸羅攝受

奢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

子三、覺真實欲

又依善友之所攝受，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37]

---

[32] 因此證得廣大歡喜等者：由彼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是故證得廣大歡喜。又彼聽聞以無量門訶毀生死眾多過失，故能引發出離善根。言善根者，謂信等五善根應知。

[33] 即是法爾供養大師者：菩薩地中說有正行供養。謂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乃至廣說。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陵本四十四卷五頁 3557）此應準知。

[34] 堪能證得寂靜清涼等者：決擇分說：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陵本五十四卷三頁 4293）如是二義差別應知。

[35]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者：此中慧言，通說毗鉢舍那支及奢摩他支。由此能令信等諸根成熟，趣證現觀，乃至得般涅槃，是名能熟解脫慧。又復此慧是所成熟，十法漸次為其因緣是能成熟，是名慧之成熟。

[36] 所以者何等者：此唯釋前奢摩他支成熟名慧成熟所以，應知。

[37] 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者：謂於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樂欲思惟、稱量、觀察故。

子四、堪忍譏論

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於爾所時堪忍譏論。[38]

子五、樂聽聞等

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39]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

子六、法義淨等

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能除遣先所生疑。

子七、厭離盛事

如是覺慧轉明淨故，於諸世間所有盛事，[40]能見過患，深心厭離。

子八、不樂世間

如是厭心善作意故，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

子九、願斷惡趣

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為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

子十、願證聖果

又為修習[41]能對治彼所有善法，修習[42]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為欲證得彼對治果，亦為自心得清淨故，心生正願。[43]

癸三、結十種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44]

庚二、總結

辛一、明普攝義

又隨次第已說三支。謂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45]種。[46]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辛二、名修因緣

---

[38] 由見聞疑或舉其罪等者：開悟現前所犯眾罪，名舉其罪。開悟過去失念所犯，名令憶念。開悟一切所應學處，名令隨學。彼於爾時，於他譏嫌及所論議信順曉悟，是名堪忍譏論。

[39] 「依」，磧砂作「初」。

[40] 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者：謂若族姓、色力、壽量、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增上，是名世間所有盛事。

[41] 「習」，磧砂作「藥」、大正作「集」。

[42] 「習」，磧砂、大正作「集」。

[43] 又為修習能對治彼所有善法等者：此說見道名能對治彼所有善法，諸惡趣法名為彼故。又說修道名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三界諸結名一切煩惱故。初預流果永斷惡趣，是名證得彼對治果；乃至最後阿羅漢果證心解脫，是名自心證得清淨。

[44]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者：謂毗鉢舍那支善友為依，是為第一。奢摩他支尸羅攝受，是為第二。於真實性有覺了欲，是為第三。於舉罪等堪忍譏論，是為第四。愛樂聽聞及與請問，聞昔未聞甚深法義，是為第五。法義明淨及除遣疑，是為第六。厭離世間所有盛事，是為第七。於彼盛事不生願樂，是為第八。為斷惡趣心生正願，是為第九。為修善法及證彼果，是為第十。如是名為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

[45] 「十」，大正作「十十」。

[46] 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者：此中十種，即前十種漸次應知。由能熟解脫慧成熟支，總攝前二支故。

壬一、標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47]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由依此次第、此因、此緣，修習瑜伽方得成滿。謂依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成熟故。

己三、修習對治（第五支）

庚一、徵

云何修習對治？

庚二、釋

辛一、略說

壬一、總標

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壬二、別釋

癸一、三位

云何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閑居修瑜伽位。

癸二、十所治法

子一、徵

云何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子二、釋

丑一、初二種

寅一、出所治

卯一、在家位

謂在家位中，於諸妻室，有婬欲相應貪；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如是名為處在家位所對治法。由此障礙，於一切種不能出離。[48]

卯二、出家位

設得出家，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為障礙故，不生喜樂。[49]

寅二、明能治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隨其次第修不淨想、修無常想，當知是彼修習對治。[50]

丑二、次四種

---

[47]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者：聲聞地說：修瑜伽者，略有四種瑜伽所作。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陵本二十八卷十三頁 2369）此修瑜伽義應準知。

[48] 於一切種不能出離者：謂於居家迫迮所生眾苦不能出離故。

[49] 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等者：此中尋思，謂親屬尋思、國土尋思。謂因親屬及因國土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慼行，心生籌慮等，是名親屬及與國土尋思。由是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此於出家障生喜樂。

[50] 如是二種所對治法等者：如前所說婬欲相應貪及與受用相應愛，是名二種所對治法。由修不淨想故，能正對治婬欲相應貪；由修無常想故，能正對治受用相應愛；當知是名二種能對治法。

寅一、舉四所作

卯一、略標

又出家者，於出家位中，時時略有四種所作。

卯二、列釋

辰一、常修善法所作

一、常方便修善法所作。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為依止故，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能如實覺了苦性。[51]

辰二、信樂涅槃所作

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52]

辰三、遊行乞食所作

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謂我乞食受用為因，身得久住有力調適，[53]常能方便修諸善法。

辰四、安住遠離所作

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54]出家眾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55]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56]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

寅二、顯四所治

於此[57]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於初所作，有懶惰懈怠；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於第三所作，有愛味貪；於第四所作，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

寅三、明四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於無常修習苦想；二、於眾苦修無我想；三、於飲食修厭逆想；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丑三、後四種

寅一、舉所治

卯一、標

又於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

---

[51] 常方便修善法所作等者：此中善法，謂定心品。無間修習加行故，名常方便修。於此修中，觀一切行皆是無常，了知自心於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長養，故於諸欲隨生愛樂。觀見此已，心生厭惡，不隨彼轉，是名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觀無常故苦，修習苦想，故能如實覺了苦性。

[52] 於無戲論涅槃等者：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名無戲論涅槃。於此愛樂，是故心無退轉。於此信解，是故不生憂慮。由依世俗建立差別，說聖者我及異生我；若依勝義，決定無有二真實性。勝義伽他作如是說：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陵本十六卷七頁 1389）若於無戲論涅槃生信勝解，便無如是顛倒妄計，是故不生憂慮，謂何所在？

[53] 身得久住有力調適者：聲聞地說：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若除饑羸，是名為力。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陵本二十三卷十六頁 1992）此中久住有力調適，如次應知。

[54] 「及」，磧砂作「又」。

[55] 「聞」，磧砂作「間」。

[56] 「審」，磧砂作「觀」。

[57] 磧砂無「此」字。

卯二、徵

何等為四？

卯三、列

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闇昧心。[58]二、於諸定有隨愛味。[59]三、於生有隨動相心。[60]四、推後後日，顧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61]

寅二、明能治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修光明想；二、修離欲想；[62]三、修滅想；[63]四、修死想。[64]

辛二、廣辨

壬一、廣三種想

癸一、不淨想

子一、舉所治

丑一、標列

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一、思擇力攝，二、修習力攝。[65]

丑二、隨釋

寅一、思擇力攝

卯一、標

思擇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五法為所對治。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辰一、欲貪

一、親近母邑。

辰二、失念

二、處顯失念。[66]

---

[58] 於奢摩他毗鉢舍那品有闇昧心者：三摩呬多地說：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闇。（陵本十一卷七頁 861）此說有闇昧心，義準應知。由下自釋，為法光明之所治故。

[59] 於諸定有隨愛味者：三摩呬多地說：愛味相應靜慮等定，由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陵本十二卷三頁 969）此應準知。

[60] 於生有隨動相心者：謂於五取蘊生，不能思惟無常及苦，故於後有心生希願，由是隨相擾動其心故。

[61] 推後後日顧待餘時等者：此說不死尋思。攝事分說：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故說名不死尋思。（陵本八十九卷十頁※6748）
※「十頁」，披尋記原作「二頁」。

[62] 修離欲想者：謂於離欲界中，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離欲想故。

[63] 修滅想者：此說滅界，即無餘依涅槃應知。

[64] 修死想者：謂所得自體是死法性故。

[65] 思擇力攝修習力攝者：攝事分說：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乃至廣說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陵本九十八卷十頁 7352）此二差別，義應準知。

辰三、放逸

三、居隱放逸。[67]

辰四、串習

四、通處隱顯由串習力。[68]

辰五、錯亂

五、雖勤方便修習不淨，而作意錯亂。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如是名為作意錯亂。

寅二、修習力攝

卯一、標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七法為所對治。

卯二、徵

何等為七？

卯三、列

辰一、心散亂性

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

辰二、趣作用性

本所作事趣作用性。[69]

辰三、不善巧性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由不恭敬勤請問故。[70]

辰四、尋思擾亂

又由不能守根門故；雖處空閑，猶有種種染汙尋思擾亂其心。

辰五、身不調適

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

辰六、不樂內定

又為尋思所擾亂故，不樂遠離內心寂靜奢摩他定。

辰七、不善修觀

又由彼身不調適故，不能善修毗鉢舍那，不能如實觀察諸法。

丑三、總結

如是一切所對治法，當知總說一門十二，一門十四。[71]

---

[66] 處顯失念者：謂往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於彼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能壞梵行、能障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應住正念及與正知，密護根門，不應觀視。與此相違，隨觀淨妙，是名處顯失念。

[67] 居隱放逸者：謂閑居時，於淨妙相不正思惟、不勤對治，是名居隱放逸。

[68] 通處隱顯由串習力者：若處隱時，於淨妙相多所思惟；及處顯時，於淨妙相欣樂觀視；當知此由串習所作，非暫失念及與放逸。此串習力通處隱顯，故與前別。

[69] 本所作事心散亂性等者：謂瑜伽師修習瑜伽所作，是名本所作事。心未調順，色等十相令心流散，是名心散亂性。復由其相，令心作用遽務，是名趣作用性。色等十相者，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相應知。

[70] 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等者：謂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或觀骨鎖勝解作意，是名方便作意。依瑜伽行初修業者，應詣善能通達修瑜伽師恭敬請問，勤求教誨，方能成就心善巧性。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三十二卷七頁 2629）翻此應知方便作意不善巧性。

子二、成能治

又即如是所對治法，能治白法還有爾所。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當知多有所作。[72]

癸二、於無常所修苦想

子一、舉所治

丑一、標

又於無常所修苦想，略有六種所對治法。

丑二、徵

何等為六？

丑三、列

一、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懶惰。[73]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圓滿、倍令增廣所有懈怠。[74]三、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不恆[75]相續。四、於恆[76]修善法常隨師轉，遠離淨信。[77]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六、於內放逸，由放逸故，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恆[78]隨轉。[79]

子二、成能治

如是六種所對治法，還有六法能為對治，多有所作。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癸三、光明想

子一、指多種

又光明想，緣多光明以為境界，如三摩呬多地中已說。

子二、簡今義

丑一、標

今此義中，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

丑二、釋

---

[71] 當知總說一門十二等者：五法七法為所對治，總說十二，是第一門，是名一門十二。又復十二所對治法，二力所攝，總說十四，是第二門，是名一門十四。

[72] 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等者：二不淨想，如前已說，謂思擇力、修習力攝。多有所作，如下自釋。謂有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73] 未生善法等者：若惡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是名善法。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一頁 2408）於此未生應生善法，無猛利欲，不具起發，名有懶惰。

[74] 於已生善法等者：善法如前說。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謂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是名應住。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名應不忘。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名應修習圓滿。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九卷三頁 2414）由不策勵、不發精進，不能於已生善倍令增廣，是名倍令增廣所有懈怠。

[75] 「恆」，磧砂作「怛」。

[76] 「恆」，磧砂作「怛」。

[77] 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等者：攝異門分說：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陵本八十三卷二頁 6278）。此中常隨師轉，即彼名信，唯於補特伽羅處所起故。非於彼法處所而起，故名遠離淨信。

[78] 「恆」，磧砂作「怛」。

[79] 由遠離淨信等者：攝異門分說：言常恆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軛。又說：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恆常發起善法修習。（陵本八十三卷三頁 6281）翻彼當知此所說相。

寅一、釋名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

寅二、顯義

何以故？真實能令心闇昧者，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80]

丑三、廣

寅一、舉所治

卯一、總顯二種

辰一、標

又第一義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十一法為所對治。

辰二、徵

云何十一？

辰三、釋

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如是所治，合有十一。

卯二、隨標別列

辰一、思慧俱法

巳一、列

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一、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81]二、住於夜分，懶惰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

巳二、釋

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遣疑因緣故；[82]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83]

辰二、修慧俱法

巳一、徵

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

巳二、列

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84]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85]三、依捨

---

[80] 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等者：多聞思修所集成念，名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由此念故，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名法光明。想與彼念同生住滅，名彼俱行。同一所作，展轉相攝，名彼相應。即由是義，名光明想。

[81] 不善觀察故等者：謂於三世諸行，疑我為有、為無，是名不善觀察。於苦等諦生惑生疑，是名不善決定。

[82] 障礙能遣疑因緣故者：此即總說前四法中後三種法應知。

[83] 令思所成若智若見等者：此中智見有多差別，攝事分中廣辯其相，隨應當知。（陵本八十六卷九頁 6512）

[84] 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者：謂唯一向修習舉相，極作功用，是名極勇精進。由是令心掉舉，成所對治故。

[85] 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者：謂唯一向修習止相，不作功用，是名極劣精進。由是令心惛沈，成所對治故。

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86]悅。[87]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88]二所治法。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89]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七、於不應思處，彊攝其心思擇諸法。[90]

巳三、釋

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若智[91]、若見不清淨轉。

寅二、成能治

此所治法，還有十一與此相違能對治法，能斷於彼，當知亦令思修所成若智[92]、若見清淨[93]而轉。

壬二、釋多所作

癸一、釋義

又正方便修諸想者，有能斷滅所治法欲。[94]又於所治現行法中，心不染著，速令斷滅。又能多住能對治法，斷滅一切所對治法。

癸二、結名

如是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

庚三、結

辛一、名修瑜伽

如是名為修習對治。此修對治，當知即是修習瑜伽。

辛二、明普攝義

此第五支修習對治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己四、後二支

庚一、辨二清淨

辛一、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一、徵

---

86 「喜」，磧砂作「勇」。

87 依捨相修等者：謂唯一向修習捨相，不求出離，於所得定愛味相應，或復於彼不知過患，發喜悅意，由是成所對治法。

88 於般涅槃心懷恐怖等者：謂於涅槃不了知故，怖我斷滅，是名心懷恐怖。及於涅槃心生厭背，不愛樂故，不發精進，是名與瞋恚俱其心怯弱。

89 即依如是方便作意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陵本十二卷十四頁 1025）此應準知。謂依論議決擇立破言論方便作意，相續不捨，能障寂靜故。

90 於不應思處彊攝其心等者：顯揚論說：有九種事不可思議。一、我，二、有情，三、世間，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顯揚論十七卷七頁 31,563c）如是九事，應知名為不應思處。若彊攝心方便思擇，障入現觀故。

91 「智」，大正作「知」。

92 「智」，大正作「知」。

93 「淨」，磧砂作「浮」。

94 又正方便修諸想等者：此中諸想，謂前所說修不淨想，於無常所修習苦想，及光明想。言斷滅者，謂於所治法令不現行應知。

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二、標

當知略有三種。

壬三、列

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

壬四、釋

癸一、得三摩地

子一、辨障治法

丑一、舉所治

寅一、標

此中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能令不得勝三摩地。

寅二、徵

何等二十？

寅三、釋

卯一、列過失

辰一、別列

巳一、由伴無德

一、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為伴過失。[95]

巳二、由師無德

二、伴雖有德，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謂顛倒說修定方便。[96]

巳三、由無聽欲

三、師雖有德，然於所說修定方便，其能聽者欲樂羸劣，心散亂故，[97]不能領受過失。

巳四、由覺慧劣

四、其能聽者雖有樂欲，屬耳而聽；然闇鈍故，覺慧劣故，不能領受過失。

巳五、由多貪求

五、雖有智德，然是愛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

巳六、由無喜足

六、多分憂愁，難養難滿，不知喜足過失。[98]

巳七、由多事務

七、即由如是增上力故，多諸事務過失。[99]

巳八、由捨加行

---

[95] 有不樂斷等者：謂於世間諸衰損事能令苦惱，諸興盛事亦是無常，故應厭離，喜樂於斷。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二頁 2616）翻此應知名不樂斷。

[96] 謂顛倒說修定方便者：謂若宣說取厭離相、取欣樂相，由是能令始修業者最初觸證於斷喜樂心一境性，是名宣說修定方便。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一頁 2613）與此相違，名顛倒說。

[97] 欲樂羸劣心散亂故者：於斷滅苦無猛利欲，是名欲樂羸劣。於所宣說音韻差別不屬耳聽，名心散亂。

[98] 多分憂愁難養難滿等者：聲聞地中沙門莊嚴說有易養易滿及與喜足。翻彼應知此所說相。

[99] 多諸事務過失者：謂由愛樂種種所作事業，彼彼事中其心流散故。

八、雖無此失，然有懈怠懶惰故，棄捨加行過失。[100]

巳九、由他障礙

九、雖無此失，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生起過失。[101]

巳十、由無堪忍

十、雖無此失，然有於寒熱等苦，不能堪忍過失。

巳十一、由不受教

十一、雖無此失，然有慢恚過故，不能領受教誨過失。[102]

巳十二、由倒思惟

十二、雖無此失，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103]

巳十三、由忘失念

十三、雖無此失，然[104]**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

巳十四、由相雜住

十四、雖無此失，然有在家、出家雜住過失。

巳十五、由住處障

午一、列

十五、雖無此失，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

午二、指

五失相應臥具，應知如聲聞地當說。[105]

巳十六、由邪尋思

十六、雖無此失，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有不正尋思過失。

巳十七、由身沈重

十七、雖無此失，然由食不平等故，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

巳十八、由多睡眠

十八、雖無此失，然性多睡眠，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106]

巳十九、由不樂止

---

[100] 然有懈怠懶惰等者：謂如為性懈怠，執睡為樂、執倚為樂、執臥為樂，由是不能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故。

[101] 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等者：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癊數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蝎、百足、蚰蜒之所蜇螫，或為※人、非人之所逼惱，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十一頁 2116）此中種種，應如是知。

※卷二十五原文無「為」字

[102] 然有慢恚過故等者：謂由慢恚，不信順他，由是不能領受教誨。

[103] 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者：謂於殷勤教誨方便次第，不如所說正修加行；及於諸法過患功德，不如所說善取其相故。

[104] 「然」，磧砂作「然有」。

[105] 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等者：如下說言處所不隨順性，是名※受用五失相應臥具。聲聞地說：處所圓滿略有五種，翻彼後四，應知五失相應。

※「名」，披尋記原作「明」。

[106] 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者：三摩呬多地說：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惛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陵本十一卷四頁 848）為彼纏擾，發身麤重、發心麤重，名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

十九、雖無此失，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於內心寂止遠離中，有不欣樂過失。

巳二十、由不樂觀

二十、雖無此失，然先不修行毗鉢舍那品故，於增上慧法毗鉢舍那如實觀中，有不欣樂過失。

辰二、總結

如是二十種法，是奢摩他、毗鉢舍那品，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

卯二、顯障因

辰一、標

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略由四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堪能為障。

辰二、徵

何等為四？

辰三、列

一、於三摩地方便不善巧故；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三、顛倒加行故；四、加行慢緩故。

丑二、成能治

寅一、例相違

此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白[107]法對治；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寅二、辨能得

卯一、住心

由此能斷所對治法，多所作故；疾疾能得正住其心，證三摩地。

卯二、位攝

又得此三摩地，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108]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得三摩地相違法，及得三摩地隨順法廣聖教義，當知唯有此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由此因緣，依初世間一切種清淨，於此正法補特伽羅得三摩地，已善宣說，已善開示。[109]

癸二、三摩地圓滿

子一、辨圓滿相

丑一、列十相

寅一、起勝求願

復[110]次，如是已得三摩地者，於此少小殊勝定中，[111]不生喜足。於勝三摩地圓滿，更

---

107 「白」，磧砂作「自」。

108 又得此三摩地等者：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作意，當知此名得三摩地。猶未證得根本靜慮，是故說言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得作意相，聲聞地中廣釋應知。（陵本三十二卷十九頁 2666）

109 已善宣說已善開示者：攝異門分說：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 6311）

110 「復」，磧砂作「後」。

111 於此少小殊勝定中等者：未至定中獲得少分微妙作意，由是說名少小殊勝。從此已上證入根本，名三摩地圓滿。

起求願。

寅二、見勝功德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112]

寅三、住勤精進

又由求願見勝功德，為求彼故；勇猛精進，策勵而住。

寅四、名非得勝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非能一切皆永斷故，名非得勝。[113]

寅五、名他所勝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名他所勝。[114]

寅六、無沈沒等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115]**又彼無能陵憒**[116]**於己，下劣信解增上力故。**[117]

寅七、隨法相轉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於定所緣境界法中，即先所得止、舉、捨相，無間、殷重方便修故；隨順而轉。[118]

寅八、請問正法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數入數出，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依定圓滿，樂聞正法故；於時時中殷勤請問。[119]

寅九、愛樂遠離

又依如是三摩地圓滿故，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證得遠離愛樂。

寅十、愛樂觀察

又證得法毗鉢舍那。如實[120]**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121]

丑二、結圓滿

---

112 又即於彼見勝功德者：謂證最初根本靜慮，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乃至廣說離生喜樂。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三卷七頁 2691）彼勝功德，如是應知。

113 又彼於色相應愛味等者：謂未證入根本靜慮，未能究竟離欲界欲，亦未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是名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未能永斷，由是於彼名非得勝。

114 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等者：聲聞地說：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陵本三十三卷七頁 2690）由是當知，加行究竟作意若未轉時，名於善法非皆勤修，猶未能捨所有下品煩惱，是故名他所勝。
※「加行究竟作意」，披尋記原作「加行究竟果作意」。

115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者：謂不愛味，定地喜樂灌灑其身故。

116 「憒」，大正作「篾」。

117 又彼無能陵憒於己等者：彼謂色界廣大淨天。由墮有求，受用喜樂，是名下劣信解。己則不爾，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故彼無能陵憒於己。

118 又彼如是心無沈沒至隨順而轉者：謂時時間作意思惟止、舉、捨相，而不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是故隨順而轉。

119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等者：隨定所緣境界諸法，修止、舉、捨應時加行，是名隨法相轉。隨其所欲入出自在，是名數入數出。無有滯礙漏盡智通，是名速疾通慧。為證此故，依定圓滿及聞正法，殷勤請問。由得正定，方能如實知見，乃至證無所作究竟涅槃故。

120 「實」，磧砂、大正、陵本作「是」。

121 又證得法毗鉢舍那等者：能緣四聖諦法毗鉢舍那，名法毗鉢舍那。於四聖諦如實知見，是名如實觀察熾然明淨。由是愛樂觀察諸法，是名證得。

當知齊此已能證入根本靜慮，如是名為三摩地圓滿。

子二、明普攝義

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癸三、三摩地自在

子一、辨得自在

丑一、釋

寅一、善觀察

卯一、略標

辰一、舉諸瑕穢

復次，雖已證得根本三摩地故，名三摩地圓滿；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未名圓滿清淨鮮白。[122]

辰二、思所應作

為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為練心故，為調心故，彼作是思：我應當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

卯二、廣辨

辰一、總標四處

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若有為斷一切苦惱，受此三處，應正觀察眾苦隨逐。

辰二、別釋諸相

巳一、初處觀察

午一、釋

未一、下劣形相

由剃除鬚髮故，捨俗形好故，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

未二、下劣威儀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123]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威儀。

未三、下劣眾具

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身具，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具。

午二、結

---

[122] 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愛上靜慮、見上靜慮、慢上靜慮、疑上靜慮，是名三摩地生愛、慢、見、疑之所染汙。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二卷二頁 964）又於彼定諸煩惱斷猶未證得，故為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爾時其心，於入、住、出未能隨意自在，未名圓滿；未得自性解脫，未名清淨；未得相續解脫，未名鮮白。

[123] 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者：聲聞地說：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語、若默正知而住。於彼諸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是名不隨欲行。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是名制伏憍慢往趣他家。遊行乞食，或有應往，或不應往；及於往時觀見眾色，或有應觀，或不應觀；是名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諸義，聲聞地中廣辯其相。（陵本二十四卷十三頁※2044）

※「十三頁」，披尋記原作「十二頁」。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124]

巳二、第二處觀察

午一、釋

未一、初一相

申一、標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略捨二事之所顯現。[125]

申二、列

一者、棄捨父母、妻子、奴婢、僕使、朋友、眷屬、財穀珍寶等所顯。二者、棄捨歌舞、倡妓[126]**、笑戲、歡娛、遊縱**[127]**、掉逸、親愛聚會，種種世事之所顯現。**

未二、次二相

又彼安住尸羅律儀，不由犯戒私自懇責，亦不為彼同梵行者以法訶擯；有犯尸羅而不輕舉。[128]

未三、後二相

若於尸羅有所闕犯，由此因緣，便自懇責；若同梵行以法訶擯，即便如法而自悔除。於能舉罪同梵行者，心無恚恨，無損無惱而自修治。[129]

午二、結

由此五相，是名於第二處觀察。

巳三、第三處觀察

午一、釋

未一、標

如是尸羅善圓滿已，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

未二、列

謂時時間諮受讀誦論量決擇，勤修善品，如是乃應受他信施；又樂遠離，以正方便修諸作意；又復晝夜，於退分、勝分二法，知斷修習；[130]**又於生死見大過失；又於涅槃見勝功德。**

午二、結

---

[124] 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者：下劣形相有三，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下劣威儀、眾具各一；是為五相應知。

[125] 又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等者：此說最初所受具戒，由捨二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名出家者。一、由捨攝受事，二、由捨諸欲事。如文可知。是為第一所觀察相。

[126] 「妓」，大正作「伎」。

[127] 「縱」，大正作「從」。

[128] 又彼安住尸羅等者：此說安住具戒有其二相。一、自無毀犯，二、不輕舉他。如文可知。是為第二、第三所觀察相。

[129] 若於尸羅有所闕犯等者：此說具戒犯已還淨有其二相。一、自懇責，或自悔除。二、堪忍他舉，心無憤恚。如文可知。是為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130] 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等者：此中五相，如文可知。又此善品，謂定資糧。如戒律儀、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悟寤瑜伽、正知而住，乃至沙門莊嚴，皆資糧攝。言諮受讀誦論量決擇者，謂於正法。言樂遠離者，謂於處所圓滿，威儀圓滿，若身遠離，若心遠離，總攝為一，名樂遠離。義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卷六頁 2500）言修諸作意者，謂定地攝了相等七作意應知。言退分、勝分者，謂諸善品，暫得還失，是名退分；後後勝進，是名勝分。於退分法，應知應斷；於勝分法，應正修習。

由此五相，是名第三處觀察。

巳四、第四處觀察

午一、釋

未一、辨四苦

申一、標

如是精勤修善品者，略為四苦之所隨逐。

申二、列

謂於四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猶為惡趣苦所隨逐。[131]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為內壞苦之所隨逐。[132]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為愛壞苦之所隨逐。[133]自業所作故，一切苦因之所隨逐。[134]

未二、攝七相

彼為如是四苦隨逐，應以七相審正觀察。

午二、結

由此七相，是名第四處觀察。

寅二、正思惟

卯一、舉作意

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為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

卯二、顯精勤

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為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

卯三、結名想

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135]

寅三、修方便

卯一、舉依止

辰一、樂斷

彼於圓滿修多方便以為依止，由世間道，證得三摩地圓滿故；於煩惱斷，猶未證得，復

---

131 謂於四沙門果等者：謂若證諦現觀，便不顛墮惡趣，及不復造諸惡趣業感彼異熟，由是不為惡趣苦所隨逐。又證現觀補特伽羅有多差別。若於欲界未離欲者，初證現觀得預流果；若於欲界倍離欲者，初證現觀得一來果；若已離欲界欲者，初證現觀得不還果。翻此應知，於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為惡趣苦所隨逐，是為第一所觀察相。

132 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等者：一切有情所得自體，是無常法，生老病死眾苦可得，名內壞苦，內身變異之所引故。有此自體，即有如是眾苦之所隨逐。此中生苦乃至死苦，各由五相應可了知。決擇分中一一別釋。（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 4933）是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所觀察相。

133 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等者：此說愛別離苦，是為第六所觀察相。

134 自業所作故等者：此說五取蘊苦，是為第七所觀察相。

135 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者：聲聞地說：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陵本二十九卷二十頁 2468）又攝事分說：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為此義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陵本九十八卷十八頁 7377）此名出家想及沙門想，義應準知。

依樂斷，常勤修習。

辰二、樂修

又彼已得善世間道，數數為得三摩地自在故；依止樂修無間而轉。

辰三、心無貪恚

又於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獲得種種利養恭敬，而不依此利養恭敬，而生貪著。亦不於他利養恭敬，及餘不信婆羅門等，對面、背面諸不可意身業、語業現行事中，心生憤恚，又復於彼無損害心。

辰四、正念現前

又愛、慢、見、無明、疑[136]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137]

辰五、離增上慢

又非證得勝奢摩他，即以如是奢摩他故，謂已一切所作已辦；亦不向他說已所證。

卯二、明正行

辰一、少欲喜足

巳一、舉於衣服

彼由如是樂斷樂修，心無貪恚，正念現前，離增上慢。於諸衣服隨宜獲得，便生喜足。

巳二、例餘一切

如於衣服，於餘飲食、臥具等喜足，當知亦爾。

辰二、正知受用

又正了知而為受用。謂如是等諸資生具，但為治身令不敗壞，暫止饑渴，攝受梵行，廣說乃至於食知量。[138]

寅四、獲自在

彼由如是正修行故，於三摩地獲得自在。依止彼故，其心清白，無有瑕穢，離隨煩惱，廣說乃至獲得不動，能引一切勝神通慧。[139]

丑二、結

是名三摩地自在。

子二、明普攝義

此三摩地自在廣義，當知唯有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壬五、結簡外道

又先所說得三摩地，若中所說三摩地圓滿，及今所說三摩地自在，總名無上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此清淨，唯在正法，非諸外道。

辛二、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一、徵

---

136 「疑」，磧砂作「投」。

137 善守念住者：此中念住，謂四念住。應知於四念住安住正念，所作應作，離不應作，是名善守念住。

138 但為治身令不敗壞等者：聲聞地說：為身安住食於所食，為除饑渴受諸飲食，為攝梵行受諸飲食。此中三相，應準彼知。復說：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是名廣說乃至於食知量。

139 廣說乃至獲得不動等者：此說第四靜慮，名為不動。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不能侵故，由是能引一切勝神通慧。此中神通，謂五神通應知。

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壬二、釋

癸一、辨諸清淨

子一、標

當知略有五種。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一、入聖諦現觀；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四、修習如所得道；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子四、釋

丑一、入聖諦現觀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

寅二、釋

卯一、辨入現觀

辰一、辨

巳一、明漸次

午一、由正知

謂有如來諸弟子眾，已善修習世間清淨，知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其心。食所持故，長養其心，[140]於彼諸欲生愛樂故，而於諸欲深見過患。於上勝境，見寂靜德。[141]

午二、由厭離

彼於戲論界易可安住，謂於世間一切種清淨；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142]謂於出世間一切種清淨。是故於彼厭惡而住，非不厭惡。

巳二、明趣入

午一、善修治

未一、標列厭患

又此住正法者，於無戲論涅槃界中，心樂安住，樂欲證得。由關沙門果證增上力故；於己 [143]雜染相應，心生厭患；於己清淨不相應，心生厭患；於己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己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己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

未二、別釋其相

申一、雜染相應

酉一、標

此中略有三種雜染相應。

---

[140] 食所持故長養其心者：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謂依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能令諸行相續而住，名食所持。令無色蘊相轉增勝，名長養心。

[141] 於上勝境見寂靜德者：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故。

[142] 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者：滅有為法，證得涅槃，是名無戲論界。與有為法不應說異不異，唯內所證，非所戲論故。

[143] 「己」，陵本作「已」，後四皆同。

酉二、列

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144]二、死已當墮煩惱大坑，雜染相應。[145]三、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現行種種惡不善業，往有怖處，雜染相應。[146]

酉三、釋

彼觀己身闕沙門果證，由彼闕故，與三種雜染相應。如是觀已，心生厭患。

申二、清淨不相應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

酉二、列

一、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147]二、能證此，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三、能證此，於增上慧學正見所攝微妙聖道。

酉三、釋

彼觀己身，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申三、雜染相應過患

酉一、標

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

酉二、列

一、老病死苦根本之生。[148]二、自性苦生無暇處。[149]三、一切處[150]生無常性。[151]

酉三、釋

彼觀己身，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四、清淨不相應過患

酉一、標

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

酉二、列

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堰[152]塞。[153]四、於出家眾無量見趣，未不相應。[154]五、雖由世間道，乃至有頂若定、若生，

---

144 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者：意地中說：不清淨※1 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2。（陵本一卷十五頁 78）此說生雜染相應當知。
※1「淨」，披尋記原作「靜」。
※2「不調善死」，披尋記原作「不善調死」。

145 死已當墮煩惱大坑等者：煩惱大坑，謂即無明，普於一切雜染能作因緣，根本依處故。此說煩惱雜染相應當知。

146 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等者：當墮惡趣，生那落迦，是名往有怖處。此說業雜染相應當知。

147 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者：有尋有伺地說：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陵本五卷三頁 323）翻此應知涅槃名無怖處。

148 老病死苦根本之生者：由生為先，老病死苦差別可得，是故生為老病死苦根本，以是眾苦之所依故。

149 自性苦生無暇處者：謂為諸行麤重所隨，名自性苦。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是名無暇處。

150 磧砂無「處」字。

151 一切處生無常性者：謂於五趣流轉變異故。

152 「堰」，陵本作「偃」。韓清淨註：改「堰」。

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155]

酉三、釋

彼觀自身，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申五、於己清淨見難成辦

酉一、初五相

戌一、標

於己[156]清淨見難成辦，當知亦有五種。

戌二、列

一、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157]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為能成辦故。[158]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令清淨，必於眾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四、非於惡業現在不作，即說彼為已作清淨，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159]五、由彼清淨學無學道證得所顯故。

戌三、結

彼觀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辦，心生厭患。

酉二、後一相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160]為欲證得。

未三、總顯差別

申一、辨心相

酉一、厭患

彼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故，心生厭患。

酉二、怖畏

又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過患故，心生怖畏。

酉三、遮止

又於清淨證得，及雜染斷滅中，有懶惰懈怠故，心便遮止。

申二、明漸次

酉一、舉厭患極厭患

---

153 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堰塞者：五無間業及彼同分，是名諸無間業。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二頁 641）若未證得出世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此諸業未能堰塞。思所成地說：由慧故能堰。此應準知。

154 於出家眾無量見趣等者：謂諸外道有六十二諸惡見趣應知。

155 無初後際生死流轉者：諸行因果相續流轉，假說先後，而實無先後性，是即流轉真如。此說無初後際生死流轉，義應準知。

156 「己」，陵本作「已」。

157 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者：謂捨方便，不修正行，聖道不生故。

158 於所餘事等者：所餘世事，或請他為而能成辦；清淨不爾，非請他為能成辦故。

159 非於惡業現在不作等者：得學無學清淨智見，是名已作清淨。得無生法，是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然。所以者何？現見自他生死大苦火聚長時相續，名為熾然。滅不更生，名永離故。非於現在不作惡業，便為已得如是清淨解脫；由先所作惡不善業，若無能對治道，必不自然壞滅故。

160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等者：殷重加行，是名堅固精進。如菩薩地說。（陵本四十二卷十六頁※3462）由此遮止為證清淨中所有懈怠故。

※「四十二卷十六頁」，披尋記原作「四十六卷十二頁」。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故，心[161]生厭患；即於此相多所作故，心極厭患。[162]

酉二、例怖畏極怖畏等

如厭患、極厭患，怖畏、極怖畏，遮止、極遮止，當知亦爾。

未四、總結修相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於五處所，以二十種相作意思惟故，名善修治。[163]

午二、善安住

未一、略標

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槃，[164]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我今者為何所在。

未二、廣釋

申一、五因

酉一、徵起

何等五因？

酉二、列釋

戌一、由通達作意

一、由通達作意故。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諦現觀，證聖智見。

戌二、由所依

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三、由入境界門

三、由入境界門故。謂由緣此入境界門，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四、由攝受資糧

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

戌五、由攝受方便

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

酉三、結說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165]

申二、二十相

酉一、初因所攝

戌一、舉五相

亥一、通達障礙

---

161 「心」，磧砂作「以」。

162 又由作意思惟彼相等者：謂於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相，作意思惟，心生厭患。此厭患相復有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二頁 894）即於此相多所修習，名多所作。是故心極厭患。

163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等者：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苦，是名厭俱行想。前說於己雜染相應，心生厭患；乃至於己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是名於五處所。雜染相應、清淨相應及雜染相應過患，各有三種相；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相；清淨見難成辦，亦有五相；又復發起堅固精進；如是總成二十種相應知。

164 愛盡寂滅涅槃者：謂由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由愛滅故，得無生法；是名愛盡寂滅涅槃。

165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等者：諦現觀因，若順次第，先劣後勝，應說攝受方便為初，乃至通達作意為後。今逆次第，先勝後劣，故說通達作意為初，乃至攝受方便為後。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於隨入作意微細現行，有間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能障現觀作意，正通達故。[166]

亥二、棄捨麤重

既通達已；於作意俱行心任運轉中，能善棄捨，令無間滅。

亥三、思惟真如

依無間滅心，由新所起作意，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167]

亥四、現觀智生

由此作意修習、多修習故，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生。

亥五、了自所證

彼於爾時，能障現觀我慢亂心便永斷滅，證得心一境性。[168]**便自思惟：我已證得心一境性，如實了知。**

戌二、結能入

當知是名由通達作意故，入諦現觀。

酉二、第二因所攝

戌一、舉六相

亥一、入住出相

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亦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或於入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入三摩地；或於住三摩地相，謂由此故住三摩地；或於出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出三摩地；於此諸相作意思惟，安住其心，入諦現觀。[169]

亥二、止舉捨相

若得三摩地，而未圓滿，亦未自在。彼或思惟止相、或思惟舉相、或思惟捨相，安住其心，入諦現觀。[170]

戌二、結安住

---

[166]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等者：謂於諸有諸趣死生法中，修習空行、無願行、無相行，為欲入諦現觀，證聖智見，名空、無願、無相加行。然於彼行隨順趣入作意生時，有能障礙現觀我慢隨轉，或不相續，或復相續，是名有間無間。任運而生，難可覺了，是名微細現行。心與隨轉，動亂於心，是名心俱行相。謂於爾時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四卷十八頁 2786）是即我慢心俱行相。由是因緣，能障現觀，令不得入。若能了知如是我慢隨轉作意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名正通達。

※「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披尋記原作「我觀無願真實無願，我觀無相真實無相」。卷三十四原文作「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

[167] 依無間滅心等者：能障現觀我慢動相無間滅已，無間心生※，於四聖諦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依四聖諦十六行相如實思惟。聲聞地中別釋其相。（陵本三十四卷十九頁 2787）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是故作意名新所起。

※「無間心生」，卷三十四原文為「無間生心」。但此處原文並非全引，且亦有更動。

[168] 證得心一境性者：此中心一境性，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如解深密經說應知。（三卷三頁 16,698b）

[169] 或於入三摩地相等者：此中入、住、出相，如三摩呬多地別釋應知。（陵本十三卷三頁 1073）

[170] 或思惟止相等者：此中三相，亦如三摩呬多地說應知。（陵本十三卷十一頁 1110）

如是當知由所依故，其心安住。

酉三、第三因所攝

戌一、舉二相

亥一、辨障礙

天一、標

又有二法，於修現觀極為障礙。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不正尋思所作擾亂，心不安靜；二、於所知事其心顛倒。[171]

亥二、明對治

天一、標

為欲對治如是障礙，當知有二種於所緣境安住其心。

天二、釋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修阿那波那念；[172]為對治第二障故，修諸念住。[173]

戌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入境界門故，其心安住。

酉四、第四因所攝

戌一、舉四相

亥一、遠離非處

天一、標非處

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於聖法毗奈耶，非所行處。[174]

天二、明遠離

若於隨宜所得衣服、飲食、諸坐臥具，便生喜足；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依妙五欲，不由所得利養恭敬，心便堅住；由此因緣，遠離一切非所行處。

亥二、樂斷樂修

既遠離已，依諸念住樂斷樂修。於晝夜分，時時觀察自他所有衰盛等事，心生厭患。

亥三、修習隨念

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175]

亥四、安住聖種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176]

---

[171] 於所知事其心顛倒者：身受心法，名所知事。不淨計淨，於苦計樂，無常計常，無我計我，名心顛倒應知。

[172] 謂為對治第一障故等者：如聲聞地廣說應知。（陵本二十七卷三頁 2254）

[173] 為對治第二障故等者：聲聞地說：又為對治四顛倒故，建立四種念住，乃至廣說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二十二頁 2401）

[174] 謂依妙五欲等者：此釋前說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隨獲得利養恭敬及妙五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故。

[175] （1）「淨」，磧砂作「妙」。

（2）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者：此說六隨念行。謂佛法僧隨念行，及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等隨念行。如聞所成地說應知。（陵本十四卷二十頁 1255）

戊二、結安住

如是當知由資糧故，其心安住。

戊三、簡所說

此依最勝資糧道說。

酉五、第五因所攝

戊一、舉三相

亥一、初二加行方便相

天一、標

又彼如是資糧住已，為修相應作意加行，故有二種加行方便。

天二、徵

何等為二？

天三、列

一、自於契經阿毗達磨，讀誦受持，修正作意，於蘊等事令極善巧。[177]二、依他 [178]師教，所謂大師、鄔波柁耶、阿遮利耶。於時時間，教授教誡，攝受依止。[179]

亥二、後一正加行相

天一、通一切

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正加行。

天二、簡今義

地一、標

此中義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名正加行作意思惟。

地二、釋

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

地三、結

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心住方便。

戊二、結安住

由如是方便故，心速安住。

未三、總結

彼於爾時，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於愛盡寂滅涅槃界中，令善安住，無復退轉，心無驚怖。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當於如是心安住時，應知已名入諦現觀。

辰二、結

如是名入聖諦現觀。[180]

---

[176] 又復安住諸聖種中者：此說四聖種應知。能生眾聖，故名聖種。謂於衣服、飲食、臥具隨所得中，皆生喜足，是名前三聖種。樂斷煩惱、樂修聖道，是名第四聖種。

[177] 於蘊等事令極善巧者：謂蘊善巧、界善巧、處善巧、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及根善巧，名六善巧。如決擇分廣釋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五頁 4256）

[178] 「他」，大正作「地」。

[179] 於時時間教授教誡等者：菩薩地說：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眾，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乃至廣說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陵本四十卷十頁 3290）此應準知。

[180]（1）「觀」，磧砂作「諦」。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聖諦現觀義，廣說應知。謂心厭患相有二十種，心安住相亦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二、入現觀已離諸障礙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寅二、釋

卯一、辨離障礙

辰一、辨

巳一、障礙

午一、標

當知此障略有二種。

午二、列

一、行處障，二、住處障。

午三、釋

未一、行處障

申一、列

酉一、數與眾會

行處障者，謂如聖弟子，或與眾同居，隨其生起僧所作事，棄捨善品，數與眾會。[181]

酉二、愛重飲食

或復安住常乞食法，而愛重飲食。

酉三、好樂營為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182]

酉四、好樂談話

或為讀誦經典，而好樂談話。

酉五、樂著睡眠

或居夜分，而樂著睡眠。

酉六、樂染言論

或居晝分，樂王賊等雜染言論。

（2）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者：於初因中有五種相。一、通達我慢能障現觀，二、能善棄捨令無間滅，三、如實思惟無常等行，四、所緣能緣平等智生，五、如實了知證得心一境性。第二因中有六種相。謂思惟入、住、出相，及思惟止、舉、捨相。第三因中有二種相。一、修阿那波那念，二、修諸念住。第四因中有四種相。一、遠離一切非所行處，二、依諸念住樂斷樂修，三、修習佛等六隨念行，四、安住諸聖種中。第五因中有三種相。一、修六善巧，二、依他師教，三、於正加行作意思惟。如是總成二十種相，由是攝持其心，令心安住入諦現觀。

[181] 隨其生起僧所作事等者：謂與眾同居時，修和敬業，治衣鉢等，是名僧所作事。於應趣向好樂前行，於遠離中喜捨善軛，是名棄捨善品。數與諸在家眾及出家眾樂欲會遇，不欲別離，是名數與眾會。

[182] 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者：此中二處，所謂行處及與住處。由閑居時，亦有修治衣鉢等事故。若樂營為，故名二處障。

酉七、不樂遠離

戌一、標

或於是處，有親戚交遊談謔等住，而於是處不樂遠離。

戌二、釋

謂長夜數習與彼共居增上力故，或復樂與第二共住。[183]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行處障。

未二、住處障

申一、釋

酉一、住名

住處障者，謂處空閑修奢摩他、毗鉢舍那，總名為住。

酉二、障義

戌一、標

依奢摩他、毗鉢舍那，當知復有四種障礙。

戌二、列

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四、處所不隨順性。

戌三、釋

亥一、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若謂已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聞順觀正法，是名毗鉢舍那支不隨順性。

亥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

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184]

亥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

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185]

亥四、處所不隨順性

天一、標

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隨順性。

天二、列

或於晝分多諸諠逸；於夜分中多蚊蝱等眾苦所觸；又多怖畏、多諸災癘；眾具匱乏，不

183 或復樂與第二共住者：此第二義。釋前不樂遠離、不樂獨處，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是名樂與第二共住。

184 若不安靜等者：謂尋思行補特伽羅，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名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又多犯戒，心生憂悔，生憂悔故，不得歡喜安樂，由是因緣，不得正定，是名數犯尸羅，乃至不得心善安住。

185 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者：三摩呬多地說：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陵本十一卷十九頁 936）此說沈掉等諸隨煩惱，如彼別釋應知。

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186]

申二、結

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巳二、遠離

午一、標

又此二障，當知總有二種因緣，能為遠離。

午二、列

一、多諸定樂，二、多諸思擇。

午三、釋

未一、多諸定樂

申一、標

多諸定樂，應知略有六種。

申二、釋

酉一、修止舉捨

謂若有已得三摩地，而未圓滿，未得自在；彼應修習止、舉、捨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酉二、修入住出

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應修習入、住、出定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

未二、多諸思擇

申一、徵

云何名為多諸思擇？

申二、釋

酉一、出體性

謂勝善慧，名為思擇。

酉二、明思擇

戌一、於善不善法

由此慧故，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如實了知；不善法增長，如實了知；善法衰退，如實了知；不善法衰退，如實了知。[187]

戌二、於習近命緣

又彼如於晝夜若行、若住，習近衣服、飲食命緣。由習近故，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皆如實了知。

酉三、顯勝利

即此思擇為依止故，於所生起諸不善法，由不堅著方便道理，驅擯遠離。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

[186] 或於晝分多諸諠逸等者：此釋處所不隨順性。聲聞地說：處所圓滿有其五種。（陵本三十卷六頁 2502）此中五相，翻彼後四處所圓滿應知。是即名為五失相應諸坐臥具。

[187] 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等者：此中善法，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應知。此所對治，名不善法，下皆準知。若善法增，定轉增長，若善法退，定還退失；如是不善法衰退及與增長，當知亦爾。

午四、結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於二處所十一種障，能令斷滅；[188]隨所生起，即便遠離。

辰二、結

如是名為遠離障礙。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遠離障礙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三、思惟諸歡喜事

寅一、徵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寅二、釋

卯一、辨諸歡喜

辰一、辨

巳一、依證淨

謂聖弟子，已見聖諦，已得證淨。[189]即以證淨為依止故，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190]

巳二、依盛事

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191]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192]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巳三、依無嫉

又依無嫉，如於自身，於他亦爾。[193]

巳四、依知恩

午一、標

又依知恩，謂有恩者。念大師恩，作意思惟發生歡喜。

午二、釋

由依彼故，遠離眾苦及與苦因，引發眾樂及與樂因。

辰二、結

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便能證得速疾通慧。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

188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等者：謂止、舉、捨三種善巧，入、住、出定三種善巧，此六善巧，住處所攝。如實了知善法增長、衰退，不善法增長、衰退二種善巧；及如實知由習近緣，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二種善巧；此四善巧，行處所攝。是名二處十種善巧。於行處中，障有七種。一、數與眾會，二、愛重飲食，三、好樂營為，四、好樂談話，五、樂著睡眠，六、樂雜染論，七、不樂遠離。於住處中障有四種，如前所說，文易可知。是名於二處所十一種障。

189 已得證淨者：謂佛、法、僧、戒四種證淨應知。如攝事分別釋其相。（陵本九十八卷二十五頁 7397）

190 即以證淨為依止故等者：此於四證淨中，唯說信澄清性，是故唯說佛法僧田，略不說戒。

191 又依自增上生事等者：謂依增上生道所證盛事，是名增上生事。若依決定勝道所證盛事，是名決定勝※事。

※「勝」，披尋記原作「盛」。

192 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者：此釋前說二事。言財寶者，通說聖非聖財，是名所證盛事。

193 又依無嫉等者：如於自身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依無嫉故，於他所證，歡喜亦爾。

丑四、修習如所得道

寅一、徵

云何修習如所得道？

寅二、釋

卯一、辨修圓滿

辰一、辨

巳一、四所依法

午一、發生欲樂

未一、思慕究竟

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194]溉灌其心，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

未二、樂欲出離

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

午二、發勤精進

如是欲樂生已，發勤精進，無間常委，於三十七菩提分法，方便勤修。[195]

午三、心樂遠離

又彼如是勤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眾相雜住，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

午四、不生喜足

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勤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希求而住。

巳二、五法圓滿

午一、歡喜圓滿

由此四法攝受修道，極善攝受。[196]即此四種修道為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197]圓滿。

午二、喜悅圓滿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獲得殊勝所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198]

午三、輕安清涼二種圓滿

又修所斷惑品麤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輕安生故[199]，身心清涼，極所攝受。[200]如是

---

194 廣大無罪歡喜者：有尋有伺地說：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廣大遍滿所依。（陵本五卷二頁 320）此應準知。

195 無間常委等者：思所成地說：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陵本十九卷十五頁 1665）此應準知。

196 由此四法等者：如前所說：出離樂欲數數現行；欲樂生已，發勤精進；勤精進故，心樂遠離；又於少分所證不生喜足；是名四法應知。

197 磧砂無「得」字。

198 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等者：修斷煩惱有九品，別斷下下品為最後邊，是名最極損減。其能斷道亦有九品，證上上品為其究竟，是名殊勝所證法。由是亦令喜悅修得圓滿。言喜悅者，謂於除障處所之所生故。如聲聞地說。（陵本三十二卷三頁 2619）

199 「生故」，磧砂、大正、陵本作「故生」。

200 身心清涼極所攝受者：決擇分說：諸無漏識，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陵本五十四卷三頁 4294）今依輕安，能攝受彼，故說清涼，極所攝受。

二種修得圓滿。

午四、學位圓滿

又此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

辰二、結

是名修習如所得道。

卯二、明普攝義

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為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201]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五、證極清淨及果功德

寅一、徵

云何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寅二、釋

卯一、正顯證得

辰一、辨道果等

巳一、別辨

午一、極淨道果

未一、舉諸煩惱

申一、樂等位攝

謂於三位，樂位、苦位、不苦不樂位，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有二種補特伽羅，多分所顯。一者、異生，二者、有學。[202]

申二、雜染品攝

酉一、略標類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一者、取雜染品，二者、行雜染品。

酉二、明過患

即為斷此二雜染品，入善說法毗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此諸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又能發生種種諸苦。[203]

未二、顯無餘斷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名為證得極淨道果。[204]

午二、極清淨道

---

[201] 能令五法修習圓滿者：如前所說：歡喜、喜悅、獲得輕安、攝受清涼、金剛喻定，是名五法應知。

[202] 謂於三位等者：於樂受位多生染著，當知彼為貪所隨眠。於苦受位多生憎恚，當知彼為瞋所隨眠。於不苦不樂受位多生顛倒，當知彼為癡所隨眠。如是三受，無明觸生，是故說言異生、有學所顯。然由有學不具縛故，與異生別，總略宣說多分所顯。

[203] 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等者：緣起所攝無明及愛，此能發起二雜染品。謂愛為緣，發起取雜染品；無明為緣，發起行雜染品。又無明、愛能障入善說法毗奈耶最初正見，令不得生，是名入善說法毗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以此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不得離繫故。又此煩惱能生種種諸苦，不證寂滅故。

[204] 若能於此無餘永斷等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由得無學清淨智見，於無明、愛永斷無餘。無明斷故，於現法中證慧解脫；又愛斷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是名證得極淨道果。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九卷十五頁 694）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所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205]見蘊，名極清淨道。[206]

午三、住聖功德

未一、標

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住聖所住。

未二、釋

申一、辨過失

酉一、徵

云何名為十種過失？

酉二、列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憂、苦種種惱亂，苦苦相應過失。[207]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208]又有愛味樂住過失。[209]又有行住放逸過失。[210]又有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211]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212]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213]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申二、顯聖住

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為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214]

未三、結

以能遠離十種過失，又能安住聖所住處，故名功德。

巳二、總結

又若彼果、若極淨道、若彼功德，如是一切，總略說名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辰二、明普攝義

又此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

205 「知」，磧砂作「智」。

206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等者：謂無學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是名十無學支。此中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解脫，解脫蘊所攝。正智，解脫知見蘊所攝，應知。

207 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見而得遠離。於外諸欲深見過患，不習近故。

208 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等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念而得遠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安住上捨，無喜無憂故。

209 又有愛味樂住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定而得遠離。於諸靜慮無有愛味相應故。

210 又有行住放逸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精進而得遠離。於行、於住常無放逸故。

211 又有外道不共等者：此中三種過失，皆由外道各別邪見所起，不共聖教。當知此由無學正語、正思惟、正業、正命而得遠離。

212 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者：當知此由無學正解脫而得遠離。不依靜慮邊際，妄計清淨故。第四靜慮，名靜慮邊際。妄計清淨論者，執此已得究竟解脫故。

213 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等者：此二過失，當知由無學正智而得遠離。如實了知雜染因故。

214 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等者：住有餘依涅槃界中，是名最後身所任持。住無餘依涅槃界中，是名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此於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得為最勝，名住聖住。

卯二、兼顯解脫

辰一、有餘依攝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於妙五欲極為厭背；無異熟故，後更不續。[215]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216]

辰二、無餘依攝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由此因果永滅盡故，即名苦邊。[217]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子五、結

此中若入聖諦現觀；若離障礙；若為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若修習如所得道；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如是名為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癸二、明普攝義

又此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庚二、結名修果

如是若先所說世間一切種清淨，若此所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總略為一，說名修果。

戊三、總結

如是如先所說若修處所，若修因緣，若修瑜伽，若修果，一切總說為修所成地。

---

215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至後更不續者：決擇分說：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汙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陵本五十一卷十八頁 4131）此說無學聖法後更不續道理，準彼應知。

216 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等者：一切種子異熟果識，名世間心。證轉依已，諸漏永盡，彼世間心，說名已斷。然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相續而轉，彼世間心說猶現行。若壽量盡，識捨所依，永不更生，是名後時任運而滅。

217 又煩惱道後有業道等者：緣起所攝無明、愛、取，名煩惱道。行、有二支，名後有業道。識乃至受，及生、老死，名當來苦道。如是三道差別應知。

《瑜伽師地論》卷 21

（大正 30，395c4-401c6）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種性地品第一〉

丙十、聲聞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修所成地。云何聲聞地？

丁二、正廣分別

戊一、總標一切

一切聲聞地總嗢柁南曰：

若略說此地　性等數取趣　如應而安立　世間出世間
此地略有三　謂種性趣入　及出離想地　是說為聲聞

戊二、別辨一一

己一、種性地

庚一、徵

云何種性地[1]？

庚二、標

辛一、嗢柁南

嗢柁南[2]曰：

若略說一切　種性地應知　謂自性安立　諸相數取趣

辛二、長行

謂若種性自性、若種性安立、若住種性者所有諸相、若住種性補特伽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種性地。

庚三、釋

辛一、自性

壬一、徵

云何種性？

壬二、釋

癸一、辨相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法。[3]由現有故，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若遇勝緣，便有堪任、便有勢力，於其涅槃能得能證。

癸二、問答

---

[1] 磧砂無「地」字。

[2] 「嗢柁南」，大正作「謂嗢拖南」。

[3]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法者：意地中說：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陵本二卷一頁 101）由此當知，此種子法，謂聲聞菩提種子；由附所依有此種子法故，名住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未遇生緣，安住自性無有變異，亦無失壞，故名為住。

子一、異名

問：此種性名有何差別？答：或名種子，或名為界，或名為性，是名差別。

子二、體性

問：今此種性以何為體？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4]於此立有差別之名，所謂種性、種子、界、性。

壬三、結

是名種性。

辛二、安立

壬一、釋

癸一、正辨相

子一、辨麤細

丑一、問

云何種性安立？謂應問言：今此種性，為當言細？為當言麤？

丑二、答

寅一、標

應答言：細。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

由此種子未能與果、未習成果，故名為細。若已與果、已習成果，爾時種性若種、若果，俱說名麤。[5]

子二、辨一多

丑一、問

問：如是種性，當言墮一相續？墮多相續？[6]

丑二、答

寅一、標

答：當言墮一相續。[7]

---

[4] 附在所依等者：此中所依，謂有識身。攝大乘論說：出世心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攝論一卷十四頁 31,136c）如是應知，附所依義。又如下說：住種性者所有諸相，謂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當知即名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今指彼相違相，說有如是相言。又如下說：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是故此說六處所攝。又此種性，非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熏習可有。若許爾者，應不建立有無種性二種差別。然實不爾。即由是義，說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性，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5] 由此種子未能與果等者：菩薩地說：種性有二。一、本性住種性，二、習所成種性。今約最初，名未能與果；約彼第二，名未習成果。即於此位，由未有果，此種子相難可現見，故名為細。與此相違，由與果俱，是故種、果俱說名麤。

[6] 墮一相續墮多相續者：相續有四。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如攝事分說。（陵本一百卷十五頁 7510）今此義中，唯約諸根相續為論。由前已說六處所攝，故作是問：如是種性，墮一？墮多？

[7] 當言墮一相續者：此中義顯，唯墮意處，故言墮一相續。攝大乘說：寄在異熟識中。彼異熟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

卯一、反顯

若法異相俱有而轉；見彼各[8]別種種相續、種種流轉。

卯二、正成

如是種子，非[9]於六處有別異相。[10]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有如是想及以言說，謂為種性、種子、界、性，是故當言墮一相續。[11]

癸二、廣眾緣

子一、違緣

丑一、問

問：若住種性補特伽羅有涅槃法，此住種性有涅槃法補特伽羅，何因緣故有涅槃法，而前際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

丑二、答

寅一、標

答：四因緣故，不般涅槃。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生無暇故；二、放逸過故；三、邪解行故；四、有障過故。

寅四、釋

卯一、生無暇

辰一、徵

云何生無暇？

辰二、釋

謂如有一，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12]

識，意處攝故。

[8] 「各」，磧砂作「差」。

[9] 磧砂無「非」字。

[10] 若法異相俱有而轉等者：如說：眼等六識是識自性差別；又說：眼等六觸、六受、六想、六思，是名觸、受、想、思自性差別。如是等類，雖依眼等六處而生，然非是一，名法異相。能依所依，同生住滅，是名俱有而轉。由是見彼六處，各別為依，及彼諸法差別生起，是名見彼各別種種相續，種種流轉。若如是者，彼六處攝心心所法，應可說言墮多相續；種子不爾，非於六處有別異相，非彼六處俱有而轉，不見各別種種相續為依，及彼差別種種流轉，故不應言，墮多相續。

[11] 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等者：有涅槃法補特伽羅，是名種類。安住種性位中，是名分位。彼所有相，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是名六處殊勝。依如是義，假想安立諸差別名，謂為種性、種子、界、性。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如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二卷十五頁 4198）由是當知，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是故當言墮一相續。

[12] 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者：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是名四眾。一切賢聖，是名賢良。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是名正至。百行所攝，受諸律儀，是名善士。

辰三、結

是名生無暇。

卯二、放逸過

辰一、徵

云何放逸過？

辰二、釋

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又[13]非達須、非蔑戾車，四眾、賢良、正至、善士皆往遊涉；而生貴家，財寶具足，於諸妙欲耽著受用，不見過患，不知出離。

辰三、結

是名放逸過。

卯三、邪解行

辰一、徵

云何邪解行？

辰二、釋

巳一、出惡見

午一、標

謂如有一，雖生中國，乃至廣說；而有外道種種惡見。

午二、釋

謂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廣說乃至我自了知無諸後有。[14]

巳二、明過患

復由如是外道見故，不值諸佛出現世間，無諸善友說正法者。[15]

辰三、結

是名邪解行。

卯四、有障過

辰一、徵

云何有障過？

辰二、釋

巳一、異熟障

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廣說如前，亦值諸佛出現於世，遇諸善友說正法者；而性愚鈍，頑騃無知，又復瘖瘂，以手代言，無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巳二、業障

或復造作諸無間業。

巳三、煩惱障

或復長時起諸煩惱。

辰三、結

---

[13] 「又」，大正作「或」。

[14] 無有施與等者：撥無施與、愛養、祠祀；撥無妙行、惡行，及彼二業果及異熟。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十四頁 612）此中廣說乃至無諸後有，隨應當知。

[15] 無諸善友說正法者者：具八因緣，名善友性。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及與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是名善說正法。如下自說，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一頁 2069）

是名有障過。[16]

寅五、結

卯一、正顯有種性

辰一、不般涅槃

如是名為四種因緣。由此因緣故，雖有[17]般涅槃法，而不般涅槃。

辰二、得般涅槃

彼若值遇諸佛出世，聽聞正法，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無彼因緣，爾時方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

卯二、兼明無種性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彼若遇緣、若不遇緣，遍一切種，畢竟不能得般涅槃。[18]

子二、順緣

丑一、問

問：何等名為涅槃法緣，而言闕故、無故、不會遇故，不般涅槃？

丑二、答

寅一、標

答：有二種緣。

寅二、徵

何等為二？

寅三、列

一、勝，二、劣。

寅四、釋

卯一、辨二相

辰一、勝緣

巳一、徵

云何勝緣？

巳二、列

謂[19]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20]

---

[16] 云何有障過等者：此說重障，略有三種。謂異熟障、業障、煩惱障。異熟障者，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聾騃愚鈍，盲瞽瘖瘂，以手代言，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熟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煩惱障者，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由此煩惱，於現法中，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如下自說。（陵本二十九卷十五頁 2453）此說有障，其義應知。

[17] 磧砂無「有」字。

[18]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等者：住無種性補特伽羅，乃至盡未來際，生死流轉無有止息，是名住決定聚。由此義故，彼若值遇諸佛出世，聽聞正法，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為增上緣；若不值遇；遍於一切界趣生中，彼彼有情畢竟不能得般涅槃。

[19] 「謂」，磧砂作「請」。

[20] 謂正法增上他音等者：聞他宣說超勝四聖諦法言音，是名正法增上他音。由此為依，發生自內如理所引作意，名內如理作意。

辰二、劣緣

巳一、徵

云何劣緣？

巳二、標

謂此劣緣乃有多種。

巳三、列

謂若自圓滿、若他[21]圓滿、若善法欲、若正出家、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22]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樂遠離、若清淨諸蓋、若依三摩地。

巳四、釋

午一、自圓滿

未一、徵

云何自圓滿？

未二、列

謂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闕，勝處淨信，離諸業障。

未三、釋

申一、善得人身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得人身？

酉二、釋

謂如有一，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

酉三、結

如是名為善得人身。

申二、生於聖處

酉一、徵

云何名為生於聖處？

酉二、釋

謂如有一，生於中國，廣說如前，乃至善士皆往遊涉。

酉三、結

如是名為生於聖處。

申三、諸根無闕

酉一、徵

云何名為諸根無闕？

酉二、釋

謂如有一，性不愚鈍，亦不頑騃，又不瘖瘂，乃至廣說支節無減。彼由如是支節無闕、耳無闕等，能於善品精勤修集。[23]

---

[21] 「他」，磧砂作「也」。

[22] 「悟」，大正作「覺」。

[23] 性不愚鈍等者：由不愚鈍、頑騃、瘖瘂，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此顯意根無闕。又不聾瞽，乃至支節無減，此顯耳等諸根無闕。由是能於正法受持讀誦；及於尊長修和敬業，

酉三、結

如是名為諸根無闕。

申四、勝處淨信

酉一、徵

云何名為勝處淨信？

酉二、釋

戌一、標相

謂如有一，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得淨信心，如是名為勝處淨信。

戌二、釋名

亥一、勝處

言勝處者，謂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毗奈耶，能生一切世出世間白淨法故。

亥二、淨信

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名勝處淨信，能除一切所有煩惱垢穢濁故。[24]

申五、離諸業障

酉一、徵

云何名為離諸業障？

酉二、標

謂能遠離五無間業。

酉三、列

所謂於彼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於如來所惡心出血。

酉四、釋

戌一、名離障

隨一所有無間業障，於現法中不作不行，如是名為離諸業障。[25]

戌二、顯障義

若有於此五無間業造作增長，於現法中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26]**故約彼說離諸業障。**

未四、結

唯由如是五種支分，自體圓滿，是故說此名自圓滿。

參觀承事；乃至廣說於諸善品加行處所，皆能成就軌則。如下戒律儀說。（陵本二十二卷四頁1899）是名能於善品精勤修集。

[24] 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等者：謂於三寶起清淨信，與世出世諸白淨法，為其先導，隨順證得，是名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由此能除一切所有煩惱。此中一切，謂於三寶處所。煩惱，謂即無明、見、疑。自性染汙，故名為垢；起邪決定，故名為穢；令不決定，故名為濁。

[25] 謂能遠離五無間業等者：此中且說五無間業已能遠離，名離業障；然復當知，彼同分業亦非不離。有尋有伺地說：由彼事重，俱受現法果故。（陵本九卷二頁 641）又下自說：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熟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故。（陵本二十九卷十五頁 2453）於現法中，彼無間業無身語意造作相轉，是名不作。不起身行、語行、意行，是名不行。

[26] 於現法中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者：由無間業，於現法中造作增長，即於現法當受其果，是故此說於現法中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謂由聖道能般涅槃，是名得般涅槃、生起聖道。障不令生，名不能轉。

午二、他圓滿

未一、徵

云何他圓滿？

未二、列

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

未三、釋

申一、諸佛出世

酉一、徵

云何名為諸佛出世？

酉二、釋

戌一、明出世相

謂如有一，普於一切諸有情類，起善利益增上意樂，修習多千難行苦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積集廣大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獲得最後上妙之身，安坐無上勝菩提座，斷除五蓋，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名為諸佛出世。

戌二、顯諸佛同

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由如是名為出世。

申二、說正法教

酉一、徵

云何名為說正法教？

酉二、釋

戌一、正辨相

亥一、標

謂即如是諸佛世尊出現於世，哀愍一切諸聲聞故，依四聖諦，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

亥二、列

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

亥三、結

如是名為說正法教。

戌二、釋得名

諸佛世尊及聖弟子，一切正士皆乘此法而得出離，然後為他宣說稱讚，是故說此名為正法。宣說此故，名正法教。

申三、法教久住

酉一、徵

云何名為法教久住？

酉二、釋

戌一、正辨相

謂說正法已，轉法輪已，[27]乃至世尊壽量久住，及涅槃後。經爾所時，正行未滅[28]、正

[27] 轉法輪已者：攝事分說：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陵本九十五卷十

法未隱，如是名為正法久住。[29]

戌二、明說意

如是久住，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作[30]證道理。[31]

申四、法住隨轉

酉一、徵

云何名為法住隨轉？

酉二、釋

謂即如是證正法者，了知有力能證如是正法眾生，即如所證，隨轉隨順教授教誡。

酉三、結

如是名為法住隨轉。

申五、他所哀愍

酉一、徵

云何名為他所哀愍？

酉二、釋

他謂施主。彼於行者起哀愍心，惠施隨順淨命資具，所謂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

酉三、結

如是名為他所哀愍。

午三、善法欲

未一、徵

云何善法欲？

未二、釋

申一、出因緣

謂如有一，或從佛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獲得淨信。

申二、正辨相

得淨信已，應如是學：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財穀珍寶，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32]既出家已，勤修正

二頁 7155）此轉法輪，如義應知。

28 「滅」，大正作「減」。

29 正行未滅正法未隱者：此中正行，謂即行法；正法，謂即教法。攝事分說：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陵本九十九卷十五頁 7444）若於爾時，無彼二種像似正法顯現，是名正行未滅、正法未隱。

30 「作」，磧砂作「住」。

31 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作證道理者：決擇分說：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陵本六十四卷四頁 5085）彼說證得理門，即此作證道理。於證得中復有四種。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當知最初唯是世間，為簡彼故，唯取後三，是故說言勝義正法作證道理。言道理者，謂如實性、離顛倒性。若此勝義正法作證道理未滅、未隱，即此正法名為久住。

32 正捨家法趣於非家者：在家位中，於諸妻室有婬欲相應貪，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正捨此故，是名正捨家法。趣求出離一切惡不善法，是名趣於非家。

行，令得圓滿。

未三、結

於善法中生如是欲，名善法欲。[33]

午四、正出家

未一、徵

云何正出家？

未二、釋

謂即由此勝善法欲增上力故，白四羯磨，受具足戒；或受勞策所學尸羅。

未三、結

是名正出家。

午五、戒律儀

未一、徵

云何戒律儀？

未二、釋

謂彼如是正出家已，安住具戒，堅牢防護別解律儀，軌則、所行皆得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一切所有學處。[34]

未三、結

是名戒律儀。

午六、根律儀

未一、徵

云何根律儀？

未二、釋

申一、眼根

謂即依此尸羅律儀，守護正念，修常委念，以念防心，行平等位。[35]眼見色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眼根，依於眼根修律儀行。

申二、餘根

如是行者，耳聞聲已、鼻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意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意根，依於意根修律儀行。

未三、結

是名根律儀。

午七、於食知量

未一、徵

---

[33] 既出家已勤修正行令得圓滿等者：調伏自心所有煩惱，名修正行。證得真實圓滿解脫，名得圓滿。於如是事信解愛樂，名善法欲。

[34] 安住具戒等者：如下廣釋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二頁 1893）
※「二十二卷」，披尋記原作「三十二卷」。

[35] 守護正念等者：下說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念防護意，行平等位，乃至廣說。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一頁 1943）

云何於食知量？

未二、釋

申一、離欲樂邊

謂彼如是守諸根已，以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36]

申二、離自苦邊

然食所食，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為除饑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

未三、結

如是名為於食知量。

午八、悟寤瑜伽

未一、徵

云何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37]寤瑜伽？

未二、釋

謂彼如是食知量已，於晝日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過此分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後分，速疾悟寤，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未三、結

如是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38]

午九、正知而住

未一、徵

云何正知而住？[39]

未二、釋

謂彼如是常勤修習悟寤瑜伽已，若往、若來正知而住，若覩、若瞻正知而住，若屈、若伸正知而住，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於悟寤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於[40]解勞睡時正知而住。

未三、結

如[41]是名為正知而住。

午十、樂遠離

---

[36] 以正思擇食於所食等者：如下廣釋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七頁 1963）

[37] 「悟」，陵本作「悟」。

[38] 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等者：謂佛弟子聽聞悟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悟寤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悟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如下自說。（陵本二十四卷一頁 2005）是名常勤修習悟寤瑜伽。又彼諸相，下自廣釋應知。

[39] 若往若來正知而住等者：如下廣釋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九頁 2031）

[40] 「於」，磧砂、大正、陵本作「如」。

[41] 磧砂無「如」字。

未一、徵

云何樂遠離？

未二、釋

謂由如是所修善法，無倒修治初業地已，遠離一切臥具貪著，住阿練若、樹下、空室、山谷、峰穴、草藉[42]、迴露、塚間、林藪、虛曠平野、邊際臥具。

未三、結

是名樂遠離。

午十一、清淨諸蓋

未一、徵

云何清淨諸蓋？

未二、釋

謂彼如是住阿練若，或復樹下，或空室等，於五種蓋淨修其心。所謂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以疑蓋。從彼諸蓋淨修心已，心離諸蓋，安住賢善勝三摩地。[43]

未三、結

如是名為清淨諸蓋。

午十二、依三摩地

未一、徵

云何依三摩地？

未二、釋

申一、住初靜慮

謂彼如是斷五蓋已，便能遠離心隨煩惱。[44]遠離諸欲惡不善法，[45]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

申二、第二靜慮

尋伺寂靜，於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安住。

申三、第三靜慮

遠離喜貪，安住捨、念及以正知，身領受樂；聖所宣說，捨、念具足安樂而住；第三靜慮具足安住。

申四、第四靜慮

究竟斷樂，先斷於苦，喜憂俱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安住。

未三、結

如是名為依三摩地。

卯二、明漸次

辰一、舉諸緣

---

[42] 「藉」，大正作「藉」。

[43] 安住賢善勝三摩地者：為欲對治欲貪等故，住三摩地，思惟青瘀等相，是名安住賢善勝三摩地。三摩呬多地說：何故此相說名賢善？諸煩惱中貪最為勝，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陵本十一卷二十二頁 954）

[44] 便能遠離心隨煩惱者：謂即貪欲蓋等。令心擾動，是名心隨煩惱。斷不現行，心得清淨，名遠離彼。

[45] 遠離諸欲惡不善法等者：此四靜慮諸差別相，如下廣釋應知。（陵本三十三卷九頁 2699）

彼由如是漸次修行，後後轉勝、轉增、轉上，修集諸緣，初自圓滿，依三摩地以為最後。得如是心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質直堪能，安住無動。[46]若復獲得依四聖諦，為令遍知、永斷、作證、修習他音教授教誡，[47]便有如是堪能勢力，發生如理所引作意，及彼為先所有正見。[48]由此便能於四聖諦入真現觀，圓滿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49]

辰二、顯差別

巳一、真實修集

當知此中始從正見，圓滿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種性真實修集[50]。

巳二、修集劣緣

從自圓滿，乃至最後依三摩地，當知是名修集劣緣。

巳三、修集勝緣

若依四諦法教增上所有教授教誡他音，若如正理所引作意，當知是名修集勝緣。

壬二、結

如是名為種性安立。

辛三、諸相

壬一、徵

云何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壬二、釋

癸一、總標相違

謂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當知即名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癸二、別釋諸相

子一、問

問：何等名為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成就彼故，應知說名無涅槃法補特伽羅？

子二、答

丑一、標說

答：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有眾多相，我今當說彼相少分。

丑二、釋相

---

[46] 得如是心清淨鮮白等者：第四靜慮，捨念清淨，超諸災患，名心清淨鮮白。不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汙，是名無諸瑕穢，離隨煩惱。遠離誑諂，堪任加行，是名質直堪能。一切動亂皆悉遠離，是名安住無動。

[47] 為令遍知永斷作證等者：此中遍知，謂於苦諦。永斷，謂於集諦。作證，謂於滅諦。修習，謂於道諦。應知。

[48] 發生如理所引作意等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亦不損減諸真實有，是名如理所引作意。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一卷十一頁 50）由是能生世間正見。如是正見，加行位起，非無分別，故是世間。

[49] 於四聖諦入真現觀等者：謂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名真現觀；此即見道有學解脫。於上修道由數習故，更復證得無學解脫，是名圓滿解脫；此即有餘依涅槃界。從是以後，身任運滅，住無餘依，是名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50] 是名種性真實修集者：修集無漏智慧資糧，是名種性真實修集。無漏慧有三種，謂加行無漏慧、根本無漏慧、後得無漏慧。加行無漏，即世正見。由是此說始從正見，亦名種性真實修集。

寅一、第一無種性相

卯一、釋

謂彼最初不住種性無涅槃法補特伽羅，阿賴耶愛，遍一切種皆悉隨縛，附屬所依，成無量法不可傾拔，久遠隨逐，畢竟堅固，依附相續，一切諸佛所不能救。[51]

卯二、結

是名第一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寅二、第二無種性相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

辰一、不厭生死

謂彼聽聞以無量門呵[52]毀生死眾多過失，又復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而於生死不見少分戲論過失，[53]不見少分所有過患，亦復不能少分厭離。如是見厭，於過去世不能已生，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

辰二、不欣涅槃

又於愛盡寂滅涅槃，不見少分下劣功德，不見少分所有勝利，亦復不能少分欣樂。如是見樂，於過去世不能已生，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

卯三、結

是名第二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寅三、第三無種性相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

辰一、由無慚愧

謂彼本性成就上品無慚無愧。由是因緣，無有厭惡，心無怯畏。[54]

辰二、由樂行惡

以歡喜心現行眾惡。由是因緣，未嘗追悔。[55]

辰三、由觀現法

唯觀現法，由是因緣，自身財寶衰退過患。[56]

---

[51] 阿賴耶愛等者：執阿賴耶為自內我，是名阿賴耶愛。於五取蘊，或執為我，或執我所，是名遍一切種皆悉隨縛。此為根本，附屬所依。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中攝藏，不得對治，是名成無量法不可傾拔。無始時來數習阿賴耶愛，積集成種，是名久遠隨逐。乃至盡未來際，難可破壞，障得解脫，是名畢竟堅固。由是故說一切諸佛所不能救。

[52] 「呵」，磧砂作「阿」。

[53] 不見少分戲論過失者：意地中說：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陵本二卷一頁 104）此中戲論，謂即能引一切虛妄分別無義言論。樂著此故，故有生死，是名戲論過失。

[54] 無有厭惡心無怯畏者：此以無慚無愧為其因緣。由無慚故，無有厭惡；由無愧故，心無怯畏。

[55] 未嘗追悔者：此以歡喜行惡為其因緣。由心歡喜，故不追悔。

[56] 自身財寶衰退過患者：此以唯觀現法為其因緣。唯觀現法諸興盛事，住諸安樂，不重當來行施作福、受齋持戒，由是說有自身財寶衰退過患。

卯三、結

是名第三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寅四、第四無種性相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

謂一切種圓滿分明稱當道理，美妙、殊勝、易可解了。[57]

或依苦諦、或依集諦、或依滅諦、或依道諦宣說開示正法教時，不能獲得微小發心、微小信解，況能獲得身毛為豎、悲泣墮淚？[58]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59]

卯三、結

是名第四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寅五、第五無種性相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

辰一、辨彼相

巳一、假相出家

謂彼或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暫得出家，或為國王所逼迫故，或為狂賊所逼迫故，或為債主所逼迫故，或為怖畏所逼迫故，或不活畏所逼迫故。非為自調伏、非為自寂靜、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非為婆羅門性而求出家。[60]

巳二、不樂正學

既出家已，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諠雜住。或發邪願修諸梵行，謂求生天，或餘天處。[61]或樂退捨所學禁戒，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真實；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非行梵行，自稱梵行。[62]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

---

[57] 謂一切種圓滿等者：三藏十二分教，名一切種。趣涅槃宮為先首故，是名圓滿。善釋文句，故名分明。四種道理相應，是名稱當道理。文句可味，故名美妙。無所依止，故名殊勝。顯然有趣，是名易可解了。

[58] 身毛為豎悲泣墮淚者：異門分說：如是等事，是淨信相。謂由隨順理門所生淨信增上力故。（陵本八十三卷二頁 6279）

[59] 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者：謂彼微小發心、微小信解，由過去世不能已生，由未來世不能當生，由現在世不能正生，例指如前，故作是說。

[60] 非為自調伏等者：此中調伏，謂調善死。寂靜，謂苦邊際。涅槃，謂勝義樂。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八支聖道安立可得；成就此故，畢竟不壞，名沙門性。若所作事決定究竟，已能驅擯惡不善法，是名婆羅門性。如說：當知婆羅門，更無有所作；所作事已辦，是謂婆羅門。

[61] 或發邪願修諸梵行等者：謂發邪願，求生欲天、或色界天，名求生天；為受用欲及喜樂故。或修梵行，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名餘天處；起邪分別，謂解脫故。

[62] 或樂退捨所學禁戒等者：謂受戒已，後復決定發起不同分心；或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是名退捨所學禁戒。內無沙門法故，外持沙門相故，是名內懷朽敗，外現真實；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諸芯芻犯禁戒等，如彼蝸螺穢濁淨水，是名如水所生雜穢蝸牛。習行惡行，於受利養臥具等時，自稱年臘最為第一，是名螺音狗行。已失芯芻分，稱有芯芻分，是名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

辰二、顯略義

當知如是不住種性補特伽羅，假相出家；非不樂學補特伽羅，名真出家，受具足戒，成苾芻性。由此異門，由此意趣，義顯於彼本非出家，唯有任持出家相狀，墮出家數。

卯三、結

是名第五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寅六、第六無種性相

卯一、標

復有所餘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卯二、釋

謂彼少有所作善業，或由於身，或語、或意，一切皆為希求諸有。或求當來殊勝後有，或求財寶，或求殊勝所有財寶。

卯三、結

是名第六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性相。

壬三、結

如是等類，有眾多相。成就彼故，墮在不般涅槃法數。

辛四、數取趣

壬一、徵

云何安住種性補特伽羅？

壬二、列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或有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或有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或有軟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或有貪行，或有瞋行，或有癡行。或生無暇，或生有暇。或有縱逸，或無縱逸。或有邪行，或無邪行。或有障礙，或無障礙。或遠，或近。或未成熟，或已成熟。或未清淨，或已清淨。

壬三、釋

癸一、未趣入未出離

子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

子二、釋

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成就出世聖法種子，而未獲得親近善士、聽聞正法，未於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獲得正信，未受持淨戒，未攝受多聞，未增長惠[63]捨，未調柔諸見。

子三、結

如是名為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

癸二、已趣入未出離

子一、徵

故。實非遠離婬欲穢法，而自稱言我已遠離※，是名非行梵行，自稱梵行。如是諸義，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五頁 6397）復有差別，茲不具述。

※編按：「我已遠離」，卷八十四原文作「我遠離故」。

63 「惠」，大正作「慧」。

云何名為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

子二、釋

丑一、翻例前

謂前所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當知即名安住種性，亦已趣入補特伽羅。[64]

丑二、明差別

而差別者，謂猶未得所有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65]

癸三、已趣入已出離

子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種性，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

子二、釋

丑一、指前說

謂如前說。

丑二、明差別

而差別者，已得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癸四、軟根

子一、徵

云何軟根補特伽羅？

子二、釋

丑一、標相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66]**所有諸根極遲運轉、微劣運轉。**

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67]

丑二、列釋

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無有堪能、無有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

子三、結

是名軟根補特伽羅。

癸五、中根

子一、徵

云何中根補特伽羅？

---

[64] 謂前所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等者：前說未獲正信，乃至未調柔諸見，是名黑品；由不信等，乃至惡慧未被對治故。今已趣入得初正信，乃至調柔諸見，是名相違白品。此趣入相，如下自釋應知。

[65] 而差別者等者：望已出離，說差別故。

[66] 於所知事所緣境界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如下自說。（陵本二十六卷十四頁 2210）

[67] 或聞所成等者：解深密經作如是說：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在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惟如說，能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解深密經三卷十一頁 16,700c）由是當知，聞思修三作意差別。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少遲運轉。一切如前，應當廣說。

子三、結

是名中根補特伽羅。

癸六、利根

子一、徵

云何利根補特伽羅？

子二、釋

丑一、標相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不遲運轉、不劣[68]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

丑二、列釋

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有所堪能、有大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

子三、結

是名利根補特伽羅。

癸七、貪行

子一、徵

云何貪行補特伽羅？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可愛事、可染著事所緣境界，有猛利貪、有長時貪。

子三、結

是名貪行補特伽羅。

癸八、瞋行

子一、徵

云何瞋行補特伽羅？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可憎事、可瞋恚事所緣境界，有猛利瞋、有長時瞋。

子三、結

是名瞋行補特伽羅。

癸九、癡行

子一、徵

云何癡行補特伽羅？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有猛利癡、有長時癡。

子三、結

是名癡行補特伽羅。

癸十、生無暇生有暇等

---

68 「不劣」，大正作「與不微劣」。

子一、生無暇等

若生無暇、若有縱逸、若有邪行、若有障礙補特伽羅，如是一切如前應知。[69]

子二、生有暇等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生於有暇、無有縱逸、無有邪行、無有障礙補特伽羅。

癸十一、遠

子一、徵

云何名遠補特伽羅？

子二、標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遠故，去[70]涅槃遠；或有復由加行遠故，說名為遠。

子三、釋

丑一、時遠

寅一、徵

云何名為由時遠故，去涅槃遠？

寅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經多百生，或多千生、多百千生，然後方能值遇勝緣，得般涅槃。

丑二、加行遠

寅一、徵

云何名為加行遠故，說名為遠？

寅二、釋

卯一、正顯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不能速疾值遇勝緣、得般涅槃，彼於涅槃未能發起勝加行故。

卯二、簡非

由加行遠說名為遠，不由時遠。

子四、結

如是二種總略為一，說名為遠補特伽羅。

癸十二、近

子一、徵

云何名近補特伽羅？

子二、標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近故，去涅槃近；或有復由加行近故，說名為近。

子三、釋

丑一、時近

寅一、徵

云何名為由時近故，去涅槃近？

寅二、釋

卯一、當得涅槃

---

[69] 如是一切如前應知者：指如前說四種不般涅槃因緣應知。

[70] 「去」，磧砂作「云」。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住最後生、住最後有、住最後身，即由此身當得涅槃。

卯二、當得正斷

或即由此剎那無間，於煩惱斷當得作證。

寅三、結

如是名為由時近故，去涅槃近。

丑二、加行近

寅一、徵

云何名為由加行近說名為近？

寅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安住種性，亦已趣入。

子四、結

如是二種總略為一，說名為近補特伽羅。

癸十三、未成熟

子一、徵

云何未成熟補特伽羅？

子二、標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能獲得最後有身。

子三、釋

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71]

子四、結

是名未成熟補特伽羅。

癸十四、已成熟

子一、徵

云何已成熟補特伽羅？

子二、標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

子三、釋

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子四、結

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

癸十五、未清淨

子一、徵

云何未清淨補特伽羅？

子二、釋

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生聖道，於聖道果煩惱離繫未能作證。

子三、結

是名未清淨補特伽羅。

癸十六、已清淨

[71] 或能趣入正性離生者：謂入見道，證諦現觀，名入正性離生。以墮正性聚定，遠離惡趣生故。

子一、徵

云何已清淨補特伽羅？

子二、指

謂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四、結

癸一、標

如是名為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差別。為度彼故，諸佛世尊出現於世。

癸二、釋

謂若未趣入，令其趣入；若未成熟，令其成熟；若未清淨，令其清淨；轉正法輪，制立學處。初瑜伽處趣入地品第二

己二、趣入地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種性地。云何趣入地？[72]

庚二、標釋差別

辛一、總標

壬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若略說一切　趣入地應知　謂自性安立　諸相數取趣

壬二、長行

謂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若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趣入地。

辛二、別釋

壬一、自性

癸一、徵

云何趣入自性？

癸二、釋

子一、辨相

丑一、辨

寅一、唯趣入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本性成就涅槃種子。若於爾時有佛出世，生於中國，不生達須、蔑戾車中，乃至廣說初得見佛及佛弟子，往詣承事，從彼聞法得初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

寅二、將成熟

從是已後，由此法受、由此因緣，身滅壞已、度此生已，獲得六處異熟所攝殊勝諸根，能作長時轉勝正信生起依止；亦能與彼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轉上、轉勝、轉復微妙為所依止。復由如是轉上、轉勝、轉復微妙信等諸法，更得其餘殊勝異熟；由此異熟，復得其餘隨順出世轉勝善法。

寅三、已成熟

[72] 「云何趣入地？」，披尋記原置於【壬一、嗢柁南】一科之下。

如是展轉互為依因，互與勢力，於後後生轉轉勝進，乃至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丑二、結

是名趣入。[73]

子二、釋名

丑一、徵

何以故？

丑二、釋

若道、若路、若正行跡，能得涅槃、能趣涅槃；彼於爾時，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

丑三、結

是故說此名已趣入。

癸三、結

如是名為趣入自性。

壬二、安立

癸一、徵

云何建立趣入？

癸二、釋

子一、別辨相

丑一、種類

寅一、列釋

卯一、列

謂或有種性，或有趣入，或有將成熟，或有已成熟。或有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或有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或有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或有非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卯二、釋

辰一、約法相辨

巳一、有種性

云何有種性？謂如前說。[74]

巳二、有趣入

午一、徵

云何有趣入？

午二、釋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初獲得昔所未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受持

[73] 由此法受由此因緣等者：此中法受，謂得正信乃至調柔諸見。於現法中見彼功德，心正執受安置成立，故名法受，是即最初趣入。此復能感後世殊勝異熟，故名因緣。言殊勝異熟者，謂即六處異熟所攝殊勝諸根。此與信等諸法展轉為依，後後勝進，乃至獲得最後有身，是即趣入究竟。如文易知。

[74] 云何有種性謂如前說者：此如前說唯住種性，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應知。唯有趣入堪能性故，名有種性。

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

午三、結

是名趣入。[75]

巳三、將成熟

午一、徵

云何將成熟？

午二、釋

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除所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從趣入後，於後後生修集諸根，轉上、轉勝、轉復微妙。[76]

午三、結

是名將成熟。

巳四、已成熟

午一、徵

云何已成熟？

午二、釋

謂所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午三、結

是名已成熟。

辰二、約補特伽羅相辨

巳一、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午一、徵

云何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午二、釋

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未從此後復經一生。

午三、結

是名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巳二、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午一、徵

云何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77]？

午二、釋

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此已後，復經一生，或二、或多，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

午三、結

是名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巳三、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

[75] 云何有趣入等者：信等諸法，名為趣入。自性成就此故，名有趣入。

[76] 於後後生修集諸根等者：此中諸根，謂信等法，如下說有上中下品三善根故。從趣入後，或經一生，或二、或多，展轉勝進，是名轉上、轉勝；若已獲得最後有身，是名轉復微妙。

[77] 「熟」，大正作「熱」。

午一、徵

云何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午二、釋

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復已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

午三、結

是名亦已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

巳四、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午一、徵

云何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午二、釋

謂即如是有涅槃法補特伽羅，唯住種性，而未趣入。

午三、結

是名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補特伽羅。然有堪能，定當趣入、當得成熟。

寅二、別簡

卯一、標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當得成熟。謂離種性無涅槃法補特伽羅。

卯二、釋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無種性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及當成熟，何況當能得般涅槃。

丑二、位攝

寅一、辨差別

卯一、標

當知此中，如是一切補特伽羅，六位所攝。

卯二、徵

何等為六？

卯三、列

一、有堪能補特伽羅，二、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三、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四、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五、究竟方便補特伽羅，六、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卯四、釋

辰一、有堪能

巳一、徵

云何堪能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而未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

巳三、結

是名堪能補特伽羅。

辰二、成就下品善根

巳一、徵

云何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

巳三、結

是名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辰三、成就中品善根

巳一、徵

云何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毗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是已後，或經一生，或二、或多，展轉勝進，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巳三、結

是名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辰四、成就上品善根

巳一、徵

云何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即如是展轉勝進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

巳三、結

是名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辰五、究竟方便

巳一、徵

云何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已獲得最後有身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或得無倒教授教誡，正修加行，而未能得遍一切種諸漏永盡，未到究竟。

巳三、結

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辰六、已到究竟

巳一、徵

云何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巳二、釋

謂即如是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獲得無倒教授教誡，如是如是正修加行，已能獲得遍一切種諸漏永盡，所作已辦，究竟獲得第一清涼。

巳三、結

如是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寅二、明漸次

卯一、別辨相

辰一、能獲下品善根

當知此中，堪能種類補特伽羅，即以種性為依為住，便能獲得下品善根，及能趣入。

辰二、能獲中品善根

既趣入已，下品善根為依為住，復能獲得中品善根，以此善根而自成熟。[78]

辰三、能獲上品善根

彼於如是自成熟時，中品善根為依為住，復能獲得上品善根，已得成熟。

辰四、究竟方便

彼由如是上品善根修集為因所得自體，復能修集轉勝資糧。由是觸證心一境性，復能趣入正性離生，證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而未能證最勝第一阿羅漢果。[79]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辰五、已到究竟

若已證得一切煩惱皆悉永斷阿羅漢果，爾時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卯二、結略義

辰一、標

此則顯示由初中後一切聲聞所修正行，所立六種補特伽羅。

辰二、釋

由有種性聲聞正行，顯示最初補特伽羅；由到究竟聲聞正行，顯示最後補特伽羅；由餘聲聞所修正行，顯示中間補特伽羅。

子二、總料簡

丑一、問

問：已得趣入補特伽羅，為有定量，一切時等得般涅槃？為無定量，一切時分而不齊等得般涅槃？

丑二、答

寅一、標有差別

答：無有定量，亦非一切時分齊等得般涅槃。然隨所應，如所遇緣有差別故，而般涅槃。

寅二、列釋種類

卯一、列三種

當知此中，或有一類極經久遠，或有一類非極久遠，或有一類最極速疾得般涅槃。

卯二、隨難釋

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最極速疾般涅槃者，要經三生。第一生中，最初趣入；第二生中，修令成熟；第三生中，修成熟已，或即此身得般涅槃，或若不得般涅槃者，必入學位，方可夭沒，極經七有得般涅槃。

癸三、結

如是名為趣入安立。

---

[78] 以此善根而自成熟者：此中成熟，謂將成熟，非已成熟。如前已說應知。

[79] 彼由如是上品善根修集為因所得自體等者：此中所得自體，謂即獲得最後有身。言轉勝資糧者，謂即無漏加行慧。言觸證心一境性者，謂證諦現觀時，所緣能緣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正通達故。

壬三、諸相

癸一、徵

云何名為已趣入者所有諸相？

癸二、釋

子一、種類差別

丑一、第一相

寅一、釋

卯一、不樂惡說

辰一、辨相

謂安住種性補特伽羅纔已趣入，設轉餘生，[80]於自大師及善說法毗奈耶中，雖復忘念。若遇世間現有惡說法毗奈耶，及有善說法毗奈耶，雖久聽聞以無量門讚美惡說法毗奈耶有勝功德，而不信解愛樂修行，亦不於彼而求出家。設暫出家，纔得趣入，尋復速疾棄捨退還。

辰二、引喻

為性於彼不樂安住。如蜜生蟲置之醾酢；或如愛[81]樂受妙欲者，置淤泥中。

辰三、釋因

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82]持故。

卯二、愛樂善說

辰一、辨相

若暫聽聞讚美善說法毗奈耶少分功德，或全未聞。雖暫少聞，或全未聞，而能速疾信解趣入，愛樂修行，或求出家。既出家已，畢竟趣入，終無退轉。

辰二、引喻

為性於此愛樂安住。如蜜生蟲置之上蜜；或如愛[83]樂受妙欲者，置勝欲中。

辰三、釋因

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84]持故。

寅二、結

是名第一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二、第二相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卯一、辨相

謂雖未得能往一切惡[85]趣、無暇煩惱離繫，而能不生惡趣、無暇。[86]

---

[80] 纔已趣入設轉餘生者：得初正信乃至調柔諸見，是名纔已趣入。度此生已，得餘異熟，名轉餘生。

[81] 「愛」，磧砂作「受」。

[82] 「任」，磧砂作「住」。

[83] 「愛」，磧砂作「受」。

[84] 「任」，磧砂作「住」。

[85] 「惡」，磧砂作「要」。

卯二、引教

世尊依此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密意說言：若有世間上品正見，雖歷千生不墮惡趣。

卯三、證成

彼若已入上品善根，漸[87]向成熟，爾時便能不生無暇及餘惡趣。[88]

寅三、結

是名第二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三、第三相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暫聞佛或法或僧勝功德已，便得隨念清淨信心，引發廣大出離善法。數數緣念，融練淨心，身遂毛豎、悲泣雨淚。

寅三、結

是名第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四、第四相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性成就猛利慚愧，於所現行諸有罪處，深生羞恥。

寅三、結

是名第四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五、第五相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於受持、讀誦、請問、思惟、觀行、求善法中，有深欲樂、猛利欲樂。

寅三、結

是名第五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六、第六相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於一切無罪事業，修集一切善品加行正方便中，能善修集，堅固發起、長時發起、決定發起。

---

[86] 能往一切惡趣無暇煩惱離繫者：若已證入正性離生，爾時便能永斷邪見，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能往一切惡趣、無暇煩惱離繫。

[87] 「漸」，大正作「慚」。

[88] 彼若已入上品善根等者：此釋經說世間正見不墮惡趣所有密意。謂若世間信等諸根轉復微妙，乃至獲得最後有身，是名已入上品善根。隨順能生無漏正見，是名漸向成熟。彼於爾時，定能趣入正性離生，是故說彼不生無暇及餘惡趣。是即經說所有密意。

寅三、結

是名第六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七、第七相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彼為性塵垢微薄，煩惱羸劣。雖起諸纏，而不長時相續久住。無諂無誑，[89]能制憍慢我我所執。好取功德，憎背過失。

寅三、結

是名第七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丑八、第八相

寅一、標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寅二、釋

謂能善巧藏護其心，[90]於諸廣大所應證處不自輕懱，不自安處無力能中，其所信解增多猛盛。

寅三、結

是名第八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子二、善根差別

丑一、標已說

如是等類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當知無量，我於是中已說少分。

丑二、總料簡

寅一、下品

如是諸相，若有安住下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下品，名有間隙，未能無間，未善清淨。

寅二、中品

若有安住中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中品。

寅三、上品

若有安住上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上品，無有間隙，已能無間，已善清淨。

丑三、結趣入

寅一、墮趣入數

如是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成就如是趣入相者，當知墮在已趣入數。

寅二、為他現證

應知如是安住種性、已得趣入補特伽羅所有眾多吉祥士相，唯佛世尊及到第一究竟弟子，以善清淨勝妙智見，現見現證。隨其種性，隨所趣入，如應救濟。

壬四、數取趣

癸一、徵

---

[89] 無諂無誑者：謂性質直，是質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顯發，是名無諂無誑。

[90] 謂能善巧藏護其心者：謂能了知自心雜染過患，於時時間，由聞思修方便善巧，善能防護，令不趣入故。

云何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癸二、釋

子一、列差別

丑一、列

謂或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唯已趣入，未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或有亦已趣入，亦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或有亦已趣入，亦已成熟，未得出離、隨欲而行。

丑二、指

如是差別，應知如前已辯[91]其相。

子二、指隨應

復有所餘，如種性地說軟根等補特伽羅所有差別，今於此中，如其所應，亦當了知所有差別。

辛三、總結

如是所說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若已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一切總說名趣入地。

91 「辯」，大正作「辦」。

《瑜伽師地論》卷 22

（大正 30，401c10-406b10）

〈本地分中聲聞地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一〉

己三、出離地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趣[1]入地。云何出離地？

庚二、略廣宣說

辛一、離欲資糧

壬一、總標

癸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若世間離欲　如是出世間　及此二資糧　是名出離地

癸二、長行

謂若由世間道而趣離欲，若由出世道而趣離欲，若此二道所有資糧，總略為一，名出離地。

壬二、別釋

癸一、世間離欲

子一、徵

云何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

子二、釋

丑一、舉離欲界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觀為麤相，於初靜慮離生喜樂若定、若生觀為靜相。[2]

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欲界而得離欲，亦能證入最初靜慮。

丑二、例餘一切

如是復於初靜慮上，漸次如應，一切下地觀為麤相，一切上地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乃至無所有處而得離欲，亦能證入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子三、結

如是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癸二、出世離欲

子一、徵

云何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子二、釋

丑一、成就有學智見

---

[1] 「趣」，磧砂作「起」。

[2] 於下欲界觀為麤相等者：此中麤相、靜相差別，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麤性義。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如下自說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八頁 2304）

謂如有一，親近善士，於聖法中已成聰慧，於聖法中已得調順。[3]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實知集，於滅聖諦如實知滅，於道聖諦如實知道。

丑二、證得無學解脫

既得成就有學智見，從此已後漸修聖道，遍於三界見修所斷一切法中，自能離繫、自得解脫。如是便能超過三界。[4]

子三、結

如是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癸三、二道資糧

子一、徵

云何名為二道資糧？

子二、標

丑一、嗢柁南

嗢柁南曰：

自他圓滿善法欲　戒根律儀食知量
悟[5]寤正知住善友　聞思無障捨莊嚴

丑二、長行

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6]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子三、釋

丑一、略指前三

當知此中，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此三如前修集種子諸劣緣中，已辯[7]其相。

丑二、廣辨十一

寅一、戒律儀

卯一、徵

云何戒律儀？

卯二、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

戒律儀當知　辯[8]三虧滿十　六異門三淨[9]　勝功德十種

卯三、長行釋

辰一、釋一切種

---

[3] 於聖法中已成聰慧等者：此中聖法，謂出世道，由性無漏，故得聖名。即於是中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是名已成聰慧。又於色等十相取過患想，心不流散，是名已得調順。

[4] 如是便能超過三界者：為顯出世離欲超一切處，究竟解脫；及簡世間不越有頂，暫得離欲，後更相續；故作是說。

[5] 「悟」，大正作「覺」。

[6] 「悟」，大正作「覺」。

[7] 「辯」，大正作「辨」。

[8] 「辯」，大正作「辨」。

[9] 「淨」，大正作「諍」。

巳一、辨

午一、廣辨六種

未一、總標

戒律儀者，謂如有一，安住具戒，廣說乃至受學學處。

未二、別釋

申一、安住具戒

酉一、徵

云何名為安住具戒？

酉二、釋

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闕，無穿。

酉三、結

如是名為安住具戒。[10]

申二、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酉一、徵

云何名為善能守護別解[11]**律儀？**

酉二、釋

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12]**律儀。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

酉三、簡

今此義中，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別解[13]**律儀。**[14]

申三、軌則圓滿

酉一、徵

云何名為軌則圓滿？

酉二、標

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15]

酉三、釋

戌一、於威儀路

---

[10] 不虧身業等者：具離殺生、不與取、欲邪行三不善業，是名不虧身業。具離虛妄語、離間語、麤惡語、綺語四不善業，是名不虧語業。此釋具戒應知。由十因緣尸羅圓滿，是名無闕。十因緣者，如下自釋。不數毀犯，犯已還淨，是名無穿。此釋安住應知。

[11] 「解」，大正作「解脫」。

[12] 「解」，大正作「解脫」。

[13] 「解」，大正作「解脫」。

[14] 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律儀等者：謂苾芻、苾芻尼、正學、勤策男、勤策女、近事男、近事女，是名七眾。依此制立三種律儀，謂苾芻律儀、苾芻尼律儀、近事律儀，名多律儀。今此義中舉其最勝，是故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別解律儀。又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種律儀，皆墮出家品故，當知攝屬苾芻律儀，是故作如是說。

[15] 隨順世間等者：決擇分說：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賈、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陵本五十二卷八頁 4168）此說隨順世間，不越世間，如義應知。梵毗奈耶，此云調伏。攝事分說：略有五法攝毗奈耶。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陵本九十九卷五頁 7416）於此制立隨順隨轉，無有違越，是名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亥一、徵

云何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亥二、釋

天一、舉於所行

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如所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16]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天二、例所住等

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當知亦爾。

亥三、結

如是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戊二、於所作事

亥一、徵

云何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亥二、釋

天一、列所作事

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若用水事、若楊枝事、若入聚落行乞食事、若受用事、[17]若盪鉢事、若安置事、[18]若洗足事、若為敷設臥具等事。即此略說衣事、鉢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諸所應作，名所作事。

天二、明應作等

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亥三、結

如是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戊三、於諸善品加行處所

亥一、徵

云何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亥二、釋

天一、列善加行

謂於種種善品加行，若於正法受持讀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覲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19]若於正法請問聽受，翹勤無惰；於諸有智同梵行者，盡其身力而修敬事；於他善品常勤讚勵；常樂為他宣說正法；入於靜室，結加趺坐，繫念思惟。如是等類，諸餘無量所修善法，皆說名為善品加

[16] 於所應行於如所行等者：此釋於行威儀。謂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行者，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行，是名於行威儀成就軌則。此中是事、是處、是時應行，名所應行；如量、如理、如其品類而行，名如所行。

[17] 若受用事者：攝事分中說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九十九卷一十二頁 7436）

[18] 若安置事者：如說不應置鉢在雜穢處、若坑澗處、若崖岸處應知。（陵本二十四卷十七頁 2055）

[19] 若於如法宣白加行等者：若舉羯磨，若擯羯磨，是名如法宣白加行。於爾所時，以饒益心，不以衰損；以柔軟語，不以麤獷；以善友意，不以憎恚；是名住慈悲心，展轉與欲。

行。

天二、明應作等

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

亥三、結

如是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酉四、結

若於如是所說行相軌則差別悉皆具足，應知說名軌則圓滿。

申四、所行圓滿

酉一、徵

云何名為所行圓滿？

酉二、釋

戌一、舉非處

亥一、標

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

亥二、徵

何等為五？

亥三、列

一、唱令家，[20]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荼羅、羯恥那家。

戌二、簡所行

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申五、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酉一、徵

云何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酉二、釋

戌一、別辨相

亥一、釋微小罪

天一、出體

謂於諸小、隨小學處，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

天二、釋名

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21]

亥二、釋大怖畏

---

[20] 唱令家者：思所成地說：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遍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陵本十六卷二十三頁 1446）此屠羊等，由遍宣告，名唱令家，其義應知。

[21] 謂於諸小隨小學處等者：於罪聚中，制立所犯，有下中上三品差別。若犯下品，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謂對於一補特伽羅即可發露除滅，如是所犯，名微小罪。為令此微小罪堪能無犯，更復制立隨護學處，是名諸小、隨小學處。

天一、徵

云何於中見大怖畏？

天二、釋

地一、怖無堪能

謂作是觀：勿我由[22]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23]

地二、怖有惡行

勿我由此近諸惡趣，往諸惡趣。或[24]當自責，或為大師、諸天、有智同梵行者以法呵責。

地三、怖大惡聲

勿我由此遍[25]諸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遐邇流布。

戊二、顯勝利

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故犯。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

酉三、結

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申六、受學學處

酉一、徵

云何名為受學學處？

酉二、釋

戊一、明從受

亥一、聞所學處

天一、從師所聞

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26]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

天二、從餘所聞

復從所餘恆言議者、同言議者、常交往者、有親愛者聞所學處，復於半月常所宣說別解脫經聞所學處，一切自誓：皆當修學。

亥二、名獲律儀

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說名獲得別解律儀。

戊二、辨善巧

亥一、已善巧

---

22 「由」，磧砂、大正、陵本作「於」。

23 無復堪能得所未得等者：攝事分中，說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為得，二、未會為會，三、未證為證。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陵本八十六卷四頁 6496）此說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三種差別準義應知。彼說契會，此名為觸，名別義同。

24 「或」，磧砂作「我」。

25 「遍」，磧砂作「通」。

26 「聞」，磧砂作「戒」。

從此以後，於諸學處，若已善巧，便能無犯。[27]設有所犯，尋如法悔。

亥二、未善巧

若諸學處未得善巧、未能曉悟，由先自誓願受持故，得[28]於今時求受善巧，欲求曉悟。於如前說諸所學處，從親教師或軌範師，如先請問。

戊三、明無倒

亥一、正受教誨

既得善巧及曉悟已，隨所教誨無增無減，復能受學。

亥二、正受文義

又於尊重及等尊重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

酉三、結

如是名為受學學處。

午二、略攝三種

未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辯[29]戒律儀已。云何應知此中略義？

未二、顯二三種

申一、三種戒相

酉一、標

謂於是中，世尊顯示戒蘊略義，有三種相。

酉二、列

一者、無失壞相，二者、自性相，三者、自性功德相。

酉三、徵

此復云何？

酉四、釋

戊一、無失壞相

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尸羅律儀無失壞相。

戊二、自性相

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尸羅律儀自性相。

戊三、自性功德相

亥一、觀他增上

天一、標

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30]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

[27] 於諸學處若已善巧者：聞思所成作意相應，名已善巧。於諸學處能曉悟故。

[28] 「得」，磧砂作「復」。

[29] 「辯」，大正作「辨」。

[30] 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者：為顧他故，令他增上，未信者信，信者增長。要由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方可成辦，是名觀他增上功德。為顯此相，故別建立，如下自釋可知。

地一、正顯

由他觀見如是軌則、所行圓滿，未信者信，信者增長。由是發生清淨信處，心無厭惡，言不譏毀。

地二、反成

若異於此具足尸羅軌則、所行皆圓滿者，觀他增上所有功德勝利，應無。與此相違過失，應有。

亥二、觀自增上

天一、標

若復說言：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31]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地一、反顯

雖由如是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獲得如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然由毀犯淨戒因緣，當生惡趣；或無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

地二、正成

若能於彼微小罪中見大怖畏，於先所受上品學處能正修學。[32]由是因緣，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由是因緣，說此名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功德勝利。

申二、三種戒性

酉一、標

復有異門。謂佛世尊此中略顯三種戒性。

酉二、列

一、受持戒性，二、出離戒性，三、修習戒性。

酉三、釋

戌一、受持戒性

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受持戒性。

戌二、出離戒性

亥一、標

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出離戒性。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

別解律儀所攝淨戒，當知說名增上戒學。即依如是增上戒學，修增上心、增上慧學；由

[31] 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者：謂由於微小罪見大怖畏，故有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及由受學學處身壞已後當生善趣，名自增上。為顧自故，令自增上，是名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

[32] 於先所受上品學處能正修學者：於罪聚中他勝罪聚，是上品罪。此即受具戒時，從戒師所聽聞少分學處體性，是故說此名先所受。

此能得一切苦盡，究竟出離。

亥四、結

如是出離，用增上戒以為前行所依止處，是故說此別解律儀名出離戒性。

戊三、修習戒性

亥一、標

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修習戒性。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

若由如是所說諸相別解律儀，[33]修習淨戒，名善修習、極善修習。

未三、結歸六種

如是一種尸羅律儀現前宣說，當知六種。[34]

巳二、虧滿十

午一、總標

又即如是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

午二、別釋

未一、廣辨虧損

申一、出十因緣

酉一、徵

云何十種虧損因緣？

酉二、列

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35]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

酉三、釋

戌一、惡受尸羅

亥一、徵

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亥二、釋

謂如有一，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不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

亥三、結

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

[33] 若由如是所說諸相別解律儀者：此中諸相，謂即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應知。

[34] 如是一種尸羅律儀等者：謂如前說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六種應知。如是一切，皆戒律儀之所攝故，名為一種尸羅律儀。

[35] 「太」，大正作「大」。

戊二、太極沈下

亥一、徵

云何名為太極沈下？

亥二、釋

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慢緩。[36]

亥三、結

如是名為太極沈下。

戊三、太極浮散

亥一、徵

云何名為太極浮散？

亥二、釋

謂[37]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非處於他起輕懱心、或惱害心，於其非處彊生曉悟。[38]

亥三、結

如是名為太極浮散。

戊四、放逸懈怠所攝

亥一、徵

云何放逸懈怠所攝？

亥二、釋

天一、放逸攝

地一、別辨相

玄一、三際俱行

黃一、過去世

謂如有一，由過去世毀犯所犯[39]；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

黃二、餘二世

宇一、例

如由過去，由未來世、由現在世當知亦爾。

宇二、釋

謂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

---

[36] 性無羞恥等者：性無慚愧，名無羞恥。由是因緣，若有所犯，不顧自他而生憂悔，是名惡作羸劣。性不翹勤，是名慢緩。由是因緣，若有所犯，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是名於諸學處所作慢緩。

[37] 「謂」，大正作「調」。

[38] 堅執惡取等者：謂若見取、若戒禁取，是名惡取。即於彼取執為最勝，能得清淨，是名堅執惡取。於非所犯妄執為犯，不如正理而生憂悔，是名非處惡作。由是因緣，悔不應悔，是名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又或於他起輕懱心、或惱害心，理有相違，故名非處。於不成犯謂彼成犯，是名於其非處彊生曉悟。

[39] 由過去世毀犯所犯等者：於五罪聚隨有所犯，是名毀犯所犯。菩薩地說：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又說：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毗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陵本四十一卷十九頁 3401）此中如法還淨，應如是知。

玄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

黃一、先時所作

又非先時，於所毀犯發起猛利無犯樂欲。謂我定當如如所行、如如所住，如是如是行於所行、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於所毀犯終不毀犯。

黃二、俱時隨行

由是因緣，隨所行住，如是如是毀犯所犯。[40]

地二、出略義

由此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

天二、懈怠攝

又自執取睡眠為樂、偃臥為樂、脅臥為樂；性不翹勤；為性懶惰；不具起發；[41]於諸有智同梵行者，不能時時覲問供事。

亥三、結

是名放逸懈怠所攝。

戊五、發起邪願

亥一、徵

云何名為發起邪願？

亥二、釋

天一、求生天等

謂如有一，依止邪願修行梵行。言我所有若戒、若禁，若常精勤、若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

天二、愛樂利敬

或復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謂因此故，從他希求利養恭敬；即於如是利養恭敬，深生染著。

亥三、結

如是名為發起邪願。

戊六、軌則虧損所攝

亥一、徵

云何軌則虧損所攝？

亥二、釋

謂如有一，於威儀路、或所作事、或諸善品加行處所所有軌則，不順世間，違越世間；不順毗奈耶，違越毗奈耶。準[42]前廣說。

---

[40] 謂我定當如如所行等者：如下自說：若往、若還、若覩、若瞻、若屈、若伸、持僧伽胝及以衣鉢、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習誥寤、若語、若默、若解勞睡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又說：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陵本二十四卷十九頁 2061）此說如如所行，乃至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準彼應知。由於行住有其如量、如理、如其品類種種差別，是故作如是說。

[41] 不具起發者：謂於一切善品加行，由無猛利樂欲，不能圓滿起發故。

[42] 「準」，大正作「如」。

亥三、結

是名軌則虧損所攝。

戊七、淨命虧損所攝

亥一、徵

云何淨命虧損所攝？

亥二、釋

天一、別辨相

地一、非法追求

謂如有一，為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43]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不以正法。[44]

地二、貪求方便

玄一、依詐威儀

又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方便顯己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45]為誑他故，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46]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

玄二、依邪妄語

又多凶悖[47]、彊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48]或求多聞，或任[49]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己實有德，或少增益。

玄三、依假現相

黃一、舉求衣服

或於他前方便現相，為求衣服，或求隨一沙門資具。或為求多，或求精妙，雖無匱乏，而現被[50]服故弊衣裳，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其衣服有所匱乏，殷重承事，給[51]施眾多上妙衣服。

黃二、例餘資具

如為衣服，為餘隨一沙門資生眾具亦爾。

玄四、依苦研逼

---

43 為性大欲等者：謂欲令他知己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是名為性大欲。不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歡喜，不生知足，是名不知喜足。不能獨一自得怡養，又復追求餘長財寶，是名難養。若得微少，或得麤敝，難自支持，是名難滿。

44 常以非法追求衣服等者：此中非法，如下列釋。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應知。

45 矯詐構集非常威儀者：此中顯示，依矯詐相而有追求，方便示現離欲者相。謂於一時身業安住，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是名矯詐構集非常威儀。

46 恆常詐現諸根無掉等者：謂如前說，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是名諸根無掉。身業安住，是名諸根無動。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是名諸根寂靜。

47 「悖」，磧砂作「勃」。

48 修飾其名執恃種姓者：不觀待義，安立假名，謂是阿羅漢等，是謂修飾其名。謂生婆羅門家是最勝種類，所餘剎帝利等是下劣種類，是名執恃種姓。此中顯示邪妄語相應知。

49 「任」，大正作「住」。

50 「被」，磧砂作「彼」。

51 「給」，磧砂作「合」。

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彊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

玄五、依利求利

或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

天二、出略義

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

亥三、結

如是名為尸羅淨命虧損所攝。

戊八、墮在二邊

亥一、徵

云何名為墮在二邊？

亥二、釋

天一、極樂行邊

謂如有一，耽著受用極樂行邊，從他所得或法非法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愛玩受用，不觀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一邊。

天二、自苦行邊

復有一類，好求受用自苦行邊，以無量門而自煎[52]迫，受極苦楚。謂依棘刺、或依灰坌、或依木杵、或依木板、或狐蹲住、或狐蹲坐修斷瑜伽。或復事火，謂乃至三承事於火。或復升水，謂乃至三升上其水。或一足住，隨日而轉。或復所餘[53]。如是等類修自苦行，是第二邊。

亥三、結

如是名為墮在二邊。

戊九、不能出離

亥一、徵

云何名為不能出離？

亥二、釋

謂如有一，或戒或禁由見執取。謂我因此若戒若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54]一切外道所有禁戒，雖善防護、雖善清淨，如其清淨，不名出離。

亥三、結

如是名為不能出離。

戊十、所受失壞

---

52 「煎」，磧砂作「前」。

53 「餘」，磧砂作「飲」。

54 當得清淨解脫出離者：謂執戒禁無間方便以為清淨，名得清淨。或執以此解脫煩惱，名得解脫。或執以此出離生死，名得出離。

亥一、徵

云何名為所受失壞？

亥二、釋

謂如有一，都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55]內懷[56]腐敗，外現貞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亥三、結

如是名為所受失壞。

申二、結說異名

略由如是十種因緣，名戒虧損。世尊或說尸羅虧損，或時復說尸羅艱難。當知於彼諸因緣中，由二因緣，謂不能出離，及所受失壞。由餘因緣，當知唯說尸羅虧損。[57]

未二、翻例相違

與此安立黑品因緣相違白品所有因緣，當知說名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巳三、六異門

午一、引教

未一、根本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

申二、證

如伽他說：

若善住根本　其心便寂靜　因聖見惡見　相應不相應[58]

未二、莊嚴具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

申二、證

如伽他說：

苾芻苾芻尼　戒莊嚴圓滿　於不善能捨　於善能修習

未三、塗香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

申二、證

如伽他說：

苾芻苾芻尼　戒塗香圓滿　於不善能捨　於善能修習

未四、熏香

申一、標

---

[55] 習諸惡法者：此中惡法，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十五頁 6396）

[56] 「懷」，磧砂作「壞」。

[57] 由二因緣等者：謂二因緣，通說尸羅虧損及與艱難。所餘因緣，唯說尸羅虧損應知。

[58] 因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謂因聖見相應，惡見不相應故，後證無作究竟涅槃，名心寂靜應知。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熏香。

申二、證

如伽他說：

阿難有香類　順風善能熏　逆風亦能熏　順逆熏亦爾

未五、妙行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妙行。

申二、證

如伽他說：

身妙行能感　可愛諸異熟　於現法當來[59]　語妙行亦爾

未六、律儀

申一、標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

申二、證

酉一、伽他

如伽他說：

諸有惠施主　具戒住律儀　有阿笈摩見　及有果正見[60]

酉二、長行

復有說言：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

午二、釋名

未一、根本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

申二、答

酉一、標義

答：能建立義、能任持義，是根本義。

酉二、釋因

由此尸羅建立、任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能引無罪最勝第一快樂功德，令生令證，是故尸羅說名根本。

酉三、喻成

譬如大地，建立、任持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令生令長。

酉四、指前

如是尸羅如前廣說。

未二、莊嚴具

申一、問

[59] 身妙行能感可愛諸異熟於現法當來者：謂身妙行，能感可愛異熟。若順現受，名於現法；順生受等，名於當來。有尋有伺地說：諸善業亦由事重受現法果故。（陵本九卷三頁 642）

[60] 有阿笈摩見及有果正見者：此中阿笈摩見，謂法住智；及果正見，謂真實智應知。法住智者，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真實智者，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十卷十七頁 816）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

申二、答

酉一、釋

戌一、舉餘世間

答：諸餘世間耳環、指環、腕釧、臂釧及以寶印、金銀、鬘等妙莊嚴具。若有成就幼稚、黑髮、少年、盛壯、姝妙形色而服飾之，少增妙好。非有成就朽老、衰邁、齒落、髮白、年逾八十或九十者而服飾之，當有妙好。唯除俳戲令眾歡笑。若遭病苦、財貨匱乏、親戚喪亡，當爾服之，亦無妙好。

戌二、顯戒殊勝

戒莊嚴具，於一切類、於一切時，若有服者皆為妙好。

酉二、結

是故尸羅名莊嚴具。

未三、塗香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

申二、答

酉一、釋

戌一、顯因

答：由此所受清淨無罪妙善尸羅，能正除遣一切所受惡戒為因身心熱惱。

戌二、舉喻

譬如最極炎熾熱時，塗以栴檀龍腦香等，一切鬱蒸皆得除滅。

酉二、結

是故尸羅說名塗香。

未四、熏香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熏香？

申二、答

酉一、釋

戌一、顯因

答：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61]

戌二、舉喻

譬如種種根莖香等，隨風飄颺遍諸方所，悅意芬馥，周流彌遠。

酉二、結

是故尸羅名為熏香。

未五、妙行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妙行？

[61] 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者：為顯前頌名順能熏、逆能熏，及順逆熏，故此釋言遍諸方域，非餘香類有此能故。

申二、答

答：由此尸羅清淨善行，能趣妙樂[62]，往妙天趣，向妙安隱，故名妙行。

未六、律儀

申一、問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

申二、答

答：由此尸羅清淨善法，是防護性，是息除相，是遠離體，故名律儀。[63]

巳四、三淨

午一、標

又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

午二、徵

何等為三？

午三、列

一、 觀身業，二、觀語業，三、觀意業。

午四、釋

未一、辨相

申一、徵

云何觀察如是諸業，令戒律儀皆得清淨？

申二、辨

酉一、觀身語業

戌一、舉身業

亥一、辨

天一、於現未世

地一、觀察

謂希當造及欲正造身作業時，如是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及以損他，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為不自損，亦不損他，是其善性，能生諸樂，招樂異熟？

地二、清淨

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即於此業攝斂不作，亦不與便。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是其善性，餘如前說；即於此業而不攝斂、造作、與便。

天二、於過去世

地一、觀察

復於過去已造身業亦數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

地二、清淨

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餘如前說；便於有智同梵行所，如實發露，如法悔除。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餘如前說；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

---

62 「樂」，大正作「藥」。

63 是防護性等者：性能防護惡不善法，名防護性。止息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名息除相。棄捨不律儀思，與信等五善根俱行，名遠離體。

亥二、結

如是彼於去來今世所造身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

戌二、例語業

如於身業，於其語業，當知亦爾。

酉二、觀意業

戌一、辨

亥一、觀察

由過去行為緣生意，由未來行為緣生意，由現在行為緣生意，即於此意數數觀察：我此意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

亥二、清淨

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黑品，即於此業攝斂不起，不與其便。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白品，即於此業而不斂攝、發起、與便。

戌二、結

如是於彼去來今世所起意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

申三、證

酉一、舉賢聖

所以者何？去來今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於身語意三種業中，或已觀察、或當觀察、或正觀察，或已清淨、或當清淨、或正清淨，或已多住、或當多住、或正多住，一切皆由如是觀察、如是清淨。

酉二、引聖教

如佛世尊曾為長老囉怙羅說：

汝今囉怙羅　於身語意業　應數正觀察　念諸佛聖教
囉怙羅汝應　學是沙門業　若能於此學　唯勝善無惡

未二、略義

申一、觀察

若於如是身語意業審正思擇，我[64]此諸業為能自損，廣說如前，是名觀察[65]。

申二、清淨

若於一分攝斂不作，亦不與便，廣說乃至發露悔除。復於一分而不斂攝，造作與便，廣說乃至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是名清淨。

巳五、十勝功德

午一、標

如是清淨尸羅律儀，應知有十功德勝利。

午二、徵

何等為十？

午三、釋

未一、第一勝利

申一、辨

64 「我」，大正作「諸」。
65 「觀察」，磧砂作「觀察若觀察」。

謂諸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自觀戒淨，便得無悔；無悔故歡；歡故生喜；由心喜故，身得輕安；身輕安故，便受勝樂；樂故心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實知見故，便能起厭；能起厭故，便得離染；由離染故，證得解脫；得解脫故，便自知見我已解脫，乃至我能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

申二、結

如是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尸羅清淨增上力故，獲得無悔，漸次乃至能到涅槃。是名第一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二、第二勝利

申一、辨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於臨終時起如是念：我已善作身語意行，非我惡作身語意行，乃至廣說。若有其趣，作福業者、作善業者、作能救濟諸怖畏者之所應往[66]，我於斯趣必定當往。

申二、結

如是獲得能往善趣第二無悔。由無悔恨所有士夫補特伽羅，名賢善死、賢善夭逝、賢善過往。是名第二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三、第三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是名第三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四、第四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寢安、悟[67]安，遠離一切身心熱惱。是名第四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五、第五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若寢、若悟[68]，諸天保護。是名第五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六、第六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於他凶暴不慮其惡，無諸怖畏，心離驚恐。是名第六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七、第七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諸喜殺者、怨讎惡友，雖得其隙，亦常保護，了知此是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或為善友，或住中平。是名第七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八、第八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一切魍魎、藥叉、宅神、非人之類，雖得其便、雖得其隙，而常保護。謂具尸羅增上力故。是名第八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九、第九勝利

申一、標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法無艱難，從他獲得種種利養。

申二、釋

---

66 「往」，磧砂作「生」。

67 「悟」，大正作「覺」。

68 「悟」，大正作「覺」。

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由依尸羅增上因力，國王、大臣，及諸黎庶、饒財長者，及商主等恭敬尊重。

申三、結

是名第九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未十、第十勝利

申一、標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一切所願皆得稱遂。

申二、釋

酉一、生欲人天

若於欲界願樂當生或剎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諸長者大族姓家、或四大王眾天、或三十三天、或夜摩天、或覩史多天、或樂化[69]天、或他化自在天眾同分中，由戒淨故，即隨所願當得往生。

酉二、往生有色

若復願樂入諸靜慮現法樂住，或有色天眾同分中若住、若生，由戒淨故，便得離欲，所願皆遂。

酉三、往生無色

若復願樂寂靜勝解，超過色定，入無色定具足安住，或無色天眾同分中當得往生，餘如前說。

酉四、證極涅槃

若復願樂當證最極究竟涅槃，由戒淨故，便證一切究竟離欲。

申三、結

是名第十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辰二、結勸修學

巳一、牒略義

如是已說戒蘊廣辯[70]、戒蘊虧損、戒蘊圓滿、戒蘊異門、戒蘊觀察及以清淨、戒蘊所有功德勝利。

巳二、勸修學

於此宣說明了開示一切種相，最極圓滿資糧所攝尸羅律儀。[71]若有自愛樂沙門性、婆羅門性諸善男子，應勤修學。

69 「樂化」，大正作「化樂」。

70 「辯」，大正作「辨」。

71 於此宣說明了開示一切種相等者：如前已說戒蘊廣辯乃至功德勝利，是名一切種相。又由戒淨能趣無作究竟涅槃，是名最極圓滿資糧所攝。

《瑜伽師地論》卷 23

（大正 30，406b14-411b22）

〈本地分中聲聞地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二〉

寅二、根律儀

卯一、廣分別相

辰一、徵

云何根律儀？

辰二、標

謂如有一，能善安住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委正念，乃至廣說。

辰三、釋

巳一、依標別顯

午一、密護根門

未一、徵

云何名為密護根門？

未二、釋

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

未三、結

如是名為密護根門。

午二、防守正念

未一、徵

云何名為防守正念？

未二、釋

申一、獲正念

謂如有一，密護根門增上力故，攝受多聞、思惟、修習。[1]**由聞思修增上力故，獲得正念。**

申二、能防守

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能趣證故，不失壞故。於時時中，即於多聞、若思、若修，正作瑜伽，正勤修習，不息加行、不離加行。[2]

未三、結

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於時時中，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如是名為防守正念。

---

[1] 密護根門增上力故等者：此顯根為依處，與聞思修為攝受因。密護根故，聞思修慧依之得生，是名攝受多聞、思惟、修習。

[2] 正作瑜伽等者：如下自說瑜伽有四。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陵本二十八卷九頁 2354）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是名正作瑜伽。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勤堅固勇猛，是名正勤修習。發精進已，攝受方便，是名不息加行、不離加行。

午三、常委正念

未一、徵

云何名為常委正念？

未二、釋

申一、別辨相

酉一、標

謂於此念恆常所作、委細所作。

酉二、辨

當知此中，恆常所作，名無間作；委細所作，名殷重作。

酉三、結

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總說名為常委正念。

申二、顯功能

如其所有防守正念，如是於念能不忘失；如其所有常委正念，如是即於無忘失念得任持力。即由如是功能勢力，制伏色聲香味觸法。

午四、念防護意

未一、徵

云何名為念防護意？

未二、釋

申一、五無間意

酉一、舉眼識

謂眼色為緣生眼識，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由此分別意識，於可愛色色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色將生憎恚。即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3]

酉二、例餘識

如是耳鼻舌身廣說，當知亦爾。

申二、自染汙意

意法為緣生意識，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能起煩惱；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法將生憎恚。亦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4]

未三、結

如是名為念防護意。

午五、行平等位

---

[3] 由此分別意識等者：如五識身相應地說：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初是眼識，二在意識。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陵本一卷九頁 31）此說分別意識，當知即是尋求、決定二心，與眼識俱，分別眼所識色，執取相好，由是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是即染淨心中一分染心。由此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於眼所識色能起貪故，名於可愛色色將生染著。能起瞋故，名於不可愛色色將生瞋恚。為簡意識唯自所緣可愛、不可愛色法，是故此說可愛、不可愛色色。

[4] 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等者：此中意識不與眼識俱生，唯緣過去、未來可愛色事，不緣現在，是故此說可愛、不可愛色法。餘如前釋。

未一、徵

云何名為行平等位？

未二、釋

平等位者，謂或善捨、或無記捨。[5]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

未三、結

如是名為行平等位。

巳二、廣辨二相

午一、總舉

未一、能善防護

申一、徵

云何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

申二、釋

酉一、防護諸根

謂於色聲香味觸法，不取其相，不取隨好，終不依彼發生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

酉二、修根律儀

若彼有時忘失念故，或由煩惱極熾盛故，雖離取相及取隨好，而復發生惡不善法，令心流漏，便修律儀。

申三、結

由是二相，故能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

未二、正行平等

申一、徵

云何此意由是二相善防護已，正行善捨、或無記捨？

申二、釋

酉一、標

謂即由是二種相故。

酉二、徵

云何二相？

酉三、釋

戌一、舉眼

謂如所說防護眼根，及正修行眼根律儀。

戌二、例餘

如說眼根防護律儀，防護耳鼻舌身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當知亦爾。

申三、結

由[6]是二相，於其善捨、無記捨中，令意正行。

午二、隨釋

---

[5] 謂或善捨或無記捨者：此中善捨，善法所攝。決擇分說：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陵本五十五卷五頁 4407）無記捨者，謂不苦不樂受應知。

[6] 「由」，磧砂作「中」。

未一、不取相及隨好

申一、別辨相

酉一、第一類

戌一、不取其相

亥一、舉眼所識色

天一、徵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

天二、釋

地一、反顯

言取相者，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

地二、正成

若能遠離如是眼識所行境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

亥二、例耳所識等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7]

戌二、不取隨好

亥一、舉眼所識色

天一、徵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

天二、釋

地一、反顯

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8]

地二、正成

若能遠離此所行相，於此所緣不生意識，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

亥二、例耳所識等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酉二、第二類

戌一、總標

復有餘類執取其相、執取隨好。

戌二、別辨

亥一、舉眼所識色

天一、取相

地一、釋

---

[7]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等者：此顯意識不取眼識所行境相，名不取相。當知此中，言取相者，謂即意識與眼識俱，執取前說可愛、或不可愛色色，是故說言由眼識故取所行相。眼識無間意識生故。如五識身相應地※說：顯色、形色、表色，是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亦是意識所行、境界、所緣。（陵本一卷六頁 15）境相差別，如是應知。

※「五識身相應地」，披尋記原作「意地」。

[8]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等者：此顯意識不取色相所有隨好。當知此中，言隨好者，謂由分別意識，於彼色相種種分別之所引發，唯是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言取相者，謂色境界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眾色。

地二、結

如是名為執取其相。

天二、取隨好

地一、釋

取隨好者，謂即色境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色已；然彼先時從他聞有如是如是眼所識色，即隨所聞[9]名句文身，為其增上為依為住，如是士夫補特伽羅，隨其所聞，種種分別眼所識色。

地二、結

如是名為執取隨好。

亥二、例耳所識等

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申二、應思擇

酉一、辨種類

又此取相及取隨好，或有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或有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不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

酉二、明遠離

若於此中執取其相，執取隨好，不如正理，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彼於如是色類境界，遠離取相及取隨好。

未二、惡不善法

申一、徵

云何名為惡不善法？

申二、釋

謂諸貪欲，及貪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若諸瞋恚、若諸愚癡，及二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

申三、結

是名種種惡不善法。

未三、令心流漏

申一、徵

云何由彼令心流漏？

申二、釋

謂若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即於彼彼所緣境界，與心、意、識種種相應，能起所有身語惡行貪瞋癡生，遊行流散。

申三、結

是名由彼令心流漏。[10]

午三、結義

---

[9] 「聞」，磧砂作「聞號」。

[10] 云何由彼令心流漏等者：謂於彼彼所緣境界生貪瞋癡，遊行流散，由是能令彼相應心亦於所緣遊行流散，是故說言令心流漏。為顯非心、意、識自性雜染能生過失，故作是說。

未一、辨差別

申一、防護諸根

如是於眼所識色中，乃至於意所識法中，執取其相及取隨好，由[11]是發生種種雜染；彼於取相及取隨好能遠離故，便不發生種種雜染。

申二、修行律儀

若由忘念，或由煩惱極熾盛故，雖獨閑居，由先所見眼所識色增上力故，或先所受耳鼻舌身意所識法增上力故，發生種種惡不善法，隨所發生而不執著，尋便斷滅、除棄、變吐，[12]是名於彼修行律儀。

未二、辨隨應

申一、應策發

酉一、作意策發

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應策意根；即便於彼作意策發。如是策發，令不雜染。

酉二、結名防護

由是因緣，於此雜染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如是名為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

申二、不應策發

酉一、遍不策發

若於其眼所識色中，不應策發所有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不應策發所有意根；即便於彼遍一切種而不策發。不策發故，令不雜染。

酉二、結修律儀

由是因緣，於此雜染修根律儀。如是名為能正修行眼根律儀，廣說乃至能正修行意根律儀。[13]

卯二、出二略義

辰一、結前生後

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根律儀相。云何當知此中略義？

辰二、略辨二種

巳一、第一略義

午一、總標

此略義者，謂若能防護、若所防護、若從防護、若如防護、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

---

[11] 「由」，磧砂作「中」。

[12] 尋便斷滅除棄變吐者：令彼現行不相續故，是名斷滅。令彼諸纏不現行故，是名除棄。令彼種子不隨逐故，是名變吐。

[13] 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等者：如下自說：復於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陵本二十四卷十六頁 2052）此中於所識色應策眼根者，謂於一類所應觀色，如諸所有衰老朽邁上氣者身、傴僂憑杖戰掉者身、或諸疾苦重病者身，乃至廣說。又於所識色不應策發眼根者，謂於一類不應觀色，如諸妓樂戲笑歡娛，或餘遊戲所作歌舞音樂等事，乃至廣說。由應觀色，令不雜染，是故應策眼根。不應觀色，能令雜染，是故不應策發眼根。由是道理，所餘諸根，於所行境，或應策發、或不應策，當知亦爾。

午二、別釋

未一、能防護

申一、徵

今[14]於此中誰能防護？

申二、釋

謂防守正念，及所修習常委正念，是能防護。

未二、所防護

申一、徵

何所防護？

申二、釋

謂防護眼根，防護耳鼻舌身意根，是所防護。

未三、從防護

申一、徵

從何防護？

申二、釋

謂從可愛、不可愛色，廣說乃至從其可愛、不可愛法而正防護。

未四、如防護

申一、徵

如何防護？

申二、釋

謂不取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此處修行律儀[15]。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防護。

未五、正防護

申一、徵

何者正防護？

申二、釋

謂由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是名正防護。

巳二、第二略義

午一、總標

又略義者，謂若防護方便、若所防護事、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

午二、別釋

未一、防護方便

申一、徵

此中云何防護方便？

申二、釋

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眼見色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意知法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是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

[14] 「今」，磧砂作「令」。

[15] 「儀」，大正作「義」。

修律儀。

申三、結

如是名為防護方便。

未二、所防護事

申一、徵

云何名為所防護事？

申二、釋

所謂眼色，乃至意法。

申三、結

如是名為所防護事。

未三、正防護

申一、徵

此中云何名正防護？

申二、釋

謂如說言：由其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

申三、結

名正防護。

卯三、辨二所攝

辰一、標

又根律儀略有二種。

辰二、列

一者、思擇力所攝，二者、修習力所攝。

辰三、釋

巳一、第一義

午一、思擇力所攝

思擇力所攝根律儀者，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不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

午二、修習力所攝

修習力所攝根律儀者，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亦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

巳二、第二義

午一、思擇力所攝

又由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令煩惱纏不復生起、不復現前；而於依附所依隨眠，不能斷除、不能永拔[16]。

午二、修習力所攝

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不復現前；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

辰四、結

如是思擇力所攝根律儀、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有此差別，有此意趣，有此殊異。[17]

---

[16] 「拔」，磧砂作「伏」。

[17] 有此差別等者：前說初義、後義二門差別，名此差別。為欲除遣、斷滅、變吐，而修律儀，

辰五、簡

當知此中，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是資糧道所攝；修習力所攝根律儀，當知墮在離欲地攝。

寅三、於食知量

卯一、徵

云何名為於食知量？

卯二、標

謂如有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18]

卯三、釋

辰一、廣辨

巳一、辨

午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未一、徵

云何名為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未二、釋

申一、思擇

酉一、觀諸過患

戌一、標

正思擇者，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19]見過患已，深生厭惡，然後吞咽。

戌二、徵

云何名為觀見過患？

戌三、列

謂即於此所食段食，或觀受用種類過患、或觀變異種類過患、或觀追[20]求種類過患。

戌四、釋

亥一、受用種類過患

天一、徵

云何受用種類過患[21]？

天二、釋

地一、明種類

謂如有一，將欲食時，所受段食色香味觸皆悉圓滿，甚為精妙。從此無間進至口中，牙齒咀嚼，津唾浸爛，涎液纏裹，轉入咽喉。爾時此食先曾所有悅意妙相一切皆捨，次後

名此意趣。即彼二力所攝無能、有能，名此殊異。

[18] 乃至廣說者：如前已說然食所食，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為除饑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即此廣說應知。

[19] 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者：如下說有三種過患，謂受用種類過患、變異種類過患、追求種類過患。觀此一切，或觀隨一，是名等隨觀察段食過患。

[20] 「追」，大正作「迫」。

[21] 云何受用種類過患者：吞咽段物，是名受用。於爾所時，有其非一可惡穢相，是名受用種類※過患。

※「種類」，披尋記原作「種種」。

轉成可惡穢相，當轉異時，狀如變吐。

地二、觀過患

能食士夫補特伽羅，若正思念此位穢相，於餘未變一切精妙所受飲食，初尚不能住食欣樂，況於此位。由如是等非一相貌漸次受用增上力故，令其飲食淨妙相沒，過患相生，不淨所攝。

天三、結

是名於食受用種類所有過患。

亥二、轉變種類過患

天一、徵

云何轉變種類過患？[22]

天二、釋

地一、明種類

謂此飲食既噉食已，一分銷變，至中夜分或後夜分，於其身中，便能生起養育增長血肉筋脈骨髓皮等非一眾多種種品類諸不淨物。次後一分變成便穢，變已趣下屎轉流出。

地二、觀過患

玄一、不淨可厭

由是日日數應洗淨。或手、或足、或餘支節誤觸著時，若自若他皆生厭惡。

玄二、多疾病生

黃一、標

又由此緣，發生身中多種疾病。

黃二、釋

所謂癰痤、乾癬、濕癬、疥癩、疽[23]疔[24]、上氣、疳嗽、皰漿、噦噎、乾銷、癲癎、寒熱、黃病、熱血、陰瘡。

黃三、結

如是等類無量疾病，由飲食故，身中生起。

玄三、不銷而住

或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銷而住。

天三、結

是名飲食變異種類所有過患。

亥三、追求種類過患

天一、徵

云何追求種類過患？

天二、標

謂於飲食追求種類有多過患。

天三、列

或有積集所作過患，或有防護所作過患，或壞親愛所作過患，或無厭足所作過患，或不自在所作過患，或有惡行所作過患。

---

[22] 云何轉變種類過患者：謂食所食，或變不淨，或生疾病，或不銷住，是名轉變種類過患。

[23] 「疽」，大正作「疸」。（新版有校勘[疸>疽]）

[24] 「疔」，磧砂作「丁」。

天四、釋

地一、積集過患

玄一、徵

云何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玄二、釋

黃一、寒熱逼惱

宇一、舉為飲食

謂如有一，為食因緣，寒時為寒之所逼惱，熱時為熱之所逼惱，種種策勵劬勞勤苦。營農、牧牛、商賈[25]、計算、書數、雕印，及餘種種工巧業處，為得未得所有飲食，或為積聚。

宇二、例飲食緣

如為飲食，為飲食緣，當知亦爾。[26]

黃二、不遂愁憂

如是策勵劬勞勤苦，方求之時，所作事業若不諧遂；由是因緣，愁憂焦[27]惱、拊胸傷歎、悲泣迷悶，何乃我功唐捐無果？

玄三、結

如是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地二、防護過患

玄一、徵

云何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玄二、釋

謂所作業若得諧遂，為護因緣起大憂慮：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或火焚燒，或水漂蕩，或宿惡作當令滅壞，或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28]或諸非愛、或宿共[29]財當所理奪，[30]或即家中當生家火，由是當令財寶虧損。

玄三、結

如是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地三、能壞親愛過患

玄一、徵

云何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玄二、標

謂諸世間，為食因緣多起鬥諍。父子、母女、兄弟、朋友尚為飲食互相非毀，況非親里為食因緣而不展轉更相鬥訟。

---

[25] 「賈」，磧砂、大正、陵本作「估」。

[26] 為飲食緣者：如有頌言：田事與金銀，牛馬珠環釧，女僕增諸欲，是人所耽樂。（陵本十九卷二十一頁 1686）如是一切，名飲食緣應知。

[27] 「焦」，大正作「燋」。

[28] 或宿惡作等者：宿不善業為因，名宿惡作。現邪方便為緣，名現非理作業方便。

[29] 「共」，磧砂作「失」。

[30] 或諸非愛等者：怨讎惡友，名諸非愛。若諸財物從本以來與他共有，名宿共財。由是為因，慮為他奪，是名當所理奪。

玄三、釋

所謂大族諸婆羅門、剎帝利種、長者、居士，為食因緣迭興違諍，以其手足塊刀杖等互相加害。

玄四、結

是名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地四、無有厭足過患

玄一、徵

云何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玄二、釋

謂諸國王剎帝利種，位登灌頂，亦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帥[31]兵戈，互相征討。吹以貝角，扣擊鐘鼓，揮刀、槃[32]矟、放箭、攢矛，車馬象步交橫馳亂；種種戈仗傷害其身，或便[33]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

玄三、結

是名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地五、不得自在過患

玄一、徵

云何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玄二、釋

謂如一類，為王所使，討固牢城，因遭種種極熱脂油、熱牛糞汁及鎔銅鐵而相注灑，或被戈仗[34]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

玄三、結

是名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地六、起諸惡行過患

玄一、徵

云何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

玄二、釋

黃一、明惡行

宇一、舉身

謂如有一，為食因緣，造作積集身諸惡行。

宇二、例餘

如身惡行，語、意亦爾。

黃二、顯過患

宇一、命終憂悔

臨命終時，為諸重病苦所逼切。由先所作諸身語意種種惡行增上力故，於日後分，見有諸山、或諸山峰垂影懸覆、近覆、極覆。[35]便作是念：我自昔來依身語意所造諸業，唯

[31] 「帥」，磧砂、大正、陵本作「師」。
[32] 「槃」，磧砂作「盤」。
[33] 「便」，磧砂作「更」。
[34] 「仗」，大正作「杖」。
[35] 於日後分見有諸山等者：意地中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

罪非福。若有其趣，諸造惡者當生其中，我今定往。如是悔已，尋即捨命。

宇二、墮諸惡趣

既捨命已，隨業差別生諸惡趣。謂那落迦、傍生、餓鬼。

玄三、結

如是名為因食惡行所作過患。

戊五、結

如是段食，於追求時有諸過患，於受用時有諸過患，於轉變時有諸過患。

酉二、觀少勝利

戊一、標

又此段食有少勝利。

戊二、徵

此復云何？

戊三、釋

謂即此身由食而住，依食而立，非無有食。[36]

戊四、廣

亥一、徵

云何名為有少勝利？

亥二、釋

天一、總標身住

謂即如是依食住身，最極久住或經百年。若正將養，或過少分，或有未滿而便夭沒。

天二、略簡差別

地一、修暫住行

若唯修此身暫住行，[37]**非為妙行；若於如是身暫時住而生喜足，非妙喜足，亦非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

地二、修集梵行

若不唯修身暫住行，亦不唯於身暫時住而生喜足，而即依此暫時住身，修集梵行令得圓[38]**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39]**又能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40]

酉三、思擇諸相

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陵本一卷十五頁 74）義應準知。謂日後分，彼日光明為山山峰影所障覆，如如漸次，有初中後障覆之相。若於初位，日未遍覆，但為山峰覆其少分，是名懸覆。於此位中，闇相輕微。次於中位，日已為山之所近覆，闇相轉重。乃至後位，闇相極重，故名極覆。如是從明趣闇，漸次位別，道理亦爾。

[36] 謂即此身由食而住者：謂食與身能為任持，是名由食而住。食所建立，是名依食而立。

[37] 若唯修此身暫住行者：聞所成地說：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日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陵本十三卷二十二頁 1160）當知此中，言暫住者，即日別住，謂由段食增上力故。

[38] 「圓」，磧砂作「國」。

[39] 若不唯修身暫住行等者：此中義顯應修善法可愛生展轉住，故說不唯修暫住行，及於暫住而生喜足。由是善法為因緣故，於現法中乃至能般涅槃，於後法中能往善趣，多有所作；是故此說修集梵行令得圓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

[40] 又能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者：謂如下說，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應知。

戊一、辨

亥一、遮非所宜

應自思惟：我若與彼愚夫同分，修諸愚夫同分之行，非我所宜；我若於此下劣段食少分勝利安住喜足，亦非我宜。

亥二、顯正所宜

天一、應求出離

若於如是遍一切種段食過患圓滿知已，以正思擇，深見過患，而求出離。

天二、應念報恩

為求如是食出離故，如子肉想，食於段食。應作是念：彼諸施主，甚大艱難積集財寶，具受廣大追求所作種種過患。由悲愍故，[41]求勝果故，如割皮肉及以刺血，而相惠施。我得此食，宜應如是方便受用。謂應如法而自安處，無倒受用，報施主恩，令獲最勝大果、大利、大榮、大盛。[42]

天三、應離染汙

當隨月喻往施主家，盪滌身心，安住慚愧，遠離憍傲，[43]不自高舉，不輕懱他。如自獲得所有[44]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45]

天四、應離嫌恨

地一、遮非

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要望他敬非不恭敬，要多非少，要妙非麤，要當速疾而非遲緩。

地二、顯正

應作是心，往施主家：設不惠施，終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勿我由此起怨害心及瞋恚心增上緣力，身壞已後生諸惡趣，多受困厄。設不恭敬而非恭敬，設少非多，設麤非妙，設復遲緩而非速疾，亦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如前廣說。

天五、應知其量

地一、標

又我應依所食段食，發起如是如是正行，及於其量如實了達。

地二、釋

謂我命根由此不滅，又於此食不苦耽著，纔能隨順攝受梵行。[46]

---

41 由悲愍故者：謂彼施主於行者所起哀愍心故。如前已說他所哀愍應知。

42 謂應如法而自安處等者：謂若精勤修習如理作意，住沙門性、住出家性，是名如法而自安處。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是名無倒受用。修習如是正法行時，即是法爾報施主恩，由不虛受信施，令他生最勝福故。又由能作有情義利利益安樂，是名令他能獲大果、大利、大榮、大盛。

43 當隨月喻往施主家等者：謂往施主家時，成就威儀，軌則圓滿，不求利養，不希恭敬，是名盪滌身心。其性澄清，遠離熱惱，故喻如月。

44 「有」，磧砂作「不」。

45 不自高舉不輕懱他等者：由不自恃及不懱他，是故於他所得利養，如自獲得，心生喜悅。

46 發起如是如是正行※等者：謂如前說，以正思擇，深見過患，而求出離，乃至廣說。是名發起如是如是正行。又如下說，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為除饑渴、為攝梵行食於所食，乃至廣說。名於其量如實了達。謂我命根由此不滅者，此顯為身安住食於所食。又於此食不苦耽著者，

地三、結

如是我今住沙門性、住出家性，受用飲食，如法清淨，遠離眾罪。[47]

戊二、結

由是諸相，以正思擇食於所食。

申二、所食

酉一、徵

云何所食？

酉二、標

謂四種食。

酉三、列

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等思食，四者、識食。

酉四、簡

今此義中意說段食。

酉五、廣

戊一、名段食

此復云何？謂餅、麨、飯、羹、臛、糜、粥、酥油、糖、蜜、魚、肉、葅鮓、乳、酪、生酥、薑、鹽、酢等種種品類，和雜為摶，段段吞食；故名段食。

戊二、食異名

所言食者，所謂餐、噉、咀嚼、吞咽、嘗、啜[48]、飲等名之差別。

午二、不為倡蕩

未一、徵

云何名為不為倡蕩？

未二、釋

申一、舉為倡蕩

酉一、辨相

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食所食，令身飽滿、令身充悅。過日晚時至於夜分，當與姝妙嚴飾女人共為嬉戲，歡娛受樂，倡掉縱逸。

酉二、釋名

言倡蕩者，於此聖法毗奈耶中，說受欲者欲貪所引、婬逸所引所有諸惡不善尋思。由此食噉所食噉時，令其諸根皆悉掉舉，令意躁擾、令意不安、令意不靜。[49]若為此事食所食者，名為倡蕩食於所食。

申二、例名不為

此顯為暫支持食於所食。由於此中遠離自苦行邊，及與欲樂行邊，是故說言不苦耽著。纔能隨順攝受梵行者，此顯為除饑渴、為攝梵行食於所食。

※「發起如是如是正行」，披尋記原作「當起如是如是正行」。

[47] 如是我今住沙門性等者：謂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名沙門性。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名出家性。

[48] 「啜」，磧砂作「吮」。

[49] 令意躁擾等者：欲等尋思擾亂其心，是名令意躁擾。非理分別，不住於捨，是名令意不安。煩惱猛盛，令心流漏，是名令意不靜。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是故名為不為倡蕩。

午三、不為憍逸等

未一、徵

云何名為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

未二、釋

申一、舉為憍逸等

酉一、總標

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

酉二、別辨

戌一、憍逸

亥一、辨相

彼作是思：我今宜應多食所食、飽食所食，隨力隨能食噉肥膩，增房補益，色香味具精妙飲食。過今夜分至於明日，於角[50]武事當有[51]力能。所謂按摩、拍毱、托[52]石、跳躑、蹴蹋、攘臂、扼腕、揮戈、擊劍、伏弩、控絃、投輪、擲索，依如是等諸角武事，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能多噉食，數數食已能正銷化，除諸疾患。

亥二、結義

如是為於無病憍逸、少壯憍逸、長壽憍逸而食所食。

戌二、飾好端嚴

亥一、釋

天一、辨相

既角武已，復作是思：我應沐浴。便以種種清淨香水沐浴其身；沐浴身已，梳理其髮；梳理髮已，種種妙香用塗其身；既塗身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種種華鬘、種種嚴具莊飾其身。

天二、釋名

此中沐浴、理髮、塗香，名為飾好；既飾好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華鬘、嚴具莊飾其身，名為端嚴。

亥二、結

如是總名為飾好故、為端嚴故食於所食。

酉三、結顯

彼既如是憍逸、飾好、身端嚴已，於日中分或日後分，臨欲食時，饑渴并至。於諸飲食極生希欲、極欣、極樂，[53]不見過患，不知出離，隨得隨食。復為數數倡蕩、憍逸、飾好、端嚴，多食多飲，令身充悅。

申二、翻例不為

---

50 「角」，磧砂作「諸」。

51 「有」，磧砂作「挽」。

52 「托」，磧砂作「託」。

53 於諸飲食極生希欲等者：此中極生希欲，謂於未得諸飲食時。極欣，謂於已得未受用時。極樂，謂於已得正受用時。

酉一、例非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

酉二、顯正

唯作是念：我今習近所不應習、所應斷食，為欲永斷如是食故。[54]

午四、為身安住

未一、徵

云何名為為身安住食於所食？

未二、釋

申一、名安住

謂飲食已壽命得存，非不飲食壽命存故，名身安住。

申二、顯所為

我今受此所有飲食，壽命得存，當不夭沒；由是因緣，身得安住，能修正行，永斷諸食。[55]

午五、為暫支持

未一、徵

云何名為為暫支持食於所食？

未二、釋

申一、舉二存養

酉一、標列

謂略說有二種存養。一、有艱難存養，二、無艱難存養。

酉二、辨相

戌一、有艱難存養

亥一、徵

云何名為有艱難存養？

亥二、釋

天一、有苦

謂受如是所有飲食，數增饑羸，困苦重病。

天二、有染

或以非法追求飲食，非以正法。[56]**得已，染愛、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受用。**[57]

天三、有障

---

[54] 唯作是念等者：謂如前說，為憍逸故、為飾好故、為端嚴故食於所食，是名所不應習、所應斷食。諸有多聞聖弟子眾，為欲永斷如是所食，是故厭離、惡賤、驚恐，而作是念。

[55] 永斷諸食者：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或為倡蕩、或為憍逸、或為飾好、或為端嚴，如是皆墮欲樂行邊，能壞梵行、能障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永斷如是食故，是名永斷諸食。

[56] 或以非法追求飲食等者：此中非法，謂如前說，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十頁 1919）

[57] 得已染愛等者：樂著受用，是名染愛。喜樂堅著，是名耽嗜。希求更得，是名饕餮。不觀得失，是名迷悶。攝為己有，不能捨離，是名堅執。耽樂受用，無所顧惜，是名湎著。

或有食已，令身沈重，無所堪能，不任修斷；或有食已，令心遲鈍，不速得定；或有食已，令入出息來往艱難；或有食已，令心數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亥三、結

如是名為有艱難存養。

戊二、無艱難存養

亥一、徵

云何名為無艱難存養？

亥二、釋

天一、無苦

謂受如是所有飲食，令無饑羸，無有困苦及以重病。

天二、無染

或以正法追求飲食，不以非法。既獲得已，不染、不愛，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而受用之。

天三、無障

如是受用，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入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亥三、結

如是名為無艱難存養。

酉三、料簡

若由有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有罪，亦有染汙。若由無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無罪，亦無染汙。

申二、名暫支持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遠離有罪有染存養，習近無罪無染存養，由是故說為暫支持。

午六、為除饑渴等

未一、牒前總標

申一、問

問：云何習近如前所說無罪無染所有存養，以自存活？

申二、答

答：若受飲食，為除饑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

未二、隨標別釋

申一、為除饑渴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除饑渴受諸飲食？

酉二、釋

謂至食時，多生饑渴，氣力虛羸，希望飲食。為欲息此饑渴纏逼、氣力虛羸，知量而食。如是食已，令於非時不為饑羸之所纏逼，謂於日晚或於夜分，乃至明日未至食時。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除饑渴受諸飲食。

申二、為攝梵行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酉二、釋

謂如[58]其量受諸飲食，由是因緣，修善品者，或於現法、或於此日[59]，飲食已後，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入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由是速疾有力有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申三、為斷故受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

酉二、釋

戌一、出故受

謂如有一，由過去世食不知量、食所匪宜、不銷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嗽等，如前廣說。[60]由此種種疾病因緣，發生身中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

戌二、明為斷

為欲息除如是疾病，及為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及受種種悅意飲食。由此能斷已生疾病，及彼因緣所生苦受。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

申四、為令新受當不更生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

酉二、釋

謂如有一，由現在世安樂無病、氣力具足，不非量食、不食匪宜、亦非不銷而更重食，令於未來食住身中成不銷病，或於身中當生隨一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嗽等，如前廣說。由是因緣，當生身中如前所說種種苦受，餘如前說。

酉三、結

如是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

申五、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

酉一、徵

云何名為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

酉二、釋

---

58 「如」，大正作「知」。

59 「日」，磧砂作「目」。

60 所謂疥癩皰漿嗽等如前廣說者：如前轉變種類過患中，說有多種疾病應知。（陵本二十三卷八頁 1967）

戊一、存養

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戊二、力

若除饑羸，是名為力。

戊三、樂

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

戊四、無罪

若以正法追求飲食，不染、不愛，乃至廣說而受用之，是名無罪。

戊五、安隱而住

若受食已，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61]如是名為安隱而住。

巳二、結

是故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是名廣辯於食知量。

辰二、略義

巳一、徵

云何應知此中略義？

巳二、釋

午一、第一略義

未一、標

謂若所受食，若如是食，當知總名此中略義。

未二、釋

申一、所受食

酉一、徵

何者所食？

酉二、配

謂諸段食。即餅、麨、飯、羹、臛、糜、粥，如前廣說。

申二、如是食

酉一、徵

云何而食？

酉二、配

謂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

午二、第二略義

未一、標

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為攝受對治，為遠離欲樂行邊，為遠離自苦行邊，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

未二、釋

申一、為攝受對治

[61] 堪任修斷如前廣說者：謂如前說，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入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應知。

酉一、徵

云何為攝受對治受諸飲食？

酉二、配

謂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

申二、為遠離欲樂行邊

酉一、徵

云何為遠離欲樂行邊受諸飲食？

酉二、配

謂如說言：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

申三、為遠離自苦行邊

酉一、徵

云何為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

酉二、配

謂如說言：為除饑渴、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

申四、為攝受梵行

酉一、徵

云何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

酉二、配

謂如說言：為攝梵行、為得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

午三、第三略義

未一、標

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有二種。

未二、列

一、無所食，二、有所食。

未三、釋

申一、別辨相

酉一、無所食

無所食者，謂一切種都無所食；無所食故，即便夭沒。

酉二、有所食

戌一、標列

有所食者，有其二[62]種。一、平等食，二、不平等食。

戌二、別辨

亥一、平等食

平等食者，謂非極少食、非極多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非染汙食。

亥二、不平等食

不平等食者，謂或極少食、或極多食、或不宜食、或不消食、或染汙食。

戌三、料簡

亥一、辨

62 「二」，磧砂作「一」。

天一、受用平等所食

地一、非極少食

當知此中，由平等食非極少食，令身饑羸未生不生，已生斷滅。

地二、非極多食

由平等食非極多食，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

地三、非不宜食及不消食

由平等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能斷故受，不生新受；由是因緣，當得存養若力若樂。

地四、非染汙食

由平等食非染汙食，當得無罪安隱[63]而住。

天二、遠離不平等食

地一、極少食

由極少食，雖存壽命，而有饑羸，亦少存活。

地二、極多食

由極多食，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不能以時所食消變。

地三、不消食及不宜食

玄一、不消食

由不消食，或住身中成不消病，或生隨一身諸病苦。

玄二、不宜食

黃一、例

如不消食，由不宜食，當知亦爾。

黃二、簡

此不宜食有差別者，謂於身中集諸過患，由此復觸極重病苦。

地四、染汙食

由染汙食，非法追求諸飲食已，有染有愛、耽嗜、饕餮，如前廣說而受用之。

亥二、結

由此受用平等所食，及以遠離不平等食，故說於食平等所作。

申二、顯諸句

酉一、總標

即此於食平等所作，廣以諸句宣示開顯，所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如前廣說。

酉二、別配

戌一、遮都無所食

此中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由此遮止都無所食。

戌二、遮不平等食

亥一、標

若復說言：為除饑渴、為攝梵行，廣說乃至安隱而住。由此遮止不平等食。

亥二、徵

63 「隱」，磧砂作「樂」。

云何遮止不平等食？

亥三、釋

天一、遮

地一、所食極少

謂若說言：為除饑渴。由此遮止所食極少。

地二、所食極多

若復說言：為攝梵行。由此遮止所食極多。

地三、不消而食食所匪宜

若復說言：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由此遮止不消而食、食所匪宜。

天二、顯

地一、不極少食不極多食

若復說言：為當存養、為當得力。由此顯示不極少食、不極多食。

地二、消已而食及食所宜

若復說言：為當得樂。由此顯示消已而食，及食所宜。

地三、無染汙食

玄一、標

若復說言：為當無罪安隱而住。由此顯示無染汙食。

玄二、徵

所以者何？

玄三、釋

黃一、反顯

宇一、染汙有罪

若以非法追求飲食，得已染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名染汙食，亦名有罪。

宇二、不安隱住

若於善品勤修習者，於住空閑瑜伽作意、受持、讀誦、思惟義中，由彼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令心相續，隨順、趣向、臨入而轉，由是因緣，不安隱住。

黃二、別廣

宇一、總標

此安隱住復有二種。

宇二、列釋

一者、遠離所食極多，由是因緣，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二者、於食不生味著，由是因緣，遠離諸惡尋思擾動不安隱住。

酉三、總結

是故如此一切諸句，皆為宣示開顯於食平等所作。

卯四、結

如是名為廣略宣說於食知量。

《瑜伽師地論》卷 24

（大正 30，411c4-417a17）

〈本地分中聲聞地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三〉

寅四、初夜後夜修習悟寤瑜伽

卯一、徵

復次，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者，云何初夜？云何後夜？云何悟寤瑜伽？云何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卯二、釋

辰一、略標

巳一、初夜

言初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

巳二、後夜

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1]

巳三、悟寤瑜伽

午一、晝日分

悟寤瑜伽者，[2]**謂如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午二、初夜分

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午三、中夜分

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脅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午四、夜後分

至夜後分，速疾悟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巳四、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常勤修習悟寤瑜伽者，謂如有一世尊弟子，聽聞悟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悟寤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悟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3]

---

[1] 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等者：夜有三時，略分為四，名夜四分。於中最初一分名夜初分，中間二分名夜中分，最後一分名夜後分。此中義顯從初向後齊至中間，故名過初一分。從後向初齊至中間，故名過後一分。

[2] 悟寤瑜伽等者：此中經言，如下自釋應知。

[3] 發生樂欲等者：謂於隨順瑜伽修習道中發生希慕、發生欣樂，欲有所作，是名發生樂欲。為淨障故，發勤精進，是名精進勤劬。精進有五。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如攝事分說。（陵本八十九卷四頁 6731）此中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即彼被甲精進，謂由猛利樂欲所發起故。此中勇悍，即彼加行精進，謂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故。此中剛決，即彼不下精進，謂為證得所受諸法，不自輕懱，亦無怯懼故。此中不可制伏，即彼無動精進，謂能堪忍寒熱等苦故。此中策勵其心無間相續，即彼無喜足精進，謂於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性欣求證得故。

辰二、廣辨

巳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午一、徵

此中云何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午二、釋

未一、晝日

言晝日者，謂從日出時至日沒時。

未二、經行

言經行者，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一地方所，若往、若來相應身業。

未三、宴坐

言宴坐者，謂如有一，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4]

未四、障及順障法

申一、略標

所言障者，謂五種蓋。順障法者，謂能引蓋、隨順蓋法。

申二、隨釋

酉一、五蓋

戌一、徵

云何五蓋？

戌二、釋

謂貪欲蓋、瞋恚蓋、惛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以疑蓋。

酉二、順障法

戌一、徵

云何順障法？

戌二、釋

謂淨妙相，瞋恚相，黑闇相，親屬、國土、不死尋思，追憶昔時笑戲喜樂承事隨念，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理法思。[5]

未五、淨修其心

申一、由法增上

酉一、釋

戌一、別顯

亥一、於經行時

天一、問

問：於經行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

---

[4] 結加趺坐等者：結加趺坐有五因緣，如下自釋。（陵本三十卷七頁 2504）若策舉身令其端直，是名端身，由是其心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若令其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是名正願，由是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如理作意相應之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此中諸義，亦如下說。

[5] 云何五蓋等及云何順障法等者：此中貪欲蓋等及淨妙相等，皆如三摩呬多地說應知。（陵本十一卷三頁 845）

天二、答

地一、總標所從

答：從惛沈睡眠蓋，及能引惛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

地二、別修方便

玄一、取光明相

為除彼故，於光明相[6]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7]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8]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9]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10]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天。

玄二、聞思正法

黃一、舉正法

或於宣說惛沈睡眠過患相應所有正法，於此法中，為除彼故，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惛沈睡眠所有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惛沈睡眠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以論議。

黃二、習聞思

為除彼故，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以大音聲若讀、若誦，為他開示，思惟其義，稱量觀察。

玄三、觀方隅等

或觀方隅，或瞻星月諸宿道度，或以冷水洗灑面目。

地三、結明對治

由是惛沈睡眠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亥二、於宴坐時

天一、問

問：於宴坐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

天二、答

地一、總標所從

答：從四障法淨修其心。謂貪欲、瞋恚、掉舉惡作、疑蓋，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

地二、別修方便

玄一、於貪欲蓋

黃一、釋

宇一、舉方便

宙一、觀不淨相

為令已生貪欲纏蓋速除遣故，為令未生極遠離故，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或

---

[6] 「相」，大正作「想」。

[7] 於光明相善巧精懇等者：三摩呬多地說：光明有三種。一、治闇光明，二、法光明，三、依身光明。（陵本十一卷六頁 859）此應準知。如理作意相應，是名善巧。無倒無間、殷重加行，是名精懇。取多光明為所緣境，及於彼相如理思惟，是名善取善思。依法光明了達諸法，是名善了善達。

[8] 以有明俱心等者：法光明想，是名有明俱心。治闇光明、依身光明彼相應想，是名有光俱心。

[9] 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者：此經行時以有光俱心應知。

[10] 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等者：此以有明俱心應知。謂或念佛乃至念天，是名隨緣一種淨妙境界。令心憶念彼諸功德，是名極善示現。安置學處，令正受行，是名勸導；令心無退，是名讚勵；令心歡喜，是名慶慰。

觀青瘀、或觀膿爛、或觀變壞、或觀膨脹、或觀食噉、或觀血塗、或觀其骨、或觀其鎖、或觀骨鎖，[11]或於隨一賢善定相作意思惟。[12]

宙二、聞思正法

洪一、舉正法

或於宣說貪欲過患相應正法，於此法中，為斷貪欲，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欲貪、欲愛、欲藏、欲護、欲著過失，[13]以無量門稱揚讚歎一切貪欲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乃至廣說。

洪二、習聞思

為斷貪欲，於此正法聽聞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14]即於此法，如是宴坐，如理思惟。

宇二、明對治

由是因緣，貪欲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

黃二、結

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玄二、於瞋蓋等

黃一、顯差別

宇一、於瞋恚蓋

宙一、修四無量

洪一、舉慈

於瞋恚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以慈俱心，無怨無敵、無損無惱，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普於一方發起勝解，具足安住。[15]

洪二、例餘

如是第二、如是第三、如是第四，上下傍布，普遍一切無邊世界發起勝解，具足安住。[16]

宙二、例說對治

---

[11] 或觀青瘀等者：如是一切，令於四種婬相應貪心得清淨，如下自說應知。（陵本二十六卷二十一頁 2235）

[12] 或於隨一賢善定相作意思惟者：此中賢善定相，如三摩呬多地釋應知。（陵本十一卷二十二頁 954）前說不定地，此說定地，故二差別。

[13] 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欲貪等者：此中欲貪、欲愛、欲藏、欲護、欲著，皆貪異名。攝異門分說：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著者，謂著受用，無所顧惜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 6400）愛有多種，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境界、若領受，遍行一切應知。

[14] 言善通利等者：謂大音聲若讀、若誦，是名言善通利。如所聞法思惟其義，是名意善尋思。於諸法相如實覺了，是名見善通達。

[15] 以慈俱心等者：三摩呬多地說：現前饒益，故名慈俱。無怨者，離惡意樂故。無敵者，離現乖諍故。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廣者，所緣廣大故。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無量者，果無量故。如四大河，眾流雜處。善修習者，極純熟故。乃至廣說勝解遍滿者，是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具足者，圓滿清白故。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陵本十二卷十二頁 1014）此應準知。

[16] 如是第二等者：此中義顯普於十方發起勝解，具足安住。初說一方，此說第二、第三、第四，是謂四方。言上下者，謂上下方。言傍布者，謂彼四維。如是安立十方差別應知。

餘如前說。[17]

宇二、於掉舉惡作蓋

宙一、修九心住

於掉舉惡作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令心內住，成辦一趣，得三摩地。[18]

宙二、例說對治

餘如前說。

宇三、於疑蓋

宙一、別辨依處

洪一、依三世辨

荒一、遮非理思

於疑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於過去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於未來世、於現在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我於過去為曾何有？云何曾有？我於未來為當何有？云何當有？我於現在為何所有？云何而有？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殞沒當往何所？於如是等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應正遠離。

荒二、舉如理思

如理思惟去來今世，唯見有法，唯見有事；知有為有，知無為無；唯觀有因，唯觀有果；於實無事不增不益，於實有事不毀不謗。

洪二、依最勝辨

荒一、舉實知

於其實有，了知實有。謂於無常、苦、空、無我一切法中，了知無常、苦、空、無我。

荒二、明勝利

以能如是如理思惟，便於佛所無惑無疑。餘如前說。[19]於法、於僧、於苦、於集、於滅、於道、於因，及因所生諸法無惑無疑。

宙二、例說對治

餘如前說。

黃二、辨聞思

宇一、於瞋恚蓋

又於瞋恚蓋應作是說：為斷瞋恚及瞋恚相，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宇二、於掉舉惡作蓋

於掉舉惡作蓋應作是說：為斷掉舉惡作及順彼法，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宇三、於疑蓋

---

[17] 餘如前說者：前貪欲蓋作如是說：由是因緣，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此瞋恚蓋理亦應說，故指如前，下皆準知。

[18] 令心內住等者：如下說有九種心住，內住為初，乃至等持為後。（陵本三十卷九頁 2511）此說令心內住，即其初相；成辦一趣，得三摩地，即後二相應知。

[19] 便於佛所無惑無疑等者：攝異門分說：於佛無智者，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行相。於法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說等相。於僧無智者，謂不了知正行等相。於苦等無智者，謂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陵本八十四卷十九頁 6411）此說無惑無疑，翻彼應釋。又於佛所無惑無疑下言，餘如前說，疑是衍文。

於其疑蓋應作是說：為斷疑蓋及順彼法，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戊二、總結

如是方便，從貪欲、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疑蓋，及順彼法，淨修其心。是故說言：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酉二、結

如是已說由法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申二、由自增上及世增上

酉一、總標

復有由自增上及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20]

酉二、別顯

戌一、由自增上

亥一、徵

云何名為由自增上？

亥二、釋

天一、生不執著

謂如有一，於諸蓋中隨起一種，便自了知此非善法，於所生蓋不堅執著，速疾棄捨、擯遣、變吐。

天二、自起慚羞

又能自觀此所生蓋，甚可羞恥，令心染惱，令慧羸劣，是損害品。

亥三、結

如是名為由自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戌二、由世增上

亥一、徵

云何名為由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亥二、釋

天一、由訶毀

謂如有一，於諸蓋中隨一已生，或將生時，便作是念：我若生起所未生蓋，當為大師之所訶責，亦為諸天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以法輕毀。

天二、明對治

彼由如是世增上故，未生諸蓋能令不生，已生諸蓋能速棄捨。

亥三、結

如是名為由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巳二、於夜中分如法寢臥

午一、略舉

未一、濯足

又為護持諸臥具故，順世儀故。[21]盡[22]夜初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23]從順障

[20] 復有由自增上及世增上等者：如次義顯慚愧應知。慚所慚故，是名由自增上。愧所愧故，是名由世增上。

[21] 又為護持諸臥具故者：謂於臥具現充受用，由洗濯足能正將護，是名護持。以時濯足，隨順

法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

未二、寢臥

洗濯足已，還入住處，如法寢臥，[24]為令寢臥長養大種。得增長已，長益其身，轉有勢力，轉能隨順無間常委善品加行。

午二、別顯

未一、右脅而臥

申一、標

酉一、問

問：以何因緣右脅而臥？

酉二、答

答：與師子王法相似故。

申二、釋

酉一、問

問：何法相似？

酉二、答

戌一、能發精進

亥一、舉喻

答：如師子王，一切獸中，勇悍堅猛，最為第一。

亥二、合結

苾芻亦爾，於常修習悟寤瑜伽，發勤精進，勇悍堅猛，最為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

亥三、簡非

非如其餘鬼臥、天臥、受欲者臥。[25]由彼一切懶[26]惰懈怠，下劣精進，勢力薄弱。

戌二、離諸過失

亥一、顯勝利

又法應爾，如師子王右脅臥者，如是臥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

亥二、例相違

異此臥者，與是相違，當知具[27]有一切過失。

申三、結

是故說言：右脅而臥，重累其足。

未二、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申一、徵

世間、不越世間所有軌則，名順世儀。

[22] 「盡」，磧砂作「晝」。

[23] 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者：此句疑衍。

[24] 如法寢臥者：謂如下說右脅而臥，重累其足應知。

[25] 非如其餘鬼臥天臥等者：如彼一切或覆面臥、或仰面臥、或左脅臥，故說名餘。受用婬欲，名受欲者。

[26] 「懶」，陵本作「嬾」。韓清淨註：今改成「懶」。下同。

[27] 「具」，磧砂作「其」。

云何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申二、釋

謂於光明相[28]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思惟諸天光明俱心，[29]巧便而臥。由是因緣，雖復寢臥，心不惛闇。

申三、結

如是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未三、正念巧便而臥

申一、徵

云何正念巧便而臥？

申二、釋

謂若諸法，已聞、已思、已熟修習，體性是善，能引義利。[30]由正念故，乃至睡夢亦常隨轉；由正念故，於睡夢中亦常記憶，令彼法相分明現前，即於彼法心多隨觀；由正念故，隨其所念，或善心眠、或無記心眠。

申三、結

是名正念巧便而臥。

未四、正知巧便而臥

申一、徵

云何正知巧便而臥？

申二、釋

謂由正念而寢臥時，若有隨一煩惱現前，染惱其心。於此煩惱現生起時，能正覺了，令不堅著，速疾棄捨，既通達已，令心轉還。

申三、結

是名正知巧便而臥。

未五、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申一、徵

云何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申二、釋

酉一、辨相

戌一、不住放逸

謂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寢臥。於寢臥時，時時覺寤，如林野鹿，不應一切縱放其心，隨順、趣向、臨入睡眠。[31]

戌二、樂住加行

---

[28] 「相」，大正作「想」。

[29] 思惟諸天光明俱心者：此中光明，唯取依身光明。思惟彼故，與彼俱行相應想生，是名思惟諸天光明俱心。

[30] 謂若諸法已聞已思等者：此說正聞思修瑜伽作用。由此增上力故，獲得正念。此能對治不善，名體性是善。隨順正行，名能引義利。

[31] 隨順趣向臨入睡眠者：此中睡眠，謂重睡眠，由此令心闇鈍、薄弱、懶惰、懈怠，無有堪能應時而起，是故不應縱放其心，隨順、趣向、臨入。言隨順者，謂於初位。言趣向者，謂於中位。言臨入者，謂於後位。如是差別應知。

復作是念：我今應於諸佛所許恮寤瑜伽，一切皆當具足成辦。為成辦故，應住精勤最極濃厚加行欲樂。

戊三、起發具足

復作是念：我今為修恮寤瑜伽，應正發起勤精進住。為欲修習諸善法故，應正翹勤，離諸懶惰，起發具足。過今夜分至明清旦，倍增發起勤精進住，起發具足。

酉二、略義

戊一、第一起想

當知此中，由第一思惟起想，無重睡眠，於應起時速疾能起，終不過時方乃恮寤。

戊二、第二起想

由第二思惟起想，能於諸佛共所聽許師子王臥如法而臥，無增無減。

戊三、第三起想

由第三思惟起想，令善欲樂常無懈廢。雖有失念，而能後後展轉受學，令無斷絕。

申三、結

如是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

巳三、至夜後分速恮寤等

午一、徵

云何至夜後分速疾恮寤，經行、宴坐，從順[32]障法淨修其心？

午二、釋

未一、夜後分

夜後分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名夜後分。

未二、速恮寤

申一、明方便

彼由如是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於夜中分，夜四分中，過於一分，正習睡眠。令於起時，身有堪能應時而起，非為上品惛沈睡眠纏所制伏，令將起時闇鈍、薄弱、懶惰、懈怠。

申二、顯堪能

由無如是闇鈍、薄弱、懶惰、懈怠，[33]暫作意時，無有艱難，速疾能起。

午三、例

從諸障法淨修心者，如前應知。[34]

辰三、略義

巳一、結前生後

如是廣辯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恮寤瑜伽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巳二、正顯略義

午一、明所作事

未一、標

---

32 「順」，磧砂作「願」。

33 闇鈍薄弱懶惰懈怠者：心不明利，是名闇鈍。心不堅猛，是名薄弱。執取睡眠為樂、偃臥為樂、脅臥為樂，是名懶惰。性不翹勤，不具起發，是名懈怠。

34 從諸障法淨修心者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於經行時，從惛沈睡眠蓋，及能引惛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於宴坐時，從貪欲、瞋恚、掉舉惡作、疑蓋，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其相應知。

謂常勤修習恆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略有四種正所作事。

未二、徵

何等為四？

未三、列

一者、乃至恆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二者、以時而臥，不以非時。三者、無染汙心而習睡眠，非染汙心。四者、以時恆寤，起不過時。

未四、結

是名四種常勤修習恆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正所作事。

午二、配所宣說

未一、標

依此四種正所作事，諸佛世尊為聲聞眾宣說修習恆寤瑜伽。

未二、徵

云何宣說？

未三、配

申一、第一正所作事

酉一、舉說

謂若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言故，宣說第一正所作事。

酉二、釋義

謂乃至恆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

申二、第二正所作事

酉一、舉說

若復說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脇而臥，重累其足。由此言故，宣說第二正所作事。

酉二、釋義

謂以時而臥，不以非時。

申三、第三正所作事

酉一、舉說

若復說言：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由此言故，宣說第三正所作事。

酉二、釋義

謂無染汙心而習睡眠，非染汙心。

申四、第四正所作事

酉一、舉說

若復說言：於夜後分速疾恆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言故，宣說第四正所作事。

酉二、釋義

謂以時恆寤，起不過時。

午三、隨難別釋

未一、標二種緣

申一、無染心眠

此中所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臥者，顯由二緣，無染汙心而習睡眠，非染汙心。謂由正念，及由正知。

申二、以時悟寤

復由二緣以時悟寤，起不過時。謂由住光明想，及由思惟起想。

未二、釋其所以

申一、無染心眠

此復云何？由正念故，於善所緣攝斂而臥；由正知故，於善所緣若心退失，起諸煩惱，即便速疾能正了知。如是名為由二緣故，無染汙心而習睡眠，非染汙心。

申二、以時悟寤

由住光明想，及思惟起想，無重睡眠，非睡眠纏能遠隨逐。如是名為由二緣故，以時悟寤，起不過時。

卯三、結

如是宣說常勤修習悟寤瑜伽所有略義，及前所說廣辯釋義，總說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悟寤瑜伽。

寅五、正知而住

卯一、徵

云何名為正知而住？

卯二、列

謂如有一，若往、若還正知而住，若覩、若瞻正知而住，若屈、若伸[35]正知而住，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於悟寤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解勞睡時正知而住。

卯三、釋

辰一、廣分別

巳一、別辨其相

午一、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未一、徵

若往、若還正知住者，云何為往？云何為還？云何往還正知而住？

未二、釋

申一、往

所言往者，謂如有一，往詣聚落，往聚落間；往詣家屬，往家屬間；往詣道場，往道場間。

申二、還

所言還者，謂如有一，從聚落還，聚落間還；從家屬還，家屬間還；從道場還，道場間還。

申三、正知住

酉一、明正知

戌一、釋

35 「伸」，磧砂作「申」。

亥一、於自往還

所言往還正知住者，謂於自往，正知我往；及於自還，正知我還。[36]

亥二、於應往還

於所應往及非所往，能正了知；於所應還及非所還，能正了知。[37]

亥三、於往還時

於應往時及非往時，能正了知；[38]**於應還時及非還時，能正了知。**

亥四、於如往還

於其如是如是應往及不應往，能正了知；[39]**於其如是如是應還及不應還，能正了知。**

戌二、結

是名正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往，自知而還；往所應往，非非所往，還所應還，非非所還；以時往還，不以非時；如其色類動止軌則、禮式、威儀，應往應還，如是而往，如是而還。[40]

未三、結

如是名為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午二、若覩若瞻正知而住

未一、徵

若覩、若瞻正知住者，云何為覩？云何為瞻？云何覩瞻正知而住？

未二、釋

申一、覩

所言覩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先無覺慧、先無功用、先無欲樂，於其中間眼見眾色，是名為覩[41]**。**[42]

---

[36] 謂於自往正知我往等者：謂於自身若往、若還，由正知力，不隨雜染心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是名正知我往、我還。

[37] 於所應往及非所往等者：如下說言：或有居家我所應往，謂剎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僚佐家、或饒財家、或長者家、或商主家。又如說言：或有居家我不應往，何等居家？謂唱令家，或酤酒家，或婬女家，或國王家，或旃荼羅、羯恥那家；或復有家一向誹謗，不可迴轉。此說於所應往及非所往，準彼應釋。還至本處，名所應還，與此相違，名非所還。

[38] 於應往時及非往時者：如下說言：又有居家我雖應往，不應太早太晚而往。若施主家有遽務時，亦不應往；若戲樂時、若有營構嚴飾事時、若為世間弊穢法時、若忿競時，亦不應往。如是一切，名非往時，與此相違，名應往時。

[39] 於其如是如是應往及不應往者：如下說言：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乃至廣說所受施物應知其量，是名如是如是應往。與此相違，名不應往。

[40]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等者：此中略顯前所說義。言自知而往，自知而還者，此顯於往還事。言往所應往至非非所還者，此顯於往還處。言以時往還，不以非時者，此顯於往還時。言如其色類至如是而還者，此顯如量、如理、如其品類而有往還。如是所顯略義差別，餘皆準知。此中色類，謂出家補特伽羅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應知。修所成地說：於下劣形相應善觀察，能生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故。

[41] 「覩」，磧砂作「說」。

[42] 謂於如前所列諸事等者：前說聚落、家屬、道場，是名所列諸事。眼見眾色，不由覺慧、功用、欲樂之所發起，是名先無覺慧、先無功用、先無欲樂。

申二、瞻

所言瞻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眾色。謂或諸王，或諸王等，或諸僚佐，或諸黎庶，或婆羅門，或諸居士，或饒財寶長者商主，或餘外物、房舍、屋宇、殿堂、廊廟，或餘世間眾雜妙事。觀見此等，是名為瞻。

申三、正知住

酉一、明正知

若復於此覩瞻自相，[43]能正了知；於所應覩，於所應瞻，[44]能正了知；
於應覩時，於應瞻時，能正了知；如所應覩，如所應瞻，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覩，自知而瞻；覩所應覩，瞻所應瞻；於應覩時，於應瞻時，而正瞻覩；如所應覩，如所應瞻，如是而覩，如是而瞻。

未三、結

如是名為若覩、若瞻正知而住。

午三、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未一、徵

若屈、若伸[45]正知住者，云何為屈？云何為伸？云何名為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未二、釋

申一、屈伸

謂彼如是覩時、瞻時，若往為先、若還為先，或屈伸足、或屈伸臂、或屈伸手、或復屈伸隨一支節，是名屈伸。

申二、正知住

酉一、明正知

若於屈伸所有自相，[46]能正了知；若所屈伸，能正了知；若屈伸時，能正了知；若如是屈及如是伸，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屈於伸，自知而屈，自知而伸；於所應屈，於所應伸，而屈而伸；於應屈時，於應伸時，而屈而伸；如所應屈，如所應伸，如是而屈，如是而伸。

未三、結

如是名為若屈、若伸正知而住。

午四、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未一、徵

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住者，云何持僧伽胝？云何持衣？云何持鉢？云何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

[43] 若復於此覩瞻自相者：前說眾色，當知唯是假相有法。依顯形色而假立故，彼顯形色是其自相。

[44] 於所應覩於所應瞻者：如下說有一分應觀、一分不應觀色應知。

[45] 「伸」，大正作「申」。下皆同此。

[46] 若於屈伸所有自相等者：此中自相，謂即表色。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一卷六頁 12）若手、若足、若臂、若復隨一支節，名所屈伸。如下說言：不應搖身、搖臂、搖頭，乃至不應放縱一切身分應知。

未二、釋

申一、持僧伽胝及以衣鉢

酉一、持僧伽胝

戌一、僧伽胝

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或兩重剌，名僧伽胝。

戌二、持

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酉二、持衣

戌一、衣

若有中衣，若有下衣，[47]或持為衣，或有長衣，或應作淨，或已作淨，如是一切說名為衣。[48]

戌二、持

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酉三、持鉢

戌一、鉢

若堪受持或鐵、或瓦乞食應器，說名為鉢。

戌二、持

現充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申二、正知住

酉一、明正知

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鉢所有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鉢或淨不淨，能正了知；若於此時或僧伽胝、或衣、或鉢已持應持，能正了知；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鉢應如是持，能正了知；是名正知。[49]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鉢，自知而持；於[50]所應持，於應持時，而能正持；如所應持，如是而持。

未三、結

如是名為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午五、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未一、徵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住者，云何為食？云何為飲？云何為噉？云何為嘗？云何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

[47] 若有中衣若有下衣者：如下說言，但持三衣。一、僧伽胝，二、嗢怛羅僧伽，三、安怛婆參。（陵本二十五卷二十頁 2148）此說大衣、中衣、下衣，如次即彼三衣應知。

[48] 或持為衣等者：前說三衣，名持為衣。貯蓄餘衣，是名長衣。如是一切總名為衣。於如是衣佛所開許，應白羯磨，或復已白，名應作淨，或已作淨。

[49] 或淨不淨能正了知者：謂若習近增諸善法，減不善法，是名為淨；與此相違，當知不淨。如下說言，不應開紐、不軒、不磔，亦不褰張而被法服，乃至廣說不應置鉢在雜穢處、若坑澗處、若崖岸處。其義應知。

[50] 「於」，磧砂作「持」。

未二、釋

申一、食

酉一、標列

謂諸所有受用飲食，總名為食。此復二種，一、噉，二、嘗。

酉二、別辨

戌一、噉

亥一、徵

云何為噉？

亥二、列

謂噉餅麨、或飯、或糜、或羹、或臛，或有所餘造作轉變可噉可食，能持生命。[51]

亥三、結

如是等類皆名為噉，亦名為食。

戌二、嘗

亥一、徵

云何為嘗？

亥二、列

謂嘗乳、酪、生酥、熟酥、油、蜜、沙糖、魚、肉、醯[52]**、鮓，或新果實，或有種種咀嚼品類。**

亥三、結

如是[53]**一切總名為嘗，亦名為食。**

申二、飲

酉一、徵

云何為飲？

酉二、列

謂沙糖汁、或石蜜汁、或飯漿飲、或鑽酪飲、或酢為飲、或抨酪飲，乃至於水，總名為飲。

申三、正知住

酉一、明正知

若於如是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若於一切所食、所飲、所噉、所嘗，能正了知；若於爾時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若於如是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自所有若食、若飲、若噉、若嘗，自知而食，自知而飲，自知而噉，自知而嘗；於所應食，於所應飲，於所應噉，於所應嘗，正食、正飲、正噉、正嘗；應時而食，應時而飲，應時而噉，應時而嘗；如所應食乃至如所應嘗，如是而食乃至如

---

[51] 或有所餘造作轉變等者：謂若餅麨、或飯、或糜、或羹、或臛，及餘可噉可食一切品類，當知唯是假相有法，非常言論所攝，謂由加行故及轉變故。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六卷四頁1377）此說造作轉變，準彼應釋。

[52] 「醢」，磧砂作「鹽」。

[53] 「是」，磧砂作「見」。

是而嘗。

未三、結

如是名為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午六、若行若住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而住

未一、徵

若行、若住，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住者，云何為行？云何為住？云何為坐？云何為臥？云何恪寤？云何為語？云何為默？云何名為解於勞睡？云何於行，廣說乃至於解勞睡正知而住？

未二、釋

申一、行

謂如有一，於經行處來往經行，或復往詣同法者所，或涉道路。如是等類，說名為行。

申二、住

復如有一，住經行處，住諸同法阿遮利耶、鄔波陀耶，及諸尊長、等尊長[54]前。如是等類，說名為住。

申三、坐

復如有一，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諸敷具、或尼師壇[55]，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如是等類，說名為坐。

申四、臥

復如有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阿練若、或在樹下、或空閑室，右脅而臥，重疊其足。如是等類，說名為臥。

申五、恪寤

復如有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於後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說名恪寤。

申六、語

酉一、列

戌一、讀誦法教

復如有一，常勤修習如是恪寤，於未受法正受正習，令得究竟。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即於如是已所受法，言善通利，謂大音聲若讀、若誦。

戌二、為他開示

或復為他廣說開示。

戌三、慶慰勸勵

於時時間與諸有智[56]同梵行者，或餘在家諸賢善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為欲勸勵及求資具。[57]

酉二、結

如是等類，說名為語。

---

[54] 「長」，磧砂作「者」。

[55] 「壇」，大正作「檀」。

[56] 「智」，磧砂作「知」。

[57] 於時時間至及求資具者：此中共相慶慰，謂於有智同梵行者。為欲勸勵及求資具，謂於在家諸賢善者。如是差別應知。

申七、默

酉一、列

戌一、思惟

復如有一，隨先所聞、隨先所習言善通利究竟諸法，獨處空閑，思惟其義，籌量觀察。

戌二、修習

亥一、止

或處靜室，令心內住、等住、安住，及與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

亥二、觀

或復於彼毗鉢舍那修瑜伽行。[58]

酉二、結

如是等類，說名為默。

申八、勞睡

復如有一，於其熱分極炎暑時，或為熱逼、或為劬勞，便生疲倦，非時惛寐，樂著睡眠，是名勞睡。

申九、正知住

酉一、明正知

戌一、釋

亥一、於行等相

若復於行廣說乃至於解勞睡所有自相，能正了知。

亥二、於應行等

於所應行，乃至於所應[59]解勞睡，能正了知。

亥三、於行等時

於應行時，乃至於應解勞睡時，能正了知。

亥四、於如行等

如所應行，乃至如所應解勞睡，能正了知。

戌二、結

是名正知。

酉二、顯住相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其自行乃至於其自解勞睡，正知而行乃至正知而解勞睡；若所應行乃至若所應解勞睡，即於彼行乃至於彼解於勞睡；若時應行乃至若時應解勞睡，即此時行乃至此時解於勞睡；如所應行乃至如所應解勞睡，如是而行乃至如是而解勞睡。

未三、結

如是名為於行、於住、於坐、於臥、於其悟寤、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

巳二、總顯次第及所為事

午一、徵

復次，如是正知而住，云何次第？為顯何事？

---

[58] 或處靜室至修瑜伽行者：此中止觀，名瑜伽行。令心內住乃至等持，是名止行，此即九種心住。四種毗鉢舍那，是名觀行。如下自釋應知。

[59] 「所應」，磧砂、大正、陵本作「應所」。

午二、釋

未一、辨次第

申一、釋

酉一、往還

戌一、於所應往及非所往

亥一、於村邑等

謂如有一，依止如是村邑、聚落、亭邏而住，作是思惟：我今應往如是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如是乞已，出還本處。

亥二、於諸居家

天一、不應往

地一、標

又於如是村邑等中，或有居家我不應往。

地二、徵

何等居家？

地三、列

謂唱令家，或酤酒家，或婬女家，或國王家，或旃荼羅、羯恥那家；[60]或復有家一向誹謗，不可迴轉。

天二、應往

地一、標

或有居家我所應往。

地二、列

謂剎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僚佐家、或饒財家、或長者家、或商主家。

戌二、於應往時及不應往

又有居家我雖應往[61]，不應太早太晚而往。若施主家有遽務時，亦不應往；若戲樂時、若有營構嚴飾事時、若為世間弊穢法時、[62]若忿競時，亦不應往。

戌三、於如所往及非所應

亥一、往村邑等

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崖[63]，不溺深水，不履糞穢。

亥二、往施主家

天一、應隨月喻

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不求利養，不希恭敬。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不自高舉，不輕懱他，心懷哀愍。

---

[60] 謂唱令家等者：此顯五種非所行處。如前戒律儀中已說應知。（陵本二十二卷四頁 1901）

[61] 「往」，磧砂作「住」。

[62] 若為世間弊穢法時者：謂欲邪行名弊穢法應知。

[63] 「崖」，大正作「岸」。

64

天二、應自持心

地一、於非所宜

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廣說乃至要當速疾而非遲緩。[65]

地二、於應知量

又作是心：我於今假[66]**往施主家，所受施物應知其量。**

地三、於邪追求

又我不應利養因緣，矯詐虛誑、現惑亂相、以利求利。[67]

地四、於染受用

得利養已，無染、無愛，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而受用之。

酉二、覩瞻

戌一、標

復於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68]

戌二、釋

亥一、不應觀色

天一、徵

何色類色所不應觀？

天二、釋

謂諸妓樂戲笑歡娛，或餘遊戲所作歌舞音樂等事；如是復有母邑[69]**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或復有餘所見眾色，能壞梵行、能障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

天三、結

如是色類所有眾色，不應觀視。

亥二、所應觀色

天一、徵

何色類色是所應觀？

天二、釋

地一、老相

謂諸所有衰老朽邁上氣者身、傴僂憑杖戰掉者身。

地二、病相

---

64 不自高舉不輕懱他心懷哀愍者：此顯喜悅他得利養由三因緣應知。

65 廣說乃至要當速疾等者：此中廣說，謂要望他敬非不恭敬，要多非少，要妙非麤。如前於食知量中已說應知。

66 「假」，磧砂作「改」。

67 矯詐虛誑等者：謂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如前戒律儀中釋相應知。

68 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等者：謂所觀色若令發生種種雜染，此不應觀。於如是色，不應策發所有眼根，是名當攝其眼。不取其相及與隨好，防守正念，修根律儀，是名善護諸根。若所觀色令不雜染，此所應觀。於如是色，應策眼根，安住正念，審諦觀察，為令於色離喜貪故。

69 「母邑」，磧砂作「女色」。

或諸疾苦重病者身，腳腫、手腫、腹腫、面腫、膚色萎黃、瘡癬、疥癩、眾苦逼迫、身形委頓、身形洪爛、諸根闇鈍。

地三、死相

玄一、朽穢不淨

或有夭喪，死經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被諸烏鵲、餓狗、鵄鷲、狐狼、野干種種暴惡傍生禽獸之所食噉。

玄二、他生愁等

或命終已，出置高床，上施幰帳，前後大眾或哀或哭，以其灰土塵坌身髮，生愁、生苦、生悲、生怨、生憂、生惱。

天三、結

如是等類所有眾色，我應觀察。觀是眾色，能順梵行、能攝梵行、能令諸善尋思現行。

酉三、屈伸

不應搖身、搖臂、搖頭、跳躑、攜手、叉腰、竦肩入施主家，不應輒坐所不許座，不應不審觀座而坐，不應放縱一切身分，不應翹足、不應交足、不太狹足、不太廣足，端嚴而坐。

酉四、衣鉢

戌一、持衣

不應開紐、不軒、不磔，亦不褰張而被法服；所服法衣并皆齊整，不高、不下、不如象鼻；非如多羅樹間房穗、非如龍首、非如豆摶而被法服。

戌二、持鉢

不應持鉢預就其食，不應持鉢在飲食上，不應置鉢在雜穢處、若坑澗處、若崖岸處。

酉五、飲食

又應次第受用飲食。不應以飯覆羹臛上，不以羹臛覆其飯上，不應饕餮受諸飲食，不應嫌恨受諸飲食，[70]不太麤食、不太細食，不[71]應圓摶食，不應舐手、不應舐鉢，不振手食、不振足食，不應齧斷而食其食。

酉六、行等

戌一、經行

亥一、標處所

從施主家還歸住處，於晝夜分，在自別人所經行處往反經行；非於他處、非不委處、非不恣處、非不與處而輒經行。[72]

亥二、遮時位

非身劬勞、非身疲倦、非心掉舉所制伏時而習經行。

亥三、顯習相

為修善品、為善思惟，內攝諸根、心不外亂而習經行，不太馳速、不太躁動，亦非一向

---

[70] 不應嫌恨受諸飲食者：謂如前說，往施主家，設不惠施，終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乃至廣說。（陵本二十三卷十一頁 1978）義應準知。

[71] 磧砂無「不」字。

[72] 在自別人所經行處等者：於自所居住處，自院、自房，稱其廣長度量一地方所而習經行，不共於他，名自別人所經行處。如是經行，非於他所住處，是名非於他處。非地方所不稱度量，是名非不委處。若往、若來非不恣意，是名非不恣處。非為僧分所不許與，是名非不與處。

專事往來而習經行，時時進步、時時停住而習經行。

戊二、宴坐

如是於自所居住處、自院自房自別人處、僧分與處、非於他處、非不委處、非不恣處習經行已。復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尼師壇，或阿練若、樹下、冢間，或空閑室，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而習宴坐。

戊三、寢寤

於夜中分如法寢息，於晝日分及夜初分，修諸善品不應太急。如是寢時，應如前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後分速疾悟寤。

戊四、語默

亥一、第一義

天一、語

或於語論、或於讀誦，勤修加行。

天二、默

地一、遠離無義

或為修斷，閑居宴默思惟法時，應當遠離順世典籍，綺字、綺句、綺飾文詞，能引無義，不能令證神通等覺、[73]究竟涅槃。

地二、法隨法行

復於如來所說正法，最極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緣性及諸緣起，[74]殷重無間善攝善受，令堅、令住、令無失壞，為成正行，不為利養恭敬稱譽。

又於是法言善通利、慧善觀察，於諠雜眾不樂習近、不樂多業、不樂多言，於時時間安住正念。

亥二、第二義

天一、語

地一、談論慶慰

與諸有智同梵行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樂興請問，樂求諸善，無違諍心。

地二、為他說法

言詞稱量、言詞合理、言詞正直、言詞寂靜，[75]樂勤為他宣說正法。

天二、默

地一、思惟

又應宴默，於惡不善所有尋思不樂尋思，又於非理所有諸法不樂思惟。

地二、修習

於自所證，離增上慢；於少下劣差別證中，不生喜足；於上所證中無退屈；善能遠離不

---

[73] 不能令證神通等覺者：此中神通，意說漏盡智通。覺，即智差別名。等言，等取所餘諸聖功德應知。

[74] 復於如來所說正法等者：如下說言，緣性緣起所緣，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名空性相應。依此義說最極甚深。又緣起支，雖實無常、苦、空、無我，而有彼相相似顯現，如有尋有伺地釋。（陵本十卷十六頁 812）依此義說相似甚深。

[75] 言詞稱量等者：義無違逆，是名稱量。譬喻相應，是名合理。言無雜亂，是名正直。言不勝聽，是名寂靜。

應思處，[76]時時修習止觀瑜伽，樂斷樂修，無間修習、殷重修習。

戊五、解勞睡

亥一、出因緣

又於熱分極炎暑時，勇猛策勵，發勤精進，隨作一種所應作事，勞倦因緣，遂於非時發起惛睡。

亥二、明所為

為此義故，暫應寢息，欲令惛睡疾疾除遣，勿經久時，損減善品、障礙善品。

亥三、舉方便

於寢息時，或關閉門，或令苾芻在傍看守，或毗奈耶隱密軌則，以衣蔽身，在深隱處須臾寢息，令諸勞睡皆悉除遣。

申二、結

如是名為正知而住先後次第。謂依行時及依住時。

未二、辨知住

申一、辨

酉一、正知

又於善品先未趣入，心興[77]加行如理作意俱行妙慧，說名正知。

酉二、住

即此正知，行時、住時，一切成辦無所減少，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申二、配

酉一、行時

當知此中，若往、若還、若覩、若瞻、若屈、若伸、持僧伽胝及以衣鉢、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

酉二、住時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習惓寤、若語、若默、若解勞睡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

辰二、顯略義

巳一、結前生後

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正知而住。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巳二、總標別釋

午一、標

謂於行時有五種業，於其住時有五種業，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有四種業，如是名為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午二、釋

未一、行時五業

---

[76] 善能遠離不應思處等者：不應思處，略有九種：一、我，二、有情，三、世界，四、業報，五、靜慮者境界，六、諸佛境界，七、十四不可記事，八、非正法，九、一切煩惱之所引攝。如顯揚說。（顯揚論十七卷七頁 31,563c）若有思議如是等事，當能引三種過失。一、起心亂過失，二、生非福過失，三、不得善過失。由是說言不應思處。言止觀瑜伽者，四瑜伽中方便所攝應知。

[77] 「興」，磧砂作「與」。

申一、徵

云何行時有五種業？

申二、列

一者、身業，二者、眼業，三者、一切支節業，四者、衣鉢業，五者、飲食業。

申三、結

如是名為行時五業。

申四、配

酉一、身業

謂若說言：若往、若還。此言顯示行時身業。

酉二、眼業

若復說言：若覩、若瞻。此言顯示行時眼業。

酉三、一切支節業

若復說言：若屈、若伸。此言顯示行時一切支節業。

酉四、衣鉢業

若復說言：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此言顯示行時衣鉢業。

酉五、飲食業

若復說言：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此言顯示行時飲食業。

未二、住時五業

申一、徵

云何名為住時五業？

申二、列

一者、身業，二者、語業，三者、意業，四者、晝業，五者、夜業。

申三、配

酉一、身業

謂若說言：若行、若住、若坐。此言顯示住時身業。

酉二、語業

若復說言：若語。此言顯示住時語業。

酉三、意業

若復說言：若臥、若默、若解勞睡。此言顯示住時意業。[78]

酉四、晝等業

若復說言：若習恰寤。此言顯示住時晝業、夜業、身業、語業。[79]

酉五、夜業

又若臥者，此言顯示住時夜業。

申四、結

[78] 若臥若默等者：前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是臥所攝。又說：於惡不善所有尋思不樂尋思，乃至樂斷樂修，無間修習、殷重修習。是默所攝。又意地說：眠夢是彼意識勝所作業。依此義說，顯示住時意業。

[79] 若復說言若習恰寤等者：習恰寤中說：於晝日分及於初後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此即顯示住時晝業、夜業。即彼經行，顯示身業。又說：於經行時，以大音聲若讀、若誦所聽聞法。是即顯示住時語業。

當知是名住時五業。

未三、正知四業

申一、徵

云何名為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所有四業？

申二、釋

酉一、舉四業

謂初依彼行業、住業起如是業，即於彼業安守正念，不放逸住。當知此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80]

酉二、明正知

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81]

酉三、顯勝利

彼由如是正知作故，於現法中無罪無犯，無有惡作，無變無悔[82]**；於當來世亦無有罪，身壞死後不墮惡趣，不生一切那落迦中。**

巳三、總結略義

為得未得，積習資糧。如是名為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卯四、結

前廣分別，今此略義，一切總名正知而住。

---

[80] 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所有四業等者：前說行時有五種業，即依彼業安住正念、不放逸住，是名行時正知而住所有二業。如是住時正知而住二業亦爾。由是總說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有四種業。

[81] 若於是事是處是時等者：前說若往、若還，乃至若解勞睡，是名為事。即於是事能順梵行、能攝梵行、能令諸善尋思現行，是名為處。以時往還，乃至廣說若解勞睡，是名為時。無有增減，是名為量。與義相應，是名為理。諸相差別，是名品類。依廣分別，隨應可知。

[82] 無變無悔者：不為受等變壞其心，是名無變。臨命終時不生憂悔，是名無悔。